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目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u>段數</u>
序言	1
第一條 民主發展進程	1.1
第二條 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 時不會受到歧視	
《公約》在境內的適用	2.1
歧視條例檢討	2.5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2.7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2.10
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2.16
保護殘疾人士	2.17
免遣返聲請	2.19
人權機構	2.24
第三條 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婦女事務 委員會	3.1
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的法律保障	3.4
香港年金計劃	3.6
小型屋宇政策	3.10
第四條 可對本公約所載權利施加的限制	4.1
第五條 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5.1

第六條	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6.1
	就業服務	6.2
	青少年就業輔導服務	6.3
	職業訓練	6.5
	保障僱員免受無理解僱	6.8
	輸入勞工	6.9
	工作權利：有關歧視的問題	6.11
第七條	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法定最低工資	7.1
	僱傭保障：僱員權益和福利	7.3
	外籍家庭傭工的保障及支援	7.4
	為婦女提供僱傭保障	7.18
	侍產假	7.20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7.21
	預防工業意外和職業病：法律保障	7.22
第八條	成為職工會會員的權利	
	《職工會條例》	8.1
	《僱傭條例》有關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不受歧視的法律保障	8.2
	職工會數目與會員人數	8.3
	鼓勵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諮詢和自願協商	8.4
	罷工的權利	8.7
第九條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香港社會保障制度概覽	9.1
	工資保障及法定權益	9.7
	僱員補償	9.8
	退休福利及保障	9.10

第十條	對家庭的保護	
	家庭	10.1
	家庭議會	10.4
	兒童事務委員會	10.5
	向家庭提供的福利服務	10.6
	生育保障	10.7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10.11
	單親家庭及分離家庭	10.12
	家庭暴力	10.18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	10.19
	照顧及支援長者	10.20
第十一條	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整體經濟狀況	11.1
	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	11.3
	享有足夠食物、用水及適當住屋的權利	11.10
第十二條	享有健康的權利	
	健康及健康護理	12.1
	打擊毒品	12.13
	控煙	12.14
	減少酒精的禍害	12.17
	食物安全	12.18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12.19
	為精神有問題的人士提供的服務	12.23
	環境及工業衛生	12.27
	職業健康	12.28
第十三及 十四條	接受教育的權利	13.1
	語文政策	13.5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13.6

	<u>段數</u>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	13.13
在囚人士的教育	13.21
為無權在香港逗留的兒童提供教育	13.23
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教育及資歷評審事宜	13.24
有關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教育	13.26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反歧視教育和反欺凌教育	13.27
文化認同及國家價值觀念	13.31
《基本法》方面的公眾教育	13.32
第十五條	
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15.1
文化及藝術政策	15.2
文化藝術活動的推廣及參與	15.5
文化藝術的教育及發展	15.6
文物保育政策	15.8
歷史檔案	15.9
廣播	15.11
推廣科技	15.14
郊野公園及保育自然區	15.16
附件	
1A	政制發展
2A	在香港特區實施《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憲制保障及立法措施
2B	平等機會委員會
2C	歧視條例檢討 - 八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2D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2E	性別承認

附件

- 2F 保護殘疾人士
- 2G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 2H 免遣返聲請
- 3A 婦女事務委員會的工作撮要
- 6A 有關就業、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的統計數字
- 6B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新措施
- 6C 「展翅青見計劃」
- 6D 僱員再培訓局
- 6E 職業訓練局
- 7A 法定最低工資
- 7B 僱傭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
- 7C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規定的補償
- 7D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規定的補償
- 8A 僱員工會的數目與公布的會員人數
- 8B 鼓勵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諮詢和自願協商
- 9A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最新情況
- 9B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
- 9C 《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規定的補償
- 10A 單親家庭的情況
- 10B 家庭議會
- 10C 兒童事務委員會
- 10D 向家庭提供的福利服務
- 10E 支援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服務

附件

- 10F 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優化安排
- 10G 預防家庭暴力及為家暴受害人提供的支援
- 10H 2014至2018年虐待兒童個案種類及數目
- 10I 照顧及支援長者
- 11A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
- 11B 貧窮線及其分析框架
- 11C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 11D 在食物和用水的供應，以及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方面的工作
- 12A 全港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公立醫院及門診服務和牙齒保健服務
- 12B 中醫藥發展
- 12C 禁毒政策及措施
- 12D 本地酒精相關危害的情況及現行介入措施
- 12E 食物安全
- 12F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
- 12G 水污染管制、廢物管理、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環保教育等相關工作
- 13A 香港居民的教育程度
- 13B 幼稚園教育、中小學教育、職業專才教育、私立學校、專上教育、成人教育、優質教育基金及資歷架構的情況
- 13C 兩文三語和教學語言的相關措施
- 13D 支援學校和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主要措施
- 13E 特殊教育的新近發展及措施

附件

- 13F 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措施
- 13G 文化認同及國家價值觀念
- 15A 文化設施與推廣文化藝術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 15B 文物保育政策、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及古物諮詢委員會
- 15C 推動創科發展

簡稱對照表

香港特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公約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本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委員會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
上次報告	香港特區根據公約在2010年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上次審議結論	委員會於2014年5月通過的審議結論
政府	香港特區政府
全國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解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
「8.31決定」	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14年8月31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諮詢小組	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
工作小組	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
《殘疾人公約》	《殘疾人權利公約》
勞福局	勞工及福利局
《設計手冊》	《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2008》
康文署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入境處	入境事務處
上訴委員會	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
婦委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簡稱對照表

年金公司	香港年金有限公司
再培訓局	僱員再培訓局
外傭	外籍家庭傭工
《實務守則》	《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
職安健	職業安全及健康
勞顧會	勞工顧問委員會
綜援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社署	社會福利署
居權證	居留權證明書
單程證	前往港澳通行證
雙程證	往來港澳通行證
服務課	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
安委會	安老事務委員會
社創基金	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
低津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
職津	在職家庭津貼
專責小組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長策》	《長遠房屋策略》
房委會	香港房屋委員會
「綠置居」	「綠表置居計劃」
居屋	居者有其屋計劃
「首置」	「港人首次置業」
醫管局	醫院管理局
自願醫保	自願醫保計劃
食衛局	食物及衛生局

簡稱對照表

食安中心	食物安全中心
維港	維多利亞港
教資會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學習架構」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藝發局	香港藝術發展局
西九管理局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
非遺	非物質文化遺產
檔案處	政府檔案處
港台	香港電台
創科	創新及科技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四次報告

序言

1. 此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根據《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本報告),並會納入中國根據公約而提交的第三次定期報告內。本報告旨在向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委員會(委員會)匯報,自提交香港特區的第三次報告(上次報告)(已納入中國於2010年6月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內),及就委員會於2014年5月審議上一次報告後同月通過的審議結論(上次審議結論)作出回應。

2. 香港特區政府(政府)擬備本報告時,按照一貫做法,邀請公眾人士在2018年12月24日至2019年2月4日期間,根據報告的項目大綱就政府施行《公約》的情況提出意見,並建議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其他項目。

3.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大綱,持份的非政府機構代表亦獲邀出席討論。我們審慎考慮收到的意見,把評論者提出的事項,連同政府的回應(如適用),納入本報告。

第一條：民主發展進程

1.1 香港特區根據「一國兩制」原則設立。《基本法》第一、二條訂明，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分，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

1.2 自香港特區成立以來，中央一直按照「一國兩制」原則和《基本法》，維持香港的高度自治，支持政府依法施政，尊重香港司法獨立。人權和自由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及其他法律充分保障。司法獨立受《基本法》保障，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政府全力捍衛法治與自由這兩個核心價值。

1.3 香港是全球最自由的經濟體系、充滿活力的國際金融和商貿中心、蓬勃的物流和旅遊樞紐及全球最安全城市之一。我們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醫療服務、福利、基建、扶貧及支援少數族裔的工作上，致力構建關愛、公平的香港。這些成就有賴我們的核心價值及獨特的制度優勢。

1.4 香港特區的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都會繼續按照《基本法》履行相應職責。

1.5 自上次報告後，我們一直致力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並取得重大進展，詳見附件 1A。

第二條：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

《公約》在境內的適用

2.1 委員會注意到《公約》尚未被納入香港特區法律，因而無法被法院和法庭直接應用。委員會建議中國香港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將《公約》的規定納入法律，並保證本地法院能夠直接應用這些規定。

2.2 香港法例中沒有一條法例像轉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般，直接把《公約》的條文納入本地法律；但我們認為無必要亦不適宜直接把《公約》的條文全部納入香港法例內。

2.3 《公約》和《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權利，雖然都關乎基本人權，性質卻有不同。《公約》所載的多項權利已通過《基本法》條文（如第二十七、三十四、三十六、三十七、一百三十七、一百四十、一百四十四和一百四十五條），以及不同法例，得到保障。相關例子載於**附件 2A**。

2.4 在保障公約所載的權利方面，我們認為這類按主題事項的具體措施以照顧《公約》涵蓋的不同範疇，較在本地法律中重申《公約》條文的做法，更為有效。

歧視條例檢討

2.5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見**附件2B**）負責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即《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殘疾歧視條例》（第487章）、《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527章）及《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平機會其中一項職能，是檢討四條條例的施行情況，並在行政長官要求或該會認為有需要時，擬備並提交修訂條例的建議。平機會在2016年3月就歧視條例檢討向政府提交了73項建議，並認為27項需要優先處理。政府於2017年3月就其認為社會可達成共識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會支持政府落實八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見**附件2C**）。

2.6 政府於2018年底向立法會提交《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並正與平機會合作，為實施《條例草案》作準備。

立法禁止種族歧視

2.7 《種族歧視條例》在2009年全面實施，條例旨在保障所有人不會基於種族而被歧視、騷擾及中傷，詳見附件2D。

2.8 如上文第2.6段所述，政府亦已提交《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實施部分建議。《條例草案》優先處理的八項建議中，六項涉及《種族歧視條例》。

2.9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41段中重申消除對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歧視的建議。事實上，《種族歧視條例》適用於所有在港人士，包括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保障他們免受種族歧視。這羣人士與香港大部分永久性居民屬同一人種。部分人在口音、方言或個人習慣有差異，卻不是獨立種族羣體。不同決策局及部門會為新來港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服務，例如教育支援、就業輔導、社會福利和房屋等，協助他們盡快適應及融入社會。

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

2.10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41段中促請香港特區確保男女同性戀者、雙性戀者和跨性別人士能充分享有其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而不受歧視。政府一直致力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以期在社會上建立共融、互相尊重、不歧視的文化和價值觀。

2.11 2015年12月，由性小眾社羣、學界、商界及立法會非官方成員組成的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諮詢小組）向政府提交報告，提出五方面的建議策略及措施，包括：(a)為與性小眾有較多直接互動的特定範疇人員，即醫護人員、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人員，以及教師編製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b)草擬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僱主；貨品、設施及服務提供者；業主／負責處置和管理房產的代理；以及學校自願採納；(c)加強推廣不歧視性小眾的公

眾教育及宣傳；(d)檢討並加強有關支援服務；以及(e)進一步研究其他司法管轄區推行立法和非立法措施的經驗，以擬訂未來路向。

2.12 政府積極跟進諮詢小組的建議，如透過在電視／電台、公共交通網絡、各類政府處所、互聯網及其他媒體播放宣傳短片／聲帶，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傳遞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不歧視、多包容」的信息，過去五年共撥款超過1,300萬元（本報告所有金額以港元為貨幣單位）於公眾教育及宣傳，及超過450萬元推行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相關社區活動。我們亦積極向僱主推介《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至今有超過300間共僱用超過50萬僱員的機構採納。

2.13 對性小眾支援方面，政府資助本地慈善團體於2018年1月開設24小時電話熱線提供即時支援、輔導和轉介服務。熱線自2018年1月起已接獲超過2 400個來電。我們在2018年12月推出針對醫護人員的培訓資源，提高他們對性小眾的認識和敏感度；為社工、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及教師而制定的培訓資源會陸續推出。我們亦正制訂涵蓋不同範圍的不歧視性小眾約章，讓服務提供者自願採納。

2.14 社會上對應否立法禁止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歧視意見分歧重大。一方面認為政府應立法保障性小眾享有平等機會，但另一方面強烈認為立法會影響對傳統家庭價值觀念及宗教信仰自由。此議題複雜及具爭議性，政府正就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及經驗作進一步研究，幫助社會就應否立法作深入討論。

2.15 有關性別承認的議題，請參閱附件 2E。

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

2.16 政府鼓勵僱主在招聘時依「不論年齡，唯才是用」的原則，按劃一甄選準則去評估應徵者或僱員的工作能力。勞工處的《僱傭實務指引－消除就業方面的年齡歧視》，就消除招聘和在工作場所中的年齡歧視提供完善處事方法。政府透過各種措施，宣傳就業平等及加強公眾對消除就業方面年齡歧視的認識和重視，包括在電子媒體

播放宣傳短片和聲帶，及向市民及僱主派發實務指引和小冊子等。

保護殘疾人士

2.17 政府舉辦各種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以提高市民對殘疾人士在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殘疾人公約》）下的權利及享有平等機會的關注。

2.18 由 2012-13 年度起，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的公眾教育活動撥款由每年 1,200 萬元增加至 1,350 萬元。除籌辦全港性大型宣傳活動，亦資助非政府機構和區議會舉辦公眾教育活動以推廣《殘疾人公約》，包括建設共融社會、提高青年意識，及推廣手語等。政府在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及提供就業支援方面的工作詳見附件 2F。

免遣返聲請

2.19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42 段中關注難民及尋求庇護者。委員會應留意香港地少人多，海岸線長，並維持寬鬆的簽證政策吸引大量旅客來港，並為區內交通樞紐。這令香港尤其難以承受非法入境者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聯合國《1951 年關於難民地位的公約》及其 1967 年議定書從未適用於香港；在香港尋求免遣返保護的非法入境者不會被視為「尋求庇護者」或「難民」。政府一貫採取堅定政策，不會決定或確認任何人為難民。

2.20 政府自 2014 年 3 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審核免遣返聲請：須被或可被遣離香港至另一國家的人（如逾期逗留、非法入境者等）可根據適用的理由，包括面對酷刑、不人道處遇、或迫害等風險，提出免遣返聲請。

2.21 香港終審法院於 2004 年及 2012 年裁定，必須以高度公平標準處理以酷刑和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等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統一審核機制的程序合乎有關標準。由填寫聲請表格至出席審核會面向個案主任詳細闡述其聲請，聲請人在整個審核程序中可獲合理機會及專業協助，包括公費支付的法律支援及由合資格人

士提供的傳譯／翻譯服務，藉以述明其聲請個案。若聲請人宣稱與聲請相關的身體或精神狀況存在爭議，可獲安排進行醫療檢驗。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完成審核聲請個案後，會書面通知聲請人其決定及詳細理由。不服入境處決定的聲請人，可向法定及獨立運作、且成員包括前法官或前裁判官，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區具備相關經驗的人士的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2.22 免遣返聲請是否確立，完全視乎個案的事實和理據。根據聲請人提供的理據、事實和所有有關資料，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如有充分理由相信聲請人將會遭受酷刑，及在香港人權法案下絕對及不容減免的權利受到損害（例如不人道處遇或被剝奪生存的權利）、或迫害等風險，會確立該聲請，否則聲請會被拒絕。若聲請被拒，聲請人會被遣返回原居國家。

2.23 政府於 2016 年初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詳見附件 2G。有關在港工作許可和政府給予的人道援助見附件 2H。

人權機構

2.24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40 段中重申有關成立獨立人權機構的建議，部分本地評論者支持。

2.25 人權在香港受到《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其他相關條例充分保障，並建基於法治和司法獨立。在現行的體制下有多個法定機構協助推廣和保障各種權益，包括平機會、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及法律援助服務。政府在推廣和保障人權方面的表現，透過定期向聯合國提交報告而受到公眾、立法會、傳媒及非政府機構的監察。

2.26 政府認為現有機制行之有效，毋須另設法定人權機構，重複現有機制的功能。

第三條：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婦女事務委員會

3.1 我們為本報告定稿時，同時已準備香港特區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提交的第四次報告。此報告將納入在國家根據該公約提交的報告內。

3.2 自上次報告以來，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已加強推動婦女發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和性別主流化的工作。婦委會在 2018 年重組架構及檢視工作優次，以將工作和資源集中在相關範疇。婦委會的工作撮要載於**附件 3A**。

3.3 婦委會的資源由政府提供，並由勞福局支援工作。勞福局在這方面的實際開支由 2011-12 年度的 2,480 萬元增加約 27.4% 至 2017-18 年度的約 3,160 萬元。

性別歧視及性騷擾的法律保障

3.4 政府在2014年擴闊了《性別歧視條例》的保障及適用的地域範圍，把顧客向提供或可能提供貨品、設施或服務的人士作出性騷擾，定為違法。相關條文亦延伸至保障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於香港境外發生的騷擾個案。此修訂為香港服務業人士提供保障，包括超過45 000名護士、12 000名空中服務員、23萬名餐飲服務員工及26萬名零售業員工。

3.5 政府在2018年提交的《2018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明文禁止對餵哺母乳的女性的歧視，及擴闊在共同工作間被性騷擾的法律保障。

香港年金計劃

3.6 香港年金計劃屬長期保險產品，投保人交付一筆保費後，可每月領取固定年金金額，直至終老。香港年金有限公司（年金公司）

根據客觀的預期壽命統計數據去釐定不同類別投保人的每月年金金額，才是公平的做法。

3.7 有評論者關注男女因預期壽命差異而獲得不同的投資回報與性別平等不一致。一般而言，投保人的預期壽命愈長，其保證每月年金金額會愈少。男性的預期壽命較女性為短，因此男性投保人可獲得之保證每月年金金額較女性投保人為高。但由於女性的預期壽命較男性長，女性投保人在計劃下的預期回報率其實與男性投保人一致，並沒有不公平之處。

3.8 年金公司對投保人可獲得的每月年金水平的估算，乃基於客觀統計數據，包括男女預期壽命數據，經精算分析後得出。有關分析純粹以審慎商業原則及有效管控風險為依歸，絕不涉及性別歧視。年金公司會不斷監察香港人口特徵（包括男女預期壽命）的變化，在有需要時適切調整。

3.9 《性別歧視條例》指明保險業務若經參考合理的數據作出風險評估後而給予不同人士不同待遇並不屬違例。由於年金屬保險業務的一種，基於合理商業及風險管理考慮給予男女性投保人不同的每月年金並沒有違例。

小型屋宇政策

3.10 由於小型屋宇政策正面對司法覆核，政府現階段不宜公開評論相關議題。我們會密切留意司法覆核的發展。

第四條：可對本公約所載權利施加的限制

4.1 第四條的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4.1 段所述的相同。政府除法律所訂明的限制外並沒有對《公約》所載的權利施加任何限制。任何法定限制（如有的話）都與《公約》所載權利的性質並無抵觸，其唯一目的是增進自由社會的公共福利。

第五條：禁止破壞公約確認的任何權利和自由

5.1 第五條的情況並無改變，與上次報告第 5.1 段所述的相同，即政府沒有以任何基本人權未獲《公約》確認或只是部分獲確認為藉口，對有關權利施加限制或減免履行有關權利的義務。

第六條：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6.1 憲制保障、法規及政策方面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1 及 42 段所述的相同。最新就業統計數字見**附件 6A**。

就業服務

6.2 勞工處透過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電話就業服務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其流動應用程式、「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及「搵工易」空缺搜尋終端機，為求職人士提供方便和免費的就業服務。該處亦向僱主提供經濟誘因，鼓勵聘用有特別需要的求職人士及提供在職培訓，或給予試工機會。該處自上次報告後落實的新措施載於**附件 6B**。

青年就業輔導服務

6.3 青年人（特別是學歷較低及缺乏工作經驗的）的失業率持續高於成年組別，是全球普遍面對的現象，香港亦不例外。為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勞工處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計劃的簡介及優化項目見**附件 6C**。自 2009 年 9 月至 2018 年年底，共有超過 77 000 名青年人參加。

6.4 勞工處的兩所「青年就業資源中心」，為 15 至 29 歲青年人提供一站式的綜合就業及自僱支援服務。兩所中心每年服務超過七萬名青年人。

職業訓練

6.5 如上次報告第 6.11 段所述，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為尋求工作或轉業的工人提供再培訓，以協助他們另覓新職。該局自 1992 年成立至 2018 年年底已提供合共約 260 萬個培訓名額。過去三年學員的整體就業率約為 83%。詳情見**附件 6D**。

6.6 如上次報告第 6.14 段所述，職業訓練局亦是提供職業培訓的主要機構，並負責就有關職業培訓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14 所院校在 2017-18 學年共提供約 19 900 個全日制及兼讀課程學額。詳情見附件 6E。

6.7 上次報告第 6.15 段所述有關學徒訓練的情況並無改變。職業訓練局根據《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推行「學徒訓練計劃」以規管註冊學徒的培訓及就業。該計劃截至 2018 年底共有 5 208 名註冊學徒。

保障僱員免受無理解僱

6.8 保障僱員免遭不合理的解僱措施的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6.16 段的相同。為加強對僱員的保障，政府於 2018 年 10 月實施《2018 年僱傭(修訂)(第 2 號)條例》，賦權勞資審裁處及法院就僱員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情況，可無須先取得僱主的同意，而作出強制復職或再次聘用命令。如僱主最終沒有履行有關命令，除須向僱員支付由勞資審裁處判給的金錢補救外，並須支付額外款項，款額為有關僱員平均月薪的三倍，上限為 72,500 元。僱主故意及無合理辯解不支付該額外款項，屬刑事罪行。

輸入勞工

6.9 香港在輸入優才及專業人士方面奉行開放的入境政策，亦設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便利所需人才來港。除上次報告第 6.18 段所提及計劃外，“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於 2015 年 5 月推出，旨在吸引已移居海外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第二代回流。於 2018 年 6 月推出的“科技人才入境計劃”旨在透過快速處理，供合資格科技公司／機構申請輸入科技人才到香港從事研發工作。逾 60 000 人分別於 2017 及 2018 年透過各項人才入境計劃來港。

6.10 「補充勞工計劃」的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6.19 段所述相同。該計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共有約 5 300 名輸入勞工在香港工作。

工作權利：有關歧視的問題

6.11 關於種族、性傾向，以及年齡歧視問題的情況，已在本報告有關第二條的第 2.7 至 2.16 段論述。

第七條：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法定最低工資

7.1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訂定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以防止工資過低，同時確保不會嚴重損害勞工市場的靈活性、經濟發展和競爭力，或導致低薪職位大量流失。

7.2 法定最低工資已三次上調，由 2011 年的每小時 28 元增至 2017 年的 34.5 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8 年 10 月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每小時 37.5 元，並於 2019 年 5 月 1 日生效。關於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作見**附件 7A**。

僱傭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

7.3 《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各種法定權益及福利，與上次報告第 7.7 至 7.16 段所闡釋的大致相同。有關在條例中連續性合約的規定、欠薪個案及復康服務見**附件 7B**。

外籍家庭傭工的保障及支援

7.4 在上次審議結論中，委員會對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工作條件及法律保障表示關注。我們強調政府十分重視保障外傭的權益。外傭(不論國籍或種族)在香港的勞工法例下與本地工人享有同樣權益和保障，外傭亦享有額外權益。

7.5 香港的勞工法例(包括主要的兩條法例即《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同樣適用於本地工人及外傭。外傭因此享有和本地工人相同的僱傭權益及保障(如休息日、法定假日、有薪年假、生育保障、疾病津貼、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等)。

7.6 除法定保障外，在香港工作的外傭受政府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保障。聘用外傭必須採用該合約，當中列明僱主必須提供的基本僱傭條款，包括工資水平不可低於當時有效的規定最低工資水平、免

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津貼水平不可低於當時有效的水平）、免費醫療，以及免費來回原居地的旅費。本地工人一般未必享有這些權益。

7.7 在上次審議結論中，委員會關注《最低工資條例》不涵蓋外傭。《最低工資條例》豁免所有留宿家庭傭工（不論國籍或來自本地或外地）其中主要考慮是留宿家庭傭工於僱主家中居住及工作，難以計算和記錄工時，而法定最低工資是以時薪作為基礎。這豁免並不會令作為留宿家庭傭工的外傭所受的保障較非留宿傭工少，因為外傭除工資外亦享有免費住宿、免費膳食（或膳食津貼），及可節省交通開支等非現金權益。因此，《最低工資條例》豁免外傭實有充分理據。

7.8 儘管如此，政府為外傭訂立了規定最低工資，並於 1970 年代初起實施，為外傭提供有效的工資保障。短付規定最低工資屬觸犯《僱傭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三年。香港特區政府定期檢討規定最低工資，現時的規定最低工資為每月 4,520 元。

7.9 規定最低工資自訂立以來至 2018 年共調整 32 次。除兩次外，其餘均是向上調整。政府在檢討規定最低工資時會按照行之有效的機制，考慮包括香港整體經濟和就業情況等因素。

7.10 此外，《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和《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等法例亦適用於外傭，保障他們免受暴力對待。符合資格的外傭均可申請由政府提供的法律援助。

7.11 勞工處全力執法，並廣泛宣傳僱員（包括外傭）的法定權益及僱主在《僱傭條例》下的責任。如外傭的僱傭權益受損，可向該處尋求免費諮詢及調停服務。該處積極執行《僱傭條例》打擊欠薪罪行，若有足夠證據會檢控違法者。外傭僱主因不支付／短付工資或非法扣薪而被定罪的傳票在 2018 年共有六張。

7.12 為加強監管職業介紹所，包括為外傭服務的職業介紹所，勞工處於 2017 年 1 月頒布了《職業介紹所實務守則》（《實務守則》）

循。此外，在 2018 年 2 月 9 日生效的《2018 年僱傭（修訂）條例》，大大提高了對職業介紹所濫收求職者佣金或無牌經營的最高刑罰，罰款由 5 萬元增加至 35 萬元及監禁三年，並把檢控這兩項罪行的法定時效限制由六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修訂條例亦把濫收求職者佣金罪行的涵蓋範圍擴展至持牌人以外的管理層及受僱於職業介紹所的人員；訂定勞工處處長可拒絕發出／續發或撤銷職業介紹所牌照的新理由；以及為《實務守則》提供法律基礎。自 2017 年 1 月發布《實務守則》至 2018 年年底，勞工處就職業介紹所未有符合《實務守則》的情況，共發出 58 次書面警告及 2 128 次口頭警告，並撤銷或拒絕發出／續發 17 間職業介紹所的牌照。同期，勞工處檢控了 21 間干犯《僱傭條例》下濫收外傭佣金、無牌經營等罪行的職業介紹所。

7.13 為提升業界運作透明度，勞工處於其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www.eaa.labour.gov.hk）發布職業介紹所因濫收佣金或無牌經營而被定罪、被撤銷／拒絕續發牌照及被書面警告的紀錄。該網站亦提供網上表格讓求職者（包括外傭）和僱主提出查詢或投訴。

7.14 勞工處每年舉行各類宣傳活動，加深外傭及僱主對其法定及合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包括與有關駐港總領事館合作為新來港外傭舉辦講座、設立資訊站、播放宣傳短片、向外傭派發資訊包及紀念品，以及在本地的菲律賓及印尼語報章刊登廣告（來自菲律賓和印尼的國民佔在港外傭人口超過 97%）。該處在 2018 年為外傭僱主印製新手冊解釋僱主的責任和權益，並印製通訊介紹該處的服務及支援渠道；亦為新來港外傭和首次聘用外傭的僱主舉辦簡介會，加深他們對各自的權益和責任的認識。該處亦優化了其網上資源，包括在外傭專題網站（www.fdh.labour.gov.hk）提供新的網上表格和專設電郵帳戶，並在該網站新增了六種外傭語言，合共 12 種語言。勞工處亦設立了 24 小時電話專線（設有七種語言的傳譯服務）為外傭提供一站式支援。

7.15 “兩星期規定”對維持有效的入境管制十分重要。該規定可防止外傭經常轉換僱主或提前終止合約後在港非法工作。這不會影響外傭返回原居地後再申請來港工作。標準僱傭合約規定僱主須全數負責他們回程機票的費用，同時提供彈性。如僱主因移居海外、身故、

經濟原因、或如有證據顯示外傭遭虐待或剝削，入境處可酌情批准有關外傭在港轉換僱主，而無需先返回原居地。

7.16 在上次審議結論中，委員會建議政府廢除“留宿規定”。“留宿規定”是輸入外傭政策的基石。一如世界上很多司法管轄區，政府政策是讓本地勞工優先就業，只有在確定某特定行業的本地勞工供應短缺，才容許輸入勞工。香港根據這原則自 1970 年代初開始輸入外傭，以應付本地留宿家庭傭工不足的情況。由於本地非留宿家庭傭工供應並無短缺，改變“留宿規定”會與輸入外傭的理據相違，亦不符合本地勞工優先就業的政策。標準僱傭合約規定僱主須向外傭提供合適和有合理私隱的住宿地方；如僱主未能提供，其聘用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7.17 在上次審議結論中，委員會建議政府提供有效機制讓外傭舉報權益受損的個案，並監察外傭的工作條件。政府絕不容忍苛待外傭，並鼓勵懷疑自身權益受剝削的外傭盡快求助，以便相關部門調查和跟進。上文詳述政府為外傭提供的勞工保障、執法工作、監管職業介紹所的工作，以及為外傭提供的支援等。勞工處亦積極宣傳，以提升外傭對求助渠道的認識。除外傭及職業介紹所專題網站上的查詢／投訴表格外，外傭也可到勞工處勞資關係科的十個分區辦事處，或致電勞工處的 24 小時熱線，查詢僱傭權益及職業介紹所的事宜及作投訴。

為婦女提供僱傭保障

7.18 保障僱傭範疇中不受歧視的法律大致維持不變。一般而言，男女享有相同就業及選擇工作的權利，這些權利受《性別歧視條例》所保障。

7.19 如上次報告第7.39段所述，平機會發出了兩套僱傭實務守則協助公眾遵守《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平機會現正檢討《性別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包括當中關於同值同酬原則的內容，以納入積累的經驗和相關案例。

侍產假

7.20 政府已於2019年1月實施《2018年僱傭（修訂）（第3號）條例》將《僱傭條例》下的法定侍產假由三天增至五天。男性僱員如有子女於2019年1月18日或之後出生，並符合法例的其他規定，便可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五天侍產假及侍產假薪酬。

安全和健康的工作環境

7.21 勞工處負責執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其附屬規例，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及教育培訓繼續保障各行業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職安健）。該處亦會因應當前職業風險狀況不時調整策略。

預防工業意外和職業病：法律保障

7.22 政府於2014年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石棉）規例》（第59AD章）加強管制在工業經營內使用石棉，包括禁止在工業經營內進行石棉工作，並規管移除或處置石棉作出，以及提高與使用石棉或進行石棉工作有關的若干罪行的罰則。如持責者無合理辯解而違反有關規例，最高可被判處罰款20萬元及監禁六個月。其他事項的情況與上次報告第7.46至7.49段所述相同。

7.23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360章）及《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繼續為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及職業性失聰人士提供補償，詳見附件7C及7D。

第八條：成為職工會會員的權利

《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8.1 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120 至 126 段所闡釋的相同。

《僱傭條例》有關參加職工會及其活動不受歧視的法律保障

8.2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中建議允許因參加職工會活動而被辭退的職工會成員復職。除了第一次報告第 128 段所述有關僱主須就解僱、懲罰或歧視行使成為職工會會員和參加職工會活動權利的僱員負上刑事責任，如上文第 6.8 段所述，《僱傭條例》已加強保障僱員，如因行使職工會權利而遭不合理及不合法解僱的僱員尋求復職或再次聘用，法院或勞資審裁處可無須先取得僱主同意，而作出復職或再次聘用的命令。

職工會數目與會員人數

8.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香港特區僱員工會的數目與公布的會員人數見附件 8A。

鼓勵勞資雙方有效溝通、諮詢和自願協商

8.4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建議就集體談判立法。政府深信，只有勞資雙方自願，集體談判才會有效。社會上對立法訂立集體談判權未有共識。立法會過去五度否決立法訂立集體談判制度的議案。

8.5 僱主和僱員代表和政府透過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就勞工事務以平等地位進行有效的三方協商。由所有已登記的僱員工會投票選出勞顧會僱員代表的方法具高透明度，行之有效，且獲勞工界廣泛接納。該處亦致力在行業和企業層面鼓勵和促進勞資雙方或其所屬組織自願協商和有效溝通，詳見附件 8B。

8.6 政府推廣僱主與僱員或其所屬組織進行自願和直接談判的方法，行之有效。勞資雙方自願協商，配合勞工處的調停服務，有助保持和諧勞資關係。在過去十年每年因停工事件而損失的平均工作日數為 0.56 天（以每千名受薪僱員計算），屬全球最少之一。

罷工的權利

8.7 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8.8 至 8.9 段所闡釋的相同。

第九條：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香港社會保障制度概覽

9.1 政府設有毋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包括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照顧市民的基本及特別需要。社會保障受助人可按需要,選擇領取綜援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其中一項津貼。各項社會保障金額及其經濟審查限額(如適用)會按年調整以反映物價變動。有關金額自 2010 年以來已上調約 35%。

9.2 綜援及公共福利金計劃在 2018-19 年度的預算經常開支合共約為 520 億元,佔政府經常開支約 13%,較 2009-10 年度的約 260 億元顯著上升一倍。

9.3 綜援旨在為因年老、殘疾、患病、失業和低收入等原因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不同類別的綜援受助人可獲發不同的標準金額、額外的補助金(例如單親補助金、社區生活補助金、交通補助金和院舍照顧補助金等)及特別津貼(例如租金津貼、醫療及復康津貼等)。受助人同時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最新情況見附件 9A。

9.4 上次審議結論第 45 段中提及綜援的居港規定,我們必須強調,政府已按終審法院在 2013 年的裁決放寬了相關規定¹,即除滿足其他申請資格外,任何人士如滿足居港一年(而非早前的七年)的規定後,便符合申領綜援的資格。這項規定旨在確保津貼領取者與香港有確切及長期聯繫。我們須平衡社會利益,顧及社會保障制度的長期持續性及為如何分配公共資源提供基礎。然而,社會福利署(社署)署長在特殊情況下可酌情向未符合居港規定的人士發放綜援。一如以往,18 歲以下的人士亦可獲豁免於居港規定。

9.5 綜援同時鼓勵健全人士透過就業自力更生。繼上次報告第 9.14 至 9.16 段所述經優化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政府在 2013 年 1 月

¹ 終審法院在孔允明訴社會福利署署長(2013)15 16 HKCFAR 950 一案中裁定,之前綜援計劃所設的七年居港規定為違憲。

推出「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整合和優化綜援計劃下的各項就業援助服務，以進一步鼓勵自立，並協助失業的健全綜接受助人重投工作。

9.6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設有不同津貼，以照顧申請人的不同需要，詳見附件 9B。該計劃在 2018-19 年的預計經常開支約為 320 億元，較 2009-10 年約 80 億元增加約 300%。

工資保障及法定權益

9.7 有關工資及各種法定權益及福利的保障，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9.22 至 9.27 段所闡釋的大致相同。於 2010 年 10 月實施的《2010 年僱傭（修訂）條例》加強僱員的工資保障：僱主若故意及無合理辯解而不支付勞資審裁處或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的裁斷款項，而有關款項包括《僱傭條例》下附有刑事制裁的工資及權利，可被檢控，最高刑罰為罰款 35 萬元及監禁三年。

僱員補償

9.8 一般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9.28 至 9.31 段所述相同。政府在適當情況下按機制每兩年調整《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所規定的補償金額，現行補償金額載於附件 9C。

9.9 關於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及職業性失聰補償詳見附件 7C 及 7D。

退休福利及保障

9.10 香港現時採納多根支柱模式的退休保障制度，包括由公帑支付的社會保障制度、與職業掛鈎的強制性退休保障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自願性儲蓄，以及公共服務、家庭支援及個人資產。政府不時強化每根支柱，使它們更能彼此配合補足，照顧長者的退休需要。在 2015 年 12 月進行了為期六個月的公眾諮詢後，政府宣布了多項的改善措施，包括優化長者生活津貼（即放寬普通長者生活津貼的

資產上限及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讓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 75 歲或以上的長者免費接受公營醫療服務及降低長者醫療券的合資格年齡以加強長者醫療；以及推出公共年金計劃，為年長市民提供多一項理財選擇。

9.11 政府會繼續在社會保障、醫療服務、社區服務及財務管理等多方面照顧長者的需要，並繼續落實各項強化措施，為退休長者提供更適切及聚焦的保障。

第十條：對家庭的保護

家庭

10.1 情況(包括“家庭”的定義和情況)如第一次報告的第 198 及 199 段所述。

10.2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數字顯示，核心家庭住戶由根據 2011 年香港人口普查的 66.3%減至 2016 年的 64.0%。家庭成員的平均人數則由 3.2 人下降至 3.1 人。有關單親家庭的情況見附件 10A。

10.3 至於在法律下兒童的定義，我們已在香港特區根據《兒童權利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中的第 II 部第 II 章內作出討論。

家庭議會

10.4 政府認同家庭是社會的基石，於 2007 年 12 月成立的家庭議會提供跨界別及跨政策局的平台，研究與家庭有關的事宜，並推廣關愛家庭的文化（議會的最新情況見附件 10B）。家庭影響評估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已成為政府制訂政策過程中必不可少的部分，並於 2018 年 8 月起正式採用家庭影響評估清單，以便各政策局和部門更有效和全面地評估政策對家庭的影響。

兒童事務委員會

10.5 政府在 2018 年 6 月 1 日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勞福局局長擔任副主席，推動及監察政策局／部門推行與兒童事務相關的各項政策措施。詳見附件 10C。

向家庭提供的福利服務

10.6 政府向家庭提供的福利服務，包括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熱線服務、幼兒照顧服務等，詳見附件 10D。

生育保障

10.7 《僱傭條例》下的生育保障與上次報告第 10.22 至 10.27 段所闡釋的大致相同。《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公布，政府會將法定產假由現時 10 個星期增至 14 個星期，並會承擔該項產假薪酬的額外開支，目標是在 2019 年年底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

10.8 《性別歧視條例》就免受基於婚姻狀況及懷孕的歧視提供保障如上次報告第 10.28 段所述。有關其他適用法律條文的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10.29 至 10.31 段所述的相同。

10.9 有關懷孕在囚人士的情況大致如第一次報告第 242 至 245 段所述，即懷孕在囚人士獲得日夜特別照顧，並獲安排每隔適當時間及有需要時，前往監獄外的醫院接受產前護理及產科醫生檢查。在 2017 及 2018 年分別有 24 及 12 宗懷孕在囚人士在政府醫院開放式病房分娩的個案，該兩年亦分別有 68 及 57 名嬰兒獲准在正常哺乳期間隨母親留在獄中。

10.10 法定侍產假於 2015 年 2 月實施，合資格的男性僱員可就其配偶／伴侶每次分娩享有三天侍產假，可一次過或分開逐日放取。如僱員符合法例其他規定，可獲得每日平均工資五分之四的侍產假薪酬。如上文第 7.20 段所述，五天侍產假由 2019 年 1 月 18 日起實施。這有助締造建立及照顧家庭的環境，讓男性僱員有更多時間分擔家庭責任。

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

10.11 接近 980 000 人在 1998 年 7 月 1 日及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從內地來港定居。如上次報告第 10.37 段所述，政府重視讓新來港定居人士盡快融入社會，他們與本地居民一樣同有權享用各項福利服務，如幼兒照顧、社區支援、經濟援助等，並可在全港的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全面的家庭服務。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在社署的資助下提供「跨境及國際社會服務」，為新來港定居家庭及個人提供服務，以協助處理和解決因分隔本港與內地其他地方／其他國家而出現的

問題。民政事務總署亦為他們提供支援，協助他們融入社區。有關支援的詳情見附件 10E。

單親及分離家庭

10.12 如上次報告的第 10.38 段闡述，香港的單親及分離家庭可在全港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兩間綜合服務中心一站式接受全面的家庭服務。家庭支援網絡隊繼續透過盡早識別及介入，為有需要人士（包括單親及分離家庭）提供協助。政府向單親及分離家庭提供的支援如上次報告第 10.39 段所述相同。

10.13 為加強對離異／正辦理離婚／分居的家庭的支援，社署在 2019-20 年度會在全港五個區域設立由非政府機構營辦的共享親職支援中心，為離異父母及其子女提供一站式的共享親職支援服務，包括共享親職輔導和親職協調服務、有系統的親職小組或活動、兒童為本的輔導、小組或活動，以及子女探視服務。

10.14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第 47 段關注內地和香港分離家庭的團聚問題，我們的立場(包括居留權的法律條文及居留權證明書(居權證)計劃)在第二次報告的第 10.10 至 10.14 段闡述。我們在處理居留權的事宜上會充分顧及各項有關因素。《基本法》訂明“中國其他地區的人進入香港特別行政區須辦理批准手續”(第二十二條第(四)款)。內地居民如欲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須向內地當局申領單程證(即《前往港澳通行證》)。單程證制度是為家庭團聚而設，在顧及香港社會經濟基礎建設的限制下，讓合資格的內地居民有秩序地來港定居。

10.15 與上次報告第 10.42 段所述相同，內地當局自 1997 年 5 月實施“打分制”，按客觀標準審定申請人的資格及赴港定居次序，並不時就審批制度作出調整。內地居民亦可按其來港目的，例如探親或旅遊，向內地當局申領雙程證(即《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赴港簽注來港。

10.16 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受理、審批及簽發屬內地當局的職權範圍，但香港特區政府一直有向內地當局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內地當局亦不時就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安排作出調整及優化（例子見附件 10F）。

10.17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香港特區成立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逾 1 030 000 名內地居民（包括持居權證人士）循單程證制度來港定居。

家庭暴力

10.18 政府十分重視預防家庭暴力及為家暴受害人提供支援。有關家庭暴力的跨專業的處理方法、架構、服務和預防策略大致與上次報告第 10.46 至 10.49 段報告的情況相同。上次報告後的進一步發展及強化措施見附件 10G。

保護兒童及青少年

10.19 虐待兒童是其中一項常見的家庭暴力。政府深信每名兒童都應受到保護，免受傷害或虐待。保護兒童有賴政府、社會各界及專業衷誠合作。為保障兒童的最佳利益和保護懷疑受虐或已受虐的兒童，社署聯同相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專業人士制定了《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2015 年修訂版）》，讓相關人士如警務人員、社工、從事醫務工作及教育的人員，遇到懷疑虐待兒童個案時參考，以便展開初步評估、社會背景調查、多專業個案會議及跟進福利計劃等。政府正在檢討該《程序指引》，預計於 2019 年完成。社署轄下的保護兒童資料系統中有關虐待兒童個案的統計數字載列於附件 10H。

照顧及支援長者

10.20 安老事務委員會（安委會）的職能與第一次報告第 299 至 301 段所述的相同。安委會現時有 17 名非官方委員。近年，安委會專注於監察《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執行，以及就如何進一步推行

居家安老提出建議。

《安老服務計劃方案》

10.21 為規劃安老服務的長遠發展，政府在 2014 年委託安委會籌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計劃方案》於 2017 年完成，提出了四個策略方針及 20 項加強安老服務的建議。政府認同並已開始落實各項建議。例如政府已在 2018 年 12 月就資助院舍照顧服務和社區照顧服務、長者地區中心，以及長者鄰舍中心，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訂定以人口為基礎的規劃比率。這有助政府部門在規劃新的住宅發展項目時，儘早為安老服務及設施預留合適的土地。

10.22 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的服務、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對弱勢長者的支援，支援護老者以及有關檢視院舍法例的最新情況，載於附件 10I。

10.23 上文有關第九條的部分闡述了適用於長者的社會保障計劃，包括分別於 2013 及 2018 年推出的普通額及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支付予 65 歲以上長者的社會保障金額在 2018-19 年共約為 450 億元。值得注意的是，65 歲以上長者領取社會保障金的比例在 2018 年已達 72%；而就 70 歲以上的長者而言，有關比例更達 87%。

第十一條：享受適當生活水平的權利

整體經濟狀況

11.1 自上次報告以來，香港整體經濟情況載於附件 11A。經濟持續增長是改善生活水平的關鍵。自由市場讓人人都有機會透過發揮所長及勤奮工作提升社會地位。因此我們認為要推動經濟增長，從而減少收入差距，最有效莫過於投資發展人力資源，提高工作人口的能力和生產力，並大力投資在教育、訓練及再培訓，以協助僱員迎合不斷轉型的經濟環境。我們亦會繼續改善營商環境，以鼓勵投資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

11.2 政府會繼續監察收入分布的轉變，並致力讓各階層分享社會和經濟發展的成果。政府尤其關注基層家庭、有需要的長者及弱勢社群的福祉，並會繼續推行合適的扶貧助弱政策及措施，透過民商官合作把香港建設成關愛共融的社會。

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

11.3 政府高度重視貧窮問題及扶貧工作。我們的方向是鼓勵及支援有工作能力的人通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致力提供合理和可持續的社會福利制度，讓有需要的人士得到適切的援助。

扶貧委員會

11.4 政府在 2012 年 12 月重設扶貧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並由四位局長和來自政、商、社會福利及教育等界別的非官方委員組成。扶貧委員會探討不同扶貧政策和措施，並推動轄下關愛基金及社會創新及創業發展基金（社創基金）的工作，發揮補漏拾遺及推動創新方案解決貧窮及社會孤立問題，以達致防貧、扶貧的目標。行政長官亦會主持年度扶貧委員會高峰會，聯同政府官員直接與持份者和市民就扶貧議題及策略交流。

貧窮線及其分析框架

11.5 首屆扶貧委員會的首要重點工作之一，是為香港制定有廣泛認受性的貧窮線，目的是希望透過客觀的量化分析，讓政府可持續監察和了解貧窮情況、制定扶貧政策和審視政策的成效，亦為社會討論貧窮情況提供共同基礎。有關詳情見附件 11B。

扶貧工作

11.6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建議香港特區制定並落實有效的扶貧政策。在 2013 年 9 月的首次扶貧委員會高峰會上，政府已表明會制定政策措施，聚焦協助貧窮線所顯示的有需要群組。例如，貧窮線分析顯示低收入在職家庭面對較高的貧窮風險，並大多育有在學子女，因而需要優先關顧。有見及此，政府於 2016 年推出了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2018 年 4 月 1 日易名為「在職家庭津貼」計劃，並作出一系列改善），鼓勵這些家庭的成員持續就業，紓緩跨代貧窮的情況（見附件 11C）。另外，貧窮線分析亦聚焦長者的貧窮情況，有助政府進一步辨識有經濟需要的貧窮長者，並於 2018 年推出經優化的長者生活津貼，為他們提供進一步支援。

11.7 扶貧委員會亦積極推動轄下關愛基金和社創基金，支援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及少數族裔人士等不同弱勢社群。關愛基金自 2011 年成立以來在醫療、教育、福利、民政和房屋等範疇，共推出 47 個援助項目，支援未能受惠於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人士，至今受惠人次約 164 萬。社創基金則發揮促進者的角色，透過促成商界、非政府機構、學術界及公眾合作，以創新的方案解決貧窮和社會孤立問題。社創基金至今已透過協創機構資助 166 個創新、能力提升及研究項目，涵蓋不同的服務範疇，惠及逾 100 000 名弱勢社群人士。

11.8 扶貧委員會亦關注弱勢社群在其他民生事項上的支援，如先後於 2014 及 2015 年推行「明日之星－上游獎學金計劃」及「友·導向」師友計劃，透過幫助基層學生規劃人生目標及鼓勵保持正面價值觀，提升他們的社會向上流動力。

11.9 自 2012 年重設扶貧委員會後，政府投放在民生福利的資源持續增加，2017/18 年度社會福利經常開支達 658 億元，較 2012/13 年度大幅增加 54%。最新的《2017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顯示，2017 年政府恆常現金政策介入令貧窮率減低 5.4 個百分點，協助 367 900 人脫貧，足見政府的扶貧措施有效。

享有足夠食物、用水及適當住屋的權利

11.10 政府在食物和用水的供應，以及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方面的工作見附件 11D。

11.11 就上次審議結論第 49 段，我們強調政府有決心並會盡最大努力解決社會面對的房屋問題，提供適切及可負擔的房屋，協助市民安居和改善居住環境。詳見附件 11D 第 15 至 17 段。

第十二條：享有健康的權利

健康及健康護理

12.1 在憲制層面，這方面的情況基本上與第一次報告第 412 段所述的相同。

12.2 上次審議結論第 50 段提到，委員會建議採取措施，為公共衛生部門提供足夠的醫生和其他醫務人員。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推出了以下措施—

- (a) **招聘本地醫科畢業生：**增加駐院醫生培訓名額，以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
- (b) **以有限度執業註冊形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醫管局由 2011/12 年度開始以有限度執業註冊形式聘請非本地培訓醫生。隨著醫管局由 2017 年起擴展合約期至最多三年，預期可以以有限度執業註冊形式招聘更多非本地培訓醫生；
- (c) **特別退休後重聘計劃：**由 2015/16 年度開始，重新聘用年屆正常退休年齡退休或約滿離職的合適的現職醫生以紓緩人手情況，並協助員工培訓及知識傳承；
- (d) **持續聘請兼職醫生：**繼續聘請兼職醫生及推行更靈活的招聘策略；
- (e) **特別酬金計劃：**繼續在適當情況下推行此計劃，紓緩短期人手短缺情況；
- (f) **提供更多晉升機會：**醫管局由 2011/12 年起設立中央統籌的額外副顧問醫生晉升機制，以表揚取得院士資格後在醫管局服務滿五年或以上的優秀醫生；

- (g) **加強培訓**:為醫生提供更多培訓課程及海外培訓機會及擴大模擬培訓，以支持專業發展；及
- (h) **增加工作安排的彈性**:醫管局正積極考慮在工作安排方面提供更多彈性選擇以照顧有特殊需要的職員，藉此挽留有經驗的人手。

監管醫療機構

12.3 衛生署私營醫療機構規管辦事處為私家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提供註冊服務，並監察該些機構的房舍、人手及設備。衛生署規管和監察私人醫護服務的架構，並會作定期檢討。

12.4 於 2018 年通過的《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將為私營醫療機構引入以處所為本的新規管制度。該條例規管的私營醫療機構分為四類，分別是醫院、日間醫療中心、診所及衛生服務機構，這些機構除了須遵守《私營醫療機構條例》訂明的要求外，亦須遵守與其服務所涉風險相稱的規管標準。該條例會按私營醫療機構類型的風險程度分階段實施。我們會於 2019 年中開始接受新制度下私家醫院的牌照申請，預計於 2020 年接受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申請，並最快於 2021 年，開始接受診所牌照和豁免書的申請。

自願醫保計劃（自願醫保）

12.5 由於市民對強制性醫療融資措施有所保留，政府遂建議推行自願計劃，讓市民可更容易投購住院保險，同時提高產品質素。政府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間就自願醫保進行公眾諮詢。2017 年公布的諮詢結果顯示，自願醫保的概念和政策目標獲市民廣泛支持。

12.6 自願醫保旨在改善住院保險產品的質素，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全面的優質住院保險產品作選擇。透過令消費者更易購買這類產品，提高產品質素和透明度，可促使消費者更有信心和更明確購買保

險保障以在有需要時使用私營醫療服務，從而減輕公營醫療系統的長遠財政壓力。

12.7 自願醫保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與現有產品比較，自願醫保的認可產品在多方面更具吸引力，如保險公司須保證續保至受保人一百歲，且不得按受保人健康狀況的轉變而調整其保費；不設終身保障限額；以及承保範圍擴大至涵蓋未知的投保前已有病症和日間手術（包括內窺鏡檢查）。為提供額外誘因，納稅人在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就為其本人及／或指明親屬購買認可產品所繳付的保費可申請稅務扣除。

加強基層護理

12.8 加強基層醫療健康服務是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的重點政策之一。該局在 2017 年 11 月成立基層醫療健康發展督導委員會，為基層醫療健康服務可持續發展制訂藍圖。該局亦會於 2019 年第三季左右設立作為試點的葵青區地區康健中心，參考試行經驗，會逐步把康健中心推展至全港 18 區。康健中心旨在提高公眾對於個人健康管理的意識，加強疾病預防，強化社區醫療及復康服務，以減少不必要地使用醫院服務的情況。

12.9 多個試驗計劃亦已開始推出，在社區內公私營層面同時加強支援慢性病患者。2016 年，政府為醫管局設立了 100 億元的基金，讓醫管局可以利用投資收益繼續運作現有的試驗計劃，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開展新計劃。政府亦會加強公營醫療的安全網，更好保障需要成本高昂的藥物及治療的病人。

全港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12.10 全港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於 2016 年 3 月啟用，推動公私營協作、促進更連貫的病人護理服務，以及提升醫療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詳情見附件 12A。

公立醫院及門診服務和牙齒保健服務

12.11 有關公立醫院及門診服務和牙齒保健服務的最新情況亦載於附件 12A。

中醫藥

12.12 政府在中醫藥發展做了很多工作，詳情載於附件 12B。

打擊毒品

12.13 如上次報告第 12.119 段所述，我們的禁毒政策及措施建基於五管齊下的策略，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工作。禁毒是長期工作，需要持續循上述策略協力進行，以應對最新的毒品趨勢。整體吸毒情況、禁毒政策及措施見附件 12C。

控煙

12.14 政府的控煙政策透過勸阻市民吸煙，阻止吸煙行為的擴散，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造成的禍害，以保障市民健康。政策按照國際控煙趨勢、本地社會期望和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的規定實施控煙措施。政府透過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執法和戒煙計劃，經過多年努力，吸煙人數續漸下降，在 15 歲或以上的香港人口中，習慣每日吸煙的人士從 1982 年的 23.8% 下降至 2017 年的 10%。

12.15 政府在 2018 年修訂法例，規定香煙的封包上健康忠告圖像的面積須由至少覆蓋封包表面的最大的兩個表面的 50% 提高至 85%，圖像健康忠告由 6 款增至 12 款，並加入衛生署的戒煙熱線詳情。我們亦將禁煙區擴大至 11 個巴士轉乘處。

12.16 政府視戒煙服務為推行控煙政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綜合戒煙熱線（Quitline: 1833183）提供專業戒煙輔導、戒煙資訊和轉

介服務。非政府機構亦有提供免費戒煙服務，包括以社區為本的服務，提供輔導、戒煙藥物、針灸、外展服務針對在職人士、青少年、少數族裔及新移民，教育市民關於吸煙的禍害，為醫護專業人員提供培訓，及進行研究工作。

減少酒精的禍害

12.17 政府已修改《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及《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B 章）以禁止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買和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無論當中有否涉及付款。相關法例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生效。控煙酒辦公室的執法人員會進行巡查，並會在獲情報或投訴後採取執法行動。有關本地酒精相關危害的情況及現行介入措施見附件 12D。

食物安全

12.18 政府多管齊下保障食物安全，包括制定有效的食物安全法例及更新食物標準、融合「從農場到餐桌」的概念擬定全面的食物監察策略、與主要食品出口經濟體的規管當局及相關國際機構緊密聯繫，及加強與食品商和消費者的溝通。有關保障食物安全的工作見附件 12E。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服務

學前康復服務

12.19 鑑於「及早識別、即時介入」對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的重要性，我們推出了嶄新的服務模式提供康復服務，以克服傳統服務受合適場所供應的限制。我們撥款 4.22 億元，於 2015 年 11 月推行「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試驗計劃」，以提供「到校」康復服務。跨專業服務團隊²到幼稚園為有特殊需要兒童提供康復服務；為幼稚園教師／幼兒工作人員提供諮詢和協助；以及為家長提供支援。試驗計劃初見成

² 跨專業服務團隊包括職業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言語治療師、臨床／教育心理學家、社工，以及特殊幼兒工作人員。

效，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進而宣布在 2018 年 10 月將之納入常規服務，並預留全年經常開支 4.6 億元，把服務名額由約 3 000 個於兩年內增加至 7 000 個。同時，在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常規化後，政府計劃增加此服務的專業及支援服務，包括增加言語治療師及社工的編制，以及設立流動訓練中心。社署亦計劃在未來五年增加傳統服務的名額。我們期望透過在服務提供層面取得突破，讓所有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在幼兒的治療黃金期可接受康復服務。

社區支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

12.20 政府確認殘疾人士獨立生活和參與社區生活的權利，並致力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繼續在社區生活。我們致力為未能獨立生活及無法由家人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社區支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詳情見附件 12F。

12.21 承接上一次報告第 12.152 段，《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已於 2013 年 6 月全面實施，旨在透過發牌制度及根據條例頒布實務守則³，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社署於 2017 年成立專責的「牌照及規管科」，加強對由社署發牌或向社署註冊的院舍及中心的監管，透過一系列改善措施提升院舍及中心的服務質素：包括加強巡查策略及巡查支援、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院舍的改善工程、加強地區支援網絡、訂定護理指引、提升院舍經營者／主管／員工的質素及技能、加強執法及增加透明度。

12.22 為回應有關進一步加強監管殘疾人士院舍及提升院舍服務質素的建議，社署於 2017 年 6 月成立由主要持份者（包括服務使用者及照顧者）組成的工作小組，檢視相關條例及實務守則。檢視範疇包括住客人均面積要求、人手要求、院舍內指定職員的註冊及資歷要求、院舍職員的培訓等。社署計劃於兩年內完成檢討。政府會根據工作小組的建議，考慮修訂條例及實務守則的需要。

³ 實務守則載錄有關住宿設備、消防安全及防火措施、樓面面積、保健及照顧服務等的詳細規定。

為精神有問題的人士提供的服務

12.23 根據上次審議結論第 50 段所載，委員會建議香港特區制定全面精神健康政策，特別是藉著制定符合國際標準的法例和培訓專業人員，以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委員會也建議香港特區提供以社區為本的精神健康護理服務。

12.24 政府採用綜合和跨專業的服務模式，包括推廣、預防、及早識別，及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適時介入、治療和復康服務。政策方向是鼓勵社區支援及日間護理服務，並提供必需和必要的住院服務，建立精神健康友善的社會，讓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人士重新融入社區。政府過去十年一直加強精神健康服務方面的資源和人手，相關開支由 2008-09 年度的約 36 億元增加至 2018-19 年度的約 55 億，增幅超過 50%。

12.25 為確保精神健康政策能夠應付人口增長和老化帶來的挑戰，食衛局在 2013 年 5 月成立精神健康檢討委員會，檢討精神健康政策和服務。檢討於 2017 年 4 月完成，並出版《精神健康檢討報告》⁴。《報告》列出 40 項改善精神健康服務的建議，涵蓋 20 個範疇，其中一個主要建議是成立常設的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作為平台以跟進《報告》的落實情況。政府已於 2017 年 12 月成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委員包括醫療、社會服務及教育界、患者及照顧者組織代表，以及關注精神健康課題的非業界人士，就精神健康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包括以更綜合及全面的方式處理與精神健康有關的事宜。

12.26 醫管局自 2010-11 財政年度起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推出個案管理計劃。在該計劃下，個案經理（包括精神科護士、職業治療師及醫務社會工作者）會與其他服務提供者合作，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深入、持續和個人化的支援。醫管局現正改善該計劃下個案經理與病人間的比例，以期提供更適切的服務。

⁴ 《精神健康檢討報告》的連結為 -
https://www.fhb.gov.hk/cn/press_and_publications/otherinfo/180500_mhr/mhr_background.html

環境及工業衛生

12.27 政府致力建造可持續及健康的生活環境。有關水污染管制、廢物管理、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及環保教育等相關工作詳情見附件 12G。

職業健康

12.28 勞工處職業健康服務透過巡查執法、宣傳推廣、教育培訓以及臨床職業健康服務繼續維持及促進僱員的職業健康。我們亦會因應當前職業健康狀況，不時調整職業健康的策略。

第十三至十四條：接受教育的權利

13.1 憲制上的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97 段所述的相同。教育仍是政府最優先處理的工作之一。有關教育程度的指標見附件 13A。教育繼續在每年的財政預算內獲得最多撥款。在 2018-19 財政年度開支總額為 1,137 億元，而 2009-10 年度的相應數字為 617 億元。

13.2 有關幼稚園教育、中小學教育、職業專才教育、私立學校、專上教育、成人教育、優質教育基金及資歷架構的情況見附件 13B。

13.3 委員會在上次審議結論中就所有包括移民、尋求庇護者、難民及少數族裔的學齡兒童接受教育，以及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表達關注。

13.4 在現行政策下，若入境事務處對非本地兒童在香港特區接受教育沒有意見，有關兒童便可入讀公營中、小學。教育局會因應個案的情況（如有關兒童的年齡、教育背景等）安排合資格的兒童入讀公營中、小學或為新來港兒童（包括新移民和免遣返聲請人的子女）而設的啟動課程。教育局會繼續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以協助新來港兒童融入本地教育制度及克服學習上的困難。

語文政策

13.5 如第一次報告第 517 段所述，我們的政策是要讓學生通曉中英語，同時能說流利的廣東話、普通話和英語。「兩文三語」政策在香港繼續是必要的。為提升學生「兩文三語」水平，我們推出一系列措施包括實施微調教學語言安排，詳見附件 13C。

非華語學生的教育

13.6 委員會在上一次審議結論第 51 段關注少數族裔兒童能夠與其他兒童平等接受免費義務教育的機會，並在第 52 段建議政府採取措施，消除對非華語學生⁵事實上的歧視，包括重新劃撥資源，促

⁵ 規劃教育支援時，「家庭常用語言不是中文」的學生均歸納為非華語學生。

進他們在主流學校接受教育，並在各級教育中落實雙語教育立法和政策，確保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優質教育。

13.7 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所有合資格兒童（不分種族或出生地）在公平和具透明度的小一和中一學位分配辦法下，均享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並以家長的意願為優先考慮分配學位。

13.8 教育局已就照顧非華語學生向學校發出通告及指引。學校應確保其收生條件公平、公正及公開，並符合法例（包括《種族歧視條例》）。所有教育機構有責任致力不分種族支援學生的學與教，在校內營造種族多元化的環境，尊重文化和宗教差異，及與家長保持溝通。

13.9 為確保少數族裔學生能融入主流社會，與其他學生有同等機會學習，他們必須以香港兩種官方語言（即中文和英文）學習。教育局十分重視推廣「兩文三語」政策，透過向學校提供校本專業支援服務、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及學與教資源，培養學生能書寫通順的中英文，操流利的粵語、普通話和英語。至於促進地方和區域語言方面，現時高中課程共提供六種其他語言課程，包括法語、德語、印地語、日語、西班牙語及烏爾都語。學生可按興趣、能力和需要選修。

13.10 政府鼓勵非華語學生的家長盡早安排子女入讀提供沉浸中文語言環境的學校。由於學好中文有助非華語學生融入社會及讓他們將來有更寬闊的就業選擇，教育局在 2014 年推出一系列措施，加強為學校和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包括訂定「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協助學校建構共融校園、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等，詳見附件 13D。

13.11 隨着上述加強支援措施的落實，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數目已由 2013/14 學年約 590 所逐步增至 2017/18 學年約 620 所，佔全港學校約三分之二，當中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並因而獲上述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在四年間增加了近三成，而錄取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並獲額外撥款的學校數目亦由 2014/15 學年的 58 所大幅

增至 2017/18 學年的 213 所，顯示新的支援模式及措施有助擴闊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學校選擇。基於不同原因，包括學校位於較多非華語人士居住的地區、家長傾向安排年紀較小的子女與兄姊同校，以及部分家長較著重學校照顧非華語學生的豐富經驗等，某些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仍會較其他地區的學校高。

13.12 「學習架構」及相關支援措施自 2014/15 學年開始實施，需教師的配合和時間在學校扎根。除課程外，有效的語文學習亦建基於多項因素，如學校的教學、非華語學生的學習動機、方法、投放的時間，以至家長的配合和期望等，都有一定的重要性。教育局會持續檢視「學習架構」及其他支援措施的推行情況。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教育

13.13 香港致力為所有學生(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優質教育，讓他們享有平等的機會發展潛能。教育局目前將特殊學習困難、智力障礙、自閉症、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言語障礙及精神病患列入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13.14 教育局採用「雙軌制」推行特殊教育，有較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他們入讀特殊學校，加強支援；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會入讀普通學校。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和其他學生一樣可享有 12 年免費教育，包括六年小學、三年初中和三年高中教育，並在同一課程架構下學習。

13.15 香港在 2018/19 學年共有 60 所資助特殊學校，其中 57 所開辦小學、初中和高中班級，一所只營辦小學和一所只開辦小學至初中的群育學校，以及一所只開辦小學至初中的視障兒童學校（其學生於完成初中後會在普通學校升讀高中）。

13.16 教育局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資源和支援。特殊學校每班人數較少，有助教師因應學習差異提供個別支援。根據學生的殘疾類別，教育局會為特殊學校提供專責人員，包括言語治療師、物理治療

師、職業治療師、職業治療助理員、教育心理學家、學校護士、學校社工、凸字印製員，以及為宿舍部提供舍監、副舍監、宿舍家長、活動輔導員及護士，以照顧學生的不同需要。該局亦持續改善特殊學校的校舍和設施，包括進行改裝或加建工程、重置校舍或原校重建，為學生提供更好的學習環境。有關特殊教育的新近發展及措施詳見附件 13E。

13.17 教育局秉持「及早識別」、「及早支援」、「全校參與」、「家校合作」和「跨界別協作」五個基本原則推動融合教育，並向公營普通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協助學校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須採用「全校參與」模式，在政策、文化與措施三方面互相配合，靈活運用校內資源，按照「三層支援模式」⁶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推廣共融校園文化。

13.18 政府近年實施了多項措施以進一步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詳見附件 13F。

13.19 高等教育院校致力為所有申請人提供平等機會。院校的錄取決定是基於對申請人的整體評估，殘疾申請人不會受到歧視。如申請人不符合部分入學要求（如語言）但在其他方面（包括面試）表現出色，其申請將獲個別考慮。錄取決定屬院校自主範圍。

13.20 為了讓殘疾學生盡可能入學，教資會各所資助大學已在「大學聯合招生辦法」下設立輔助計劃，讓殘疾學生報讀學士學位課程。該計劃讓殘疾申請人與教資會資助大學建立聯繫，以便早日確定所揀選的大學可為他們提供的協助和設備。部份專上院校會因應個別學生的殘疾情況及就讀學科而作出特別安排及支援服務。在有關措施下，就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副學位及學士學位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包括殘疾學生）已從 2012/13 學年的 628 人增至 2017/18 學年的 1 565 人。

⁶ 第一層支援是及早識別，並透過優化課堂教學，及早照顧學生的不同學習及適應需要，包括有輕微或短暫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第二層支援是安排額外支援／提供「增補」輔導予有持續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例如小組學習和抽離式輔導；第三層支援是為有持續及嚴重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個別化的加強支援，包括訂定個別學習計劃。

在囚人士的教育

13.21 情況跟第一次報告的第 555 及 556 段的解說大致相同。懲教署安排合資格的教師和導師，為 21 歲以下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署方亦為有志於工餘進修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學業上的建議，並協助他們報讀合適的課程和申請資助。

13.22 有志進修的在囚人士獲提供經濟援助。為加強鼓勵在囚人士進修，懲教署除了設立在囚人士教育信託基金外，自 2009 年開始先後以市民及不同團體的捐款成立多個教育資助計劃。在 2017 至 18 年度，共有 1 397 名申請人（以申請次數計算）獲批合共約 189 萬元的經濟援助，報讀遙距課程及報考公開考試。

為無權在香港逗留的兒童提供教育

13.23 無權在香港特區逗留的兒童會被遣返，因此，他們在港就學的問題並不常見。至於在短期內不會被遣返的學齡兒童，教育局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准許他們入學。在入境處處長對讓有關兒童在香港特區入學表示沒有意見後，教育局會因應有關兒童的不同因素（如年齡、教育背景等）為他們提供學位安排支援以入讀公營學校。有關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在現行機制下獲得充分保障。

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教育及資歷評審事宜

13.24 在上次報告中提及的支援服務仍繼續提供，以協助新來港兒童融入本地社區及克服學習困難。有關服務包括啟動課程及適應課程。至於選擇直接入讀公營學校的新來港兒童，他們就讀的學校可靈活運用校本支援計劃津貼，為該些兒童舉辦校本支援課程，如開設補習班、籌辦迎新活動及輔導活動。我們會繼續監察有關支援措施，以確保這些兒童順利融入本地教育制度。

13.25 有評論者認為應為內地的學術或專業資歷制訂資歷認可機制。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該局提供學歷評估服務，就個別人士的總體學歷（即申請者最高及最終學

歷)的綜合學習成效是否達到在香港某特定資歷級別的標準提供專業意見。個別人士擁有由香港以外地方(包括內地及海外)開辦的組織所頒授的資歷,可申請學歷評估。個別僱主、組織或教育機構在考慮某個別人士的學歷作入職、專業註冊或入學用途時,有權自行決定是否考慮或接納該人士的資歷。

有關不同性傾向及性別認同人士的教育

13.26 如上次報告第 13.86 段所述,透過學校課程和學習活動所提供的學習經歷,可發展學生尊重他人、非歧視及接納等正面價值觀;並培養他們包容和尊重個別差異的態度,當中包括性傾向及性別認同。此外,現時中、小學課程均涵蓋認識身體與保護自己相關的課題,亦著重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如友善和尊重他人等,建立和諧的人際關係。教育局鼓勵學校進一步加強性教育,並就相關的問題推行預防性和發展性的輔導活動,幫助學生學會保護自己的身體,拒絕別人的冒犯,並在有需要時尋求協助。該局將繼續加強支援學校,製作相關學與教資源及舉辦教師專業培訓課程幫助教師掌握推行性教育的知識和技能。

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反歧視教育和反欺凌教育

13.27 不論性別、宗教和種族,兒童均有權利在香港接受優質的免費教育。與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相關的學習元素涵蓋在學校課程不同學科和價值觀教育之內,而這些學科的其中一項課程宗旨,皆幫助學生在多元社會中欣賞和尊重不同的文化和觀點,學與教過程中重視培養學生建立責任感、尊重法治、樂於參與、民主、正義、多元化、守望相助,以及人類整體福祉等正面價值觀。

13.28 教育局持續支援學校,包括發展學與教資源及舉辦專業發展活動。學校亦透過提供多元化及真實的全方位學習體驗活動(如制服團體活動、義工服務等),加深學生對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的有關概念及價值觀的理解。

13.29 教育局對校園欺凌採取「零容忍」政策，不接受任何形式（包括語言、暴力及網上欺凌等）或任何原因（包括性傾向及性別認同）的欺凌行為。該局要求所有學校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提高學生及校內人員反欺凌意識，適切地處理校內欺凌事件，確保學生在校的安全，竭力締造和諧的學校環境。該局又為學校提供支援，包括提供預防及處理校園欺凌的教材和活動，協助學校反欺凌和反歧視的工作。

13.30 平機會每年皆為公務員、人力資源從業員、機構高級管理人員、非政府組織的社區工作者、來自各行業的私營機構管理人員及職員、醫護人員，及來自大專院校和中學的教職員及學生提供超過400多場有關反歧視條例及相關議題的培訓。

文化認同及國家價值觀念

13.31 培養學生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是香港的既定教育政策，並為課程目標之一。詳情見附件 13G。

《基本法》方面的公眾教育

13.32 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3.103 段所述的相同。

第十五條：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15.1 憲制及法律方面對第十五條所述權利的保障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581 段所述的相同。

文化及藝術政策

15.2 如第一次報告第 582 段所述，政府的文化及藝術政策，是締造有利文化藝術表達和創作，並鼓勵市民參與文化活動的環境。

15.3 自上次報告以來，政府致力改善現有措施和推出新的措施，以進一步支援本地藝術及文化界，如推行新資助計劃和增加香港藝術發展局（藝發局）的資源。政府的文化藝術支出在 2018-19 年超過 48 億元（不包括建設工程的開支），主要用於為藝術活動提供場地支援、資助藝術團體、藝術教育和推廣，以及支付相關行政費用。

15.4 除直接營運文化設施外，政府亦成立法定機構—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以發展西九文化區。西九文化區是重要的文化基建投資，現正發展成為一個糅合地方與傳統特色，並加入國際和現代元素的世界級綜合文化藝術區，其目標是促進文化藝術的發展，回應市民日益增長的文化需求，並且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大都會的地位。

文化藝術活動的推廣及參與

15.5 政府致力推廣文化藝術，以及鼓勵各界（包括兒童和青少年及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文化設施與推廣文化藝術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的最新情況在附件 15A 詳述。

文化藝術的教育及發展

15.6 香港演藝學院和香港藝術中心繼續促進各種形式的藝術發展及提供訓練。前者是香港唯一提供表演藝術及相關科藝的訓練、教育及研究工作的公帑資助高等教育院校。自 1984 年成立至今已有超過 9 000 名畢業生。由獨立機構香港藝術中心成立的香港藝術學

院，持續開辦多項藝術教育學歷頒授課程。

15.7 教育局一直在學校推動文化藝術的學習，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5.32 至 15.35 段所述的相同。

文物保育政策

15.8 政府致力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發展局於 2008 年 4 月成立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專責推展各項文物保育措施，此外，古物諮詢委員會負責就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上述辦事處及委員會的工作詳見附件 15B。

歷史檔案

15.9 在上次報告第 15.45 段闡述了政府檔案處（檔案處）管理歷史檔案和推動公眾人士欣賞和使用歷史檔案的措施。目前，檔案處保存了逾 150 萬項歷史檔案，為方便使用者查閱，超過 85 000 項歷史檔案已數碼化，製作成 200 萬個數碼影像。為讓公眾人士更加認識和欣賞歷史檔案遺產，自上次報告以來，該處已舉辦 8 項展覽、530 次專題視像資料欣賞會，以及 287 場研討會和團體參觀，參加者超過 2 萬名。該處更設立“教學資源庫”網頁，提供多項網上教學輔助資源，推動公眾人士更廣泛使用歷史檔案。該處亦自 2015 年設立上訴渠道，公眾人士可就檔案處的決定向行政署署長提出上訴。如認為檔案處處理其查閱申請時有任何行政失當，也可向申訴專員作出投訴。該處自 2015 年以來已處理共 256 項查閱申請，其中超過 99.2% 的申請獲批准。只有兩項申請被拒絕提供全部資料，而檔案處已向申請人充分解釋理由。檔案處自上訴渠道設立至今未有接獲任何上訴。2018 年，檔案處推出嶄新的網上歷史檔案館藏目錄，名為“@PRO”。

“@PRO”設有便捷易用的全新界面，方便搜尋和查閱所需的歷史檔案。

15.10 法律改革委員會於 2013 年成立檔案法小組委員會，就檔案法進行研究，並考慮是否需要進行改革，如需改革則提出合適的建

議。小組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發表諮詢文件。小組委員會同意，香港目前雖沒有檔案法，但現時規管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的行政制度已包含其他司法管轄區檔案法的重要元素，並大體上跟隨國際採用的最佳作業方法。儘管如此，小組委員會初步認為確有理據支持訂立檔案法，以進一步加強香港公共檔案及歷史檔案的管理、保護和保存工作。政府對訂立檔案法持正面態度。如法律改革委員會在進行公眾諮詢後建議訂立檔案法，政府會適當地跟進。

廣播

15.11 香港的廣播業發展蓬勃。觀眾可收看逾 800 條本地和海外以多種語言廣播的免費地面和衛星或收費電視頻道。三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免費電視）持牌機構須播放新聞、紀錄片、時事節目、文化藝術節目、兒童節目、年青人節目及長者節目。香港電台（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播放不同類型的節目，以服務普羅大眾，同時照顧小眾的需要。

15.12 聲音廣播方面，由港台及兩家持牌廣播機構營辦的 13 條本地電台頻道為香港聽眾提供服務。電台頻道的節目包括新聞及天氣報告、時事節目、藝術文化節目，以及分別為兒童、青少年和長者而設的節目。

15.13 繼上一次報告第 15.47 至 15.49 段，政府在 2010 年公布《香港電台約章》，確立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訂明其公共目的及使命，及確立港台編輯自主。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的香港電台顧問委員會於 2010 年成立，就關乎港台節目編輯方針、節目標準及質素的事宜向廣播處長提供意見，亦會聽取有關港台的投訴、公眾意見調查和服務表現評估的報告。港台於 2012 年推出「社區參與廣播服務」，邀請社區及少數族裔人士參與電台節目製作。參加者可申請「社區參與廣播基金」資助製作節目。截至 2018 年年底，「社區參與廣播服務」的節目時數已超過 4 100 小時。

推廣科技

15.14 自上次報告，特區政府加大力度推動香港的創新及科技（創科）發展，詳情見附件 15C。

保護知識產權

15.15 整體情況與第一次報告裡第 613 至 617 段所述的相同。香港特區致力透過完備的法例、嚴謹的執法工作、持續的公眾教育，及與知識產權擁有人及其他執法機構的緊密合作，為知識產權提供嚴格保護。根據世界經濟論壇在 2018 年 10 月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在全球 140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九。香港在推廣科技設有專利制度，為科學發明提供有效保護，並正全力建立「原授專利」制度，以配合把香港發展為區內創新科技樞紐的工作。

郊野公園及保育自然區

15.16 在上次報告提交後，我們增設了五個特別地區及將六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除設立保護區以有效保護生物多樣性外，香港地質公園於 2011 年 9 月獲接納為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成員，並於 2015 年 11 月更名為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我們亦與海外的八個地質公園建立姊妹公園合作關係，為推廣、管理及可持續地發展地質公園提供重要的海外網絡。

15.17 「鄉郊保育辦公室」已於 2018 年 7 月成立，專門統籌香港的鄉郊保育計劃及促進偏遠鄉郊的可持續發展。

政制發展

1. 立法會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席，按照香港特區《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由第一屆（1998-2000 年）20 席，增至第二屆（2000-2004 年）24 席，到第三屆（2004-2008 年）進一步增至 30 席。經過多輪公眾諮詢後，特區政府於 2010 年提出修改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就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政府建議：

- (a) 2012 年的選舉委員會由 800 人增至 1 200 人；
- (b) 在第四界別（即政界）新增 100 個議席的四分之三（即 75 席）分配予民選區議員，加上原來的 42 個議席，區議會將共有 117 個議席，由民選區議員互選產生；以及
- (c) 提名門檻維持在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的八分之一（即由不少於 150 名委員提名），以提供足夠競爭性，亦能確保候選人有足夠支持。

就立法會產生辦法方面，則建議：

- (a) 2012 年立法會議席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
- (b) 由地方選區直接選出的議席和功能界別選出的議席分別由 30 席增至 35 席；以及
- (c) 新增的 5 個功能界別議席，由民選區議員提名，然後由原本在功能界別沒有投票權的登記選民（選民基礎約 320 萬人，即約 343 萬總登記選民減除 23 萬其他現有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以一人一票選出。即每名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予地方選區，一票投予功能界別。

2. 政府就 2012 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正案提出的議案在 2010 年 6 月 24 及 25 日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行政長官在 2010 年 6 月 29 日同意修正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則在 2010 年 8 月 28 日批准修正案並予以備案。政府於 2010 年 12 月向立法會提交兩條條例草案，以落實關於 2012 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建議安排。條例草案於 2011 年 3 月獲立法會通過。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修改產生辦法於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和 2012 年立法會選舉落實。

普選行政長官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3.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訂明，「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基本法》附件一及二，如需對附件內就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或備案。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和附件二第三條的解釋》（《解釋》），是否需要進行修改，行政長官應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出報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依照《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和第六十八條的規定，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確定。

4. 為實現《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及第六十八條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體議員的最終目標，政府於 2013 年 10 月宣布成立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改諮詢專責小組，處理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公眾諮詢工作。政府其後展開公眾諮詢，收集社會各界就兩個產生辦法的重點議題和相關問題的意見。

5. 經過五個月廣泛、有序的公眾諮詢，並收集超過 12 萬份意見書後，特區政府於 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布《二零一七年行政長官及二零一六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公眾諮詢報告》，行政長官亦於同日按

照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報告，就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鑑於公眾諮詢的結果，行政長官認為香港社會普遍期望能在 2017 年落實普選行政長官，讓全港五百多萬的合資格選民可於 2017 年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下任行政長官，使香港的政制發展邁出重要一步；而就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則無須對《基本法》附件二作修改。

6. 在審議行政長官提交的報告並廣泛聽取香港社會各界的意見後，全國人大常委會在 2014 年 8 月 31 日通過《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問題和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8.31 決定」）。全國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是按照《基本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 2004 年的《解釋》作出，體現中央在香港特區政制發展所擔當的角色。「8.31 決定」確認從 2017 年開始，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8.31 決定」同時為普選行政長官的具體方案定下清晰而明確的框架。至於 2016 年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基本法》附件二訂明的現行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無須修改。

7. 政府根據《基本法》及「8.31 決定」，於 2015 年 1 月 7 日發表《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展開為期兩個月的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其後於 2015 年 4 月 22 日公布《行政長官普選辦法公眾諮詢報告及方案》，整理並歸納收集到的意見，並提出一套合憲、合法、合情、合理的方案。政府提出的方案重點如下：

- (a) 提名委員會由 1 200 人組成，按照現時選舉委員會四大界別共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現時 38 個界別分組的委員產生辦法及選民基礎維持不變；
- (b) 提名程序分為「委員推薦」和「委員會提名」兩個階段。獲得 120 名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個人身分記名聯合推薦即可成為行政長官參選人；每名委員只可推薦一名參選人；每名參選人可獲得的委員推薦數目上限為 240 名；

- (c) 在「委員會提名」階段，提名委員會採用無記名投票方式提名產生二至三名行政長官候選人。每名委員可投票支持兩名至所有參選人。獲得提名委員會全體委員過半數支持並獲得最高票的二至三名參選人成為候選人；以及
- (d) 在行政長官的普選階段，全港合資格選民從提名委員會提名的二至三名候選人中，以「得票最多者當選」的方式選出行政長官人選。

8. 不同機構所進行的民意調查均顯示，較多市民支持而非反對政府建議的方案。儘管如此，特區政府提出的方案在 2015 年 6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未能按《基本法》附件一的規定獲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二多數通過。因此，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8.31 決定」，2017 年的第五任行政長官繼續沿用 2012 年第四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即繼續由 1 200 人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9. 政府明白市民對普選的訴求，並會繼續努力營造有利推動政制發展的社會氛圍。

在香港特區實施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
憲制保障及立法措施

第二條

逐步實現公約所承認的權利及行使有關權利時不會受到歧視

- | | |
|------|-------------------------|
| 憲制保障 | -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 |
| 立法措施 | - 《高等法院規則》（第 4 章附屬法例 A） |
| | - 《僱傭條例》（第 57 章） |
| | -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 |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 | -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 |
| |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 |
| |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 | -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 |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
| | -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

第三條

男女享有平等權利

- | | |
|------|-----------------------------------|
| 憲制保障 | - 《基本法》第二十五條 |
| |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 條及第 22 條 |
| 立法措施 |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第六條

選擇職業和勞工權利

-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一百四十七條
- 立法措施 - 《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 《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B）
- 《入境條例》（第 115 章）
-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 423 章）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
-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第七條

享受公平與良好工作條件的權利

- 立法措施 - 《勞資審裁處條例》（第 25 章）
- 《鍋爐及壓力容器條例》（第 56 章）
- 《僱傭條例》（第 57 章）
- 《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C）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及其附屬法例
-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 《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
-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 《礦務條例》（第 285 章）

- 《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
- 《輻射條例》（第 303 章）
-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
- 《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 380 章）
- 《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條例》（第 453 章）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 《建築工地升降機及塔式工作平台（安全）條例》（第 470 章）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 《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及其附屬法例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
- 《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

第八條

成為職工會會員的權利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

立法措施

- 《勞資關係條例》（第 55 章）
- 《僱傭條例》（第 57 章）
- 《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8 條

第九條

享有社會保障的權利

-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三十六條及第一百四十五條
- 立法措施 - 《僱傭條例》（第 57 章）
- 《退休金條例》（第 89 章）
- 《退休金利益條例》（第 99 章）
-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
- 《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
- 《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
-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

第十條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 37 條

對家庭的保護

立法措施

- 《僱傭條例》（第 57 章）
- 《家庭及同居關係暴力條例》（第 189 章）
- 《領養條例》（第 290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9(1) 條
-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與婚姻有關的權利

立法措施

- 《婚姻制度改革條例》（第 178 章）
- 《婚姻條例》（第 181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9(2)、(3)及(4)條
- 《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

分娩保障

立法措施

- 《僱傭條例》（第 57 章）第三部
- 《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

對兒童及少年的保護

立法措施

-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 13 章）
-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 16 章）
- 《學徒制度條例》（第 47 章）
- 《僱傭條例》（第 57 章）下的《僱用兒童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B）與《僱用青年（工業）規例》（第 57 章附屬法例 C）
- 《青年及兒童海上工作僱傭條例》（第 58 章）
-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下的《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
- 《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
-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
- 《保護兒童及少年條例》（第 213 章）
- 《幼兒服務條例》（第 243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20 條

- 《成年歲數(有關條文)條例》(第 410 章)
- 《擄拐和管養兒童條例》(第 512 章)
- 《防止兒童色情物品條例》(第 579 章)

第十一條

享有適當食物的權利

- 立法措施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儲備商品條例》(第 296 章)
 -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

享有用水的權利

- 立法措施
- 《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享有適當住屋的權利

- 立法措施
-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 《新界條例》(第 97 章)
 - 《差餉條例》(第 116 章)
 - 《印花稅條例》(第 117 章)
 - 《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房屋條例》(第 283 章)
 - 《床位寓所條例》(第 447 章)
 - 《新界土地(豁免)條例》(第 452 章)
 - 《地產代理條例》(第 511 章)
 - 《市區重建局條例》(第 563 章)

- 《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第 621 章）
-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第 626 章）

不斷改善生活條件的權利

- 立法措施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安老院條例》（第 459 章）
 - 《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 613 章）

第十二條

享有健康的權利

-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八條
- 立法措施
- 《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
 -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

環境衛生保障

- 立法措施
-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及其附屬法例
 - 《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及其附屬法例
 - 《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第 371 章）
 - 《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 《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及其附屬法例
- 《保護臭氧層條例》（第 403 章）
-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
- 《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
- 《污水處理服務條例》（第 463 章）及該條例下的污水處理服務（排污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A）及《污水處理服務（工商業污水附加費）規例》（第 463 章附屬法例 B）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466 章）
-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
-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第 595 章）
-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 603 章）
-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605 章）
- 《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
- 《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第 611 章）
- 《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

工業衛生及預防職業病

立法措施

-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 59 章）下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職業病呈報）規例》（第 59 章附屬法例 E）

傳染病的控制

- 立法措施 -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

為全港市民提供醫療服務及照顧

- 立法措施
- 《醫院管理局條例》（第 113 章）
 - 《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
 - 《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 《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
 - 《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
 - 《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 《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
 - 《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
 - 《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
 -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

減少酒精的禍害

- 立法措施 - 《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下的《應課稅品（酒類）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

第十三及十四條

接受教育的權利

-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一百三十六、一百三十七及一百四十四條

- 立法措施
- 《教育條例》（第 279 章）
 - 《專上學院條例》（第 320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5(4) 條

- 《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條例》（第 592 章）
- 《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 1150 章）

第十五條

參與文化生活、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 憲制保障
- 《基本法》第二十七、三十四、一百三十九、一百四十及一百四十四條

參與文化生活的權利

- 立法措施
-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
 - 《香港藝術中心條例》（第 304 章）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16 條
 -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條例》（第 425 章）
 - 《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 472 章）
 -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第 601 章）
 - 《香港演藝學院條例》（第 1135 章）

享受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惠的權利

- 立法措施
-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 383 章）第 3 及第 16 條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

保障原創者利益

- 立法措施
- 《商品說明條例》（第 362 章）
 -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撲圖)條例》（第 445 章）

- 《專利條例》（第 514 章）
-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
- 《版權條例》（第 528 章）
- 《防止盜用版權條例》（第 544 章）
- 《商標條例》（第 559 章）

平等機會委員會

1. 平機會是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成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其職能包括在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方面，按現有的反歧視條例，致力消除歧視、促進平等機會及和諧、致力消除騷擾和中傷、處理投訴、向受屈人士提供調解及其他協助，以及發出和修訂實務守則。
2. 政府不斷增強平機會的職權。在 2014 年，政府推出《2014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藉此：
 - (a) 為平機會成員及職員提供保障，使他們在執行（或其意是執行）根據《殘疾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的過程中，只要是以真誠行事，即無須負上法律責任，與《性別歧視條例》及《種族歧視條例》看齊；以及
 - (b) 使平機會可根據《殘疾歧視條例》發出關乎歧視性做法的執行通知。

歧視條例檢討
八項需要優先處理的建議

- (a) 在《性別歧視條例》加入條文，明文禁止基於餵哺母乳的直接及間接歧視，以及將集乳納入餵哺母乳的定義；
- (b)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以涵蓋範圍較廣的「有聯繫人士」取代有關禁止直接歧視和騷擾的條文中對「近親」的提述；
- (c)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保障免因被誤當為某特定種族或種族羣體的成員而受到直接及間接種族歧視和種族騷擾；
- (d)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的有關條文，保障在共同工作間工作的人免受性騷擾、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 (e)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服務提供者免受服務使用者的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
- (f) 修訂《種族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保障在香港註冊的船舶和飛機上的服務提供者和服務使用者免受種族騷擾和殘疾騷擾，即使該該等騷擾行為是在香港境外作出；
- (g) 修訂《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會社成員或已申請成為會社成員的人免受會社管理層的性騷擾和殘疾騷擾；以及
- (h) 廢除《性別歧視條例》、《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種族歧視條例》所規定如間接歧視案中的答辯人能證明施加有關的要求或條件的意圖並不是基於歧視，便無需支付損害賠償的條文。

《種族歧視條例》（第602章）

1. 《種族歧視條例》在2009年全面實施，條例旨在保障所有人不會基於種族而被歧視、騷擾及中傷。根據《種族歧視條例》，「種族」指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
2. 《種族歧視條例》把在指定範疇（包括教育、僱傭和提供貨品、服務、設施及處所的範疇）作出的直接及間接歧視定為違法行為。條例內有關間接歧視指控是否成立的規定，是根據國際採納的相稱原則而制定。條例並把在指明範疇基於種族而騷擾其他人的行為（即作出不受歡迎的行徑，而在有關情況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顧及所有情況後應會預期另一人會因該行徑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嚇）定為違法。條例亦禁止其他與種族歧視有關的違法作為，包括歧視性的做法及廣告、協助和指示或促致他人作出歧視行為，以及中傷。
3. 該條例沒有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但特別准許採取特別措施，以切合屬於某特定種族羣體人士的特別需要。

性別承認

1. 在 *W* 訴婚姻登記官[2013] 3 HKLRD 90 一案中，一名已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後由男變女的變性人士質疑婚姻登記官拒絕承認她在《婚姻條例》(香港法例第181章)及《婚姻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179章)下應被視為“女人”的決定，因這決定阻礙她與她的男性伴侶結婚。終審法院裁定這損害了她受《基本法》第37條及《香港人權法案》第19(2)條所保障的結婚權利的本質。終審法院認為，香港特區政府應參考外國做法，研究該如何解決變性人士在所有法律範疇所面對的困難。

2. 為跟進終審法院的判決，香港特區政府於2014年1月成立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研究全面保障在香港變性人士的法律權利所可能需要的法例和相關行政措施，並作出合適的改革建議。

3. 工作小組的研究範圍涵蓋性別承認和性別承認後的議題。有關性別承認的議題包括應否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申請性別承認的人士所需符合的資格準則，以及性別承認的程序。有關性別承認後的議題包括若在香港設立性別承認制度，會對現行的法律和措施產生甚麼影響。

4. 在2017年6月，工作小組發表一份諮詢文件，以徵詢公眾對法律性別承認議題的意見。諮詢期在2017年12月31日結束。工作小組在諮詢期內接獲大約18 800份意見書，當中涵蓋廣泛的觀點。工作小組現正分析所收到的意見書和因應這些意見考慮不同的選項。在完成第一部分有關性別承認的研究後，工作小組將會就公眾諮詢的結果及擬議的未來路向作出報告。

保護殘疾人士

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1. 在 2018-19 年度，政府舉辦全港性宣傳活動響應世界精神健康日和國際復康日。公務員事務局亦向各政策局／部門發出實務指引，介紹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與殘疾員工共事的要訣，並定期舉辦研討會和工作坊介紹《殘疾人公約》、共融工作間、無障礙政府服務等。
2. 勞福局自 1995 年起每年與各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傳媒合作，舉辦「精神健康月」，期間推行一系列宣傳活動，以提高普羅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促使他們接納精神病患者，及鼓勵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
3. 勞福局在康復諮詢委員會下成立了推廣手語工作小組，就如何推廣手語向政府提供意見。小組成員包括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聽障人士、手語翻譯員，及非政府機構和教育界代表，相關的政府決策局和部門代表會按需要出席會議。政府近年推行下列手語推廣措施：
 - (a) 自 2015 年 9 月起，手語課程已納入持續進修基金語文課程範疇。成功修畢手語課程的人士後可獲發還部份課程費用；
 - (b) 在政府的支援下，兩個本地社會服務機構於 2016 年 6 月公布《香港手語翻譯員名單》，臚列手語翻譯員的工作經驗和專業資歷供公眾參考；
 - (c) 香港電台由 2016 年 4 月起，推出一個具手語翻譯的直播時事資訊節目；及

- (d) 一間主要本地免費電視台由 2018 年 7 月起，每日在指定頻道的一個新聞節目內提供手語傳譯及字幕。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就業支援

4. 特區政府近年為殘疾人士提供下列就業支援：

為殘疾人士提供直接支援

- (a) 為殘疾人士提供職業培訓，使他們具備在公開市場就業所需的技能；
- (b) 向殘疾求職者提供就業輔導、就業配對和轉介服務，以及就業後的跟進服務，協助他們在公開市場找到合適的工作；及
- (c) 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者提供心理和情緒輔導，協助他們專心尋找工作及安頓於其崗位。

為僱主提供誘因聘用殘疾人士

- (d) 提供就業輔助津貼及工作實習工資津貼；
- (e) 於 2013 年，在一個名為「就業展才能計劃」的就業援助計劃內引入兩個月的工作適應期，以鼓勵僱主為殘疾求職者提供更多支援，協助他們適應新工作。僱用殘疾求職者的僱主在工作適應期內每月最高津貼額為 5,500 元。若僱主在工作適應期後繼續聘用該僱員，僱主在接下來的六個月的就業期間將獲得每月最高 4,000 元的津貼。由 2018 年 9 月起，進一步加強有關計劃，將工作適應期延長至三個月，而工作適應期及隨後六個月的最高每月津貼已分別增至 7,000 元及 5,000 元；

- (f) 為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以每名殘疾僱員計算最多 20,000 元的資助以改裝工作間及／或購買輔助儀器以改裝工作間及／或購買輔助儀器，或最多 40,000 元的資助以購置單一輔助儀器及其必要配件。

透過社會企業創造就業機會

- (g) 社會福利署（社署）管理一個 2.5 億元的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每項申請最高 300 萬元的撥款，以資助機構開設社會企業。殘疾人士在這些企業所佔比例須不少於受薪僱員總數的一半。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5. 政府通過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殘疾申請人投考政府職位，盡力確保殘疾人士與其他申請人一樣在投考政府職位的過程時享有平等機會。另外，在適合受聘而有申報為殘疾的申請人和適合受聘程度相若的其他申請人當中，招聘當局可給予前者適度的優先錄用機會。我們會繼續加強公務員對殘疾人士就業政策及相關利便措施的認識。

6.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有向政府申報殘疾的公務員共 2 942 名，佔整體公務員人數約 1.7%。為增加透明度，我們已在 2018 年公布殘疾人士與其他人士投考公務員職位的相對成功率。

7. 另外，公務員事務局自 2016 年起推出為殘疾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提升他們的競爭力，有利他們日後投入職場。在 2018 年，我們已把實習名額由每年平均 50 個增加至每年 100 個。

進出處所

8. 政府致力建設無障礙的社區／生活環境，讓殘疾人士可以自由進出所有建築物。

9. 屋宇署在 2014 年成立了讓不同類別的殘疾人士參與的技術委員會，收集持份者就《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 2008》（《設計手冊》）的意見。《設計手冊》臚列關於暢通無阻的通道及設施的強制及建議遵守的設計規定。技術委員會已討論了 50 多項改善《設計手冊》的建議，並在近年就《設計手冊》發布了超過 30 項修訂，包括規定在一個有 1 200 個座位的演奏廳內，必須提供的輪椅位數量從六個增加至 36 個。

改善政府處所的無障礙設施

10. 政府繼續致力改善政府建築物的無障礙通道。於 2011 年至 2014 年進行了一項主要的改善工程計劃，為約 3 500 個政府處所／設施提升無障礙設施。有關計劃涵蓋市民經常出入的政府場地。

11. 個別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繼續進行改善工程為其管理的處所提供無障礙設施。例如路政署於 2012 年推出「人人暢道通行」的政策，擴大在公共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包括裝置升降機）的持續計劃，並在 2016 年進一步擴大計劃，不單在公共行人通道，亦在其他符合條件的行人通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路政署正在全力推展計劃下共 250 個項目，截至 2018 年 3 月底，78 個項目已經完成，112 個項目正在施工，其餘 60 個項目處於勘測和設計等不同階段。有關加建項目的支出約為 32.6 億元。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通道前往文化及康樂場地。這些無障礙設施包括為輪椅使用者而設的座位／位置、階梯升降機和斜道；為視障人士而設的凹凸紋引導徑、點字標誌和載客升降機廣播裝置；以及為聽障人士而設的感應圈系統等。

全面檢討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

1. 自 2014 年 3 月，政府實施統一審核機制，接獲的免遣返聲請由實施前三年平均每年 1 032 宗大幅上升至 2014 年的 4 634 宗（4.5 倍）及 2015 年的 5 053 宗（接近 5 倍）。至 2016 年年初，有超過 11 000 宗聲請尚待入境處決定。在此背景下，政府於 2016 年年初就處理免遣返聲請的策略針對四個範疇展開全面檢討，包括(a)防止可能提出聲請的人抵港；(b)加快就等候聲請展開審核程序，和縮短每宗個案的審核時間，以及加快處理上訴；(c)加快將聲請被拒的人遣送離開香港；及(d)研究羈留政策和加強針對非法勞工及其他刑事罪行的執法。

2. 到目前為止，各方面展開或落實的多項措施已取得一定成效。於 2018 年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較 2015 年的高峰期大幅回落近八成。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在 2018 年作出決定的數目亦較 2016 年的增加 6 倍。截至 2018 年年底，尚待入境處完成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共有 546 宗，較 2016 年年初的高峰期回落九成半。至於尚待處理的上訴個案則有 6 500 多宗，預計上訴委員會應可於兩至三年內完成處理積壓個案。

3. 作為全面檢討的一部分，政府將會提出修訂《入境條例》（第 115 章）的建議，以加快審核程序及訂明相關事宜，包括訂明審核程序、收緊時限、防止各種拖延手法，並加強入境處羈留、遣送及執法方面的權力。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9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

免遣返聲請

在港工作許可

1. 無論免遣返聲請結果如何，入境處都不會批准聲請人在港合法定居，其入境身份維持不變。終審法院在 2014 年一項裁決中，確認免遣返聲請人，包括聲請獲確立的人，在憲法或其他法律下均無權在香港工作。儘管如此，聲請獲確立人士均可向入境處提出工作申請。入境處會在極其特殊的情況下，酌情考慮他們的申請。

人道援助

2. 自 2006 年，政府委託非政府機構向在港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包括食物、住宿、公用設施支出、交通津貼，及其他日用品），讓其不致陷於困境，同時避免產生磁石效應，嚴重影響香港現有援助計劃的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透過公平公開的招標程序，社署委託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有關援助。服務社會因應聲請人的需要、健康情況及可運用的資源等因素，評估合資格的援助項目和援助水平。

3. 另外，政府為六至十五歲合資格學童提供免費普及基礎教育。適齡兒童須具有居港權或持有入境處所發出的有效文件，方可入港就學。處於入學年齡的免遣返聲請人，若短期內不會被遣返，而入境處對他們的入學申請沒有意見，教育局會按其居住地區及學習程度，安排他們入讀合適的學校。教育局在 2017 年就 193 宗入學申請諮詢入境處，當中 189 宗（98%）獲安排學位，讓免遣返聲請人的適齡就學子女在港就學。

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的工作撮要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1. 為鼓勵於社區層面舉辦促進婦女發展的計劃和活動，婦委會自 2012 年起推出資助婦女發展計劃邀請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交申請。
2. 有論者及婦委會建議政府應為資助計劃提供更多資源，以資助婦女團體和非政府機構舉辦更多項目。就此，由 2018-19 年起，香港特區政府每年撥給資助計劃的撥款由 200 萬元加倍至 400 萬元。

婦女參與公共事務

3. 作為賦予女性權力的重要一環，政府繼續加強和促進婦女參與政府的諮詢和法定機構，讓更多女性參與政策和決策過程。按婦委會建議，香港特區政府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將政府的諮詢和法定機構的女性成員的委任基準由 30% 提高至 35%，以進一步顯示香港特區政府在這方面的決心。截至 2018 年 6 月，女性在政府任命的諮詢和法定機構中的非官方成員的參與率為 33%。

性別主流化

4. 香港特區政府重視性別主流化。在 2015 年施政報告中，政府接納婦委會的建議，從 2015-16 年開始，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均須參考婦委會制定的性別主流化檢查清單，並在制訂政府主要政策和措施的過程中應用性別主流化。
5. 為配合政府內的性別主流化措施，婦委會協助香港特區政府於 2003 年成立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每個政策局和部門均委任了一名首長級公務員擔任聯絡／相關人員，以協助提升對性別課題的意識和理解，並在其工作範疇促進性別主流化的措施。我們在將性別課題聯絡人網絡由政府擴展至區議會、社會福利界的非政府組織及上市公司方面亦取得了相當的進展。

自在人生自學計劃

6. 婦委會繼續推行自在人生自學計劃，一項專為女性而設的大型學習計劃。截至 2019 年 1 月，計劃錄得超過 103 000 的累積報讀人次。

公眾教育

7. 為減少性別偏見及定型，婦委會定期推出公眾教育和宣傳計劃，包括國際婦女節慶祝酒會、製作電視特輯、及於 2012 和 2017 年分別舉辦了以「凝聚婦女智慧 邁向美好未來」及「發揮婦女潛能 促進全面發展」為主題的大型研討會。兩次會議均吸引了超過 500 多名來自香港、內地和海外的參加者。

有關就業、失業及就業不足情況的統計數字

就業情況

期間	1987年 第四季	1992年 第四季	1997年 第四季	2002年 第四季*	2009年 第四季 [^]	2018年 第四季 [@]
勞動人口	2 782 900	2 817 100	3 296 900	3 492 000	3 632 200	3 978 000
就業人數	2 735 200	2 760 600	3 221 300	3 241 400	3 460 800	3 872 600
男性	1 716 500	1 750 900	1 925 400	1 792 900	1 821 500	1 937 500
女性	1 018 700	1 009 700	1 295 900	1 448 500	1 639 300	1 935 000
20歲 以下人士	127 500	103 800	84 700	53 500	39 600	31 100
60歲或 以上人士	172 200	157 100	124 200	114 100	161 200	397 000

失業情況

期間	1987年 第四季	1992年 第四季	1997年 第四季	2002年 第四季*	2009年 第四季 [^]	2018年 第四季 [@]
失業人數	47 700	56 500	75 600	250 600	171 400	105 400
男性	29 900	35 000	46 100	159 500	104 800	62 200
女性	17 700	21 500	29 600	91 200	66 600	43 200
20歲 以下人士	8 400	8 000	9 900	22 200	9 800	3 000
60歲或 以上人士	2 700	1 500	2 300	4 900	4 200	7 600
經季節性 調整失業率 [#]	1.7%	2.4%	2.2%	7.4%	5.0%	2.8%

就業不足情況

期間	1987年 第四季	1992年 第四季	1997年 第四季	2002年 第四季*	2009年 第四季 [^]	2018年 第四季 [@]
就業不足 人數	28 400	56 600	42 500	107 800	83 300	44 500
男性	19 200	45 500	32 500	74 000	59 200	32 800
女性	9 200	11 100	10 100	33 900	24 100	11 700
20歲 以下人士	1 200	900	2 300	3 900	1 700	‡
60歲或 以上人士	2 200	3 700	2 100	3 400	3 600	5 600
就業不足率	1.0%	2.0%	1.3%	3.1%	2.3%	1.1%

註釋：*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結果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01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2002年第四季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 2011年人口普查的結果提供了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2009年第四季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發表。

[#] 自2008年5月開始，編製經季節性調整失業率的方法由過往「X-11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 (X-11 ARIMA)」方法更改為「X-12自迴歸—求和—移動平均 (X-12 ARIMA)」方法。

[@] 臨時數字。

勞工處就業服務的新措施

繼上一次報告後，勞工處在提供就業服務方面落實的新措施包括—

- (a) 在 2010 年 6 月設立一所零售業招聘中心，為業內僱主及求職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配對及即場面試安排，以便更有效地及盡早回應他們的招聘及就業需要；
- (b) 「就業展才能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津貼，鼓勵僱主聘用殘疾人士，並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及支援。勞工處在 2013 年 6 月及 2018 年 9 月兩度加強有關計劃，透過增加給予僱主的財政誘因，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
- (c) 勞工處自 2014 年 9 月起推行「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計劃」，聘用能以少數族裔語言溝通的青年學員擔任就業服務大使，於就業中心、行業性招聘中心及招聘會協助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使用所提供的服務及設施，並同時接受在職培訓。計劃協助勞工處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更佳服務，並豐富了少數族裔學員的工作經驗及履歷，有助他們在公開市場上求職。為加強對學員的培訓，勞工處將 2018 年 9 月起入職的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的在職培訓期由六個月延長至一年；
- (d) 為加強向居住於偏遠地區的求職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於 2014 年 10 月設立一所新的就業中心，使全港就業中心的數目增至 13 所；
- (e) 在 2015 年 9 月提升了為殘疾求職人士獲聘後提供的跟進服務，將跟進期由三個月延長至六個月；
- (f) 因應建造業面對技術工人人手短缺及老化問題，勞工處於 2016 年 1 月設立建造業招聘中心，協助業內僱主招聘工人及本地建造業工人就業，使全港行業性招聘中心的數目增至三所；

- (g) 在 2016 年 9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試驗計劃，為有需要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專業的心理及情緒輔導服務。因應試驗計劃反應理想，勞工處在 2018 年 9 月常規化有關輔導服務；
- (h) 為加強對持有高等學歷的求職人士的就業支援，包括於香港以外地區高等院校留學的香港學生、有興趣在香港工作的港人移民第二代及海外高學歷／專業人士，勞工處於 2016 年 12 月推出「高等學歷就業資訊網上平台」，讓他們了解香港就業市場的情況，及透過這個網上平台搜尋和申請合適的職位空缺；
- (i) 由 2017 年 5 月開始，勞工處以試點形式在兩所選定的就業中心聘用通曉少數族裔語言的就業助理，以加強向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和幫助勞工處主動接觸少數族裔社群；
- (j) 為鼓勵僱主聘用年長人士及為他們提供在職培訓，勞工處在 2018 年 9 月將「中年就業計劃」優化，並易名為「中高齡就業計劃」。僱主按該計劃聘用 60 歲或以上已離開職場或失業的年長求職人士，可獲發放較高金額（每月上限達 4,000 元）及為期較長（6 至 12 個月）的在職培訓津貼。因應部分年長人士較有興趣擔任兼職工作，勞工處亦於 2015 年 9 月起，將計劃擴展至涵蓋兼職職位；
- (k) 勞工處積極向僱主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並經常提醒他們須按職位的真正需要訂定語言能力要求。勞工處亦為僱主舉辦經驗分享會，協助他們認識少數族裔文化及掌握與少數族裔人士溝通的技巧；及
- (l) 勞工處設立少數族裔求職人士專題網頁，特別展示那些歡迎少數族裔求職人士，以及沒有或只有較低的中文語文要求的職位空缺。在 2017 年及 2018 年，在勞工處錄得的私營機構職位空缺中，每年有超過 6 萬個職位空缺對申請者沒有或只有較低的中文要求。

「展翅青見計劃」

1. 勞工處自 2009 年 9 月起推行「展翅青見計劃」，為 15 至 24 歲、學歷在副學位或以下的青年人提供全面的職前及在職培訓。計劃的招生名額沒有上限，會彈性取錄所有合資格的青年人。

2. 「展翅青見計劃」具多樣化元素，照顧不同背景的青年人的需要。例如：計劃為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族裔人士、更生青年人、學習遲緩的青年人，以及接受外展服務和長期病患的青年人度身訂造特別培訓項目，內容包括個人化的擇業輔導、個案管理，以及度身訂造的職前培訓課程。職前培訓課程涵蓋求職及人際技巧、團隊協作、電腦應用，以及多個行業的職業技能訓練。截至 2018 年年底，共有超過 77 000 名青年人參加。

3. 勞工處自上次報告後進一步優化「展翅青見計劃」的項目包括：

- (a) 於 2013 年 6 月及 2017 年 9 月兩度增加發放予學員的工作實習津貼，以及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7 年 9 月兩度增加培訓津貼，以鼓勵更多學員參加工作實習訓練及職前培訓；
- (b) 於 2013 年 6 月及 2018 年 9 月兩度調高發放予僱主的在職培訓津貼，以鼓勵僱主聘用青年人及提供優質的在職培訓；以及
- (c) 於 2018 年 9 月把「展翅青見計劃」下的在職培訓擴展至涵蓋兼職職位。

僱員再培訓局

1. 再培訓局的服務對象為 15 歲或以上、具副學位或以下教育程度的本地居民。該局亦致力服務特定目標對象，包括新來港定居人士、少數族裔人士、婦女、青年及較年長人士。相關服務詳情如下：
 - (a) 新來港定居人士可報讀再培訓局為一般人士提供的課程及專設課程。在 2018-19 年度，再培訓局為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共七項專設課程，包括一項就業掛鈎課程及六項非就業掛鈎課程。截至 2018 年年底，約有 256 000 人次的新來港定居人士修畢再培訓局提供的培訓課程；
 - (b) 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以英語教授的課程。該局並提供特別支援，包括提供資源聘請傳譯員，以協助少數族裔學員學習和尋找工作。在 2018-19 年度，再培訓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 11 項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 30 項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內容涵蓋職業技能培訓、資訊科技應用、求職技巧、職業語文（包括廣東話、普通話、中文（閱讀及寫作）及英語）。再培訓局的培訓機構會為完成專設就業掛鈎課程的少數族裔學員提供六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再培訓局亦資助其培訓機構發展輔助教材及加強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教學支援。再培訓局定期與「少數族裔人士培訓聚焦小組」舉行會議，以瞭解少數族裔人士的培訓及就業需要，以及制訂向他們推廣再培訓局培訓課程及服務的策略；
 - (c) 因應婦女照顧家庭的需要，再培訓局提供靈活的安排和服務，例如「零存整付」證書、「先聘用、後培訓」及「度身訂造課程（兼職工）」計劃等，讓學員可因應自己的時間報讀課程。再培訓局亦提供免費的職位配對及轉介服務，以提升學員就業的機會；

- (d) 再培訓局為年青服務對象開發多元化和配合他們不同興趣的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並為他們提供培訓和就業跟進服務，包括專為 15 至 24 歲待學、待業青年而設的“青年培育計劃”課程；及
- (e) 再培訓局亦提供切合較年長人士（一般指 50 歲或以上）就業需要的培訓課程及服務，以協助他們投入勞動市場。

職業訓練局

1. 職業訓練局的課程主要由機構成員提供，包括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以及 10 個不同行業的卓越培訓發展中心。14 所院校在 2017-18 學年共提供約 19 900 個全日制及兼讀課程學額。於 2017-18 學年按上課方式及課程程度計算的學生人數統計資料如下：

職業訓練：2017-18 學年的學生人數

(a) 按上課形式劃分

	全日制	日間 兼讀制	夜間 兼讀制	總計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工商資訊學院及青年學院	37 594	6 115	6 449	50 158
• 男生	23 951	5 816	5 965	35 732
• 女生	13 643	299	484	14 426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及卓越培訓發展中心(包括 10 所訓練及發展中心) <small>註</small>	5 396	10 758	3 738	19 892
總計	42 990	16 873	10 187	70 050

註：沒有備存按學生性別劃分的統計資料。

(b) 按課程程度劃分

(1) 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工商資訊學院及青年學院

程度	全日制			日間兼讀制			夜間兼讀制			總計
	女生	男生	小計	女生	男生	小計	女生	男生	小計	
高級技術員	9 377	15 169	24 546	148	1 478	1 626	455	4 144	4 599	30 771
技術員	4 266	8 782	13 048	133	2 049	2 182	23	805	828	16 058
技工	-	-	-	18	2 289	2 307	6	1 016	1 022	3 329
總計	13 643	23 951	37 594	299	5 816	6 115	484	5 965	6 449	50 158

(2) 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海事訓練學院及卓越培訓發展中心（包括 10 所訓練及發展中心）^註

程度	全日制	日間兼讀制	夜間兼讀制	總計
高級技術員	365	-	-	365
技師	204	39	-	243
督導員	27	1 627	7	1 661
技術員	2 248	1 424	218	3 890
技工	1 532	3 716	3 185	8 433
操作工	970	3 181	54	4 205
其他 (如興趣班等)	50	771	274	1 095

註：沒有備存按學生性別劃分的統計資料。

法定最低工資

1. 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於 2011 年 5 月訂為每小時 28 元，並於 2013 年 5 月上調至 30 元，於 2015 年 5 月為 32.5 元，以及於 2017 年 5 月為 34.5 元。根據《最低工資條例》設立，由勞工界、商界、學術界和政府代表組成最低工資委員會。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8 年 10 月接納委員會的建議，將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調升至每小時 37.5 元。在立法會通過後，新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於 2019 年 5 月 1 日生效。

2. 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該委員會審視多項統計調查所得的數據，以掌握香港特區的社會經濟及就業情況，包括通脹走勢。委員會亦就評估最低工資水平的影響，並考慮其他未能完全量化的相關因素以及社會意見。

3. 法定最低工資制度運作暢順，低薪僱員的工資收入顯著改善。在 2018 年 10 月至 12 月，最低十等分組別全職僱員¹ 的平均每月就業收入較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前的季度累計上升了 59.4%（扣除通脹後的實質升幅是 23.3%）。較佳的收入前景，加上就業市場大致平穩，吸引了更多人特別是較年長的女性投入或重投勞工市場。由於實施法定最低工資的時間至今不長，以及現行每兩年至少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一次大致運作良好，現階段維持此安排是適當的。

¹ 撇除法定最低工資所不適用的政府僱員及留宿家庭傭工。

僱傭保障：僱員權益及福利

1. 如上次報告第 7.9 段所述，政府檢討了《僱傭條例》中連續性合約的規定¹，並提出不同的可行改善方向供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考慮。勞顧會是具代表性的三方諮詢組織，就勞工事務向政府提供意見。勞顧會在 2013 年及 2014 年曾多次深入討論，但由於課題複雜和持份者關注不同，未能達成共識。為掌握短期及／或短工時僱員的最新特徵及就業模式，政府計劃進行新一輪統計調查，並在勞顧會再作探討。

2. 隨著勞工處加強執法和廣泛宣傳僱員的法定權益及僱主的責任，及法院對違例欠薪的僱主施以較重的懲處（包括監禁），該處在 2018 年共接獲 288 宗涉嫌違例欠薪的個案，較 2009 年的 393 宗下跌 26.7%。涉及違例欠薪經定罪的傳票在 2018 年有 513 張，較 2009 年的 1 314 張下跌 61.0%。

3. 勞工處認同復康服務對促進工傷僱員復原和早日重返工作崗位十分重要。該處積極研究可行方案加強服務。初步構思包括安排獨立個案管理員跟進參與計劃的工傷僱員，協調持份者（包括醫療專業人員、受傷僱員、保險公司和僱主）之間的溝通，協助受傷工人重返工作崗位，並考慮透過私營機構提供醫療和復康服務，為工傷僱員提供適時及高度協調的治療及復康服務。

¹ 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定義是指僱員受僱於同一僱主四星期或以上，而每周工作 18 小時或以上。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
規定的補償

正如上一份報告所述，我們已將前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條例》的保障擴大至涵蓋癌症間皮瘤的患者，條例的名稱亦相應修改為《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政府在適當情況下按機制每年或每兩年調整各補償項目的金額，條例現時提供的權益及補償金額如下：

- (a) **喪失工作能力：**完全（100%）喪失工作能力的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患者，每月可獲補償 30,610 元，直至去世為止。部分（少於 100%）喪失工作能力的患者，每月領取的補償額，是完全喪失工作能力所得補償的一部分，所佔比例按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而定；
- (b) **判傷日期前喪失工作能力：**患者可一次過領取整筆補償，款額按每月平均收入、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以及最早診斷患上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的日期與判傷日期所相隔的月數（最長不得超過 24 個月）計算；
- (c) **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患者每月可獲補償 5,110 元，不論其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的程度為何，直至去世為止；
- (d) **護理和照顧：**患者如無他人護理及照顧是不能進行日常生活所需活動，可申領護理和照顧補償，款額為每月 5,210 元；
- (e) **醫療費用：**合資格的患者，如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而須接受治療，可索回有關費用。醫療費的每天最高限額為 300 元（住院或門診治療）或 370 元（在同一天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
- (f) **醫療裝置費用：**合資格的患者如須使用或購置某些指定的醫療用具，例如輪椅、氧氣濃縮機和氧氣樽等，可申索有關費用；
- (g) **死亡：**患者如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去世，其家屬可申領死亡補償。補償額是按死者去世時的年齡計算，並須扣除死者生

前領取的喪失工作能力及疼痛、痛苦與喪失生活樂趣補償（即上述(a)及(c)項）的累積款額，最低補償額為 121,230 元；

- (h) **親屬喪亡之痛**：患者如生前未獲任何補償，則不論是因肺塵埃沉着病、間皮瘤或其他原因去世，其家屬均有資格申索 121,230 元的補償；以及
- (i) **殯殮費用**：任何人（包括死者的家庭成員）如為因肺塵埃沉着病及／或間皮瘤而去世的人士舉行殯殮，可索回殯殮費用，最多為 83,700 元。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規定的補償**

政府在適當情況下按機制每兩年調整《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所規定的補償金額，現行補償金額如下：

- (a)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申索人可獲的補償款額是按申索人的年齡、每月入息(最高 28,360 元)及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計算。用以計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最低及最高金額分別為 464,360 元及 2,722,560 元；以及
- (b) **資助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任何人士如曾在任何時間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有權獲得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可向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申請直接支付或付還有關取得、裝配、維修或保養聽力輔助器具的合理開支。首次申請聽力輔助器具的資助限額為 16,470 元，而每名申請人的總資助限額為 57,110 元。

僱員工會的數目與公布的會員人數

經濟環節	2017 年	
	工會數目	公布會員人數
農業、林業及漁業	1	7
製造業	77	58 859
電力及燃氣供應；自來水供應；污水處理、廢棄物管理及污染防治活動	5	3 172
建造業	41	84 195
進出口貿易、批發及零售業	34	51 751
運輸、倉庫、郵政及速遞服務	119	176 223
住宿及膳食服務活動	26	23 736
資訊及通訊	20	6 490
金融及保險活動	6	9 625
地產活動	9	7 774
專業、科學及技術活動	9	5 180
行政及支援服務活動	38	54 792
公共行政	200	218 136
教育	75	117 791
人類保健及社會工作活動	95	69 376
藝術、娛樂及康樂活動	35	7 113
其他服務活動	32	7 026
家庭住戶內部工作活動	14	2 964
總計	836	904 210
受薪僱員及工人參加工會的比率		25.02%

鼓勵勞資雙方進行有效溝通、諮詢和自願協商

1.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8.5段所闡述，在行業層面，勞工處繼續鼓勵僱主及僱員透過九個行業性三方小組進行自願協商，三方小組成員包括職工會、僱主及勞工處的代表。這些小組定期會面，不拘形式地討論行業內雙方共同關注的事宜，藉以鼓勵僱主和僱員代表暢所欲言及鞏固彼此的夥伴關係，推動勞資協作。三方小組曾討論的議題包括良好人事管理、家庭友善僱傭措施以及有關行業的勞資關係近況和就業情況等。除透過會議及經驗分享進行推廣特定行業的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外，三方小組亦共同制訂有關業內僱傭事宜的不同指引，鼓勵勞資雙方攜手合作實施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2. 在企業層面，勞工處鼓勵僱主推行良好人事管理措施，與僱員維持有效的溝通，並在僱傭事宜上諮詢他們。勞工處定期安排經驗分享會和簡介會，以推廣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及有效的勞資溝通，為自願及直接談判締造有利的環境，以持續推廣自願性質的協商機制。例如，勞工處舉辦研討會，鼓勵僱主與僱員或其組織溝通及維持良性互動，亦製作報章專輯以推廣不同機構有效勞資溝通措施的成功例子，個案亦結集成書，並廣泛派發以推動勞資雙方建立適切的溝通模式和機制。

3. 勞工處會繼續舉辦不同的推廣活動，鼓勵僱主及人力資源從業員在企業層面採納良好人事管理措施，並與僱員或其組織保持有效溝通。勞工處亦會繼續與僱主及僱員組織保持聯繫，以助締造有利於僱主及僱員進行自願及直接協商的環境和氛圍，並加深了解自願協商的好處。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 最新情況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約有 230 000 個住戶（涉及 320 000 人）在綜援計劃下獲得支援。在 2018-19 年度，綜援計劃的預計經常開支約為 200 億元。在所有的住戶人數組別當中，綜援個案的平均每月金額都較最低支出 25% 的非綜援住戶的支出為高。舉例來說，單人住戶的平均綜援金額為 \$6,394 元，而四人家庭的金額則為 \$15,182 元。

2. 值得注意的是，整體綜援個案的數字已下跌至 2000 年以來的新低。其中，失業綜援及低收入綜援的個案宗數分別為 1996 及 1997 年以來的低位，且較其相應的歷史高位減少八成。上述趨勢一方面可歸因於香港近年的經濟情況及持續低的失業率，另一方面亦反映了香港人自力更生的精神。與此同時，我們注意到即使香港人口正急劇高齡化，長者綜援的個案宗數仍有所下跌。在過去五年，相關跌幅約為 6%。除整體經濟因素外，這亦與近年推出／優化各項針對長者的現金援助計劃有關，使他們能夠按其個人情況選擇申請綜援以外的各項津貼及計劃。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津貼

1. 於 1973 年推出的高齡津貼及傷殘津貼均不設經濟審查，分別旨在協助 70 歲或以上的長者及嚴重殘疾人士應付其特別需要。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分別約有 250 000 及 150 000 人領取高齡津貼（現時每月款額為 1,385 元）及傷殘津貼（現時普通傷殘津貼的每月款額為 1,770 元；而高額傷殘津貼的每月款額則為 3,540 元）。

2. 自 2013 年起，政府就公共福利金計劃推出了一系列新措施，以照顧年長市民的特別需要。在 2013 年，政府推出了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以補助 65 歲或以上有經濟需要長者的生活開支。在 2018 年，政府推出了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向較有經濟需要長者提供一層較高額援助。就此，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已成為最多 65 歲或以上長者領取的社會保障。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約有 48 萬名長者領取現時每月 3,585 元的高額津貼。計及現時每月 2,675 元的普通長者生活津貼下約六萬名受惠人，整個長者生活津貼計劃覆蓋約 54 萬名 65 歲或以上長者，佔整體長者人口的 45%。

3. 年長人士都希望居於一個熟悉環境，並與其親友保持緊密聯繫。他們很多會選擇留在香港。然而，部分長者或會選擇在退休後選擇居於內地。我們尊重他們的選擇，並為他們提供財政支援。就此，香港特區政府分別於 2013 及 2018 年推出廣東計劃及福建計劃，協助選擇定居於兩省（即大部分香港居民的原居地）的長者毋須返港，亦可繼續領取高齡津貼。在 2018 年，我們宣布將把這項可攜安排擴展至長者生活津貼，並預期最早於 2020 年初落實。加上於 1997 年起便已可攜的綜援計劃，所有主要的長者財政援助計劃將都可攜至廣東及福建。

**《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
規定的補償**

- (a) **暫時喪失工作能力的補償**：在僱員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僱主須向僱員支付按期付款，款額為僱員遭遇意外時每月收入與暫時喪失工作能力期間每月收入差額的五分四。計算按期付款的每月最低收入金額為 4,090 元；
- (b) **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和死亡的補償**：補償額視乎受傷或身故僱員在意外發生時的年齡、每月收入（最高 28,360 元）及（如適用）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而定。有關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及死亡的最高與最低補償額，現載列於下表一

年齡組別	補償額					
	永久完全喪失工作能力			死亡		
	款額	最高	最低	款額	最高	最低
40 歲以下	96 個月收入	272 萬元	46 萬元	84 個月收入	238 萬元	41 萬元
40 至 56 歲以下	72 個月收入	204 萬元	46 萬元	60 個月收入	170 萬元	41 萬元
56 歲或以上	48 個月收入	136 萬元	46 萬元	36 個月收入	102 萬元	41 萬元

- (c) **過期支付補償的附加費**：如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未能於「補償評估證明書」或「覆檢補償評估證明書」簽發後 21 天內支付補償款項，須另外付給僱員附加費，附加費金額為 660 元或欠款的百分之五，兩者以較大的數額為準。在付款期屆滿後三個月期滿時，則須再支付額外附加費，款額為 1,330 元或全部欠款的百分之十，兩者以較大的數額為準；

- (d) **需要照顧的僱員的補償**：倘若受傷僱員永久喪失工作能力，並且需要他人照顧其日常起居，可獲額外補償，但款額不超過 556,700 元；
- (e) **醫療費用**：住院或門診治療的可索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為 300 元；而同一天接受住院及門診治療的可索還醫療費最高每天限額為 370 元；
- (f) **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費用**：供應及裝配義製人體器官或外科器具的最高費用為 40,010 元，而在 10 年內維修及更換有關項目的最高費用為 121,230 元；以及
- (g) **殯殮費用**：若僱員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遭遇意外（或患上該條例訂明的職業病）以致死亡，僱主須向曾支付已故僱員的殯殮費的人士發還有關費用，可索還的殯殮費上限為 83,700 元。

單親家庭的情況

1. 上一次報告第 10.2 段有關單親家庭的情況更新如下：

年份	單身母親	單身父親	總數
2016*	56 545 (77.0%)	16 883 (23.0%)	73 428 (100%)
2011**	64 040 (78.4%)	17 665 (21.6%)	81 705 (100%)
2006*	60 675 (79.4%)	15 748 (20.6%)	76 423 (100%)
2001**	47 215 (76.9%)	14 216 (23.1%)	61 431 (100%)

* 中期人口統計

** 人口普查

2. 單身家長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由 2011 年的 63% 上升至 2016 年的 71%。另一方面，婚姻訴訟申請宗數（包括共同申請）由 2006 年 18 172 宗，增至 2011 年的 22 543 宗，而 2016 年稍微下降至 21 954。

家庭議會

1. 家庭議會於 2013 年 4 月 1 日重組，由非官方人士出任主席，成員包括 15 名非官方委員、三名當然委員（即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和四名政府代表（即教育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长、勞工及福利局局长和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總監）。
2. 家庭議會確立「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及「溝通與和諧」三組家庭核心價值為健康及快樂家庭生活的重要元素，並與不同持分者合作組織，在社區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活動。議會的網站“開心家庭網絡”亦作為傳播信息，宣傳議會工作和活動的平台，透過網站連結提供相關信息。
3. 家庭議會亦倡議在政策制訂過程中考慮家庭角度，並進行研究和調查，以加強社會對家庭有關事宜的認識。

兒童事務委員會

1. 政府在 2018 年 6 月 1 日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勞及福局局長擔任副主席。這是一個常設、以行動為主導，主動回應訴求的高層次諮詢委員會，負責提供整體督導、制定政策方向、策略及工作優次，並把有關的政策、策略及工作優次納入政府的施政綱領，藉此推動及監察政策局／部門推行與兒童事務相關的各項政策措施。委員會成員包括政府官員及來自社會不同界別的專家／持份者，包括教育、醫療、學術、關注兒童權益的團體、法律、藝術及體育、社會服務、公關／媒體、家長、非華語／少數族裔，以及兒童／青少年界別。
2. 委員會的對象涵蓋 18 歲以下的兒童，並以 14 歲或以下兒童為工作重點。委員會初步計劃聚焦討論與兒童有關的優先事項，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少數族裔兒童、兒童的健康、可能受到傷害的兒童、處理學生缺席的機制、兒童參與等。委員會已計劃開展和監督分別關於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及制訂與兒童有關指標的兩項重要研究。委員會亦將開展新的資助計劃，有助非政府機構和兒童關注團體推行與兒童事項有關的推廣及公眾教育項目。再者，委員會計劃推展以民間、商界和政府三方協作方式舉辦的全港性宣傳運動，以增加社會對保障兒童權利和促進兒童利益的認識和理解。

向家庭提供的福利服務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

1. 在 2004 年以前，家庭服務中心是為需要協助及支援的家庭提供服務的最前線單位。在 2004 年，社署確認了新的綜合家庭服務模式能更有效地回應服務需求，因而分階段透過整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其他家庭服務單位，成立了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家庭服務模式被認為是一種有效的服務模式，能為服務使用者提供全面、方便及便利的服務。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香港共有 65 間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為有需要的兒童或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和補救服務，包括家庭生活教育、親子活動、諮詢服務、外展服務、互助小組、輔導和轉介服務。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人手在服務重組後有相當的增長，前線社工人手數目由 2004-05 年度的 896 名增加至 2018-19 年度的 1 123 名，中心主任／督導人員亦由 62 名增加至 98 名，前線社工及中心主任／督導人員總人手增幅達 27%。

熱線服務

3. 上一次報告的第 10.13 段指出，為方便市民使用相關福利服務，社署推出了熱線服務。在 2008 年 10 月，社署強化其部門熱線，委託一間非政府機構在社署辦公時間以外營運熱線，並營辦一支外展服務隊，令熱線可 24 小時運作，及於辦公時間以外為有需要的個案提供外展服務。加強熱線服務有助及早識別並預防家庭問題。

4. 有鑒於部分市民可能因為受全球金融海嘯影響而面對情緒或家庭等問題，社署在 2008 年 10 月向兩間非政府機構額外撥款，資助它們設立「金融危機情緒輔導熱線」。熱線由註冊社工接聽，提供 24 小時服務。社工也會為求助人士提供面對面的輔導服務及舉辦支援小組，加強他們處理壓力的技巧及協助他們積極面對問題，並會

按需要將個案轉介至合適的福利服務單位跟進。此外，社署在 2018 年 1 月向一間非政府機構額外撥款，資助它設立「性小眾熱線及支援服務」，為性小眾提供一個便捷方法，使他們得到適時的支援和輔導，以提高他們解決生活問題的技巧／緩解他們的生活壓力。服務由註冊社工提供，內容包括 24 小時熱線、支援小組和活動。

幼兒照顧服務

5. 為支援一些因工作或其他原因而暫時未能照顧子女的家長，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提供多元化的幼兒照顧服務，包括幼兒中心服務、暫託幼兒服務、延長時間服務、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及互助幼兒中心（上一次報告的第 10.15 段提及），以配合家長及幼兒的不同需要。繼上一次報告，政府進一步加強／重整了部分幼兒照顧服務，以便更有效地回應服務需求。主要措施如下：

- (a) 加強幼兒照顧服務：為進一步回應家庭對服務的需求，政府一直加強幼兒照顧服務。例如，因應教育局在 2017/18 學年落實免費優質幼稚園教育政策，社署已於 2017 年 9 月起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日間／住宿幼兒照顧和學前康復服務。
- (b) 延長時間服務：為支援婦女兼顧工作和家庭，政府已於 2015-16 年度起強化延長時間服務，在原有每週的 10 小時、12 小時及 17 小時的運作模式上，增設每週 5 小時及 6 小時的兩項運作模式，以加強服務彈性。同時，政府亦在服務需求殷切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把原有的 1 230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分階段增加至 2 260 個，讓更多有需要的學前兒童，可以留在原有服務單位繼續接受延長時間的照顧服務，以紓緩在職父母的壓力。
- (c)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為期三年以試行形式推出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已於 2011 年 9 月完成。鑑於此彈性幼兒照顧服務的模式成效理想，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已於

2011年常規化並擴展至18區，讓更多有需要的家庭受惠。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在2014年10月優化，把受惠的兒童年齡上限從六歲以下提升至九歲以下，以及增加了社區保姆家居照顧的服務名額。

- (d) 互助幼兒中心：互助幼兒中心由社會福利團體、教會及婦女組織營運。自2008年1月起，政府為互助幼兒中心提供資助，以加強他們於晚間、周末和假日的服務。
- (e) 日間兒童之家及日間寄養服務：鑑於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殷切，而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服務亦提供相類似的日間幼兒照顧服務，日間兒童之家及日間寄養服務已分別於2010年及2012年進行服務重整並停止運作，而相關資源亦獲調撥以提供額外的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名額。

6. 為提升幼兒照顧服務以結合照顧與發展，《行政長官2018年施政報告》公布一系列措施，包括制訂幼兒中心服務名額的規劃比率；優化目前日間及住宿幼兒中心內合資格幼兒工作人員的人手比例；提高日間幼兒中心服務的資助水平；透過加強對社區保姆的訓練及增加社區保姆所得的服務獎勵金，優化「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的服務質素；以及分階段重整現時的互助幼兒中心，為學前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以進一步配合社區內的幼兒照顧需要。2019-20年度財政預算案亦公布由2019-20年度起分階段在五區增加約400個獨立幼兒中心服務名額。

7. 除此之外，各種兒童住宿照顧服務（寄養服務、兒童之家、留宿幼兒中心、兒童院及男／女童院／宿舍）仍繼續運作。據上一次報告所述，2009-10年度的寄養服務名額為970個，而截至2018-19年度，有關服務名額已增加至1130個。此外，兒童之家的服務單位的數目亦由2009-10年度的108間增加至2018-19年度的112間。2018年12月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總數為3839個，而上一次報告所述2009年12月的數字則為3532個。行政長官2018年的《施政綱領》宣布除繼續分階段增加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名額外，亦將會於2020-21年度，增設四所兒童之家，以加強支援及保護有需要的兒

童及家庭。

8. 上一次報告第 10.17 段所提供有關家庭及幼兒照顧服務的數據更新如下：

	1997-98年度 的提供情況	2002-03年度 的提供情況	2009-10 年度 的提供情況	2018-19 年度 的提供情況
附設於幼稚園的 資助幼兒中心 (前身為政府及 資助日間託兒 所) 名額	25 941個	29 314個	見附註(1)	6 071個
資助獨立幼兒中 心(前身為資助 日間育嬰園) 名 額	1 479個	1 113個		747個
提供暫託幼兒服 務的單位數目及 名額	230間 (690個)	243間 (729個)	217間 (494個) 見附註(2)	221間 (446個)
提供延長時間服 務的單位數目及 名額	5間(70個)	115間 (1 610個)	105間(1 230 個) 見附註 (2)	164間 (2 260個) 見附註(3)
鄰里支援幼兒照 顧計劃名額	/	/	474個	至少954個 見附註(4)
互助幼兒中心名 額	/	/	314個	261個
家務指導員數目	52名	44名	44名	59名

附註：

- (1) 在 2005 年進行學前服務協調後，政府及資助日間託兒所及資助日間育嬰園轉為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兩者在 2009-10 年度分別提供 690 資助及 80 517 個資助／非資助名額。
- (2) 在過去數年，暫託及延長時間服務名額因為服務需求下降而減

少。在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期間，兩項服務的平均使用率分別為 49% 及 74%。為滿足家長對彈性及暫託幼兒服務的需求，社署在過去數年引入了多項服務模式及時間都較具彈性的嶄新幼兒照顧服務。

- (3) 政府已於 2015-16 年度起，分階段在需求殷切的地區內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增加延長時間服務的名額。
- (4) 營辦者可在社署規定的最低名額數目之上，靈活增設額外的社區保姆服務名額，以應付實際的服務需求。

	1997-98年度 的提供情況	2002-03 年度 的提供情況	2009-10年度 的提供情況	2018-19年度 的提供情況
家庭個案工作者	706人	744人	1 017人	1 123人 (綜合家庭 服務中心社 工人數)
保護家庭及兒童工 作者	29人	105人	168人	170人
臨床心理學家	59人	69人	78人	80人
學校社會工作者	286人	466人	484人	559人 (中學學校社 工人數)
醫務社會工作者	372人	361人	386人	463人
寄養服務名額	600個	670個	970個	1 130個
兒童之家單位數目	113間	119間	108間	112間

課餘託管服務

9. 非政府機構為 6 至 12 歲的兒童提供課餘託管服務，讓那些因父母工作、尋找工作或其他原因未能在課餘時間得到照顧的兒童獲得適切照顧。社署透過提供「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減免兒童課餘託管服務的收費，以幫助有需要的家庭。於 2018 年 12 月，參與該計劃的課餘託管中心有 156 間，提供 5 594 個服務名額及 1 723.5 個豁免全費名額。為支援工時較長、工時不固定、需在週末工作的家長，政府自 2014 年 12 月起加強課餘託管服務計劃，延長一些課餘託

管中心於平日晚間、周六日和學校假期的服務時間，並增加減免收費名額。現時共有 35 間課餘託管服務中心提供加強服務及額外 468 個全費津助的名額。

10. 為加強支援有需要的家庭，政府於 2017 年 10 月推出一個為期三年的試驗計劃，放寬「課餘託管收費減免計劃」下的家庭入息上限及增加減免名額，預計提供額外的豁免全費名額 2 000 個，可惠及約 3 000 名兒童。現時，參與試驗計劃的課餘託管中心有 137 間。

11. 為及早識別及支援有福利需要的學前兒童及其家庭，《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在 2018/19 學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分階段為全港 700 多間資助幼兒中心、幼稚園及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共約 15 萬名學前兒童及其家庭提供社工服務。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

12. 政府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旨在及早識別及滿足五歲及以下的兒童及其家庭在健康及社會方面的各種需要，並提供適切的服務。通過衛生署、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教育局、社署和非政府機構於地區層面與不同界別合作，適時為有需要的兒童及家庭提供全面的支援。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衛生署母嬰健康院和其他服務單位（包括醫管局轄下的醫院、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和學前教育機構）為平台，識別高危孕婦、患有產後抑鬱症的母親、有心理社會需要的兒童及其家人，以及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有需要的兒童和家庭會被轉介至合適的服務單位跟進。

支援內地新來港人士的服務

1. 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提供「跨境及國際社會服務」，為新來港定居家庭及個人提供服務，以協助處理和解決因分隔本港與國內其他地方／其他國家而出現的問題，服務對象包括內地新來港家庭。有關的服務內容包括輔導、緊急援助、小組及活動、義務工作訓練、以及把有需要人士轉介到適當的服務單位跟進等。由 2009 年 6 月起，社署把社署熱線及服務社營運的新來港人士熱線「抵港一線通」聯繫起來。新來港人士熱線「抵港一線通」以電話支援抵港不足半年的人士，為他們提供資訊、指導、定期電話問候等。自 2010 年 7 月起，社署為服務社提供額外資源，讓服務社在羅湖管制站（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的其中一個出入境管制站）營運服務隊。服務隊所提供的服務，包括提供有關香港社會服務的資料，以及轉介有需要人士到適當的服務單位跟進，以便及早識別和預防家庭問題。

2. 民政事務總署為內地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區。自 2011 年起，推行「地區為本融入社區計劃」協助新來港人士加深認識他們所居住的社區，以及「期望管理計劃」為在內地正在申請以單程證來港定居人士加強對香港生活環境的了解。在 2012 年推出的「大使計劃」主動接觸有服務需要的新來港人士，並在有需要時轉介相關政府部門跟進。此外，民政事務總署定期更新「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指南」，為新來港人士提供有關政府服務的資訊。

3. 此外，政府提供一系列的公共服務，以協助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融入本地社會，例如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福利服務、公共房屋、公共醫療服務及教育支援，以期紓緩新來港定居人士的適應問題，並鼓勵他們自力更生。非政府機構獲香港賽馬會慈善信託基金和公益金等撥款進行輔助活動，包括公眾教育、就業計劃和義工服務。

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優化安排

1. 政府一直有向內地當局反映社會各界的訴求，內地當局亦不時就單程證、雙程證及赴港簽注的安排作出調整及優化。例如，內地當局於 2009 年把分隔配偶申請的輪候時間由原來的五年縮短至四年；又於同年 12 月 25 日起為持雙程證的合資格的內地居民簽發“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讓該類簽注的持有人每次可在港逗留 90 天。經香港特區政府積極反映港人意見及與內地當局協商，中央人民政府同意由 2011 年 4 月 1 日起，香港居民在內地的合資格“超齡子女”¹可申請單程證來港，與親生父母團聚。截至 2017 年 11 月底，已有 46 711 名「超齡子女」持「單程證」來港定居，與親生父母團聚。

2. 此外，入境處一直有就個別有特殊家庭困難的個案，向內地出入境管理部門反映，而內地有關部門亦已酌情向部分個案的求助人士簽發單程證或“一年多次赴港探親簽注”。

¹ 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前，根據內地有關規定，香港特區居民在內地符合規定條件而未滿 14 周歲的子女，可以申請單程證來港定居，惟申請人若在等候內地機關審批過程中滿 14 周歲，便不獲批准。「超齡子女」就是指：(a)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前，其親生父親或母親取得香港居民身份時，其內地子女當時未滿 14 週歲；及(b)在等候審批過程中，因超過 14 週歲而失去獲審批資格。

預防家庭暴力及為家暴受害人提供的支援

- (a) 社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服務課）專責處理大部份的虐待兒童及虐待配偶／同居情侶個案，提供包括外展、危機介入、個案和小組服務，以及為兒童提供法定保護等綜合服務。服務課亦會與相關政府決策局／部門及非政府機構合作，適當地為受害人安排經濟援助、法律援助、心理評估和治療、房屋援助及兒童照顧等其他支援服務。服務課的數目已擴展至 2010 年的 11 隊，而相關的社工數目亦已增加至 2018 年的 170 人。服務課的人手將於 2019-20 年度進一步加強；
- (b) 自 2010 年 6 月起，社署推行一項「家庭暴力受害人支援計劃」。該計劃由政府撥款予非政府機構營運，以加強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尤其是那些進行司法程序的人士。透過此計劃，受害人可獲得法律程序的資料及社區支援服務的資訊（例如法律援助服務、房屋及幼兒照顧等），他們亦可獲得情緒支援，並在有需要時獲陪同進行有關的司法程序。我們期望透過此計劃的協助，可以強化受害人的能力，讓他們盡早回復正常生活；
- (c) 社署於 2016-17 年度起分階段增加婦女庇護中心和家庭危機支援中心的宿位及相關人手，以及向婦女庇護中心和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即「芷若園」）提供額外人手資源，以加強支援暫居於中心的人士及兒童。現時，五間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和芷若園分別提供 268 個、50 個及 80 個宿位予家庭暴力受害人；以及
- (d) 除支援受害人外，社署亦為家庭暴力的施虐者提供支援服務。社署於 2008 年推行「施虐者輔導計劃」和「反暴力計劃」外，亦於 2013 年 10 月推出了一項新的「停止家暴的學習計劃」，讓那些暫時不願意參與為期較長的「施虐者輔導計劃」、或未有被法庭判令參與「反暴力計劃」的施虐者參加，藉以協助施虐者改變其暴力態度和行為。由 2018 年 10 月開始，「停止家

暴的學習計劃」的服務對象已擴展至包括支援目睹或面對家庭暴力的兒童及家庭暴力受害人，並易名為「平和關係支援計劃」。

2014 至 2018 年虐待兒童個案種類及數目

虐待形式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身體虐待	413	424	378	374	493
疏忽照顧	122	139	182	229	237
性侵犯	285	273	294	315	297
精神虐待	6	7	10	5	11
多種虐待	30	31	28	24	26
合計	856	874	892	947	1 064

照顧及支援長者

為居於社區的長者提供的服務

長者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

1. 政府的安老政策是「居家安老為本，院舍照顧為後援」。政府一直透過不同的社區支援及照顧服務，協助長者居家安老。在社區支援服務方面，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港共有 210 間津助長者中心，在地區層面為長者及護老者提供支援服務，例如安排社交康樂活動、提供資訊、輔導及轉介、協助處理長期護理服務申請、情緒支援、膳食服務以及護老者培訓等。各長者中心亦為隱蔽及需要照顧的長者提供外展服務，鼓勵及協助他們建立社交生活，並在有需時為他們提供轉介及支援服務。
2. 政府亦為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提供一系列以中心為本和家居為本的資助社區照顧服務，包括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以及為經安老服務評估機制確定為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體弱長者，提供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體弱個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和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提供的支援服務包括個人照顧、護理服務、送飯、復康運動和護送等。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港共有 76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 94 支家居照顧服務隊，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服務。
3. 政府正推行多個試驗計劃，以滿足居於社區的長者的不同需要，並為他們提供選擇。近年推出的試驗計劃包括：
 - (a) 「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政府於 2013 年 9 月推出試驗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資助模式，讓合資格長者因應個人需要，使用社區照顧服務券（社區券）選擇合適的社區照顧服務。更具彈性的第二階段試驗計劃於 2016 年 10 月開展，至 2019-20 年度將合共提供總數 7000

張社區券，以支援身體機能有中度或嚴重程度缺損的長者居家安老。

- (b) 「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 2017 年 12 月推出，為全港各區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的長者進行進一步評估，為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提供額外的服務名額。預計試驗計劃在三年內可提供約 4 000 個服務名額。
- (c) 「支援在公立醫院接受治療後離院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 2018 年 2 月推出，透過「醫社合作」的模式，為剛離開公立醫院並需要過渡期護理及支援的長者，提供過渡期院舍住宿照顧及／或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旨在讓他們在過渡期接受所需的服務後可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居家安老，避免他們過早長期入住安老院舍。預計試驗計劃在三年內可合共為最少 3 200 名長者提供支援。

4. 健康護理服務方面，醫管局的社區老人評估小組前往安老院舍為院友提供評估和治療服務，並為安老院舍職員提供培訓，協助他們為長者提供更適切的照顧。

「積極樂頤年」

5. 正如在上一次報告第 10.101 段中所述，政府一直推廣積極樂頤年，鼓勵長者終身學習、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繼續保持健康生活，活出豐盛人生。主要措施包括：

- (a) 「長者學苑計劃」：「長者學苑計劃」在 2007 年初推出，鼓勵辦學團體和提供長者服務的機構合作，在中、小學及專上院校成立長者學苑，讓長者終身學習。政府共撥款 6,000 萬元予長者學苑發展基金，以確保計劃得以持續發展。目前，共設立了約 140 間長者學苑，每年提供超過一萬個學習名額。

- (b) 「老有所為活動計劃」：政府自 1998-99 年度起推行「老有所為活動計劃」，透過資助社會服務機構、地區團體及教育機構等舉辦多元化的活動，推廣老有所為的精神、鼓勵長者參與社區活動，以及提倡關懷長者的風氣。自推行計劃以來，已撥款逾 7 000 萬元資助接近 5 500 項地區活動，總參與人次超過 300 萬。
- (c) 長者友善社區：鑑於本港十八區各有其特色及不同需要，政府鼓勵各區在地區層面推行長者友善社區項目，因應長者不同的需要及能力，為他們建設包容、無障礙的環境，從而提升他們的生活質素。現時，共有十七區獲得世界衛生組織的「長者友善社區」認證。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

6. 在 2018 年底，共有逾 27 000 個資助安老宿位¹。私營安老院亦提供約 37 000 個宿位（不包括逾 7 900 個由政府購買的資助宿位），而安老院、護理安老院及合約院舍則提供逾 5 000 個自負盈虧的宿位。

7. 正如在上一次報告第 10.105 至 10.107 段中所述，我們會繼續推進不同機構提供的各種層次的護理服務的整合及安老院資助宿位的轉型，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更有效的住宿服務。現時，絕大部分的津助安老院及合約安老院都會為長者提供持續照顧的服務，例如醫療、護理服務等，讓長者無須因健康狀況轉差而須遷往其他類型的院舍。

8. 我們亦已推行一系列的措施，加強安老院的監管及提升其服務質素。自 2001 年起，我們已開始採用公開招標方式，甄選資助安老院的營辦者。我們批出合約前主要會考慮投標者的服務質素，而非投標價格。我們亦會嚴密監察服務營辦者，確保他們遵從合約條款，並達到協定的工作表現水平。

¹ 所提供的宿位數目分項如下：提供基本護理服務的安老院宿位約 100 個、提供起居照顧和有限度護理服務的護理安老宿位約 23 300 個，以及提供較全面護理服務的護養院宿位約 4 000 個。

9. 我們亦繼續在私營安老院推行「改善買位計劃」，以增加資助宿位的供應和鼓勵私營安老院改善服務水平。「改善買位計劃」的一項主要特點是私營安老院一經參與，整間安老院（包括非資助宿位）都必須達致同一的較高標準，從而有效提高私營安老院的服務質素。

10. 此外，社署已為全港所有安老院的住客推行外展醫生到診服務，積極應對季節性流感及其他偶發性疾病，促進他們的健康及減少依賴公共醫療系統。社署亦已於 2019 年分階段推出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全港所有安老院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以及計劃於年內推出另一個為期五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私營安老院參加認證計劃等。

11. 另外，政府近年亦透過不同的試驗計劃為長者提供額外選擇，主要包括：

- (a) **廣東院舍住宿照顧服務試驗計劃**：政府自 2014 年 6 月開始推行試驗計劃，讓正在輪候資助護理安老宿位的長者，自願選擇入住由兩間香港非政府機構分別在深圳和肇慶營辦的兩間安老院。政府已預留撥款以提供 400 個宿位，但實際購買宿位的數目則按照參加試驗計劃的人數而定。政府已就試驗計劃完成檢討。整體而言，試驗計劃自推行以來運作暢順。入住長者普遍滿意兩間院舍所提供的居住環境和服務，他們亦願意繼續留在內地養老。政府在 2017 年 1 月宣布延續試驗計劃三年，並會繼續檢視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訂定未來路向。
- (b) **長者院舍住宿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採用「錢跟人走」的原則，為有需要院舍住宿照顧服務的長者提供一個額外選擇，讓他們可從參加試驗計劃的合資格安老院中，揀選切合他們需要的院舍服務，並提供誘因，鼓勵院舍改善服務。試驗計劃分三個階段實施，並在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三年內分批次向合資格的長者合共發放 3 000 張院舍

券。

- (c) **安老院舍外展專業服務試驗計劃**：政府於 2019 年 2 月陸續推行一個為期四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並包括社工、物理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言語治療師等在內的專業團隊，為私營安老院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支援他們的社交和康復需要。除了私營安老院的住客外，當中的外展言語治療服務亦會支援合約院舍（包括其附設的長者日間護理單位）和自負盈虧安老院／護養院，為吞嚥困難及有言語障礙的住客提供言語治療服務。

支援認知障礙症長者及其護老者

12. 一些與年齡有關的疾病，例如認知障礙症，預計會隨著平均壽命延長而更為常見。政府一直採用跨專業和跨界別的模式，為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全人護理和照顧服務，並支援其護老者。

13. 其中，政府於 2017 年 2 月推出為期兩年的「智友醫社同行」先導計劃，以「醫社合作」的模式，在社區為患有輕度或中度認知障礙症的長者及其護老者提供跨界別、跨專業的支援服務。鑑於「智友醫社同行計劃」的成效理想，先導計劃於 2019 年 2 月起常規化，並擴展至全港所有 41 間長者地區中心，預期每年將可為超過 2 000 名患有認知障礙症的長者提供服務。

14. 此外，政府已於 2018-19 年度落實一系列新措施，以加強在社區層面有關認知障礙症的照顧及支援，包括為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認知障礙症照顧及相關的員工培訓。為期三年的「全城『認知無障礙』大行動」全港公眾教育活動亦於 2018 年 9 月開展，以加強市民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並鼓勵社會人士關心和支持認知障礙症患者及其家人，以建立一個認知障礙症友善的社區。

支援弱勢長者

防止虐老措施

15. 政府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專門服務，以支援家庭暴力受害人和有需要的家庭，包括虐老個案的受害人，有關服務包括：社區教育、危機介入、輔導熱線、經濟和住宿援助，以及轉介受害人接受緊急住宿照顧、庇護中心和暫託服務。預防和處理虐老個案的服務，由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長者支援服務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綜合服務中心、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臨床心理服務課、家庭支援網絡隊、婦女庇護中心、家庭危機支援中心及危機介入及支援中心等提供。

16. 此外，政府繼續透過公眾宣傳和教育，加強公眾對防止虐待長者的意識，並會持續採取各種預防和介入措施，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適切的支援。社署印製了「保護長者免受虐待」的宣傳單張，幫助長者及其他市民認識虐待長者的問題，預防虐老事件的發生，並且鼓勵受虐長者及其親友及早求助，使情況得以改善。單張除了中英文版本外，亦印製成多種少數族裔語言，讓防止虐老訊息得以更廣泛傳遞。地區的服務單位亦有舉辦預防虐待長者及智障人士的公眾教育活動，讓他們及其家人對此問題有更多認識，從而鼓勵有需要的人士及早求助。

17. 社署亦會定期為服務長者的管理及前線員工舉辦不同訓練課程，以加強該員工對認識虐老及處理懷疑個案的知識和技能，增強前線人員在危機評估、預防暴力及創傷後輔導等方面的能力。過去兩年，社署舉辦了約 30 個相關的訓練課程，對象為社署和非政府機構的安老服務單位，以及醫院管理局、私營安老院的員工等，合共有超過 3 500 人次參與。

其他支援困乏長者的措施

18. 現時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均會為社區上隱蔽和需要照顧的長者及護老者提供外展服務。各長者中心的社工會在提供服務的

過程中，了解長者及其家庭的支援網絡（例如長者是否與家人同住，或有否足夠的親友／鄰舍支援），從而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服務。此外，長者地區中心轄下的長者支援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介紹社區服務及識別有服務需要的長者及護老者（例如獨老或雙老家庭、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並透過與各地區組織、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等建立的網絡發掘隱蔽及需要支援的長者及護老者。

支援護老者

19. 護老者在協助長者居家安老方面，擔當十分重要的角色。現時政府透過全港 210 間津助長者中心、94 支家居照顧服務隊，以及 76 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護老者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資訊、訓練及輔導、協助成立互助小組、以及提供復康器材示範及借用服務等。為減輕護老者的壓力，並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可得到短暫休息或處理個人事務，政府亦透過安老院舍和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單位，為長者提供住宿和日間暫託服務。政府會繼續在新落成的安老服務設施增設指定暫託服務名額。如有需要，長者亦可在「長者社區照顧服務券試驗計劃」下，使用每月社區券價值購買住宿暫託服務。

20. 為確保有需要護老者得到適當的支援，政府已在 2018-19 年度向全港所有津助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增撥資源，以加強外展服務，支援居於社區和照顧體弱長者的護老者，包括有殘疾或高齡的護老者。在新增撥的資源下，長者中心及家居照顧服務隊會透過不同的外展服務及社區網絡，例如聯繫不同的鄰里網絡及動員社區人士，以識別有潛在需要的護老者，並提供所需的支援服務，例如短暫到戶看顧，以紓緩護老者的壓力。

21. 除了為護老者提供不同的支援服務外，政府亦於 2014 年 6 月推出「為低收入家庭護老者提供生活津貼試驗計劃」，旨在向低收入家庭護老者發放生活津貼，以補貼其生活開支，並讓有長期護理需要的長者能在護老者的協助下，得到更適切的照顧及繼續在熟悉的社區安老。試驗計劃第二期及第三期分別於 2016 年 10 月及 2018 年

10月推出，各為期兩年。三期試驗計劃共提供6 000個受惠名額。

22. 此外，由於外傭在不少香港家庭中擔當著主要護老者的角色，政府於2018年3月起推行為期18個月的「外傭護老培訓試驗計劃」，以加強外傭照顧體弱長者的技巧，提高長者在社區的生活質素，支援長者居家安老。試驗計劃合共提供300個培訓名額，費用全免。培訓內容除了涵蓋常見的護老照顧技巧，亦包括照顧認知障礙症及中風長者的選修科目。鑑於外傭及僱主對試驗計劃的反應正面，政府將於2019年將試驗計劃擴展至多個地區，合共提供約800個培訓名額。

檢視院舍法例

23. 政府已於2017年6月成立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工作小組，以全面檢視《安老院條例》（第459章）、《殘疾人士院舍條例》（第613章）和有關的實務守則。工作小組成員包括來自九個界別的代表，計有立法會議員、經營／營辦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的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業界人士、安老事務委員會及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學術界人士、獨立人士、服務使用者／照顧者，以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和勞福局的代表。工作小組已檢視了多個主要範疇，包括持牌人及院舍主管須遵守的規定、人手要求、保健員註冊事宜、罪行及罰則、最低住客人均樓面面積，以及院舍的分類等。工作小組預計在2019年年中向勞福局提交立法及其他建議。

香港整體經濟狀況

1. 香港經濟從環球金融危機中迅速復元，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分別錄得 6.8% 及 4.8% 的增長。其後，由於歐債危機的影響，加上環球經濟增長持續緩慢，香港經濟在 2012 年至 2016 年只錄得溫和增長，平均每年增長 2.4%。2017 年，環球經濟同步上行，香港經濟隨之顯著擴張，增長加快至 3.8%。

2. 2018 年上半年，由於環球經濟環境良好，香港經濟增長仍然強勁。然而，隨着環球經濟放緩，加上外圍不確定性增加，尤其是來自美國與內地貿易摩擦和美國加息的影響，香港經濟增長在 2018 年下半年明顯減慢。2018 年全年合計，香港經濟增長 3.0%，增幅連續第二年高於過去十年 2.8% 的趨勢增長率。香港的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在 2018 年為 381,870 元。

3. 以香港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計算的整體通脹率，由 2010 年的 2.4% 升至 2011 年的 5.3% 後，回落至 2017 年的 1.5%，反映環球通脹下降以及國際商品價格從高位回落，減低了來自外部的價格壓力。與此同時，本地成本的壓力也大致受控。隨着經濟增長連續兩年高於趨勢增長率，2018 年整體通脹率回升至 2.4%。

4. 由於香港經濟在環球金融危機後迅速復蘇，勞工市場在 2009 年後期開始明顯改善，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逐漸回落至 2011 年下半年低於 3.5% 的水平。縱使香港經濟在 2012 年至 2016 年間增長溫和，勞工市場一直表現強韌，並大致維持在全民就業狀態，在 2017 年及其後更隨着經濟表現轉佳而進一步趨緊。儘管經濟增長在 2018 年下半年減慢，經季節性調整的失業率在 2018 年第四季為 2.8%，是超過 20 年來的最低水平。

5. 勞工收入方面，由於勞工需求保持殷切，加上香港自 2011 年 5 月起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工資及收入在 2010 年至 2018 年間錄得顯著改善。名義工資在 2009 年 12 月至 2018 年 12 月期間累計上升

50%，撇除通脹因素後實質上升 10%。

6. 經濟展望方面，環球經濟增長在 2019 年料會減慢，而且面對不少不明朗因素。貿易保護主義抬頭是主要的威脅。雖然美國與內地的貿易談判據報已進入最後階段，但雙方能否及何時達成最終協議仍未確定。外圍環境的各種不確定性，包括美國貨幣政策的未來路向，也可能會令環球金融市場較為波動。其他如英國「脫歐」、地緣政局緊張，以及一些先進經濟體本土的政治情況，亦須密切留意。考慮到環球經濟增長可能減慢，但假設美國與內地的貿易摩擦不會升溫甚至有所緩和，預測香港經濟在 2019 年將增長 2%至 3%。至於通脹方面，近期住宅租金調整對整體通脹應有緩和作用，而外圍價格壓力繼續受控，預測 2019 年的整體通脹率為 2.5%。

收入分布

7. 2006 年至 2016 年間大部分時間，勞工市場表現大致強韌，經濟在環球金融危機後保持穩健增長，加上在 2011 年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及政府在現有和新增的社會福利（例如在 2013 年推出長者生活津貼）的開支有所增加，家庭住戶收入（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於期內大多錄得明顯增長，住戶每月收入中位數大幅上升 45.6%（扣除通脹後實質增長 6.4%）。

8. 堅尼系數是量度收入差距的最普遍指標，其數值愈大，一般代表收入差距有所擴大。按原本住戶收入編製的最新堅尼系數 2016 年為 0.539，稍微高於 2011 年的 0.537 及 2006 年的 0.533。香港的堅尼系數上升，與其在全球化下朝高增值和知識型經濟轉型有關，這情況亦見於部分先進城市和經濟體。另外，人口加速高齡化下退休住戶及小型住戶不斷增多，亦推升收入差距指標。

9. 在比較世界各地的堅尼系數時，我們須得緊記香港作為內地和東亞地區的金融和商業服務樞紐，也是城市經濟體，匯聚了形形色色的服務活動。這些活動發展成熟且多元化，所聘用的都是極富經驗和具備多方面技術的員工。故此，香港的收入差距理應較傾向依賴製造業及農業的經濟體為大。

10. 值得注意的是，若考慮稅務和以實物形式提供的社會福利（包括教育、房屋及醫療）的效應，按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數由 2006 年及 2011 年的 0.475 下降至 2016 年的 0.473，有別於按原本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數的升勢。這反映透過稅收以提供社會福利，可將收入再分配，有助收窄收入差距，此再分配成效在近十年更見顯著。結合政府所採取的收入再分配措施和調整住戶人數變化的效應後，按人口平均除稅及福利轉移後住戶收入編製的堅尼系數亦有改善，由 2006 年的 0.427 下降至 2016 年的 0.420。

貧窮線及其分析框架

1. 扶貧委員會採用相對貧窮的概念，以每月住戶除稅及福利轉移前的收入中位數的 50%釐訂貧窮線。首條官方貧窮線連同《2012 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已於 2013 年 9 月的扶貧委員會高峰會公布。其後當局按全港住戶的收入情況，每年更新貧窮線及發布香港貧窮情況報告¹，恆常地監察香港的貧窮情況。

2. 貧窮線的主體分析框架主要是分析政府恆常現金政策介入前、後各項貧窮指標（包括貧窮人口、貧窮率，以及貧窮差距等）的變化，以量化、評估及比較各項扶貧措施的成效。貧窮情況報告亦設有輔助分析，估算非恆常現金項目和設有入息／資產審查的非現金福利（主要包括公共租住房屋）的成效，以提供補充參考。

3. 一如其他數據分析框架，貧窮線亦有其局限，當中包括單以住戶的收入為指標，並沒有考慮住戶的資產和負債，故「低收入，高資產」人士（如擁有可觀儲蓄的退休長者）亦可能被界定為貧窮人口，因而高估了貧窮情況。另一方面，貧窮線並非扶貧線，不適宜直接用以作為任何扶貧措施的受助資格，以免資源只集中於貧窮線下的住戶，而未能預防貧窮線上的住戶跌落貧窮線下。

¹ 2009-2017 年按不同特徵劃分的貧窮數據載於附錄。

表1：2009-2017年各類貧窮指標（與政策介入前的貧窮指標比較）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A) 政策介入前																		
I. 貧窮住戶('000)	541.1	535.5	530.3	540.6	554.9	555.2	569.8	582.2	594.0									
II. 貧窮人口('000)	1 348.4	1 322.0	1 295.0	1 312.3	1 336.2	1 324.8	1 345.0	1 352.5	1 376.6									
III. 貧窮率(%)	20.6	20.1	19.6	19.6	19.9	19.6	19.7	19.9	20.1									
IV. 貧窮差距																		
每年總差距(百萬港元)	25,424.4	25,943.0	26,891.7	28,798.4	30,640.4	32,785.4	35,544.7	38,510.3	41,457.5									
每月平均差距(港元)	3,900	4,000	4,200	4,400	4,600	4,900	5,200	5,500	5,800									
(B)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																		
I. 貧窮住戶('000)	406.3	405.3	398.8	403.0	384.8	382.6	392.4	412.4	419.8									
II. 貧窮人口('000)	1 043.4	1 030.6	1 005.4	1 017.8	972.2	962.1	971.4	995.8	1 008.8									
III. 貧窮率(%)	16.0	15.7	15.2	15.2	14.5	14.3	14.3	14.7	14.7									
IV. 貧窮差距																		
每年總差距(百萬港元)	12,790.0	12,829.8	13,701.2	14,807.6	15,019.6	15,819.8	18,152.1	19,937.0	20,576.2									
每月平均差距(港元)	2,600	2,600	2,900	3,100	3,300	3,400	3,900	4,000	4,100									
與政策介入前的貧窮指標比較																		
	增減	增減率 (%)	增減	增減率 (%)	增減	增減率 (%)	增減	增減率 (%)	增減	增減率 (%)	增減	增減率 (%)	增減	增減率 (%)	增減	增減率 (%)	增減	增減率 (%)
I. 貧窮住戶('000)	-134.8	-24.9	-130.2	-24.3	-131.5	-24.8	-137.6	-25.5	-170.1	-30.7	-172.6	-31.1	-177.4	-31.1	-169.8	-29.2	-174.2	-29.3
II. 貧窮人口('000)	-305.0	-22.6	-291.4	-22.0	-289.6	-22.4	-294.5	-22.4	-364.0	-27.2	-362.7	-27.4	-373.5	-27.8	-356.6	-26.4	-367.9	-26.7
III. 貧窮率(%)	-4.6	-	-4.4	-	-4.4	-	-4.4	-	-5.4	-	-5.3	-	-5.4	-	-5.2	-	-5.4	-
IV. 貧窮差距																		
每年總差距(百萬港元)	-12,634.4	-49.7	-13,113.2	-50.5	-13,190.5	-49.1	-13,990.8	-48.6	-15,620.9	-51.0	-16,965.6	-51.7	-17,392.6	-48.9	-18,573.3	-48.2	-20,881.3	-50.4
每月平均差距(港元)	-1,300	-33.0	-1,400	-34.7	-1,400	-32.3	-1,400	-31.0	-1,300	-29.3	-1,500	-30.0	-1,300	-25.8	-1,500	-26.9	-1,700	-29.8

註：

(-) 不適用。

除了貧窮率外，所有數據的增減均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增減率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結合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及福利轉移的行政記錄。

表2：2009-2017年貧窮人口，按選定住戶類別*及性別劃分

政策介入前	人數('000)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整體	1 348.4	1 322.0	1 295.0	1 312.3	1 336.2	1 324.8	1 345.0	1 352.5	1 376.6
I. 住戶人數									
1人	133.6	137.7	141.6	146.6	146.9	152.6	161.7	174.7	175.8
2人	344.6	340.1	342.5	341.6	367.3	370.8	381.9	381.9	398.8
3人	347.5	334.9	309.0	332.0	342.6	322.0	324.2	330.2	333.2
4人	343.4	330.7	324.2	324.9	322.9	320.2	312.7	306.8	313.3
5人	118.4	123.0	121.4	114.8	108.5	108.3	115.6	108.5	113.4
6人及以上	60.8	55.6	56.2	52.3	47.9	50.8	48.9	50.3	42.2
II. 社會特徵									
綜援住戶	471.3	471.8	456.1	416.3	397.1	377.8	364.4	342.1	332.1
長者住戶	225.4	238.9	239.2	248.0	268.9	280.7	299.1	315.4	319.7
單親住戶	116.5	114.9	106.7	106.7	97.3	98.0	97.9	94.4	101.0
新移民住戶	133.2	108.9	115.4	119.7	103.4	95.0	86.4	79.5	85.4
有兒童住戶	670.7	630.3	612.3	613.9	587.3	575.1	567.0	547.8	559.8
青年住戶	3.7	3.5	4.1	4.8	3.9	3.8	4.2	4.3	5.8
III. 經濟特徵									
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829.4	778.5	752.6	763.4	788.8	759.2	755.2	734.6	759.3
在職住戶	725.2	694.3	685.7	702.1	729.1	705.5	704.7	680.8	706.4
失業住戶	104.2	84.3	66.9	61.3	59.7	53.6	50.5	53.8	52.9
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519.0	543.4	542.4	548.9	547.4	565.6	589.8	617.9	617.3
IV. 住屋特徵									
公屋住戶	727.3	725.4	704.2	723.6	708.2	697.8	702.0	668.4	688.4
私樓租戶	111.9	100.9	95.7	103.7	116.8	116.6	126.3	135.0	136.1
自置居所住戶	479.3	467.6	463.2	451.9	474.5	471.3	482.9	510.0	509.8
—有按揭供款或借貸	95.5	64.0	64.9	60.1	66.2	58.2	56.4	63.6	59.6
—沒有按揭供款及借貸	383.8	403.6	398.3	391.8	408.4	413.0	426.5	446.4	450.2
V. 戶主年齡特徵									
戶主為18-64歲年齡組別的住戶	919.0	876.4	859.4	860.9	839.9	806.9	804.8	804.2	793.5
戶主為65歲及以上年齡組別的住戶	426.7	442.5	432.7	448.9	495.0	516.6	538.4	547.2	577.8
VI. 性別									
男性	641.6	620.8	607.9	613.9	623.2	619.4	622.2	624.1	632.4
女性	706.7	701.2	687.1	698.5	713.0	705.4	722.8	728.4	744.3

註：

(*) 有關各個住戶組別的定義，請參考表4
所有數據的增減均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結合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及福利轉移的行政記錄。

表3：2009-2017年貧窮人口，按選定住戶類別*及性別劃分

政策介入後（恆常現金）	人數('000)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整體	1 043.4	1 030.6	1 005.4	1 017.8	972.2	962.1	971.4	995.8	1 008.8
I. 住戶人數									
1人	75.8	79.0	82.4	84.2	71.3	69.5	76.7	89.4	91.2
2人	291.8	291.1	291.4	282.9	289.5	302.3	309.2	318.6	328.8
3人	282.3	277.2	244.1	265.2	266.0	253.2	251.6	269.4	261.1
4人	266.5	261.4	263.7	264.1	242.0	228.3	231.9	226.8	248.0
5人	85.3	87.1	86.4	86.5	74.5	74.8	73.6	63.3	59.1
6人及以上	41.7	34.8	37.3	35.0	28.8	33.9	28.5	28.3	20.7
II. 社會特徵									
綜援住戶	239.0	240.4	238.9	235.6	205.8	173.6	167.5	152.9	156.7
長者住戶	168.8	180.6	182.2	186.9	180.2	182.4	196.1	218.6	219.6
單親住戶	81.9	83.7	78.3	81.0	74.0	72.1	74.0	68.9	71.1
新移民住戶	125.0	103.4	110.1	110.8	94.2	83.9	73.0	65.5	71.3
有兒童住戶	521.7	498.2	487.2	500.5	455.3	438.1	433.5	407.6	420.3
青年住戶	3.2	3.1	3.6	3.8	3.1	2.6	2.7	3.6	3.9
III. 經濟特徵									
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634.2	600.6	568.8	584.3	564.0	536.8	520.6	522.5	527.6
在職住戶	543.3	527.5	509.4	537.5	517.1	491.7	477.4	475.2	480.8
失業住戶	90.9	73.1	59.4	46.8	46.9	45.1	43.2	47.3	46.8
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409.2	430.0	436.6	433.5	408.2	425.3	450.8	473.3	481.2
IV. 住屋特徵									
公屋住戶	510.0	510.3	495.7	518.9	460.3	438.2	436.3	414.7	424.7
私樓租戶	59.7	56.4	54.6	55.4	71.8	78.8	86.4	87.2	92.0
自置居所住戶	445.6	437.4	425.7	412.9	407.5	409.8	418.4	457.4	453.7
—有按揭供款或借貸	90.0	64.0	62.4	56.9	58.3	52.5	50.4	58.6	55.7
—沒有按揭供款及借貸	355.7	373.4	363.3	356.0	349.2	357.3	368.0	398.8	398.0
V. 戶主年齡特徵									
戶主為18-64歲年齡組別的住戶	710.1	689.5	668.9	674.1	635.2	608.9	607.4	610.4	606.3
戶主為65歲及以上年齡組別的住戶	331.2	338.3	334.3	342.0	335.8	352.1	362.7	384.7	397.7
VI. 性別									
男性	495.8	485.9	473.4	476.0	451.5	449.1	444.7	456.0	463.3
女性	547.5	544.7	532.0	541.9	520.7	513.1	526.7	539.9	545.5

註：

(*) 有關各個住戶組別的定義，請參考表4

由於四捨五入關係，個別項目的數字加起來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所有數據的增減及增減率均以未經進位的數字計算。

資料來源：

政府統計處結合政府統計處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數據及福利轉移的行政記錄。

表4：各個住戶類別的定義

I. 按社會特徵劃分	定義
綜援住戶	指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家庭住戶
長者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所有成員皆為65歲及以上長者
單親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至少有一名成員喪偶、離婚、分居或從未結婚，並與18歲以下子女同住
新移民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有至少一名成員持單程證來港並定居少於七年
有兒童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至少有一名成員為18歲以下兒童
青年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所有成員皆介乎18至29歲
II. 按經濟特徵劃分	
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除外籍家庭傭工外，至少一名成員從事經濟活動
在職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除外籍家庭傭工外，至少一名成員為就業人士
失業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成員均為失業人士
非從事經濟活動住戶	指家庭住戶內所有成員皆非從事經濟活動
III. 按住屋特徵劃分	
公屋住戶	指居住於公共租住房屋的家庭住戶
私樓租戶	指租住私人永久性房屋或臨時房屋的家庭住戶
自置居所住戶	指家庭住戶擁有其居住的資助自置居所房屋、私人永久性房屋或臨時房屋的業權

在職家庭津貼計劃

1. 繼香港特區政府就委員會對上一次報告所提出的事項的回應第 54.7 段中所述，政府已於 2016 年 5 月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計劃是根據貧窮線框架所訂定具針對性的措施，旨在向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在職家庭提供財政支援。計劃的津貼金額和住戶的入息及工時掛勾，以鼓勵自力更生，並設有兒童津貼，聚焦支援有兒童及青少年的合資格住戶，紓緩跨代貧窮。

2. 為加強計劃的扶貧和防貧功能，政府於 2017 年就低津計劃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2018 年 4 月推出在職家庭津貼（職津）計劃，以落實一系列的優化措施，當中包括放寬入息限額及全面調高津貼金額。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收到由約 51 000 個住戶提交的職津申請，當中包括接近 22 000 個未曾申請低津的住戶。在這些住戶當中，約有 45 000 戶成功獲批職津，受惠人數超過 151 000 人（包括超過 63 000 名兒童或青少年），而在計劃推出首九個月發放的津貼金額，則超過 7 億 9 000 萬元。我們相信職津計劃的新安排能令更多在職低收入住戶受惠。

在食物和用水的供應，以及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方面的工作

食物供應

1. 政府致力透過開放、公平、有效率及具競爭性的食品市場及貿易以維持穩定及多元化的食物供應，讓市民能按其個人需要、喜好及經濟能力享用食物。
2. 為達此目標，我們在保障食物安全的同時，致力促進食物多元化，以及提升市場效率及透明度。
3. 香港只有小規模的初級生產，超過九成的食物皆為進口。秉持自由貿易的原則，來自世界各地的食品，只要適宜供人食用及符合我們的食物安全標準，均可輸入香港並分銷。
4. 為提升食品貿易的市場透明度，政府密切監察主要鮮活食品的供應。豬、牛、家禽、魚、蔬菜及蛋類等鮮活食品的供應資訊以及批發價格，均會每日更新並於政府網頁向公眾發放。
5. 政府會繼續與主要食品出口經濟體緊密合作，以確保穩定、高質素及安全的食物供應。

享有用水的權利

有足夠和負擔得起的水可供使用

6. 與上一次報告第 11.31 至 11.32 段所述的相同，香港擁有全球其中一個最安全可靠的供水系統。飲用水全年 24 小時不停輸送到每個家庭。香港有足夠水務設施儲存、處理及輸送食水，當中包括 17 個水塘、21 座濾水廠、172 個食水配水庫、153 座食水抽水站及約 6 900 公里的食水輸送管。

7. 政府對供應市民的家用食水作出補貼。香港家庭所支付的水費及排污費相對低廉，約佔每月平均家居總開支的 0.3%。

8. 政府就確保食水安全衛生、推廣節約用水及保護水資源的工作見附錄 1。

享有適當住屋的權利

增加房屋土地供應

9. 覓得足夠土地提供具質素及可負擔的房屋以應對人口增長，一直是政府政策綱領的優先工作。我們覓地、造地和建立土地儲備的決心不會因短期的經濟環境變化或樓市價格的波動而動搖。

10. 短中期方面，最立竿見影和有效的增加房屋土地供應方法，是透過改變土地用途和在規劃條件許可時提升發展密度，以善用現有市區和新市鎮以及鄰近現有基建的土地。各主要短中期項目合共可提供超過 38 萬個公私營住宅單位，包括改劃 210 多幅用地作房屋用途可提供逾 31 萬個的住宅單位（超過七成為公營房屋）。

11. 中長期方面，我們正全速推動各項主要土地供應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新發展區、擴展新市鎮和鐵路物業發展。這些長遠項目合共可提供逾 23 萬個住宅單位，是改善生活空間和環境的重點，並應對未來人口增長及維持經濟發展等需要。然而，即使採取了上述措施，我們仍然未能滿足預計房屋需求。

12. 為推動社會共同物色可行選項以收窄土地供求差距，行政長官於 2017 年 9 月成立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由 22 名非官方成員主導工作，並於 2018 年舉行為期五個月的公眾參與活動，邀請社會就專責小組提出的 18 個土地供應選項及其他議題發表意見。

13. 專責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向政府提交題為《多管齊下 同心協力》的報告，就土地供應策略及值得優先研究及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作出建議。政府全面接納該報告，並於 2019 年 2 月公布優化的

土地供應策略，並提出清晰的行動計劃以推展各項造地措施，包括重新發展新界棕地及農地、近岸填海、推動更多新發展區項目、利用地下空間及發展岩洞等。

14. 在政府推行的土地供應選項當中，《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的「明日大嶼願景」，適時回應社會對增加土地供應的訴求。「明日大嶼」是一個跨越二、三十年的願景，包括在中部水域建立面積約 1000 公頃的人工島，有效增加土地供應，開拓居住和經濟空間。單以房屋單位計，人工島可建 15 萬至 26 萬伙，當中七成（即 10 萬 5 千至 18 萬 2 千伙）為公營房屋，為 40 至 70 萬人提供住屋。政府會爭取立法會盡快撥款，開展相關研究，目標是於 2025 年展開填海工程，以期讓居民於 2032 年起開始入伙。

15. 政府在 2014 年 12 月公布《長遠房屋策略》（《長策》），採納「供應主導」及「靈活變通」的策略，務求逐步解決房屋供應問題。《長策》確立三個主要策略性方向—

- (a) 提供更多公共租住房屋（公屋）單位，並確保合理運用現有資源；
- (b) 提供更多資助出售單位，進一步豐富資助自置居所的形式，促進現有單位的市場流轉；以及
- (c) 透過持續供應土地及適當的需求管理措施，穩定住宅物業市場，並在私人住宅物業銷售和租務上推動良好做法。

16. 按照 2018 年 12 月公布的房屋需求推算，2019/20 至 2028/29 年度十年期的總房屋供應目標為 450 000 個單位。政府將公私營房屋供應比例由 60:40 調整至 70:30，即上述十年期的公營房屋目標為 315 000 個單位，私營房屋目標則為 135 000 個單位。

17. 《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亦提出四個元素的房屋政策：第一，房屋並非簡單的商品，在尊重自由市場經濟的同時，政府有其不可或缺的角色；第二，以置業為主導，致力建立置業階梯，

為不同收入家庭重燃置業希望；第三，聚焦供應，在《長策》的基礎上，增加房屋單位；第四，在新供應未到位前，善用現有房屋資源，協助長時間輪候公屋的家庭和居住環境惡劣的居民。增加公營房屋供應，為不同收入家庭重燃置業希望，是房屋政策的重要部分。政府推行的相關措施詳見**附錄 2**。

確保食水安全衛生、推廣節約用水及保護水資源的工作

水的質量

1. 所有原水，包括由中國廣東省輸入的東江水及本地水塘收集的原水，均經適當及嚴格處理，確保經處理後的食水水質清潔、安全和衛生，才供應給用戶。經處理後的食水，水質均完全符合香港食水標準。水務署已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飲用水水質準則》制訂了包含「水安全計劃」的「食水水質管理系統」，採用預防性風險管理方式及多重屏障體系，提供一個全面的管理框架，保障從來源經過處理程序後輸送給用戶的食水水質，確保水質可供安全飲用。水務署亦推出了「建築物水安全計劃」的指引及範本，協助業主及物業管理人實施水安全計劃，以進一步保障大廈內的食水安全。

2. 此外，水務署通過全面的水質監測計劃分別從集水區、進水口、木湖抽水站的東江水接收點、水塘、濾水廠、配水庫、食水分配系統，以及用戶的水龍頭抽取水樣本進行物理、化學、細菌學、生物學和輻射學方面的化驗，從而有系統地監測整個食水處理過程、供水及分配系統的水質，確保香港食水安全。

3. 政府組成了兩個委員會，分別就食水安全及供水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食水安全諮詢委員會」於2018年1月成立，由相關業界的學者及專家組成，就各項食水安全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而「水務諮詢委員會」（前身為「水質事務諮詢委員會」）則於2000年4月成立，成員包括學者及專業人士、區議員、環保人士和有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的人員，就供水事宜，包括水資源、管網管理、規管內部供水系統、節約用水、及其它運作事宜等向政府提供意見。當中，有關香港木湖原水抽水站接收之東江水水質監測數據，經「水務諮詢委員會」查考及審閱後，每半年一次在水務署網頁上發放，供市民參閱。

節約用水

4. 水務署多年來致力於社區推廣節約用水，包括推出惜水教育及設立永久水資源教育中心，在校園播下惜水種子；與高用水量行業合作（如飲食業及酒店業），制訂用水效益最佳實務指引，以推廣高效益用水；為公共屋邨住戶的水龍頭或花灑上安裝節流器，及免費派發節流器予市民；在政府大樓和學校加裝節水設備；推出自動讀錶系統，讓市民能夠適時掌握用水資料。

5. “用水效益標籤計劃”是政府為倡議節約用水而推行的其中一項重要措施，目的是要讓市民了解喉具和器具的耗水量及用水效益，藉此提升市民的節水意識。水務署計劃透過修訂法例，強制實施該標籤計劃，以進一步促進節約用水。與此同時，水務署亦牽頭為政府樓宇及學校的喉具裝置節水設備，以樹立榜樣。

保護水資源

6. 收集本地雨水的集水區是寶貴的資源。透過密切監測和控制集水區內的發展活動，它們受到保護得以免遭污染。香港已訂有法例，保護本地水資源，包括禁止污染水務設施的食水（《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以及管制香港水域的污染（《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

增加房屋供應的有關措施

增加公營房屋供應

1. 根據 2018 年 12 月的預測，在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的五年期內，預計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和香港房屋協會的公營房屋總建屋量合共約為 100 400 個單位，當中包括約 74 200 個公屋／「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單位和約 26 300 個其他資助出售單位。上述 2018/19 起五年期的預計公營房屋總建屋量，與之前四個五年期相比，見持續增長（見下表）：

五年期	總建屋量
2014/15 至 2018/19	80 400
2015/16 至 2019/20	91 200
2016/17 至 2020/21	94 100
2017/18 至 2021/22	99 700
2018/19 至 2022/23	100 400

2. 政府會繼續努力增加公營房屋的供應，並爭取提早建成更多公營房屋單位。

公屋

3. 公屋是房屋階梯的第一層，是低收入家庭確立已久的安全網。政府和房委會會致力為沒有能力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家庭提供公屋。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全港約有 770 300 戶家庭居住在房委會轄下的公屋。

4. 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家庭和長者一人公屋申請約有 150 200 宗。他們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5.5 年，超過了房委會在平均約三年為家庭和長者一人申請提供首次單位編配的目標。另外，配額及

計分制下的非長者一人申請亦約有 117 400 宗。增加公屋供應是最根本解決公屋輪候時間延長的辦法。政府和房委會會繼續致力增加公屋供應，以逐步消化多年來累積的公屋需求。

5. 在增加公屋供應的同時，《長策》亦強調合理運用公屋資源的重要性。房委會不時檢討相關政策，並採取適當措施，以更聚焦地分配公屋資源予較有迫切住屋需要的人士。房委會亦會繼續採取三管齊下的方法打擊濫用公屋，包括加強巡查、跟進懷疑濫用公屋個案，以及宣傳教育。

資助自置居所

6. 對於一些中低收入家庭而言，資助出售單位是他們自置居所的第一步。資助自置居所現時包含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綠置居」及「港人首次置業」（「首置」）先導項目等。

居屋

7. 政府在 2011 年宣布復建居屋，以回應中低收入家庭自置居所的訴求。自 2014 年起，房委會共推售了約 14 700 個新建居屋／「綠置居」單位。

「綠置居」

8. 為豐富房屋階梯，「綠置居」於 2018 年 1 月恆常化，提供另一途徑讓綠表人士（主要為公屋住戶和已通過詳細資格審查的公屋申請者）自置居所。「綠置居」一方面更早地滿足較有能力的綠表人士的置業訴求，另一方面亦能騰出更多公屋單位給較有需要的市民。第一個恆常化「綠置居」項目已於 2018 年 12 月推出，涉及約 2 500 個單位。

「首置」先導項目

9. 政府亦在《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首置」

的概念。「首置」的目標是在樓價持續上升的情況下，協助既不符合申請居屋資格、又未能負擔私營房屋的較高收入家庭，回應他們的置業期望。政府在 2018 年 6 月宣布邀請市區重建局將其位於馬頭圍道的重建項目改為「首置」先導項目，提供 450 個面積介乎 24 至 47 平方米（261 至 507 平方呎）的單位，以盡早測試「首置」概念。市區重建局已於 2018 年 12 月底宣布項目售價和銷售安排，項目折扣率為 38%。

修訂居屋定價機制

10.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6 月公布修訂居屋的定價機制。新機制被採納為「出售居屋單位 2018」的定價方法，單位的平均售價由起初評估市值的七折調低至五二折。「綠置居」和「首置」先導項目的定價亦會以居屋新定價機制為基礎¹，加上買家可取得高達 90%或甚至更高的按揭成數，希望能為各個房屋項目的目標家庭提供較可負擔的選擇。

健康的私人住宅物業市場

11. 為維持私人住宅物業市場健康發展，政府一直雙管齊下，一方面採取「供應主導」策略，致力透過短、中、長期措施增加房屋土地供應，以期從根本長遠解決供求失衡的問題；另一方面則不失時機地推出需求管理措施，以減低市場因過分熾熱而可能造成的各種負面影響。

增加供應

12. 透過政府持續的努力，房屋供應正穩步增加。根據政府截至 2017 年年底就已知「熟地」上已展開或將會展開的私人住宅項目的初步估計，2018 年至 2022 年這五年期平均每年約有 20 800 個私人住宅單位落成，較過去五年的平均每年落成量（13 500 個單位）增加約五成。政府會繼續推出房屋用地，以確保長期有充足和穩定的土地

¹ 根據新的定價政策，我們會按前一期居屋評估市值的折扣率，訂定其他資助出售房屋項目的折扣率，包括「首置」先導項目折扣會比居屋低一至兩折，而「綠置居」會多一折。

供應，回應社會各階層殷切的自置居所需求。

向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

13. 政府將修訂《差餉條例》(第 116 章)，就空置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徵收「額外差餉」。有關修訂會要求獲發佔用許可證達 12 個月或以上的一手私人住宅單位的發展商，每年向政府申報單位的狀況。如果這些單位在過去 12 個月內，有超過 6 個月的時間並未作出租用途，便會被視為空置單位，有關業主須繳付「額外差餉」。「額外差餉」會由差餉物業估價署按年徵收，金額為該單位的應課差餉租值的兩倍（即 200%）。政府計劃在 2018/19 立法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額外差餉」會在有關修訂條例獲立法會通過並刊憲後生效。

需求管理措施

14. 因應樓市近年因供求嚴重失衡、利率超低和流動資金氾濫等因素所造成的過熱情況，政府自 2010 年起推出多輪需求管理措施，包括額外印花稅、買家印花稅、雙倍從價印花稅，以及新住宅印花稅，以打擊短期炒賣活動、遏抑外來需求和減少投資需求。儘管樓價近月有所回落，但仍然偏離經濟基調，政府須維持各項需求管理措施，確保樓市健康發展。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

15. 經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後，租金管制及租住權管制已分別在 1998 及 2004 年全面撤銷。業主與租客可自行協商和訂定租約的各項條款，讓雙方更有彈性地訂立一個切合他們的實際需要的租務安排。政府認為在當前房屋供應仍然緊絀的情況下，推行任何形式的租務管制可能會帶來反效果，並不符合基層租戶及社會整體利益。政府現時沒有計劃就《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進行檢討。

16. 差餉物業估價署為有需要的市民就租務事宜提供免費諮詢及調解服務。業主和租客亦可參考地產代理監管局印製的兩本名為《訂立租約須知》和《安心租屋指南》小冊子，以進一步了解訂立租

約時應注意的各項要點、租約應列明的條款、業主與租客在簽署租約前後的權利和責任等。

協助分間樓宇單位居民的措施

17. 政府一直採取不同的措施，紓緩低收入住戶（包括分間樓宇單位住戶）所面對的住屋困難。有迫切及長遠住屋需要而沒有其他可行方法及能力自行解決其居住問題的人士，可向社署查詢相關福利服務或援助。社署會就每宗個案進行評估，並為合資格人士向房屋署推薦「體恤安置」申請，以提早獲配公屋。此外，符合資格的公屋申請者如希望提前獲配公屋單位，亦可以考慮參加「特快公屋編配計劃」。

18. 政府各部門亦在房屋、社會福利、社區支援服務等各方面，向低收入住戶提供適切的協助。例如綜援計劃已為那些在經濟上無法自給自足的人士提供安全網，以應付基本生活需要。綜援計劃下的受助人（包括公屋及私樓租戶），可獲發租金津貼，以支付居所的費用。此外，政府亦已推出職津計劃和「鼓勵就業交通津貼」等恆常現金項目，為低收入住戶提供額外支援。

全港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公立醫院及門診服務和牙齒保健服務

全港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

1. 由政府主導的全港性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於 2016 年 3 月啟用，藉以推動公私營協作、促進更連貫的病人護理服務，以及提升醫療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公私營醫護提供者在得到病人的知情同意並根據「有需要知道」的原則，可透過該互通系統，在安全的共用平台上取覽並互通病人的電子健康紀錄。病人及醫護提供者參與及使用互通系統屬自願性質，毋須付費。《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第 625 章）於 2015 年 12 月生效，為登記及使用、電子健康紀錄互通，及保障系統安全、資料完整性及病人私隱提供了法律架構。互通系統運作暢順。截至 2019 年 2 月中，接近 980 000 名市民已參加互通系統，約佔全港人口的 13%。

2. 第二階段互通系統的開發工作已於 2017 年 7 月展開，主要擴大可互通資料範圍以涵蓋放射影像和中醫藥資料；並制定互通限制功能，以增加病人選擇及私隱保障，及建立「病人平台」作為香港的多功能公共衛生電子平台。第二階段的開發工作預計在 2022 年前分階段完成。

公立醫院及門診服務

3. 香港的公立醫院及相關醫療服務主要由醫管局提供。目前，醫管局管理 43 間公營醫院和機構、49 間專科門診診所和 73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透過七個聯網提供服務。

公立醫院開支

4. 政府向醫管局的撥款近年不斷增加。在 2017-18 年度，政府向醫管局提供的經常撥款總額為 555 億元，較 2016-17 年度（526 億元）增加 5.5%。政府亦已決定由 2018-19 年度開始，以每三年為一

周期，按照人口增長比例和人口結構的變動，逐步遞增給醫管局的經常撥款。額外的經常撥款已運用在推行多項新措施及加強現有服務上，以應付與日俱增的醫院服務需求並改善病人護理質素。

住院服務

5. 醫管局為患病的香港市民提供住院服務。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醫管局提供 28 355 張醫院病床，包括 22027 張普通科、2 041 張療養科、3 607 張精神科、680 張智障科病床。相對於上一次報告第 12.30 段所載（反映 2009 年 3 月 31 日的病床數目），病床數目增加了 1 238 張。在 2017-18 年度，公立醫院的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約為 182 萬，開支約為 400 億元。

急症服務

6.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共有 18 間公立醫院設有急症服務，為需要急切治療的病人提供服務，並於災難事故中提供醫療支援。在 2017-18 年度，約有 31 億元用於提供這類服務。在 2017-18 年度，公立醫院急症室的就診人次約為 219 萬。前往急症室求診的病人，會根據病情被分為五個不同的分流類別，分別是危殆（第一類）、危急（第二類）、緊急（第三類）、次緊急（第四類）及非緊急（第五類），目的是讓有較緊急需要的病人迅速獲得治理。在 2017-18 年度，所有第一類病人獲得即時診治，第二類病人中有超過 95% 在 15 分鐘內接受診治。

專科門診服務

7. 醫管局各聯網設有專科診所，以提供各項專科服務。這些診所提供的服務包括評估病人徵狀、診斷、治療和跟進病情。在 2017-18 年度，約有 126 億元用於提供這類服務（包括專職醫療門診服務約 11 億元）。

8. 在 2017-18 年度，醫管局專科門診的就診人次為 772 萬。醫管局就專科門診的新轉介個案實施分流制度，確保病情緊急而且有

需要及早介入的病人會優先獲得治療。在目前的分流制度下，新轉介個案的病人通常先由護士甄別，再經有關專科的專科醫生檢查，然後分為第一優先類別（緊急）、第二優先類別（半緊急）和例行類別（穩定）個案。醫管局的目標是把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分別維持在兩個星期和八個星期之內。一直以來，醫管局都能夠把第一優先類別和第二優先類別個案的輪候時間中位數維持在所訂的目標內。

9. 醫管局近年已推行一系列措施以紓緩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包括加強基層醫療服務、推行公私營協作、加強人手、推行管理專科門診診所輪候時間的各項年度計劃、減少各聯網專科門診輪候時間的差距，以及優化專科門診的預約安排。由 2015 年 1 月起，公眾可在醫管局網站查閱八個主要專科門診的輪候時間。公開輪候時間資料有助病人掌握專科服務的輪候情況，以便病人在考慮各相關因素後，按其意願選擇是否跨網求診。雖然病人一般可以自行選擇專科門診診所預約診症，但醫護人員在安排預約跨網的專科門診服務時，亦會考慮病人的病況及所需服務。此外，醫管局由 2016 年 3 月起推出流動應用程式，方便各專科新症病人預約服務，至今已涵蓋大部分的主要專科。

專職醫療服務

10. 醫管局的專職醫療服務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物理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師等，為病人提供復康及延續護理，以協助病人達至最佳療效，並協助他們重投社區生活。在 2017-18 年度，專職醫療門診服務的就診人次約為 275 萬。另外，醫務化驗師、放射診斷技師、放射治療師、醫學物理學家及醫務科學主任亦協助醫生進行醫學診斷及監察治療成效。

日間及社區護理

11. 隨着國際間着重發展日間及社區醫護服務的趨勢，醫管局加強了發展日間及社區醫護服務，以減低市民對住院服務的依賴和協助離院病人在社區內康復。醫管局亦會繼續加強培訓醫療人員，以改

善日間及社區醫護服務。在 2017-18 年度，醫管局在社區醫護服務方面的開支達 16 億元，當中一共進行了 877 600 次家訪，並為長者和精神病患者提供了 1 186 800 次外展護理服務。

醫療收費及收費減免

12. 香港公立醫院服務的收費屬一般市民所能負擔的水平。政府設有醫療收費減免機制，照顧有需要的社羣。獲減免收費的人士包括低收入病人、長期病患者和貧困的長者病人。綜援的受助人可獲豁免公營醫療收費。有關豁免安排在 2017 年 7 月擴展至較年老和較有經濟需要的「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並於 2018 年 6 月 1 日起適用於 75 歲或以上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受惠人。

資助藥物

13. 我們知悉，委員會及其他評論者建議修訂現行資助藥物名單，以切合長期病患者和精神病患者的需要。

14. 醫管局的藥物政策，是透過實施藥物名冊統一所有醫管局醫院和診所的用藥及藥物政策，確保病人可公平地獲處方具成本效益，並經驗證安全和有效的藥物。現時，醫管局藥物名冊內共有約 1 300 種藥物。符合有關臨床情況的病人可獲醫生處方及適切的藥物治療並由醫管局以標準收費提供藥物。部分專用藥物如在特定的臨床應用以外選擇使用，病人須自行支付藥物的費用。

15. 醫管局定期根據既定機制，透過由醫生、臨床藥理學家和藥劑師組成的專家委員會(包括藥物諮詢委員會和藥事管理委員會)，評估新藥物和檢討藥物名冊的藥物名單，以及按情況作出修訂。檢討過程以科研和臨床實証為基礎，並考慮藥物的安全性、療效、成本效益和其他相關因素，包括國際間的建議和做法、科技的轉變，病情的情況，病人用藥的依從性、生活質素、用藥的實際經驗，以及專業人士和病人團體的意見。由 2009-10 年度至 2017-18 年度，政府向醫管局提供合共 9 億 1,000 萬元額外經常性撥款，用以擴大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把超過 40 類專用藥物類別的治療應用範圍擴闊，當中包括

治療慢性病和精神病藥物；另外，醫管局引入了超過 20 項藥物並以標準收費提供。此外，醫管局設有機制透過指定的基金為昂貴的藥物治療提供安全網，以照顧患有不常見疾病和癌症病人的需要。

處理醫療服務投訴

16. 醫管局設有一個兩層投訴機制，處理有關醫療服務的投訴。所有初次投訴由醫院直接處理及回覆。若投訴人對醫院的處理或對投訴結果不滿，可向醫管局公眾投訴委員會提出上訴。該委員會由社會各界人士組成，負責對所有上訴個案進行審議及裁決。該委員會的成員並非醫管局僱員，與醫院及各運作部門／服務單位亦沒有從屬關係。這有助該委員會以獨立的身份公平公正地處理所有投訴。醫管局亦推行了多項措施，以持續改善其投訴處理制度，例如進行病人經驗調查，促進病人參與及積極收集病人意見，以及就重覆上訴設立快捷處理機制，以加快及簡化處理這類個案的程序。

牙齒保健服務

17. 在一般牙科護理服務主要是由私營界別及非政府機構所提供。政府主要為市民提供緊急牙科治療，為住院病人及需要特殊口腔健康護理的人士提供專科服務，於懲教機構為在囚人士／被羈留者提供牙科診治，及透過學童牙科保健計劃為小學生提供基本牙科治療。近年，政府已推出一系列措施，為有特別需要的長者及病人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支援—

- (a) **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政府在 2011 年推出為期三年的先導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成立牙科外展隊，為安老院舍及日間護理中心的長者免費提供基本牙科護理服務（包括牙齒檢查、洗牙和緊急牙科治療）。該先導計劃在 2014 年 10 月轉為恆常計劃（即「長者牙科外展服務計劃」），由衛生署負責推行，並擴大牙科治療範圍至涵蓋補牙、脫牙及鑲假牙等，受惠對象亦擴大至居於同類設施（例如經衛生署註冊的護養院）的長者。

- (b) **關愛基金「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由關愛基金撥款支持的「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於 2012 年 9 月推出，為使用由社署資助的家居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免費鑲活動假牙和相關的牙科診療服務（包括 X 光檢查、洗牙、補牙及脫牙）。項目於 2015 年 9 月、2016 年 10 月、2017 年 7 月及 2019 年 2 月分階段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截至 2019 年 2 月底，全港約有 530 名私家牙醫及約 65 間非政府機構牙科診所參與項目。
- (c) **「護齒同行」**：自 2018 年 7 月 16 日起，衛生署推行為期 3 年的「護齒同行」計劃，透過非政府機構的參與，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傷殘津貼或獲醫管局減免醫療費用的成年智障人士提供牙科護理服務。政府為此計劃提供約 5,400 萬元的資助。此計劃可提供約 5 000 個合資格人士的名額。截至 2019 年 1 月底，約 1 300 名成年智障人士已登記參與此計劃，當中 1 200 人已接受首次診治服務。

18. 在 2017-18 年度，參加學童牙科保健計劃的兒童超過 349 000 人，約佔全港小學生的 96.5%。參加比率較上一次報告第 12.27 段所述 2008-09 年度上升 2.2%。政府亦致力透過宣傳和教育，提高市民對口腔衛生的認識，並幫助他們養成良好的口腔衛生習慣。由 2003 年起，衛生署每年展開“全港愛牙運動”，加強促進市民口腔健康的工作。

中醫藥發展

1. 香港已通過制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和設立法定的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建立規管中醫的執業、中藥的使用、銷售和製造的法定架構。該委員會轄下設有中醫組和中藥組，分別執行規管中醫的執業、以及中藥的使用、銷售和製造的工作。
2. 《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宣布將中醫藥納入醫療系統，並訂立整全的政策，投入更多資源，資助特定的中醫服務，包括計劃發展中醫醫院及於該院提供政府資助的門診和住院服務；將 18 間中醫教研中心轉型並提升服務，於地區層面提供資助中醫門診服務；及在特定公立醫院繼續提供資助中西醫協作治療住院服務。

監管中醫業者

3. 《中醫藥條例》訂明中醫的規管制度。制度包含註冊、考試及紀律等範疇，目的是維護公眾健康和病人權益、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和操守，從而在香港確立中醫的法定專業地位。根據該制度，要成為註冊中醫的條件是要通過執業資格考試。為了促使註冊中醫掌握所屬專業範疇的最新發展，註冊制度亦規定註冊中醫須符合《中醫藥條例》下的持續進修要求，才可以續領執業證明書。為確保中醫的專業水平和操守，中醫組亦已為中醫制訂了相關的《專業守則》。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為止，香港約有 7 400 名註冊中醫。

監管中醫藥

4. 香港已建立了中藥的規管制度。中藥規管制度主要有四方面：中藥商領牌制度、中成藥註冊制度、中藥進出口管制及中藥安全監察機制。
5. 在中藥商領牌制度方面，任何售賣受《中醫藥條例》規管的中藥材的零售商和批發商，以及中成藥的批發商和製造商均須領取牌照。中藥組分別為每一類別的中藥商制訂了執業指引，持牌中藥商

必須遵守相關法例及執業指引內的規定。中藥組有權對被裁定觸犯相關法例及違反執業指引的中藥商採取紀律行動。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為止，持有由中藥組發出的中藥商的總數為約 7 170 個。

6. 為加強本港中成藥製造業的品質管理，《中醫藥條例》規定如有關中成藥製造商在中成藥的製造及品質控制方面，依循優良的規範，便可向中藥組申請製造商證明書（中成藥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 證書）。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為止，中藥組共發出 19 張 GMP 證書。

7. 《中醫藥條例》訂明所有在香港製造或銷售的中成藥必須註冊，相關條文已於 2010 年 12 月 3 日開始實施。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為止，中藥組共收到約 18 170 宗中成藥註冊申請，當中有約 9 450 宗申請被拒絕，被拒絕的原因包括申請人未能提交所需文件／報告、申請人主動撤回申請或有關產品不符合《中醫藥條例》中成藥的定義。

8. 由 2008 年 1 月起，凡進口或出口《中醫藥條例》訂明的 36 種中藥材及中成藥，須向衛生署提交申請。任何人在未有許可證的情況下進口或出口有關中藥，可能會觸犯《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所訂罪行。

9. 衛生署會定期監察市面銷售的中藥材及中成藥的安全及質量，以保障市民的健康。醫護人員應呈報市民使用藥品後，出現不良反應的個案。衛生署會調查有關事故，並採取適當的公共衛生預防及控制措施。

10. 衛生署現自 2002 起年開展香港中藥材標準研究計劃，目的是為香港常用中藥材的安全和品質制訂參考標準。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這個計劃已為 299 種藥材建立標準，並收載於共九冊的《香港中藥材標準》。

有系統的中醫藥訓練

11. 目前已有三間大學設有中醫門診服務，以及全日制中醫藥學士及研究生學位課程。

中醫門診服務

12. 為促進中醫藥以「循證醫學」為本的發展，以及為本地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提供實習培訓的機會，全港 18 區每區均開設了一間中醫教研中心。這些中醫教研中心由醫院管理局、非政府機構和本地設有中醫藥學士學位課程的大學（即香港浸會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由非政府機構負責中心的日常運作及營運。由於中醫藥已被確立為本港醫療系統的重要部分，18 間中醫教研中心亦將轉型成為地區中醫診所，在肩負原有「教」與「研」，即教學和研究等職能外，也提供資助的中醫門診服務。

設立中醫醫院

13. 政府在 2014 年施政報告宣布預留將軍澳一幅土地用作發展中醫醫院。其後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中醫醫院將由政府興建，並會以招標方式挑選合適的非牟利團體負責推展及營運。中醫醫院將提供優質中醫服務，設有約 400 張病床。該院將為香港市民提供純中醫服務和以中醫為主的中西醫協作服務。服務範圍包括住院、日間醫療、門診及社區服務，並提供基層、第二及第三層醫療護理服務，以期促進專科醫療服務的發展。除了為公眾提供中醫住院和門診服務，中醫醫院亦會支援香港高等院校的教學、臨床培訓及科研工作，並協助加強香港中醫專業培訓及推動中醫藥科研的發展。

14. 食衛局於 2018 年 5 月成立中醫醫院發展計劃辦事處，專門督導和推動中醫醫院的規劃、招標及興建工作。中醫醫院的籌建工作正積極推展，現預計 2019 年下半年將開展營運機構招標程序，目標於 2024 年底落成，並分階段投入服務。

中西醫協作住院服務

15. 自 2014 年起，醫管局於轄下七間公營醫院為四個選定病種（包括中風、下腰背痛、肩頸痛及癌症紓緩治療）的病人，提供中西醫協作治療的住院服務，目的是為汲取中西醫協作和中醫住院服務營運的經驗。政府將增加資助，減低病人需額外繳付的中西醫協作服務費用，由每天收額外 200 元降低至 120 元，以鼓勵更多病人參與。我們正與醫管局研究進一步發展及擴展計劃的病種及涵蓋範圍。有關服務亦能配合將來中醫醫院的需要，培養擁有中醫住院和臨床經驗的人才。

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16. 政府在 2015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決定籌劃一所由衛生署管理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專責中藥檢測科研，為中藥安全、品質及檢測方法建立國際認可的參考標準。衛生署已在香港科學園設立規模較小的臨時中心，並已於 2017 年 3 月起分階段運作。按政府中藥檢測中心諮詢委員會及其工作小組的建議，政府中藥檢測中心開展了 6 個研究項目，分別為(1)香港容易混淆中藥的性狀及顯微鑒別研究計劃；(2)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收集標本計劃；(3)構建數碼化中藥標本館；(4)外用藥油中中藥材指標成分的分析；(5)建立中藥材參考 DNA 序列庫（第一期）及(6)以 DNA 技術作為鑒別鹿茸的互補檢測方法。政府正積極物色一處永久用地營運政府中藥檢測中心。

禁毒政策及措施

整體吸毒情況

1. 在 2009 至 2018 年，被呈報吸毒人數呈下降趨勢，整體被呈報吸毒人數由 13 990 人下跌至 6 611 人，下降 53%；其中，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人數由 3 388 人下跌至 471 人，下降 86%。首次被呈報的吸毒人數由 4 460 人下跌至 1 662 人，下降 63%。

吸食毒品種類

2. 在這段期間，被呈報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整體人數持續高於吸食麻醉鎮痛劑的人數。在首次被呈報的個案中，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人數亦一直大幅高於吸食麻醉鎮痛劑的人數。

3. 在 2018 年，幾乎所有吸食麻醉鎮痛劑的人都吸食海洛英。甲基安非他明（俗稱「冰毒」）則為最常被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其次是可卡因、三唑侖／咪達唑侖／佐匹克隆、氯胺酮及大麻。就 21 歲以下青少年吸毒者而言，可卡因是最常被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其次是大麻及「冰毒」。

最近受關注的問題

4. 雖然吸毒人數下降，最新的吸毒情況顯示出幾個值得關注的主要問題，包括—

- (a) **年輕成年人佔首次被呈報吸毒者的比例較高**—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當中，年輕成年人（21-35 歲）的比例持續較高（2018 年為 48%）；
- (b) **吸食危害精神毒品普遍，而吸食大麻和可卡因的人數上升**—雖然「冰毒」是最常被吸食的危害精神毒品，但被呈報吸食「冰毒」人數有所下降（由 2016 年 2 495 人的高峰

下跌至 2018 年的 1 518 人，下降 39%)。吸食大麻及可卡因的人數則有所上升（大麻的吸食人數由 2017 年的 402 人增加至 2018 年的 472 人，上升 17%；吸食可卡因的人數由 2017 年的 871 人增加至 2018 年的 962 人，上升 10%）；及

- (c) **隱蔽吸毒**—在 2018 年，半數首次被呈報的吸毒者已吸毒最少 4.7 年，而大部分吸毒者（58%）只在自己或朋友家中吸毒。

禁毒工作

5. 如上一次報告第 12.119 段所述，我們的禁毒政策及措施建基於五管齊下的策略，涵蓋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及研究工作。禁毒是長期工作，需要持續循上述策略協力進行，以應對最新的毒品趨勢。

預防教育和宣傳

6. 預防教育和宣傳旨在加強社區認識最新的毒品問題和求助的途徑。近年，我們重點提升公眾對流行毒品禍害的認知、推動及早辨識隱蔽吸毒者，以及鼓勵盡早求助。就青少年及年輕成年人，我們透過不同電子平台，例如受歡迎的網站、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持續推廣禁毒訊息。我們亦與不同機構合作，在年輕人常到的場所舉辦合適的項目。24 小時電話求助熱線及即時通訊服務分別自 2012 年及 2014 年投入運作，提供即時協助。

7. 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繼續作為禁毒預防教育和宣傳及業界交流的中心。我們繼續為個別目標群組舉辦不同的項目，包括向年輕人推廣健康生活的展覽、活動和分享會，以及為學生、家長及抗毒伙伴安排的參觀和講座等。藥物資訊天地於 2004 年啟用，直至 2018 年底，已接待超過 507 000 名訪客。藥物資訊天地已運作超過 10 年，行將翻新硬件和展覽品。

8. 學校方面，如上一次報告第 12.126 至 12.128 段所述，我們繼續為教師、學校管理人員及學生安排合適的禁毒培訓。中學則獲提供資源推行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該計劃是繼上一次報告第 12.137 段所述，2009-10 及 2010-11 學年試行計劃順利推行後而在 2011-12 學年開展），作為以學校為本的預防教育措施，目的是幫助學生建立健康生活方式和正面人生態度、加強學生拒絕毒品的決心，以及建立無毒校園文化。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

9. 如第一次報告第 294 至 298 段及上一次報告第 12.131 至 12.136 段所述，我們繼續採用多模式服務，以照顧吸毒者的不同戒毒治療和康復需要，當中包括懲教署在轄下戒毒所推行的強迫戒毒計劃、非政府機構在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推行的自願住院計劃、衛生署管理的美沙酮自願門診治療計劃、醫管局轄下的物質誤用診所，以及由非政府機構以社區為本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營辦的輔導中心和為吸毒者營辦的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10. 我們自 1997 年與禁毒界的持份者共同制定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釐定有關服務的優次和策略，作為服務提供者的參考，以便他們檢討有關服務，以及因應最新的吸毒情況，發展相應的計劃和項目。我們在 2018 年 3 月發布了《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三年計劃（2018-2020）》。該計劃是根據禁毒服務提供者及持份者的意見及構思擬備，就四個主要議題釐定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策略性方向，即有吸食「冰毒」問題的人士、隱蔽吸毒、年齡介乎 21 至 35 歲的年輕成年吸毒者的比例較高，以及有吸毒問題的特定群組，包括少數族裔及性小眾吸毒者，以及懷孕吸毒者／吸毒母親。該計劃有助禁毒服務提供者檢討和制定這三年期間的計劃及項目。

11. 自上一次報告後，我們繼續增撥額外資源，積極推動和實施相關措施。自 2011-12 年，我們每年增撥約 5,000 萬元的經常性撥款，以增加兩成學校社工的人手，進行聚焦的抗毒工作，並加強相關的輔導工作。上一次報告第 12.134 段所述的加強感化服務試行計劃，

已自 2016-17 年常規化為長期服務。而以社區為本的輔導中心獲增加資源，以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

12. 有關上一次報告第 12.137 段提及的社區驗毒，禁毒常務委員會作為政府的禁毒諮詢組織，在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進行了「驗毒助康復計劃」公眾諮詢，收到不同的意見。在 2014 年 7 月公佈諮詢總結時，禁毒常務委員會建議政府繼續與持份者、專業團體及公眾進行討論；探討可行方案處理他們的關注；以及研究設立一套能有效平衡給予吸毒者機會，而又能使他們接受輔導及治療的後續跟進機制，以進行第二階段諮詢。我們會繼續與相關界別和持份者保持溝通。

13. 就上一次報告第 12.139 段所述的頭髮驗毒，有關技術已在 2011 年轉移業界。此外，在政府的禁毒基金撥款支持下，一所本地大學開發了頭髮驗毒平台，可供社區使用，測試方法在 2014 年獲得相關認證。

立法、執法及對外合作

14. 如上一次報告第 12.120 至 12.124 段所述，我們繼續定期檢視有關危險藥物的法例，並嚴格執法。我們注視海外及本地的毒品趨勢和相關國際規管要求，並適時修訂法例以將新興毒品納入管制。執法機構針對毒品供應源頭，堵截毒品非法流入、加強巡邏黑點，以及採取措施打擊販毒。執法機關亦與地區及國際上的合作伙伴聯繫和交流情報，並進行合適的聯合行動。

15. 香港以中國代表團成員的身分，參與有關國際組織（例如聯合國麻醉藥品委員會）的會議。

研究

16. 如上一次報告第 12.129 段所述，與毒品相關的研究由研究諮詢小組統籌，支援以實證為本的方式制定禁毒政策。我們繼續鼓勵有興趣者就廣泛的課題進行與毒品相關的研究，包括毒品的禍害、

吸毒者的特性、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模式的成效、復吸及其預防、隱蔽吸毒的成因等。

禁毒基金

17. 自上一次報告第 12.130 段所述，政府在 2010 年向禁毒基金注資 30 億元，資助社會上不同機構推行持續的禁毒工作。自 2010 年，禁毒基金共撥款約 11 億元，資助超過 780 個計劃。

本地酒精相關危害的情況及 現行介入措施

1. 減少酒精相關危害是《促進健康：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框架》¹文件訂出的其中一項優先行動範疇。為加強反飲酒工作，政府於 2018 年 5 月推出《邁向 2025：香港非傳染病防控策略及行動計劃》，包括目標二：務求在 2025 年或之前將成年人暴飲與有害的飲酒行為及青少年飲酒之普遍率相對降低至少 10%。政府會繼續與醫護人員及社區團體合作，減少酒精相關危害。

本地酒精相關危害的情況

2. 衛生署定期監察使用酒精的模式。香港的估計總人均飲酒量，由 2004 年的 2.57 升遞增至 2017 年的 2.87 升。於年齡 15 歲及以上人士中，衛生署人口住戶健康調查結果亦顯示，飲酒的比率由 2003 至 2004 年度的 33.3%，顯著上升至 2014 至 2015 年度的 61.4%。

3. 在 2017 年，公私營醫院共有 2 525 住院人次的出院主要診斷為與酒精有關的問題。這些住院個案中，因使用酒精而導致精神和行為障礙的患者（75.2%）佔大部分。酒精性肝病（24.8%）是另一主要住院原因。此外，在 2017 年有 58 宗與酒精有關的登記死亡個案。

減少酒精相關危害的現行介入措施

4. 香港訂有規定和規例，控制有害使用酒精及其影響。任何人在任何道路上駕駛、企圖駕駛或掌管汽車，而在其呼氣、血液或尿液中的酒精比例超過訂明限制，即屬犯罪。此外，隨機呼氣測試於 2009 年 2 月 9 日推出，穿著制服的警務人員無須合理懷疑，也可要

¹ 為加強預防及控制非傳染病，衛生署在 2008 年 10 月推出此框架。框架是參考世界衛生組織有關預防疾病和促進健康的指導原則，並經與持份者諮詢而制訂。我們成立了由食衛局局長領導的防控非傳染病督導委員會，以審議和監督在香港預防及控制非傳染病的整體發展及策略。酗酒是框架下其中一個優先行動領域。

求任何正在道路上駕駛、企圖在道路上駕駛或掌管道路上的汽車的人接受呼氣測試。為保護青少年免受酒精相關危害，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和供應酒類的新控酒法例已於 2018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生效。根據香港法律，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不論是透過當面或遙距分發的方式，向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士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法例同時禁止以銷售機售賣酒類飲品。令人醺醉的酒類是指以量計含多於 1.2% 乙醇，並適合或擬作為飲品飲用的酒類。一經簡易程序定罪，違法者最高可被判罰款 50,000 元。

5. 衛生署通過公眾教育增加市民對酒精相關危害的認識。該署利用印刷材料、24 小時教育熱線、網頁及電子刊物，為公眾提供健康資訊，教育公眾切忌有害使用酒精。衛生署於 2016 年年底展開名為「年少無酒」的宣傳教育運動，與青少年和家長團體、學界、醫護專業及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攜手合作，透過各種方法和途徑加強宣傳和教育未成年人士切勿飲酒。於 2017 年年底，衛生署亦推出名為「酒為下著」的公眾教育活動，以一般市民為對象並與醫護專業人員合作提供有關酒精相關危害的最新實證；提醒市民就飲酒事宜作出知情選擇的重要性；協助市民識別具風險的飲酒模式並減少以此模式飲酒。運輸署、道路安全議會和警方已製作有關防止酒後駕駛的宣傳短片／聲帶，在電視及電台播放。相關的標語亦於宣傳橫額及廣告牌上展示，提醒公眾酒後切勿駕駛。非政府機構亦為公眾提供健康教育材料和輔助熱線。

6. 有關治療、輔導和康復服務方面，現時醫院、酗酒診療所和一些非政府機構，包括戒酒無名會等，為有酗酒問題的人士提供服務。

食物安全

1. 政府多管齊下保障食物安全，包括制定有效的食物安全法例及更新食物標準、融合「從農場到餐桌」的概念擬定全面的食物監察策略、與主要食品出口經濟體的規管當局及相關國際機構緊密聯繫，及加強與食品商和消費者的溝通。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是食物安全的監管當局。食安中心採用國際食物安全機關所倡導的風險分析機制，包括風險評估、風險管理及風險傳達，規定高風險食物須受衛生證明書等入口管制，並與本地業界、主要食品出口經濟體的有關當局，以及食物安全相關的國際機構保持緊密合作。
3. 食安中心在全港推行食物監察計劃，是在食物供應鏈下游保障食物安全的重要一環。透過此計劃，食安中心每年從入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抽取約 65 000 個食物樣本作化學、微生物及輻射測試，並按風險為本的原則決定擬抽取的樣本類別、抽樣次數、樣本數目，以及擬進行的化驗分析。近年來，上述測試的整體合格率一直維持於 99.8%。
4. 本地有關食物安全規管的法律框架載於《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 132 章）及其附屬法例，我們會參考國際標準及發展，檢視及適時更新本地的食物安全標準。當遇上食物事故，食安中心根據《食物安全條例》（第 612 章）訂立的食物追蹤機制，可有效地追蹤食物來源及迅速採取行動。我們亦設立了食物進口商和分銷商登記制度，並規定食品商須妥為備存交易紀錄，以助食物溯源。
5. 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間就保障食物安全方面的發展及措施，按需要適時更新食物安全的監管安排。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
社區支援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

1. 我們透過下列措施致力提高康復服務／設施的質與量：
 - (a) 持續增加住宿照顧及社區支援服務名額：截至 2018 年年底，社署正計劃 36 個發展項目以提供更多康復服務名額，預計在 2026 年前可新增約 6 900 個康復服務名額，包括約 2 600 個住宿照顧服務名額，約 2 300 個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名額，及約 2 000 個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 (b) 撥款超過 2 億元，推出一個為期 5 年的計劃，全數資助所有殘疾人士院舍的主管、保健員和護理員修讀在資歷架構下認可的訓練課程；及一個為期 4 年的試驗計劃，成立地區為本的專業團隊，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服務；
 - (c) 每年撥款約 5,700 萬元，為殘疾人士院舍院友提供醫生到診及言語治療服務，並為輔助宿舍增設保健員；
 - (d) 於 2018 年 12 月成立一個 10 億元的「樂齡及康復創科應用基金」，透過資助購置、租借或試用創新科技產品改善殘疾人士在康復服務單位（及長者在安老服務單位）的生活質素，及減輕護理人員和照顧者的壓力。預計約 540 間殘疾人士及安老院舍，及超過 720 個資助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單位將會受惠。

我們亦在 2013 年推出一項特別計劃，鼓勵社福機構透過原址擴建或重建善用其土地增加安老和康復設施，並提供政府資助。

2. 同時，社署近年一直持續加強社區支援服務：

- (a) 持續向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¹增撥資源以加強支援殘疾人士，透過增加社工人手及日間照顧服務名額，為他們提供更合適的服務，並於《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增設五間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
- (b) 推出兩項家居照顧服務計劃，包括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綜合支援服務，為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綜合到戶服務，包括職業／物理治療、護理照顧、個人照顧及照顧者支援服務等，以協助他們留在社區生活，亦可紓緩其照顧者的壓力。《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區政府將增撥資源為額外約 1 800 名居於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到戶家居照顧服務，並提升服務的交通支援；及
- (c) 為加強對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的社會支援及協助他們盡早融入社區，社署在全港設立 24 個由非政府機構營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區政府會把中心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有精神健康需要的中學生，以加強對他們的專業支援。

3. 社署於 2018 年將一項試驗計劃常規化，旨在提高自閉症青少年的生活、社交和就業技能；並為他們的照顧者提供支援；在 2018-19 年成立三間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並於《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把自閉症人士支援中心進一步增設至五間。此外，社署會在 28 個社區支援服務單位加入臨床心理學家、增加社工及／或其他支援人員的人手，以加強為聽障人士、視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等提供的服務。上述措施的每年經常總開支超過 5,000 萬元，估計將有超過 4 000 名殘疾人士及其家屬或照顧者受惠。

4. 一些家長表示，雖然他們擁有財政能力支付其有特殊需要的子女的長遠生活需要，但由於其子女缺乏自顧能力，他們仍然擔憂於離世後子女的照顧問題。這些家長希望政府提供信託服務管理用作

¹ 現時全港設有 16 間地區支援中心，為殘疾人士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以地區為本、一站式的支援。

其子女的生活開支的財產。行政長官在 2017 年的《施政報告》中宣布，香港特區政府決定牽頭設立特殊需要信託，以社署署長法團擔任受託人提供信託服務，在家長離世後管理他們遺下的財產，按照他們的意願定期向其子女的照顧者發放款項。我們已於 2018 年底成立特殊需要信託辦事處。

5. 社署資助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協助家長及照顧者認識如何照顧有殘疾或成長困難的家屬／人士，交流經驗及互相支持。社署於 2015 年增加這些中心的社工人手，並會由 2019 年 3 月起，在 12 個月內分階段增加這些中心的數目，由現時的六間增加至 19 間。

6. 我們於 2016 年預留了 1 億 2,600 萬元，讓社署推出一項試驗計劃，向每名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照顧者提供每年 24,000 元的生活津貼，以補助他們的生活開支，讓殘疾人士能獲得妥善照顧並繼續居於社區。於 2018 年 10 月每年的生活津貼增至 28,800 元，直至目前為止共有 1 859 個家庭受惠。

7. 為促進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照顧者之間的自助和互助精神，社署自 2001 年起推行資助計劃，向殘疾人士自助組織提供財政資助。社署計劃於 2018 年 10 月起將每年資助金額由現時約 1,500 萬元增加至約 2,100 萬元。

水污染管制、廢物管理、空氣污染管制、噪音管制
及環保教育等相關工作

在政府架構內成立可持續發展科

1. 可持續發展科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2.167 段所述的相同。

水污染管制

淨化海港計劃

2.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完成後，第二期分兩階段落實。我們已在 2015 年 12 月完成建造第二期甲的污水隧道輸送系統，將維多利亞港（維港）兩岸餘下所有的污水輸送到昂船洲作中央處理，維港的水質隨即顯著改善。我們已因應成效檢討落實計劃中第二期乙提升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時間表，認為下一步應聚焦改善近岸水質，攔截及避免污水經雨水收集系統流入海港。我們正為問題較大的海岸區域建造首批的旱季截流器，以及在上遊腹地修復老化污水渠，工程預計在 2022 年內完成。

泳灘及海水水質

3. 泳灘水質的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2.169 段所述的相同。過去九年，香港泳灘水質一直符合細菌水質指標，適合游泳。香港水域和維港的水質指標整體達標率均保持在 80% 以上，而維港的平均大腸桿菌水平（這參數並非維港規定的水質指標）已下降至適合進行次級接觸康樂活動的水平。

廢物管理

4. 政府高度重視廢物管理，並正採取全方位措施，多管齊下，以達至減廢目標。我們在 2013 年 5 月發表《香港資源循環藍圖 2013

—2022》，分析香港廢物管理的挑戰和機遇，為往後十年廢物管理闡述整全策略、具體目標、政策措施和行動時間表，全面應對香港的廢物危機。我們正全力落實該藍圖。當中，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是整個減廢策略的重要一環，透過提供經濟誘因，移風易俗，鼓勵市民更積極落實源頭減廢和乾淨回收。政府已於 2018 年 11 月向立法會提交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條例草案。為配合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實施，政府將提供額外恆常資源，以加強減廢和回收的工作。此額外資源的數額將與我們估算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總收入相若，以達致「專款專用」的效果。

5. 我們亦正逐步推展多項生產者責任計劃，進一步促進資源循環及建立循環經濟。塑膠購物袋收費計劃在 2015 年全面推行。「四電一腦」生產者責任計劃於 2018 年實施，提供方便的回收渠道，妥善收集須棄置的舊電器。政府為配合計劃而興建的廢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及回收設施（WEEE PARK）自 2017 年 10 月開始運作，截至 2018 年年底已累積處理超過 11 700 公噸廢電器電子產品，讓這些原本在本港產生但出口處理或送往堆填區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獲得妥善回收。

6. 我們亦正推展玻璃飲料容器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已委聘玻璃管理承辦商提供廢玻璃容器收集和處理服務。承辦商已全面接手原有的自願性計劃，並進一步擴展其回收網絡。整體來說，有關服務開展後，2018 年回收廢玻璃容器的總量較 2017 年增加了約 45%。

7. 此外，政府於 2017 年 10 月展開顧問研究，探討如何為盛載飲料和個人護理產品的塑膠容器引入生產者責任計劃。經考慮顧問的建議，政府決定推展生產者責任計劃，優先處理佔本港整體棄置廢塑膠容器中約六成的塑膠飲料容器。

8. 鑑於即棄塑膠餐具對本港以至全球海洋環境和生態的潛在影響，我們會研究管制或禁制即棄塑膠餐具的可行性、範圍及機制。政府正帶頭在主要服務政府員工的場所禁止提供膠飲管和發泡膠餐盒，並與餐飲業合作，推廣減少使用即棄塑膠餐具。

空氣污染管制

9. 政府致力與社會各界聯手改善空氣質素：政府於 2013 年 3 月發表《香港清新空氣藍圖》，詳細列出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和措施。政府一直推行多項載述於該藍圖的措施，涵蓋海陸交通、發電廠和非路面流動機械。
10. 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政府已實施多項車輛廢氣管制計劃及不同措施減少本地排放源，詳見附錄。
11. 在推行全面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後，污染物濃度已有所改善。相對於 2013 年，2018 年大氣中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濃度，分別下降了 30%、35%、28% 和 54%。同期間，路邊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微細懸浮粒子、二氧化氮和二氧化硫水平亦分別下降了 32%、32%、32% 和 36%。
12. 同時，我們自九十年代起一直與廣東省政府合作，以改善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空氣質素。區域空氣監測網絡於 2005 年成立，現時由 23 個空氣監測站組成。我們會定期就空氣污染預測技術進行技術交流和舉行研討會。我們亦與廣東省的環保部門就臭氧的形成進行聯合研究，以提供科學依據，協助制訂應對區域性煙霧問題的管制政策。兩地政府亦已訂定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 2010 年、2015 年和 2020 年減排目標。此外，兩地政府亦正就訂定該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及微細懸浮粒子的 2020 年後減排目標進行聯合研究。
13. 政府承諾每五年最少進行一次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現行的指標於 2014 年 1 月生效，該指標是以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素指引》的中期及最終目標為基礎而制定。我們於 2016 年年中展開檢討，並在 2018 年年底完成。我們會就檢討結果諮詢公眾，以決定是否及如何更新指標。
14. 隨着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逐步落實，我們有信心香港的空氣質素在未來數年會進一步改善。

噪音管制

15. 我們除了如上一次報告第 12.179 段所述，繼續展開隔音屏障加建計劃內的工程外，亦已在一些地區性道路進行鋪設不同低噪音路面物料的測試，採用的路面物料包括多孔面層、薄面層及橡膠瀝青。我們將會進一步試用低噪音路面，以確認在本地環境下採用低噪音路面對緩解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的成效。

16. 我們與建築業界合作研發創新的窗戶和露台設計，以便更有效地減少交通噪音的同時，亦能為單位提供足夠的自然通風。這些設計已在多個房屋發展項目中採用，我們會繼續向建築業界介紹和推廣這類設計。

17. 為減低建築噪音的影響，我們於 2005 年推出「優質機動設備」制度，以鼓勵建造業使用較寧靜的機動設備進行建築工程。截至 2018 年 12 月底，共有七千多台機動設備已經獲批核為「優質機動設備」。我們將繼續引入較寧靜的機動設備，並鼓勵建造業使用。

環保教育

18.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12.79 段所述，“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繼續加強環保教育和資助社區組織、學校和綠色團體舉辦環保推廣活動。在 2013 年我們再向基金額外注資 50 億元，以吸引相關團體申辦更多創新及有價值的項目。環保教育運動委員會繼續進行在第一次報告第 490 段所述的工作。

環境影響評估

19. 情況與第一次報告第 491 段所述的相同。

車輛排放管制措施及
減少本地排放源排放措施

1. 政府已實施多項車輛廢氣管制計劃，主要措施包括：
 - (a) 自 2017 年 7 月起分階段把新登記車輛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六期。我們正計劃收緊新登記電單車、小巴（設計重量逾 3.5 公噸）及巴士（設計重量不逾 9 公噸）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
 - (b)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把車用柴油及無鉛汽油的法定規格收緊至歐盟五期的水平，並實施車用生化柴油的法定規格；
 - (c) 在 2014 年推行鼓勵與管制並行的計劃，在 2019 年年底前逐步淘汰約 82 000 輛歐盟四期以前的柴油商業車，並已撥備 114 億元作為特惠資助金以協助受影響車主；我們正計劃實施類似的淘汰計劃，逐步淘汰約 40 000 輛歐盟四期的柴油商業車；
 - (d) 為 2014 年 2 月 1 日或以後新登記的柴油商業車設定 15 年的退役期限；
 - (e) 在 2011 年設立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資助試驗適用於公共運輸業界及貨車營運人士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如電動及混合動力商用車輛、可用於商用車輛和渡輪的節省燃料裝置及空氣污染物減排裝置。我們正檢討「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資助範圍，以期進一步促進運輸業界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 (f) 於 2013 年至 2014 年期間資助約 17 000 輛石油氣及汽油的士和小巴更換已耗損的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並於 2014

年 9 月開始使用流動路邊遙測設備找出排放過量廢氣的汽油及石油氣車輛；

- (g) 於 2017 年年底為約 1 000 輛歐盟二期及三期柴油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提升其排放表現至歐盟四期或以上的水平；我們正計劃為約 60 輛歐盟四期及五期雙層柴油專營巴士的主要巴士型號進行加裝強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以提升其氮氧化物排放表現至歐盟六期的水平；
- (h) 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6 輛混合動力巴士及 36 輛電動巴士在本地情況下作試驗行駛；
- (i) 推廣和促進在私人及公共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截至 2018 年年底，全港已設有超過 2 000 個電動車公共充電器；以及
- (j) 在 2010 年 4 月實施法例，禁止汽車引擎空轉。

2. 除上述的車輛排放管制措施外，政府已推行以下措施，減少本地主要排放源的排放：

- (a) 發電是本地主要空氣污染源之一。我們自 1997 年起已全面禁止興建新的燃煤發電廠。自 2008 年起，我們已透過發出技術備忘錄，為所有發電廠設定排放總量上限，並逐步收緊有關上限。直至目前為止，我們已發出 7 份技術備忘錄，涵蓋 2010 年至 2022 年及以後的排放。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國家能源局於 2008 年簽署能源合作諒解備忘錄，以確保內地在未來 20 年繼續向香港供應天然氣發電。在 2009 年 9 月，香港中華電力有限公司（香港的主要電力供應商）把有關從中國內地輸入核電的合約從 2014 年 5 月起延長 20 年。這有助保證香港可繼續以合理和可負擔的價錢取得潔淨的電源。我們於 2015 年公布了香港的 2020 年發電燃料組合方案，將天然氣發電

的百分比增加至大約 50%，以及將燃煤發電的比例減少至約 25%，以減少發電界別的排放；

- (b) 為減少船舶的排放，我們自 2014 年 4 月起已限制本地供應的船用輕質柴油含硫量不得超過 0.05%。我們自 2015 年 7 月起強制遠洋船在香港停泊期間須轉用含硫量不超過 0.5% 的低硫船用燃料，並由 2019 年 1 月開始將有關管制擴展至規定香港水域內的所有船隻必須使用低硫燃料。此外，我們現正與內地合作，共同推動在內地水域內設立沿岸排放控制區；
- (c) 自 2015 年 6 月起，供應給本港使用的非道路移動機械須符合法定的廢氣排放標準；
- (d) 我們亦已強制所有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含硫量不超過 0.005%）。此外，我們自 2007 年起分階段就特定產品（例如漆料和印墨）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設定法定上限，並自 2010 年 1 月起分階段禁止進口含氟氯烴的產品（例如冷凍及空調系統）。同時，我們現正推行一項計劃，協助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較潔淨的生產科技和工序；以及
- (e) 推廣節約能源和提升能源效益亦是我們的整體策略的重要一環。為提升建築物的能源效益，當局已於 2012 年制定《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自法例實施後，為中央屋宇裝備裝置訂明能源效益水平的法定《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已更新兩次，故此新建建築物和現有建築物的主要裝修工程須遵守的能源效益標準累計提高了 18%。我們亦正在啟德發展區分階段興建區域供冷系統，以提供具能源效益的空調服務，並正研究在新發展區提供區域供冷系統，以促進低碳發展。另外，我們已就耗能產品制定自願性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方便市民選擇具能源效益的電器。我們會因應最新技術發展、市場供應和其他

經濟體系的能源標準發展情況，分階段在《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加入更多電器。

香港居民的教育程度

	未受過教育 ／幼稚園		小學		中學或 以上		合計	
	(1)		(2)					
年份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981	1 101 279	22	1 831 133	37	2 054 148	41	4 986 560	100
1986	1 085 636	20	1 760 779	33	2 549 582	47	5 395 997	100
1991	985 582	18	1 623 046	29	2 913 653	53	5 522 281	100
1996	910 116	15	1 638 975	26	3 668 465	59	6 217 556	100
2001	845 831	13	1 671 836	25	4 190 722	62	6 708 389	100
2006	719 521	11	1 531 340	22	4 613 485	67	6 864 346	100
2011	714 470	10	1 358 104	19	4 999 002	71	7 071 576	100
2016	725 969	10	1 278 025	17	5 332 591	73	7 336 585	100

註：(1) 未受過小學教育的人士。

(2) 包括未完成小學教育的人士。

資料來源：1981、1991、2001 及 2011 年人口普查，以及 1986、1996、2006 及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

幼稚園教育、中小學教育、職業專才教育、私立學校、專上教育、
成人教育、優質教育基金及資歷架構的情況

幼稚園教育

1. 幼稚園教育雖非強迫性質，家長一般選擇讓子女入讀，在 2017/18 學年，在三至五歲兒童當中，就讀幼稚園的比率約為 100%。政府一方面維持幼稚園一貫的多元和活力，同時致力讓所有學齡兒童接受優質教育。由 2017/18 學年開始，我們推行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直接提供資助。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我們亦循多元途徑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2017/18 學年，約 97% 的合資格幼稚園（即本地非牟利幼稚園）參加計劃，其中超過九成的半日制幼稚園免費。至於全日制幼稚園，在家長與政府共同承擔的原則下，家長需要繳付學費，但由於政府提供額外資助，整體學費在低水平。有經濟困難的家庭，可透過「幼稚園及幼兒中心學費減免計劃」，申請學費減免。此外，政府提供就學開支津貼，以幫助這些家庭支付課本、文具、校服等就學開支。

2. 新的幼稚園教育計劃取代了我們在上一次報告第 13.3 段所述的「學前教育學券計劃」。

中小學教育

3. 政府自 1978 年起透過公營中小學實施九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包括六年小學和三年初中教育）。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家長有法律責任確保 6 至 15 歲的子女定時上學，教育局要求學校申報學生缺課個案，以保障兒童接受教育的權利。教育局會適時跟進及提供支援，讓缺課學生盡快復課。為顯示政府對培育下一代的承擔，並裝備學生面對日趨複雜和多元化的社會環境，我們已由 2008/09 學年開始，把免費教育延伸至 12 年並涵蓋公營中學的高中教育，提供有助於全人發展的基要學習經歷，在德、智、體、群、美五育有全面

的發展，盡展潛能。

4. 香港學校課程的設計寬廣而均衡，能配合學生的能力、興趣和需要。課程架構開放而具彈性，能切合學校的校情和需要，培養學生終身學習和自主學習的能力，以及促進全人發展。我們重視照顧學生的多樣性，在「同一課程架構」的原則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與其他學生一樣，獲得寬廣而均衡的學習經歷，發展潛能。我們相信所有兒童都擁有多元智能，只要給予適當的學習機會，都能盡展所長，因此，香港的資優教育採用融合模式，根據自 2000 年發表的「三層架構推行模式」實施，包括透過校內的課堂學習（第一層），輔以校本抽離式增潤及延伸課程（第二層），以及校外的支援服務（第三層），以促進資優教育的推展。此外，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困難，以協助他們打好基礎，盡早銜接主流中國語文課堂。

5. 隨著香港發展為知識型經濟體系，我們在 2009/10 學年開始推行新學制高中課程，而新的公開評核（即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亦於 2012 年推行，取代過往分別為修畢中五及中七的學生而設的兩個公開考試。新學制提供了寬廣而均衡的高中課程，以配合學生不同的興趣、需要和能力。學生修讀四個核心科目（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數學和通識教育科），以及從各學習領域下的科目、應用學習和其他語言中修讀最多四個選修科目；我們亦為學生提供其他學習經歷的機會，促進他們的全人發展和拓寬視野。

6. 現時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小學提供的全日制學位，足讓所有學童享有具質素的全日制小學教育。由 2009/10 學年起，在條件許可下，公營小學的一年級開始分階段實施小班教學，並逐年推展至六年級。目的是在小班環境下，改善學與教的質素。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在「小一入學統籌辦法」下，以 25 名學生一班為標準班額，而其餘的學校則以每班 30 名學生為標準班額。實施小班教學的學校已由 2009/10 學年約 65% 增至 2018/19 學年約 75%。政府已根據小班教學研究結果，籌劃有關的專業發展計劃，以便支援教師於公營小學實施小班教學。

7. 所有合資格兒童，不分種族或出生地，均享有同等機會入讀公營學校。政府致力鼓勵及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盡早融入社會，包括幫助他們適應本地教育體系及學好中文，並已加強為學校和非華語學生提供支援，協助他們學習中文。

職業專才教育

8. 如上一次報告第 13.43 段所述，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是提供職業專才教育的主要機構，並負責就有關職業專才教育的政策，向政府提供意見。職訓局開辦多元化的職前培訓課程，讓不同學歷背景和學習能力、興趣的人士，均可循多樣且靈活貫通的職業教育進修階梯，向目標前進。

9. 由職訓局開辦的職業專才教育課程，中六或以上程度的包括學位、高級文憑、基礎課程文憑、職專文憑、毅進文憑及與各行業相關的文憑、證書課程。這些課程主要由職訓局的機構成員提供：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香港知專設計學院、青年學院、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以及海事訓練學院等。自 2018/19 學年起，中三程度的離校生均可報讀剛由青年學院(國際課程)開辦的職業國際文憑，亦可選擇現時由青年學院、酒店及旅遊學院、中華廚藝學院、國際廚藝學院和海事訓練學院提供的職專文憑、或與各行業相關的證書課程。除一般課程外，職訓局亦致力增強非華語學生職業及專業技能，好讓他們能夠融入社群，提高就業的機會，同時提升自信心。在 2017/18 學年，職訓局因應非華語學生的不同需要為他們開辦約 20 個(全日制和兼讀制)資助的職業專才教育的專設課程。該等課程包括適合中學離校生修讀的商科、設計、酒店及旅遊文憑課程、為高中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課程、職業中文基礎課程，以及為特定行業而設的短期課程。約有 700 名非華語學生曾參與上述課程。

10. 隨著新學制的推行，教育局於 2012/13 學年推出毅進文憑課程以取代前毅進計劃課程。毅進文憑課程旨在為主流課程學業成績不如理想的學生提供另一種進修途徑，以便他們取得相當於香港中學

文憑考試五科（包括中國語文和英國語文科）第 2 級程度的學歷。目標之一是協助學員掌握各種一般技能和常識，包括基本語文能力、資訊科技技能、數學推理能力和人際關係技巧，以助學員日後就業升學。

私立學校

11. 私立學校必須根據《教育條例》(第 279 章)向政府註冊。私立學校按自負盈虧和市場運作的原則營辦，為家長提供了公營學校以外的另類選擇，在課程、收生和收費上享有彈性。截至 2018/19 學年，已有九所學校於 1999 年學年設立的「私立獨立學校」計劃下落成啟用。政府在計劃下以象徵式地價批出土地，及／或提供非經常撥款，以供興建校舍以推動私營學校的發展，但這類學校並不獲政府提供經常資助金。

專上教育

12. 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3.26 段所述的相同。在 2017/18 學年，約有 73% 的中學離校人士可以接受專上教育，較 2003 年的 42% 為高。

13. 現時香港共有 21 所頒授學位的高等教育院校。九所獲公帑資助（除香港演藝學院由政府資助外，另外八所均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其餘 12 所為自資院校，其中三所擁有大學名銜。

14. 收生政策基本上與第二次報告第 13.34 段所述情況相同。所有符合基本入學要求的學生，獲院校考慮錄取的機會均等。擇優而取的原則同時適用於男女生。2017/18 學年，在教資會資助課程中，女生佔總學生人數 53.4%。

15. 自 2012/13 學年起，教資會資助第一年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增至每學年 15 000 個。自 2015/16 學年起，教資會資助大學逐步增加 1 000 個學士學位課程高年級收生學額，目的是由 2018/19 學年起，

每年讓 5 000 名表現優秀的副學位畢業生升讀資助銜接學位課程。2017/18 學年，教資會資助大學合共提供約 73 200 個學士學位課程學額，7 400 個研究院學位課程學額，以及 3 400 個副學位課程學額（按相當於全日制課程的學額計算）。

16. 自資界別近年來穩步發展，在提供高等教育方面角色越來越重要。現時，自資界別合共提供約 9 000 個一年級學士學位課程學額及約 10 000 個銜接課程學額。

17. 在 18 至 22 歲年齡組別的學生中，有機會修讀學位課程的百分比從 1997/98 年的約 18% 增加至 2017/18 年約 48%。

18. 如上一次報告第 13.32 段指出，政策是確保沒有學生因經濟困難而未能接受教育。在 2017/18 學年修讀專上和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提供了約 38 億元的資助，約 68 300 名學生或 39% 專上學生接受了資助。我們會繼續推行各項資助計劃，詳情見附錄。

19. 自 1997/98 學年起，教資會資助大學一直凍結學士學位及以上程度課程的學費。因此，學費水平與第一次報告第 531 段所述相同。

20. 有評論認為政府提供的學生資助不足，申請條件嚴格。在 2017/18 年，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學生資助處為學前至專上程度的學生提供了約 40 億元須經入息審查的資助和為修讀專上和持續進修課程的學生提供了約 15 億 6,000 萬元的免入息審查貸款。我們認為入息審查機制大致運作良好，能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合適的資助。

成人教育

21. 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3.35 段所述的相同。在 2017/18 學年，有 1 178 名成年進修人士修讀計劃下的夜間中學課程。

22. 情況與上一次報告第 13.36 段所述的相同。在 2018/19 學年，公開大學提供超過 160 個不同程度的遙距課程予約 9 000 名學生，及大約 80 個副學位至研究生課程予超過 10 000 名全日制學生。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在同一學年亦開辦了 165 個短期及專業課程，收生人數超過 3 200 人。

23. 政府透過「成人教育資助計劃」資助合資格非政府機構，為 15 歲或以上沒有機會接受正規教育的成年人開辦基本的非正式教育課程，共有 21 575 名人士在 2017/18 學年參加該計劃資助的課程。

優質教育基金

24. 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13.37 段所述的相同。基金自 1998 年 1 月設立至 2018 年底合共批准撥款逾 46 億元，資助超過 10 000 項計劃。

資歷架構

25. 情況與上次報告第 13.38 至 13.39 段所述的相同。政府一直協助不同行業成立行業培訓諮詢委員會，至今已成立了 22 個此類委員會，涉及的行業涵蓋本港超過一半的勞動人口。鑑於資歷架構對維持勞動人口質素實為重要，政府在 2014 年設立資歷架構基金，至今共撥款 22 億元，為持續發展和推行資歷架構提供穩定收入。

為高等院校學生而設的資助計劃

(a)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前稱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是一項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資助計劃，旨在為於政府資助的高等教育院校中修讀全日制資助課程的學生，提供助學金及／或低息貸款。計劃提供助學金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支付學費、學習支出及必須的學生會會費，及貸款協助他們應付生活開支。在 2017/18 學年，超過 21 700 名有需要的學生（佔有關學生總人數約 21%）獲得共約 8 億 8,500 萬元的助學金及約 1 億 9,200 萬元的低息貸款。

(b)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

「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向修讀經本地評審全日制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須經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助學金及／或低息貸款。助學金用以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支付學費及學習支出，貸款則用以應付生活開支。在 2017/18 學年，約 18 000 名有需要的學生（佔有關學生總人數約 25%）獲發放約 8 億 7,700 萬元的助學金及約 1 億 6,800 萬元的低息貸款。

(c)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

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在 1998/99 學年設立，主要為修讀政府資助課程的全日制大專學生（「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即現在「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所涵蓋的學生），提供另一個資助途徑。這計劃以無所損益及收回全部成本的基楚運作，為學生提供貸款，以應付學費。其後，該計劃的範圍不斷擴大，現時亦涵蓋修讀自資經本地評審專上課程的全日制學生（即「專上學生資助計劃」涵蓋的學生），及在本港註冊學校、註冊及獲豁免非本地課程主辦者和認可培訓機構修讀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的人士。在 2017/18 學年，約有 31 000 名學生獲發放免入息審查貸款約 15 億 6,000 萬元，其中包括約 12 000 名「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約 13 000 名「專上學

生資助計劃」的全日制學生及約 6 000 名修讀持續進修和專業教育課程的兼讀制學生。

(d) 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經濟有需要的學生在修讀全日制至首個學士學位程度課程時，可透過「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申請資助，以支付他們與學習有關的交通費。視乎學生的入息審查結果，合資格的學生可獲全額或半額的車船津貼。在 2017/18 學年，逾 17 萬 6 千名學生獲發車船津貼，總支出約 4 億 7,070 萬元，受惠學生當中包括約 33 600 名專上學生。

(e) 獎學金計劃

為進一步把香港發展成區域教育樞紐，政府於 2008 年 3 月設立 10 億元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藉此向本地和非本地傑出學生頒發政府獎學金。政府其後多次注資基金，增設更多獎學金和獎項，以鼓勵學生在學術及非學術領域追求卓越，並表揚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傑出學生。在 2017/18 學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獎學基金向 4 500 多名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生合共發放 9,000 萬元獎學金。

此外，2014 年推出的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資助本地傑出學生升讀香港境外的世界知名大學，每學年提供多達 100 個獎學金名額。

在自資界別，自資專上教育基金下設立的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於 2011/12 學年起向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傑出學生，頒發獎學金／獎項。在 2017/18 學年，自資專上獎學金計劃共發放約 8,300 萬元予超過 5 100 名得獎學生。

(f) 其他資助計劃

政府並為修讀自資專上課程的學生提供不同的資助。為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需要的人才，政府由 2015/16 學年起以試行形式推行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1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學士學位課程。

資助計劃已由 2018/19 學年開始恆常化，資助學額亦已由每屆約 1 000 個增加至約 3 000 個。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將由 2019/20 學年起擴大至資助每屆約 2 000 名學生修讀選定範疇的指定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課程。此外，自 2017/18 學年起，政府推行為修讀自資學士學位課程學生提供的免入息審查資助計劃，向在香港修讀合資格院校開辦的全日制經本地評審本地及非本地自資學士學位（包括銜接學位）課程的合資格學生（不包括已受惠於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的學生），提供每年免入息審查資助。

兩文三語和教學語言的相關措施

1. 特區政府提升學生「兩文三語」水平的措施包括：
 - (a) 持續檢視課程，更新中國語文、英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為學校提供語文課程發展及規劃的建議；
 - (b) 普通話科課程涵蓋小一至中三，為學生提供更多實踐普通話的機會；
 - (c) 建議學校由「從閱讀中學習」推展至「跨課程閱讀」及「跨課程語文學習」，以連繫不同學科的學習，拓寬學生的知識基礎；
 - (d) 由 2018/19 學年起向學校提供一項全新的「推廣閱讀津貼」，鼓勵學校推廣閱讀；
 - (e) 持續為語文教師舉辦不同的專業發展課程、提供支援學與教的材料、推行校本語文教學支援服務，以幫助提升教師的教學效能；
 - (f) 推行全港性系統評估，以評估學生在三個學習階段(小三、小六及中三)，三個核心科目(包括中、英文)的學習表現能否達到基本能力水平，從而為學校提供有用數據，作為擬定學與教計劃的優次及檢視學生學習進度和水平的參考；
 - (g) 2012 年起，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採用水平參照模式匯報成績，以確保成績匯報的方式符合國際水平，而且透明度高及清晰明確；

- (h)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屬政府諮詢組織,負責就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提出建議)將致力開展語文學習和語文教育相關的研究和發展項目,提升語文教師的專業素養,提供語文教育相關的校本支援,及營造有利學生以至整個社會的語言環境;
- (i) 通過運用語文基金、優質教育基金等,鼓勵教師發展校本課程或運用不同教學策略,以提升學與教包括學生學習語文的成效。

2. 正如上一次報告第 13.17 段所述,我們由 2010/11 學年開始在初中階段實施微調教學語言安排,讓學校有更大彈性因應學生以英語學習的能力、教師以英語授課的能力和所作準備,以及學校的支援措施,專業地制訂校本教學語言安排,以增加學生接觸和運用英語的機會,從而提升他們以英語學習的能力,以及為升學及將來工作做準備,迎接香港面對全球經濟一體化的挑戰。

3. 微調教學語言安排以六年為一周期,我們檢視第一周期(即 2010/11 至 2015/16 學年)的推行情況後,考慮到學校的教學語言安排開始扎根,學生亦能受惠於教師團隊的教學經驗,以及校本支援措施發揮的效用;而教師亦需在穩定的教學語言環境下發展各非語文科目學與教的策略,我們決定在第二周期(即 2016/17 至 2021/22 學年)維持微調教學語言安排的政策目標和整體安排,學校亦可選擇延伸其第一周期的校本教學語言安排。

支援學校和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主要措施

學習中文

「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

1. 非華語學生以香港為家，須具備良好的中文能力，才能在升學和就業方面具備競爭力，融入本地社會。因此，我們認為不宜向非華語學生提供內容較淺易的中文課程，長遠局限他們學習中文的機會。為此，教育局根據主流中國語文課程，參考專家學者的意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訂定「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由 2014/15 學年開始在中小學實施。教師可參考「學習架構」為不同的非華語學生在讀、寫、聽、說方面的語文能力訂定循序漸進的學習目標、進程及預期學習成果，幫助他們透過小步子的方式學習，讓有不同學習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都能逐漸學好中文。

2. 「學習架構」的設計是專門供教師使用。教育局一直收集前線教師對「學習架構」的意見，並已根據教師的意見調整「學習架構」，列出更清晰和具體的學習成果。修訂後的「學習架構」已於 2019 年 1 月上載教育局「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專頁」，供教師參考及使用，而相關的評估工具及教學資源，亦已同步更新。此外，簡介會及專業發展課程亦於 2019 年 1 月至 3 月舉行，以介紹「學習架構」的檢視結果，以及協助學校運用修訂後的「學習架構」進行課程規劃、學與教及評估。

教學資源

3. 教育局提供的教學資源，包括中國語文第二語言學習套、《中國語文校內評估工具—非華語學生適用》及教學參考資料等，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並會持續更新。當中，建基自 2014/15 學年開始支援學校實施「學習架構」的經驗及相關研究成果，教育局與一所高等院校共同發展一套初小級（即小學一年級至三年級）非華語學生適用

的教材，包括學生課冊、作業和教學參考資料，供教師參考和使用。有關教材已陸續上載教育局網頁，而小學一年級教材的印刷本亦已派發給學校，預計在 2019 年 8 月完成整套初小級教材，並將推展到高小級（即小學四年級至六年級）。

4. 此外，按學校實施「學習架構」的經驗，我們發現能力處於「學習架構」第二階和第三階（即一般就讀小學三年級和四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在學習銜接方面最為關鍵。就此，教育局亦委託高等院校與小學協作，按「學習架構」的第二階和第三階發展相關「課本」。適用於小學三年級和四年級共八冊「課本」已派發給學校和非華語學生，並上載教育局網頁。

教師專業培訓

5.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及提升教師的文化敏感度，教育局持續舉辦有系統及多元化的教師專業發展課程，涵蓋課程規劃、第二語言學與教策略等。教育局透過語文基金推行「『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鼓勵在職中文科教師持續參與專業發展，以提升他們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專業能力。我們亦委託香港教育大學舉辦五星期全日制「為非華語學生而設的中國語文教學專業進修課程證書」課程，以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

6. 此外，教育局會在 2019/20 至 2021/22 三個學年繼續委託專上院校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服務，而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繼續提供到校支援，提升教師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的專業能力。

額外撥款

7. 自 2013/14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取消上一次報告第 13.42 至 13.43 段提及所謂的「指定學校」的支援模式¹，額外撥款不再局限

¹ 2006/07 至 2012/13 學年，我們為錄取一定數目的非華語學生、有照顧非華語學生經驗、願意與教育局合作發展校本支援措施，以及願意與其他學校分享經驗的學校，提供特別津貼。這些學校一般被稱為所謂的「指定學校」。

於部分錄取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其錄取非華語學生的數目，獲提供每年 30 萬至 6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於 2014/15 學年大幅增加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二億元。由 2014/15 學年開始，上述學校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以便學校因應其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及需要採取多元教學模式，包括抽離學習、分組／小組學習、課後支援等，幫助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以及建構共融校園。上述經修訂的額外撥款安排，旨在為所有學校作好準備以支援非華語學生。

8. 至於錄取較少（即一至九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其非華語學生可受惠於校內沉浸的中文語言環境和「學習架構」。儘管如此，由 2014/15 學年開始，他們亦可按需要申請五萬元的額外撥款提供課後中文學習支援，以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中文課堂的學習。教育局亦會繼續委託高等院校在不同地區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為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非華語學生）提供課後輔導課程。

擴闊非華語學生家長的學校選擇

9. 為協助非華語學生的家長選擇公營學校，與入學相關的資料均提供主要少數族裔語言版本。教育局每年為非華語學生的家長舉辦專設的簡介會，會上設有即時傳譯服務。由 2015/16 學年開始，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出版的《學校概覽》已增設英文印刷版，經由幼稚園及小學派發給就讀幼稚園高班（K3）及小學六年級的非華語學生家長，以便他們閱讀概覽的資料。為向家長提供更全面的選校資料，由 2018/19 學年起，《學校概覽》已新增「非華語學生的教育支援」的欄目。獲額外撥款的公營學校及提供本地課程的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均須指出為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支援，幫助他們學習中文。教育局會繼續鼓勵學校就支援非華語學生的校本措施，在《學校概覽》及／或學校網頁提供更多資料，以供非華語學生的家長參考。

建構共融校園

10. 為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一再提醒學校應積極與非華語學生的家長溝通，包括提供英文版學校通告。此外，學校可按需要聘請少數族裔助理或購買翻譯服務，或透過使用民政事務總署資助營辦「融匯—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的少數族裔語言翻譯服務，以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及舉辦多元文化活動。

11. 教育局每年與平機會協作舉辦講座，加強教師在照顧非華語學生時的文化和宗教敏感度。儘管非華語學生和華語學生的文化習俗不盡相同，但透過分享良好做法，教師可掌握解決日常教學和行政上面對的實際困難的方法，並在校內公平地對待非華語學生和華語學生。

12. 為讓就讀於非華語學生比例較高的學校的非華語學生可與華語學生一起學習成長，教育局積極鼓勵有關學校建立學習圈，以舉辦中文學習活動，及／或申請優質教育基金以舉辦促進多元文化的計劃，透過校外學習活動，增加非華語學生接觸中文和與華語同儕互動的機會。

非華語學生的多元出路

13. 非華語學生可根據其需要和志趣，在高中選擇報考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或報讀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及／或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以便將來升學和就業。

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

14. 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已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讓非華語學生以額外途徑獲取另一中國語文資歷，為升學及就業作好準備。除香港中學文憑資歷外，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亦與資歷架構第一級至第三級掛鈎。教資會資助大學和絕大部分專上院校的入學申請，以及政府在公務員的聘任方面，均接納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的資歷。首兩屆應用學習中

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已分別於 2017 及 2018 年完成，學生的整體成績令人滿意。

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

15. 非華語學生亦享有平等機會接受專上教育，「大學聯合招生辦法」接納合資格的非華語學生²以其他中國語文資歷作為符合中國語文科的入學要求。為幫助非華語學生考取其他中國語文資歷，有關非華語學生可獲資助考取國際認可的其他中國語文資歷，包括綜合中等教育證書（GCSE）、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IGCSE）及普通教育文憑（GCE）的中文考試，以報讀教資會資助大學和專上院校，有關考試費用會與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相同。經濟上有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亦可獲全額或半額減免「資助考試費」。

已離校非華語人士職業中文課程

16. 為增強已離校非華語人士就業的競爭力，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已於 2016 年 4 月推出獲資歷架構認可達第一／二級資歷認證的職業中文課程。

支援就讀幼稚園的非華語學生

17. 由 2017/18 學年開始，政府實施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直接為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提供資助。在「計劃」下，我們從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包括加強對幼稚園非華語學童的支援。在入學方面，我們透過不同途徑（包括通告、指引、簡介會等）提醒幼稚園，必須為所有兒童（不論其種族、性別及能力）提供平等的入讀機會，包括因應非華語兒童的文化習俗與本地並不盡相同而妥善處理他們的入學申請。幼稚園須提供中英文版的入學申請表格及相關資料，以及在網頁設置圖標或簡單的英文提示，讓家長知悉如何獲得英文版的資料。幼稚園在面見非華語兒童時，應按需要為申請人安排傳譯及

² 合資格非華語學生是指符合以下情況的學生：

- (a) 在接受中小學教育期間學習中國語文少於六年時間；或
- (b) 在學校學習中國語文已有六年或以上時間，但期間是按一個經調適並較淺易的中國語文課程學習，而有關的課程一般並不適用於其他大部分在本地學校就讀的學生。

／或翻譯服務，或接納家長和非華語兒童由懂中文的親友陪同會面，協助溝通。如個別非華語兒童在申請入學時遇到困難，教育局會適當地將他們轉介至參與「計劃」而仍有學位空缺的幼稚園。2017/18 學年，在 748 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中，約 390 所有錄取非華語學童。

18. 為鼓勵非華語兒童的家長安排子女入讀本地幼稚園，盡早學習中文，教育局每年為他們舉辦有關幼兒班(K1)入學的簡介會(按需要提供傳譯服務)，並透過非政府機構向非華語社羣發放有關「計劃」及 K1 收生事宜的資訊。我們已把教育局印製的相關資料翻譯成七種主要少數族裔語文版本³；以及提供中英文版的《幼稚園概覽》，列載每所幼稚園資料，作為家長選校的參考。由 2018 年開始，我們在概覽新增「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欄目，讓幼稚園簡介其支援非華語學童的概況。由 2018 年 9 月開始，教育局更設立了非華語兒童家長查詢熱線，方便非華語兒童家長查詢收生及入讀幼稚園的事宜。

19. 在課程方面，我們在 2017 年公布經更新的《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其中載列學校應如何支援非華語幼兒的建議，並特設關於非華語幼兒學習中文的部分。同時，我們加強教師培訓及校本支援，由大專院校提供一系列有關幼稚園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的培訓課程。我們亦就相關培訓，訂定具體目標，即在 2018/19 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並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而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應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符合這要求。教育局提供相應的培訓課程，並由 2018/19 學年起為此設立代課教師津貼。

20. 此外，在「計劃」下，錄取八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可獲額外資助，資助額與一名幼稚園教師的薪酬相若。在 2017/18 學年，在約 390 所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中，約 150 所獲得這項資助。幼稚園可按校本情況，以多元模式協助非華語學童學習中文、建構多元文化和共融的環境、加強與非華語學生家長的溝通等。為進一步加強對非華語學童的支援，由 2019/20 學年起，我們會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錄取的非華語學生數目，提供五個層階的

³ 七種主要少數族裔語文包括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旁遮普文（印度）、菲律賓他加祿文、泰文和烏爾都語。

資助，即使只有一名非華語學童，亦可獲得若干資助，而最高資助額將為現時的兩倍。在 2019/20 學年，在優化的撥款方式下，預計符合資助資格的幼稚園會由約 150 所增加至約 400 所。

21. 此外，我們亦幫助幼稚園建構共融的校園環境。為促進與非華語學童家長的溝通，教育局製作了一套八種語言（中文、英文及六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⁴）的提示卡，並附有語音檔，內容涵蓋問候、表達讚賞和關懷等常用句子，以便教師與非華語學童的家長在日常接觸時，營造關愛的氛圍。這套提示卡已分發給幼稚園並上載教育局網頁。此外，一套常用學校通告的範本已翻譯為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幫助幼稚園加強與非華語學童的家長溝通。

⁴ 六種主要少數族裔語言包括印尼文、印度文、尼泊爾文、菲律賓他加祿文、泰文和烏爾都語。由 2019/20 學年開始，將包括旁遮普文（印度）。

特殊教育的新近發展及措施

本屆政府在 2017 年 7 月上任後，即提出一系列優先措施支持優質教育，當中很多皆與特殊學校有關，包括由 2017/18 學年開始把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 0.1，以及提供經常現金津貼加強公營中、小學（包括特殊學校）的資訊科技人手支援；亦由 2018/19 起，為公營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及按需要分階段於該等設施加裝空調設備，而專為特殊學校推行的措施則包括：

(a) 提供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

教育局一直為開辦六班或以上小學班的特殊學校提供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亦為開辦一至五班小學班的特殊學校提供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職位，取代以往發放津貼的安排，以便有關專責教師全面負責課程規劃、推行和評估，讓中、小學課程得以更暢順銜接和連貫。

(b) 提供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

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嚴重智障兒童學校一直設有職業治療師及職業治療助理員職位。因應學生的需要，教育局由 2017/18 學年開始，亦為視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輕度智障兒童學校和中度智障兒童學校提供職業治療師和職業治療助理員，以加強照顧多重殘疾學生在成長和發展上的需要。

(c) 在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增設言語治療師職位

在 2017/18 學年前，大部分特殊學校均設有言語治療師職位。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亦為未設有該職位的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提供言語治療師職位，以加強支援這些學校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

(d) 擴展為加強支援醫療情況複雜學生的額外支援津貼

為支援特殊學校照顧醫療情況複雜的學生，教育局由 2014/15

學年開始已為特殊學校宿舍部提供額外津貼，照顧有關學生。由 2017/18 學年開始，教育局擴展該津貼，以便取錄有醫療情況複雜走讀生的特殊學校可以有更多資源照顧他們的需要。

(e) 改善學校護士人手

特殊學校近年取錄了不少健康情況較差的學生。由 2018/19 學年起，教育局為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以便學校護士為有關學生提供所需的護理照顧。

(f) 改善學校社工人手

政府一直為特殊學校提供社工人手。由 2018/19 學年開始，教育局改善特殊學校的社工人手編制，以便特殊學校聘請更充足的社工為學生提供輔導和相關服務。

協助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措施

額外資源

1. 教育局為公營普通學校提供不同的額外資源和專業支援（詳情見附錄）。額外資源以學習支援津貼為主。學校所得的學習支援津貼是按照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人數和所需的支援程度而計算津貼額，津貼額和津貼上限會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化而逐年調整。學校會按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整體和靈活地結合和運用這項津貼及其他津貼，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支援，包括聘請教師及／或教學助理，以及／或購買各種專業服務。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將會增加學習支援津貼的第三層支援津貼額，以及讓學校利用部分學習支援津貼轉換常額教師職位，以便學校有穩定教師團隊和可靈活運用的資源，加強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此外，對於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會按取錄人數，分三個級別提供額外資源予公營普通學校，以協助學校幫助有關學生適應不同學習階段及融入校園生活。

專業支援

2. 公營普通學校的學生支援組會協助校長和副校長推行融合教育的工作。教育局人員會定期訪校，了解學校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並向學校提供專業意見，確保學校善用資源，為學生提供合適的教學支援。主要的專業支援包括：

- (a) **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 - 由 2017/18 學年起，政府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加強支援融合教育。統籌主任的職責包括帶領、管理、統籌、推廣及發展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有關的工作。在 2018/19 學年，約 65% 公營普通中、小學已獲增設統籌主任，其餘公營普通學校將於 2019/20 學年開設統籌主任職位。由 2019/20 學年起，取錄較多有特殊

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統籌主任的職級亦將會提升至晉升職級；

- (b)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 由 2016/17 學年起，「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已覆蓋全港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每名教育心理學家服務六至十所學校（包括中、小學），一般則為七至八所。此外，政府亦在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提升至 1:4。在 2018/19 學年，接受優化服務的公營中、小學約佔 14%。我們預計在 2023/24 學年約六成的公營學校將會接受該優化服務，其餘四成學校的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則提升至 1:6；
- (c) **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教育局一直為公營普通小學提供「加強言語治療津貼」，讓學校為有需要的學生提供校本言語治療服務，公營普通中學亦會運用學習支援津貼，支援有言語障礙的學生。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會分三年在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為有言語障礙的學生提供更全面的校本言語治療服務；
- (d) **家校合作** - 家校合作是推動融合教育的成功要素之一。教育局一直要求學校設立有系統的恆常溝通機制，向家長匯報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和學生的學習進度，以加強溝通和合作。我們亦要求學校在周年校務報告、學校網頁及學校概覽中，闡述校本融合教育政策、額外資源的運用和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措施等，以供家長和公眾參閱。教育局同樣鼓勵家長主動與學校聯繫，了解子女的學習情況，就支援學生的措施向學校給予意見，並配合學校的安排，共同教導學生。教育局亦印備各樣單張，例如《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單張》及一系列有關培育有不同特殊教育需要子女的單張，以提升家長對特殊教育需要的認識，推動家校合作。

教師培訓

3. 教師的專業質素是成功推行融合教育的關鍵因素。教育局由 2007/08 學年起為在職教師提供以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為主題的有系統的培訓課程，即基礎、高級及專題課程，並訂定了培訓目標¹。我們在 2015/16 學年修訂了公營學校的培訓目標，以便在 2019/20 學年，學校有一定數目的教師具備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專業能力，從而提升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教育局亦正檢討教師培訓進展，以訂定由 2020/21 學年起的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的指標。為了讓家長或其他公眾人士能掌握學校教師的特殊教育培訓資料，教育局要求學校把有關資料上載於家庭與學校合作事宜委員會網頁內的「學校概覽」。

4. 為切合特殊學校教師的專業發展需要，由 2012/13 學年起，教育局推出以「有嚴重或多重殘疾兒童的教育」為主題的特殊學校教師培訓課程。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亦為教師提供「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提高教師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加強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該課程包括為一般教師提供的初級培訓及為專責教師提供的深造培訓，學校須在三個學年內有至少一名教師完成初級培訓及一名專責教師完成深造培訓。

及早識別和支援

5. 教育局致力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在職培訓課程，並制定教師專業發展架構，以強化幼稚園教師及早識別及支援學前兒童特殊需要的專業能力。於 2018/19 學年，教育局分別為幼稚園教師提供基礎及進階兩個階梯的有系統在職培訓課程。基礎課程的對象為所有幼稚園教師，內容涵蓋營造共融及具支持性的學習環境、及早識別及介入的基本知識及技巧；而進階課程則旨在更深入介紹分層支援模式、反應

¹ 每所公營普通學校須在 2019/20 學年完結前達到的培訓目標如下：

- (a) 最少有 15% 至 25% 的教師完成基礎課程；
- (b) 最少有 6 至 9 名教師完成高級課程；以及
- (c) 最少有 6 至 9 名教師完成專題課程。

性介入，及與跨專業協作相關的知識和技巧，以進一步提升幼稚園教師照顧學習差異的能力。

6. 為提升幼小銜接的效能，在已有的基礎上，教育局與社署、衛生署及醫管局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由 2017/18 學年起加強部門間的協作，以確保有特殊需要的兒童由學前中心／幼稚園升讀小學時，小學能參考這些兒童的評估資料和進展報告，及早了解這些兒童的情況和提供支援，幫助他們順利融入小學的學習生活。

7. 此外，教育局一直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為學校提供有關的識別工具及輔助教材，以識別及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學校會盡早為有學習困難的學生提供學習支援並檢視他們的進度。如學生在接受輔導後仍有嚴重或持續的學習困難，學校會按照學生的需要轉介他們接受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士的評估。教師如懷疑學生有學習以外的支援需要，亦可諮詢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學生支援組或學生輔導人員，以便為學生安排跟進及支援。

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

8. 教育局致力協助非華語學生儘早適應本地的學校制度和融入社會，並透過不同的支援措施，提升他們的學習成效。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在學校可獲得為非華語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亦同樣可獲得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

9.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面對不同的文化、語言和生活習慣等，加上本身的學習困難，在學校會較其他學生遇到更複雜的問題。為進一步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適應不同學習階段及融入校園生活，教育局將由 2019/20 學年起向取錄這些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提供額外資源，讓學校聘請教學助理協助教師設計活動及教材、外購翻譯服務、或提供社交和情緒管理訓練等，以加強對有關學生在情緒、溝通及社交上的支援。

手語輔助教學

10. 現時，在家長的同意下，有嚴重或深度聽障或因聽障而未有足夠言語能力建構知識的學生，即可能需要運用手語溝通及學習的學生，會入讀聽障兒童學校。聽障兒童學校採用普通學校的課程，並有豐富的資源和配套支援學生，教師亦會因應學生的需要，適切地運用手語及／或口語教學。教育局會清楚向家長解釋有關政策，讓他們為子女選擇入讀普通學校或聽障兒童學校。

11. 無論是普通學校或特殊學校，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及教師因應聽障學生的能力和需要，選用最合適的模式教學和與學生溝通，並訓練學生利用剩餘聽力聆聽，協助聽障學生掌握與其他人士溝通的技巧。教育局亦鼓勵學校按需要為校內師生安排手語訓練課程。聽障兒童學校的「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資源教師會在有需要時以手語輔助口語方式幫助有關學生學習，也會與學生的原校教師交流教導聽障學生的心得，分享不同的教學策略，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

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權益

12. 隨著《殘疾歧視條例》及於條例下發出的《教育實務守則》的實施，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受到免受殘疾歧視的保障。就立法保障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建議，不同地區或國家的安排有所不同，而各地的教育制度、背景及文化亦不盡相同，我們認為現階段香港應繼續集中力量協助學校推動「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透過文化、政策和措施的配合，提升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成效，這才是迫切的工作。

為在普通學校就讀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的
額外資源及專業支援簡介

額外資源

(a) 學習支援津貼

教育局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人數及所需的支援層級發放的現金津貼，學校可運用這項津貼增聘人手、外購服務及推行共融活動等，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 2018/19 學年，每名需要第二層及第三層支援的學生每年津貼額分別為 14,322 元及 28,644 元，基本津貼額為 171,864 元，每所學校的津貼上限為約 165 萬元。津貼額及津貼上限每年按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b) 加強言語治療津貼

教育局向合資格的公營普通小學提供現金津貼，以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或外購校本言語治療服務，支援校內有言語障礙的學生。學校可按每年核准開辦班數獲得「基本津貼」及按被評定為有中度或嚴重程度語障學生的數目獲得「額外津貼」。津貼額按每年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調整。

(c) 「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融合教育計劃」

參與計劃的學校可獲額外教師／教學助理，透過「全校參與」模式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成績稍遜的學生。我們鼓勵在參與上述計劃的學校過渡至「學習支援津貼」這種資助模式，透過靈活運用及統整資源，提供多元化的支援服務。由 2019/20 學年起，教育局將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和這兩項計劃的資源，這兩項計劃亦將於該學年取消。

(d) 為照顧成績稍遜的中學生而設的額外教師

教育局根據公營普通中學取錄的中一至中三學生資料，向每班全港最弱的一成學生提供 0.7 名額外學位教師；至於其餘不屬於全

港最弱一成的第三派位組別學生，則按每班學生提供 0.3 名額外學位教師。在 2018/19 學年，每所合資格的公營普通中學最多可獲約 6 名額外學位教師。

(e) 為照顧個別嚴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而提供的加強支援津貼

倘若學校需要支援較困難的個案，教育局會按需要考慮提供一筆額外津貼，以便學校聘請臨時教學助理，支援個別急需接受加強／個別支援的學生。

(f) 增補基金

學校可按需要向教育局申請額外的現金津貼，為殘疾學生購買特殊傢具、器材（如點字機、閉路電視放大器、無線調頻系統、具備語音轉換文字功能的電腦設備等）或進行校內小型改建工程（如為學生建造斜道、改建洗手間等），以照顧他們的學習需要。

(g) 助聽器

教育局一直為聽障學生免費提供助聽器。需要佩戴助聽器的學生會獲安排到受教育局委託的外判服務供應商接受助聽器驗配及跟進服務，內容包括聽力覆檢、助聽器驗配、檢修及保養和耳模服務等，家長無需繳付費用。由 2010/11 學年起，教育局為有需要的雙耳聽障學生提供兩部助聽器作雙耳聆聽，及將助聽器的更換年期縮短至三年；亦在 2014/15 學年，進一步提升助聽器的規格。

專業支援

(a)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

此項服務於 2016/17 學年覆蓋全港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正逐步提升。透過定期訪校，教育心理學家在學校系統、教師及學生層面支援學校照顧學生的不同教育需要。有關服務涵蓋補救性、預防性及發展性的工作，包括為有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學生提供教育心理評估。目前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評估的個案，平均 80% 在兩個月內獲得評估，而有約 10% 的個案在兩至三個月內獲得評估，其餘有些個案因特殊情況而需要

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是應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亦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

(b) 支援特殊學習困難學生

教育局自 2011/12 學年開展「小學中文分層支援教學模式」計劃，支援小學採用驗證為有效用的教材和評估工具，優化校本初小中文課程，協助不同能力的初小學生（包括有讀寫困難的學生），提升學習中文的能力。至今已有超過 200 所小學受惠於這項計劃的專業支援，使更多有讀寫困難的學生獲得及早而適切的輔導。此外，教育局亦邀請學校參與延伸計劃，共同開發適用於高小及中學有讀寫困難學生的小組教學資源。

(c) 支援自閉症學生

教育局於 2011/12 學年開始，分階段在主流中、小學進行一項加強支援自閉症學生的試驗計劃，內容包括為患有自閉症的中、小學生提供有系統的額外小組訓練，以及發展及試行全面的學校支援模式，運用有實證支持的策略，輔導學生發展學習、社交和情緒方面的適應能力，促進他們有效融入課堂學習及社群。

(d) 支援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學生

教育局於 2009/10 學年推出一套適用於小學的「執行技巧訓練」教材套，學校可透過校本小組訓練教導學生相關技巧，提升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的學生的執行技巧和自我控制能力。教育局在 2013/14 學年亦推出一套適用於中學的「執行技巧訓練：指導計劃」，以提升學生的執行技巧和自我管理能力。同年，教育局亦為中、小學學生家長編製「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之家長教育系列」資源套，讓家長更適切地培育他們的子女。此外，教育局在 2016 年給所有小學分發「提升執行技巧：課堂支援模式」資源套，旨在透過優化學與教及課室管理策略，提升學生的學習和行為表現。

(e) 支援視障學生

教育局提供資源予唯一的視障兒童學校推行「為視障學童提供的支援計劃」。在這計劃下，視障兒童學校的資源教師定期到訪視

障生就讀的學校，支援中度至嚴重視障或失明的學生，並會為有關學校的教師轉譯教材及提供支援策略、教學調適和特別測考安排等的專業意見。

(f) 支援言語障礙學生

教育局定期舉行專業培訓，提升校本言語治療師、教師及其他學校專業人員有關言語治療的知識和技巧。我們亦推行課程為本的校本支援計劃，透過教師和校本言語治療師的協作，把不同的語言策略應用在日常教學，提升學生的言語能力。教育局亦會製作不同主題的教材和資源套，例如在 2016 年初把「課程為本語言支援計劃（中學適用）」教材輯製成網上資源與教師和校本言語治療師分享，以及在 2014 年研發「理解策略學得快 輕鬆閱讀無疆界」篇章理解策略資源套，提升有語言學習困難學生的相關能力。

(g) 支援聽障學生

教育局的專責人員會定期探訪學校，就融合教育和支援有聽障學生提供專業意見。另外，專責人員亦會協助學校推行校本支援計劃，如「聽障學生校園生活適應計劃」，以及研發了不同的資源套、資料單張和指引，例如《支援聽障有對策 校園生活好輕鬆 – 聽障學生校本支援資源套》、《認識形音義 輕鬆學字詞 – 聽障學生字詞學習資源套》等，為教師和家長提供支援聽障學生或子女的知识、策略和技巧。

普通學校的聽障學生如有持續的學習及溝通困難，教育局會轉介他們接受「聽障學生增強支援服務」。該服務由教育局委託聽障兒童學校提供，該校的資源教師會為聽障學生提供課後支援和到校輔導等，亦會與原校教師交流教導聽障學生教學策略，提升聽障學生的學習效能，幫助學生融入學校生活。

(h) 支援精神病患學生

教育局一直鼓勵學校採用全校參與模式，透過「普及性」、「選擇性」、「針對性」三個層面，促進學生的精神健康，以及加強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包括有自殺風險）的學生。在「普及性」層面，教育局和衛生署於 2016/17 學年合作開展「好心情@學校」

計劃，在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亦繼續推行，以提高學生對精神健康的認知和了解，以及適應不同環境改變的能力。在「選擇性」層面，教育局每學年都會為教師舉辦與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相關的講座、研討會和經驗分享會等，讓更多中、小學教師掌握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知識和能力。我們亦編製不同資源以幫助教師及早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包括《識別、支援及轉介有自殺行為的學生 - 學校資源手冊》、「防止學生自殺」專題網頁及由教育局與醫院管理局協作發展的《認識及幫助有精神病患的學生 - 教師資源手冊》，以供教師參考之用。在「針對性」層面，由 2017/18 學年開始，「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便學校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另一方面，食衛局聯同教育局、醫管局及社署於 2016/17 學年起推出「醫教社同心協作計劃」，以學校為平台，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

(i) 資源學校

教育局借助有豐富融合教育經驗的學校成為「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提供校本支援及短期暫讀計劃，幫助普通學習照顧需要加強個別支援的學生。在 2018/19 學年，共有 10 所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

文化認同及國家價值觀念

1. 培養學生對國民身分的認同是香港的既定教育政策，並為課程目標之一。推廣中華文化與國家價值觀念，培養國民身分認同，主要透過學校課程進行，包括小學的常識科和中國語文科；中學的中國語文科、中國歷史科、生活與社會課程和通識教育科和德育及公民教育。配合現時課程改革的精神，教育局鼓勵學校在分析當代中國議題時，採用多角度裝備學生的明辨性思考能力。

2. 教育局亦採取多元化策略，包括舉辦校長及教師專業培訓、發展教學資源、豐富師生內地交流及學習活動、舉辦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就“改革開放 40 周年”等課題舉辦專題研習獎勵計劃，以及鼓勵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配對，加強交流合作等，讓師生更全面認識國情。透過課堂學習及全方位學習活動，已為學生提供充份的學習機會，培育他們成為有識見、負責任的公民，認同國民身份，並具備世界視野，持守正面價值觀和態度，珍視中華文化和尊重社會多元性。

文化設施與 推廣文化藝術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文化設施

圖書館

1. 繼上一次報告第 15.8 段所述，康文署管理的公共圖書館已增加至 70 間固定圖書館和 12 間流動圖書館，總館藏達 1 499 萬項，並提供 10 個電子書館藏及 76 個電子資料庫供公眾在網上或館內使用。各圖書館定期舉辦多元化的推廣活動，供各年齡組別的市民免費參加。香港中央圖書館是香港公共圖書館系統的樞紐及香港的主要資訊中心，並保存和推廣香港文化及歷史文獻。康文署透過善用科技以提供創新的服務，提升圖書館的設施、服務質素和成本效益，以推廣全城閱讀文化。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專責就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整體發展策略，向政府提供意見。就地區圖書館服務事宜，康文署與區議會合作，舉辦各項活動以及優化圖書館設施，協力推廣閱讀文化。

博物館

2. 自上一次報告第 15.9 段所述的情況，在公共博物館方面有新的發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公眾人士可免費入場參觀香港藝術館、香港歷史博物館、香港文化博物館、香港海防博物館、孫中山紀念館的常設展覽；香港科學館和香港太空館的常設展覽亦免費開放予全日制學生參觀。現時康文署一共管理 14 所博物館，專責購藏、研究、修復、展出和處理與香港文化、歷史、藝術及科學有關的物質和非物質文化文物和藏品，以供公眾研究、教育和欣賞之用。康文署亦負責管理一所電影資料館及兩個藝術空間。

3. 我們歡迎及鼓勵成立私營博物館，與公共博物館相輔相成，使香港的博物館種類保持多元化。我們也歡迎公、私營博物館互相合作。根據現有資料，香港現時有 26 間私營博物館。

表演藝術場地

4. 香港有多處由政府或私人資助的文化藝術活動場地。康文署管理的 16 個表演場地是全港文化活動的焦點，當中包括三個全港性場地、11 個地區文娛中心及兩個多用途室內體育館，座位數目由 300 至 12 500 不等。這些場地可供社會各界及公眾使用。民政事務局轄下的青年廣場於 2009 年啟用，為推廣青少年活動提供更多演出空間。

5. 不同地點的非政府場地亦提供不同大小、種類和用途的表演場地，足以迎合各類表演藝術團體的需要。例子包括香港賽馬會創意藝術中心；位於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群的「大館」；香港兆基創意書院；香港理工大學的賽馬會綜藝館；以及香港藝術中心。

西九文化區

6. 西九文化區將提供 23 公頃休憩用地供市民享用，其中包括一個大型的公園及連貫的海濱長廊。西九文化區將分階段提供不同類型和規模的表演藝術場地（包括戲曲中心、自由空間、藝術公園和演藝綜合劇場項目），並將興建聚焦 20 及 21 世紀視覺文化的博物館「M+」和展示故宮博物院珍藏的香港故宮文化博物館。為增加區內活力，西九文化區將設有零售、餐飲和消閒設施，及酒店、辦公室和住宅項目，適切地與文化藝術設施和其他發展項目互相融合。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西九管理局）已訂立通用暢道設施政策，旨在確保西九文化區及其活動，可供市民參與以享受藝術。

7. 戲曲中心於 2019 年 1 月正式開幕，是西九文化區的首個地標表演藝術場地。戲曲中心將成為世界級的表演場地，致力保存、推廣及發展戲曲（包括粵劇和其他劇種）。戲曲中心將重點呈獻優秀作品、支援新創作、促進研究、教育、培訓和交流，以及舉辦專業發展計劃，培育戲曲新星。西九管理局於開幕前推出連串免費節目，邀請公眾參與。除了戲曲表演外，開幕季節目包括導賞團、講座、工作坊及教育專場。戲曲中心的設施待開幕季於 2019 年第一季結束後，

將開放予租用節目。

8. 西九管理局會繼續與藝術團體、教育機構和社區合作，通過舉辦和協辦不同類型的優質文化藝術活動和擴闊香港與其他地方的文化交流，豐富香港市民的文化生活、拓展觀眾群、培育人才和促進專業發展，以配合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的落成。政府和合作伙伴亦正透過多管齊下的方針，就發展藝術節目、拓展觀眾群、加強藝術教育及人才培訓，進一步加強香港的文化軟件。政府會結合這些方面的努力，與西九管理局攜手合作實現西九文化區的願景。

推廣文化藝術及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提供節目及協助

9. 政府繼續透過不同資助計劃和向藝發局與九個主要演藝團體提供的資助金支援不同規模藝術團體和文化節目。康文署舉辦各式各樣、由本地或訪港的藝術家及世界各地藝術團體演出的節目。該署透過舉辦社區藝術節目、藝術教育和觀眾拓展活動，以及主題藝術節如介紹新創作的“新視野藝術節”等，令香港的文化節目更富姿采。康文署也繼續撥款資助香港藝術節，該節為一個致力豐富香港文化生活的主要國際藝術節。

10. 為促進新進藝術家及中小型表演藝術團體的發展，康文署制訂有系統及可持續的發展策略，以增加這些藝團／藝術家的演出機會及加強宣傳他們的節目。例如，非牟利團體舉辦與藝術有關的活動時，可繼續以優惠租金租用康文署表演場地（香港體育館除外）。此外，該署自 2009 年 4 月於 12 個場地推行“場地伙伴計劃”，透過為伙伴藝團提供支援，（例如加強宣傳及提供額外節目製作撥款等措施），從而建立場地特色，並制訂以場地為本的市場策略，以深入鄰舍及鼓勵社區參與表演藝術的發展。

11. 政府會繼續鼓勵及推動中國內地及海外的文化藝術交流，以展示介紹香港藝術的精粹，為香港藝術家開創更多機會。過去數年，我們透過分配額外資源供藝術家申請或支持文化交流項目以加強這

方面的工作。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藝術發展基金亦為本地藝術團體和個人藝術家提供資助，以參與外訪文化交流項目。此外，藝發局利用新增資源介紹香港藝術家到各國際藝術活動和藝術市場，與及支持他們的藝術創作在香港以外展演。

對電影業的支持

12. 政府致力為香港電影業的長遠發展營造有利環境。為此，在 1998 年 4 月，政府成立了電影服務統籌科，為本地電影人才的培訓、便利電影製作，以及在本地和海外推廣香港電影，為業界提供支援；並透過發牌制度，規管電影拍攝時所燃放的特別效果物料。

13. 政府隨後於 1999 年成立了「電影發展基金」(基金)，以資助對本港電影業長遠及持續發展有利的項目。2007 年 4 月，政府成立了香港電影發展局(電影局)，集合電影業及相關界別代表，就推廣和發展香港電影業的政策、策略和機制，以及就運用和分配基金資源，向政府提供意見。

14. 至 2018 年底，基金下各項資助計劃(例如「電影製作融資計劃」及「首部劇情電影計劃」等)共資助約 60 部電影製作及超過 210 個其他電影相關項目，投放合共約 4 億 9,500 萬元，當中起用了約 40 名新進導演，贏得超過 110 個本地和國際獎項。基金亦提供了約 600 個培訓機會，涵蓋包括副導演、製片、後期製作、美術等專業。

15. 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向基金注資 10 億元，循四大方向，包括人才培訓、提升港產片製作、開拓市場，以及拓展觀眾群，以推動香港電影業的進一步發展。

非物質文化遺產

16. 為鼓勵公眾參與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非遺)的工作，以及確保本地文化傳統得以持續發展，政府在過去推出多項主要措施，包括於 2008 年成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就保護措施的執行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2014 年公布香港首份非遺清單(涵蓋 480 個

項目)；2015年成立專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2016年在三棟屋博物館設立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中心；以及2017年公布首份香港非遺代表作名錄(涵蓋20個項目)。2019年3月，康文署會利用3億元的撥款推行一項新的非遺資助計劃，推動社區參與和加強對香港非遺的保護、研究、教育、推廣和傳承，提升公眾對非遺的認識和重視。

17. 2009年9月，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通過粵港澳三地政府經中央政府提出的申請，批准粵劇列入《人類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成為世界級非物質文化遺產項目。

18. 政府會繼續透過康文署、藝發局和香港演藝學院等多個渠道，致力保存、推廣和發展粵劇。政府在2005年設立粵劇發展基金，資助有關粵劇保存、推廣及發展的計劃和活動。該基金至今已為近800項計劃提供約1億元資助。基金於2018年獲政府注資7000萬元後，已於2018年底推出新的資助措施，以加強支持粵劇發展，包括開放接受本港中小學校申請有關藝術教育範疇的資助，以鼓勵學校在學校層面推展粵劇教育。

香港藝術發展局

19. 藝發局於1995年根據《香港藝術發展局條例》(第472章)成立，是政府指定全方位發展香港藝術的法定機構。藝發局的角色包括資助、政策及策劃、倡議、推廣及發展、策劃活動等。藝發局主要透過不同類型的資助計劃，支持本地藝術工作者和藝團的發展。該局亦分別設有藝術顧問和審批員，協助藝術界別策劃及推動界內的事務審批資助申請和撥款計劃，與及審批資助申請和撥款計劃。截至2018-19年，政府向藝發局提供的資助金與上一次報告時的水平比較已增加了約一倍。

20. 在政府的資助及一幢私人工業大廈業主的支持下，藝發局於2014年推出首個藝術空間計劃，以低於市值租金為本地視覺藝術家及媒體藝術家提供藝術工作室。藝發局於2018年以同樣模式，在私人業主提供的已活化／商業樓宇內推出兩個新的藝術空間，以低於市值租金租予本地藝術家使用，並會繼續尋求機會開拓新的空間。此

外，政府支持藝發局加強促進藝團與學校之間的合作，以促進藝團和學校善用校舍作藝術空間及培養學生對藝術的興趣，為日後香港的文化建設打好根基。

平等參與文化活動

21. 政府致力鼓勵兒童和青少年及殘疾人士參與文化藝術活動。

兒童和青少年

22. 康文署全年舉辦適合兒童和青少年參加的藝術活動，為全日制學生提供半價購票優惠欣賞的藝術舞台表演，並提供免費或收費低廉的教育活動和工作坊，培養他們欣賞藝術的能力和激發創意。康文署在每年7至8月暑假期間舉辦“國際綜藝合家歡”大型藝術節，為兒童、青少年及一家大小在暑假提供具教育性及富娛樂性的節目及延伸活動。此外，亦有特別為學生而設的觀眾拓展／藝術教育計劃，供全港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參與。香港文化博物館設有兒童探知館，而香港科學館亦設有兒童天地展廳。我們的博物館均設有教育角，以及為老師而設的教材套，以增進學生對博物館展覽的興趣及認識，因此本地的博物館節目已顧及兒童的需要。

殘疾人士

23. 康文署的文化場地提供特別設施和服務以協助殘疾人士參與和欣賞藝術。康文署與部分主要演藝團體為轄下一些表演節目和公開綵排活動提供通達字幕、劇場視形傳譯、粵語口述影像及／或手語傳譯。該署亦與殘疾藝術家參與的藝團合辦文化節目，及向有殘疾成員的藝術組織提供資助，支持它們的舉辦文化計劃。

24. 政府為促進殘疾人士在藝術方面的發展，設立由社會福利署管理的全新基金，透過提供基礎及持續藝術項目，協助殘疾人士增進藝術知識、培養對藝術的興趣、發展潛能，以及協助擁有具優厚藝術潛質的殘疾人士追求卓越，在表演、視覺藝術或創意藝術等範疇上

發展個人事業。

25. 有評論者關注有關給予外來表演者或藝術團體成員工作簽證的政策。一般而言，所有不享有香港居留權或入境權的人士如欲來港工作，須申請工作簽證／入境許可。入境處會按現行政策和既定程序考慮每宗簽證／入境許可申請的情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提供便利。

文物保育政策、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
及古物諮詢委員會

1. 政府致力以適切及可持續的方式，因應實際情況對歷史和文物建築及地點加以保護、保存和活化更新，讓我們這一代和子孫後代均可受惠共享。在落實這項政策時，應充分顧及關乎公眾利益的發展需要、尊重私有產權、財政考慮、跨界別合作，以及持份者和社會大眾的積極參與。
2. 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專責推展各項文物保育措施，包括：
 - (a) 就政府新基本工程項目實施文物影響評估機制，以確保文物地點所受到的影響減至最低（如有）；
 - (b) 推出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讓非牟利機構活化善用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
 - (c) 推行歷史建築維修資助計劃，資助私人擁有的已評級歷史建築的業主及租用政府擁有的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非牟利機構進行維修工程；
 - (d) 透過保育歷史建築基金，為學術研究、公眾教育、社區參與、宣傳活動提供資助；
 - (e) 探討合適的經濟誘因，以鼓勵保育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以及
 - (f) 透過社區參與和推廣項目，包括設立文物網頁（www.heritage.gov.hk）、出版通訊，及發放文物徑和文物地點的資訊，以提倡文物保育。
3. 截至 2018 年年底，五期共 19 幢政府擁有的歷史建築已

被納入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當中 12 個項目已在營運；另有三個活化項目的翻新工程已展開，並預計於 2020 年開始營運。

4. 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成員由政府任命，現有 21 名，他們來自多個專業範疇，包括歷史學家，建築業界專業人士和社會人士，負責就古物古蹟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目前，香港法定古蹟的總數為 120 項，包括 96 幢建築物，24 項為石刻、炮台、考古遺址及水塘。另外，古物諮詢委員會亦負責推行屬行政性質的歷史建築評級制度，為保育工作的推展提供客觀基礎。截至 2018 年年底，古物諮詢委員會已確定 1 451 幢歷史建築的評級，當中 180 幢為一級歷史建築，373 幢為二級歷史建築，545 幢為三級歷史建築，而餘下為不予評級。

5. 自 2000 年聯合國教育、科學及文化組織亞太區文化遺產保護獎設立以來，香港共有 18 個文物項目獲獎。當中五個獲獎項目屬於活化歷史建築伙伴計劃，其中「We 嘩藍屋」項目更在 2017 年獲取該獎項的最高榮譽「卓越獎項」。

6. 此外，政府聯同香港賽馬會活化中區警署建築羣（三組法定古蹟）成為「大館」，並與同心教育文化慈善基金會合作，一同活化荷李活道前已婚警察宿舍（三級歷史建築）為「元創方」，成為充滿活力的創意中心。

7. 在私人擁有的歷史建築方面，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監察法定古蹟及已評級歷史建築的工程或發展計劃，並會與歷史建築的私人業主合作，共同探討保育方案。透過商討和提供各種經濟誘因，包括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等發展參數和非原址換地等，文物保育專員辦事處獲得私人業主的同意全面或局部保育他們的歷史建築。這些措施有效地保存了一些重要的歷史建築，包括景賢里（法定古蹟）、Jessville 大宅（三級歷史建築）、中華電力有限公司行政辦事處的鐘樓（一級歷史建築）、甘道 23 號大宅（一級歷史建築），以及瑪利諾神父宿舍（一級歷史建築）。

推動創科發展

1. 新的創新及科技局於 2015 年 11 月成立，負責制訂全面的創科政策，以及加強包括「官產學研」在內各持分者的合作。目標是透過推動創科帶動經濟多元化發展，藉此提升香港的競爭力，以及改善市民的生活質素。
2. 創新及科技局下設創新科技署、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以及效率促進辦公室（自 2018 年 4 月起）。創新科技署主要推動和支援研究及發展、科技轉移及應用、科技基礎設施，以及培育創科人才。創新科技署亦管理「創新及科技基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負責推動資訊及通訊科技和智慧城市的發展，以及在政府內部提供資訊科技支援。效率促進辦公室透過推動應用科技和促進創新及協作，協助各政府部門提升運作效率和改善公共服務。
3.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 10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訂下推動創科發展的八大方向，包括增加研發資源、匯聚科技人才、提供創投資金、提供科研基建、檢視現行法例及法規、開放政府數據、優化政府採購安排，以及推動科普教育。由行政長官主持的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已經成立，循八大方向督導創科發展。
4. 我們已推出多項針對性措施。例如：為合資格研發開支提供高達 300%額外稅務扣減；建設兩個世界級的科技創新平台，專注於醫療科技，以及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發展「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為重點科研合作基地；推出「科技人才入境計劃」加快輸入非本地科技人才及「科技專才培育計劃」培育本地科技人才；推出「創科創投基金」帶動風險投資基金投資本地創科初創企業；推行新的開放政府數據政策；發表「智慧城市藍圖」等。政府已投放超過 1,000 億元推展各項措施。
5. 前兩次報告提及的「創新及科技基金」繼續是政府資助創科發展的主要工具。基金目前設有 15 項資助計劃，各有不同的目的、

範圍及運作模式，分別用以支持研發、推動科技應用、培育科技人才、支援科技初創企業，以及培養創科文化。基金每年的資助額已由 2013-14 財政年度的 7.3 億元，倍增至 2017-18 財政年度的 15 億元。政府最近公布向基金注資 100 億元，支援基金持續運作，以及推行各項新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

共同核心文件

(資料更新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目錄

香港特別行政區共同核心文件

	<u>段數</u>
<u>一般資料</u>	
人口、經濟、社會及文化特徵	1
香港特區的憲制、政治及法律架構	
香港特區《基本法》	8
政治體制	11
司法管理	26
非政府機構	33
<u>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u>	
國際人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情況	38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	
法治	39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40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42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44
法律援助	45
申訴專員公署	49
平等機會委員會	54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56
投訴及調查	57
促進人權的架構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61
報告程序	86
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	90

附件

- A 人口指標和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 B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 C 有關政治制度的統計
- D 有關犯罪和司法的統計
- E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簡稱對照表

全國人大常委會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平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
全國人大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香港特區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
婦委會	婦女事務委員會
監警會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一般資料

人口、經濟、社會及文化特徵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有關人口、社會、經濟及文化方面的指標載於附件 A。

2. 香港人口在 2011 年年中為 707 萬。近年人口增長率每年約由 0.4% 至 1.1% 不等，至 2017 年年中已增長至 739 萬。人口增長主要是因期內繼續有中國內地居民來港定居與家人團聚和自然增長所致。

3. 香港的人口中，華裔人士佔大多數（92%）。在 2016 年，居住在香港的少數族裔人士數目為 584 383（約佔人口的 8%），較 2011 年上升 29.5%。在全港少數族裔人士中，菲律賓人的數目由 2011 年的 133 018 顯著上升至 2016 年的 184 081，佔全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比例由 29.5% 上升至 31.5%。

4. 在 2016 年，就常用交談語言而言，94% 的五歲及以上華裔人士在家中最常用廣州話，其次是其他中國方言（非廣州話及普通話）（3.4%）。另一方面，在五歲及以上少數族裔人士中，有 45.6% 以英語為他們在家中最常用的語言，其次是廣州話（30.3%）。

5. 香港人口持續老化。15 歲以下人口的比率由 2011 年的 11.6% 輕微下跌至 2017 年的 11.4%，而 65 歲及以上人口的比率則由 13.3% 上升至 16.4%。

6. 香港是一個細小和開放的經濟體系。香港的人均生產總值在 2016 年約為 339,500 港元。香港經濟在過去十多年日益朝着以服務業為主導的方向發展，服務業佔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比率由 2001 年的 88.1% 上升至 2016 年的 92.2%。

7. 香港一直致力成為一個知識型及高增值的經濟體系。香港特區政府竭力維持有利營商的環境，強化四個支柱產業（即貿易及物流業、金融服務業、專業及工商業支援服務業，以及旅遊業）的競爭優勢，以及促進及支援具有龐大潛力的新興行業（如創新及科技、創意產業以及高增值航運服務業）的發展，以促進經濟多元發展，為香港經濟注入新的持續增長動力。隨着這些發展趨勢，香港對較高學歷及技術人才的需求料會繼續增加。

香港特區的憲制、政治及法律架構

香港特區《基本法》

8.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三十一條和第六十二條第十三項的規定，以及1990年4月4日第七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第三次會議通過的有關決定，香港特區於1997年7月1日成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也於同日開始實施。

9. 《基本法》是香港特區最重要的法律文件，並就中央和香港特區的關係、香港特區居民的基本權利和義務、香港特區的社會、政治、文化及其他制度作出規定。

10. 《基本法》所涉及的事項很多，其中包括：

- (a) 香港特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負責管理特區的防務和與香港特區有關的外交事務；
- (b) 全國人大授權香港特區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實行高度自治，享有行政管理權、立法權、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
- (c) 香港特區的行政和立法機關成員由香港永久性居民依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組成；
- (d) 按照“一國兩制”的方針，香港特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五十年不變；
- (e) 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條例、附屬立法和習慣法，除同《基本法》相抵觸或經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 (f) 全國性法律除《基本法》附件三所列者外¹，不在香港特區實施。凡列於《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由香港特區在當地公布或立法實施。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在徵詢香港

¹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的全國性法律，載於**附件 B**。

特區基本法委員會和香港特區政府的意見後，可對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法律作出增減；

- (g) 香港特區可依照《基本法》自行處理有關的對外事務，香港特區可在經濟、貿易、金融、航運、通訊、旅遊、文化、體育等領域，以“中國香港”的名義，自行與世界各國、各地區及有關國際組織保持和發展關係，簽訂和履行有關協議；
- (h) 香港特區保持自由港、獨立關稅地區和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制訂貨幣金融政策，保障金融企業和金融市場的經營自由，並依法進行管理和監督。香港特區政府保障資金的流動和進出自由。香港特區政府負責發行和管理港幣；
- (i) 香港特區政府自行制訂教育、科學、文化、體育、勞工和社會福利的發展政策；
- (j) 香港居民享有《基本法》第三章所保證的多項權利和自由；以及
- (k)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將繼續有效，通過香港特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會在“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一節詳述。

政治體制

11.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的首長，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行政長官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香港特區政府負責制定及執行政策、提出法案、執行法例及為市民提供服務。立法會是香港特區的立法機關。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地區管理和其他事務諮詢區議會。司法機關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

行政長官

12. 行政長官領導香港特區政府，決定政府政策，負責執行《基本法》和依照《基本法》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其他法律。此外，行政長官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並向中央人民政府提名並報請任命主要官員，依照法定程序任免各級法院法官和公職人員。行政長官亦代表香港

特區政府處理中央授權的對外事務和其他事務。

13. 《基本法》訂明，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會議

14. 行政會議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基本法》第五十六條訂明，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也對法定上訴、呈請或反對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15. 行政會議通常每周舉行會議一次，由行政長官主持。《基本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行政會議成員的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16. 現時行政會議的成員包括在政治委任制下委任的 16 位主要官員，以及 16 位非官守成員。

香港特區政府架構

17. 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是行政長官。如行政長官短期不能履行職務，其職務會依次由三位司長（即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臨時代理。香港特區政府設政務司、財政司、律政司和各局、處、署。

18. 目前，特區政府總部轄下有13個局，每個局由一名局長掌管。除廉政專員、申訴專員和審計署署長外，所有部門首長均須向所屬的司長及局長負責。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審計署獨立運作，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19. 政治委任制度在2002年7月1日推行。在此制度下，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和13位決策局局長是政治委任官員。他們負責指定的政策範疇，並向行政長官負責。他們同時獲委任為行政會議成員，與

非官守行政會議成員一起協助行政長官制訂政策。在此制度下，公務員維持常任、專業和政治中立。

立法會

20.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的職權包括：根據《基本法》規定並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根據香港特區政府的提案，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聽取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對特區政府的工作提出質詢；就任何有關公共利益問題進行辯論；同意終審法院法官和高等法院首席法官的任免；以及接受香港居民申訴並作出處理等。

21.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訂明，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根據《基本法》附件二以及1990年4月4日全國人大通過的有關決定，首三屆立法會的組成如下：

<u>成員</u>	<u>第一屆</u> 1998-2000年 (任期兩年)	<u>第二屆</u> 2000-2004年 (任期四年)	<u>第三屆</u> 2004-2008年 (任期四年)
(a) 由地方選區直接選舉產生	20人	24人	30人
(b) 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30人	30人	30人
(c) 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	10人	6人	-
總數	60人	60人	60人

22. 《基本法》附件二規定，2007年以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作出《決定》，訂明在行政長官由普選產生以後，香港特區立法會的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香港特區政府就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出的議案於2010年6月獲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而全國人大常委會亦於2010年8月予以備案。超過320萬名選民可以在2012年立法會換屆選舉中投兩票，一票投給地方選區的候選人名單，一票投給新增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另一張候選人名單。這個新增功能界別以全港為一個選區，候選人是民選區議員。2012年第五屆立法會由70位議員組成，當中35位議員由功能界別選出，除了上述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以外，其餘每個功能界別各代表香港特

區一個重要的經濟、社會或專業界別；另外35位議員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全港分為五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選出五至九位議員。

23. 至於 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 2014 年 8 月通過的《決定》訂明，《基本法》附件二關於立法會產生辦法的現行規定不作修改；2016 年第六屆立法會產生辦法繼續適用第五屆立法會產生辦法。就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在本地法例所需作出的技術性修訂已在 2015 年 7 月獲立法會通過。

區議會

24. 香港特區成立了18個區議會，負責就影響地區人士的福祉的所有事宜向特區政府提出意見，透過推行社區參與計劃（包括康樂文化活動）促進社區建設，以及在區內進行環境改善計劃。就第五屆區議會（2016至2019年）而言，香港特區劃分為431個選區，每區選出一位民選議員。此外，區議會亦有27位當然議員（由各個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第五屆區議會一般選舉已於2015年11月22日舉行。

相關統計

25. 與政治體制相關的統計（包括選民登記數字及投票人數）載於附件 C。

司法管理

香港特區的司法體制

26. 香港特區的法律制度建基於法治、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優質的法律援助服務、獨立的法律專業和獨立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司法機構。

27. 《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區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香港特區法院除繼續保持香港原有法律制度和原則對法院審判權所作的限制外，對香港特區所有的案件均有審判權。香港特區法院對國防、外交等國家行為無管轄權。

28. 香港特區設終審法院、高等法院（包括上訴法庭和原訟法庭）、區域法院、裁判法院、競爭事務審裁處、土地審裁處、勞資審裁處、小額錢債審裁處、淫褻物品審裁處及死因裁判法庭。上述法院審理所有刑事案

件和民事糾紛，包括市民之間以及特區政府與市民之間的訴訟。

29. 《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終審權屬於香港特區終審法院。終審法院可根據需要邀請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法官參加審判。此外，第八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依照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法律審判案件，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司法判例可作參考。第八十五條訂明，香港特區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司法人員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

30. 《基本法》第九十二條訂明，香港特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並可從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聘用。此外，第八十八條亦訂明，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

31. 法官享有任期保障。《基本法》第八十九條訂明，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根據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任命的不少於三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的建議，予以免職。終審法院的首席法官只有在無力履行職責或行為不檢的情況下，行政長官才可任命不少於五名當地法官組成的審議庭進行審議，並可根據其建議，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程序，予以免職。

相關統計

32. 在 2012 年至 2017 年（1 至 7 月）（另有註明除外），香港特區有關執行司法工作的統計數字，列述如下。有關犯罪者判刑及在羈押期間死亡的統計，載於附件 D。

(a) 涉及暴力致死及危及生命安全的罪行的呈報個案數目

罪行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 至 7 月)
謀殺及誤殺	62 ²	27	22	28	11
意圖謀殺	4	0	3	3	8

² 該數字包括於 2012 年 10 月 1 日發生的南丫海難的 39 名死者。

(b) 干犯暴力或其他嚴重罪行而被捕者的數目

罪行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至7月)
謀殺及誤殺	55	32	28	39	15
傷人及嚴重毆打	4 887	4 148	4 046	3 754	1 907
行劫	302	208	172	198	107
販毒	1 639	1 297	1 438	1 570	783

(c) 涉及性罪行的呈報個案數目

罪行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至7月)
強姦	105	56	70	71	39
非禮	1 463	1 115	1 068	1 019	620

(d) 按每 100 000 人計的警務人員數目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警務人員	395.0	394.9	393.7	392.4	395.0

(e) 法官及司法人員數目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法官及司法人員	157	157	169	165	157

(f) 有關刑事法律援助的統計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至7月)
(1) 申請法律援助宗數	3 797	3 717	3 630	3 567	2 108
(2) 基於案情而不獲批 的申請	889	823	921	817	489
(3) 獲批法律援助的申 請	2 785	2 690	2 521	2 641	1 469
(4) 在(3)當中，獲法律 援助無須負擔分擔 費用的申請	2 515	2 485	2 335	2 396	1 311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1至7月)
((4)佔(3)的百分比)	(90.31%)	(92.38%)	(92.62%)	(90.72%)	(89.24%)

非政府機構

33. 《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證香港居民享有結社自由，以及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二條相對應的《香港人權法案》第十八條亦保障結社的自由。在香港特區，所有組織包括公司、社團、職工會及儲蓄互助社應按照適用法例（例如《公司條例》（第 622 章）和《社團條例》（第 151 章））的規定向有關當局登記或註冊。

豁免繳稅

34. 除受某些限制外，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或信託團體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有意申請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可向稅務局提出申請。

35. 任何機構或信託團體如要成為慈善團體，必須純粹是為法律界定的慈善用途而設立。界定慈善團體法律特質的法律，是參照過往法院的判決發展出來的。

36. 根據案例法，可接受為具慈善性質的用途概述如下：

- (a) 救助貧困；
- (b) 促進教育；
- (c) 推廣宗教；以及
- (d) 除上述之外，其他有益於社會而具慈善性質的用途。

37. 雖然首三項所列的用途，其有關之活動可以在世界上任何地方進行，但在(d)項下的用途必須是有益於香港社會，才可被視為具慈善性質。

保障和促進人權的概況

國際人權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情況

38.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及有關資料載於附件 E。

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

法治

39. 有司法獨立維護的法治是保障人權的重要基礎（見上文第26至31段）。法治的原則包括：

- (a) **法律凌駕一切**：不論何人，除經獨立的法院裁定違反法律，否則不可受到任何處罰，或在法律上在人身或金錢方面受損。任何香港特區政府人員或主管當局如獲法律賦予酌情決定權，必須以合法、公平、合理的方式運用這項權力，否則所作決定可在法院被質疑；以及
- (b)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基本法》第二十五條訂明，香港居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第六十四條訂明，香港特區政府必須遵守法律。第二十二條訂明，中央各部門、各省、自治區、直轄市在香港特區設立的一切機構及其人員均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第十四條訂明，駐軍人員除須遵守全國性的法律外，還須遵守香港特區的法律。此外，第三十五條也訂明，香港居民有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因此，香港特區任何政府當局、政府人員或個人都不能凌駕於法律之上。此外，《香港人權法案》第十條保障人人在法院或法庭之前，悉屬平等。而第二十二條則保障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且應受法律平等保護，無所歧視。

《基本法》對人權的保證

40. 《基本法》第四條規定，香港特區須依法保障香港特區居民和其他人的權利和自由。《基本法》第三章所保證的各種權利和自由包括：

- (a)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 (b) 言論、新聞、出版的自由，結社、集會、遊行、示威的自由，

組織和參加工會、罷工的權利和自由；

- (c) 人身自由，免遭酷刑的自由，不受任意或非法逮捕、拘留、監禁的自由，身體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的自由，以及禁止任意或非法剝奪生命；
- (d) 任何人的住宅和其他房屋不受任意或非法搜查、侵入的自由；
- (e) 通訊自由和通訊私隱；
- (f) 在香港特區境內遷徙的自由、移居其他國家和地區的自由，以及旅行和出入境的自由；
- (g) 信仰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以及公開傳教和舉行、參加宗教活動的自由；
- (h) 選擇職業的自由；
- (i) 進行學術研究、文學藝術創作和其他文化活動的自由；
- (j) 得到保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出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表和獲得司法補救的權利，以及對行政部門及其人員的行為向法院提出訴訟的權利；
- (k) 依法享受社會福利的權利；以及
- (l) 婚姻自由和自願生育的權利。

41. 在香港特區境內的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依法享有一如香港居民按《基本法》第三章規定可享有的各項權利和自由。此外，香港特區依法保護私有財產權。各類院校均享有自主性和學術自由。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

其他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法律效力

42. 《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

效，通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

香港居民享有的權利和自由，除依法規定外不得限制，此種限制不得與本條第一款規定抵觸。”

43. 一如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適用於香港的條約（包括有關人權的條約），在香港的本地法律制度內，本身並無法律效力，不可在法院直接援引作為個人權利的依據。不過，特區法院在詮釋本地法例時，會盡可能避免與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條約有所抵觸。為使條約所訂明的義務在本地具有法律效力（指要求修改現行法律或常規的義務），一般做法是制訂特定的新法例³。如新制訂的法例訂立特定的法律權利，而有關權利受到剝奪或干預（或有可能受到剝奪或干預），受屈人士可向民事法院尋求補救或濟助。任何侵犯該等權利的人亦可能根據法例的規定受到刑事制裁。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

44. 在1991年6月制訂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旨在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在本地的法律中生效。為達到這個目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第II部載有《香港人權法案》的詳細內容，其條文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大致相同。

法律援助

45. 香港特區政府為符合資格的人士提供法律援助，為他們在訴訟中委聘代表律師，並在有需要時委聘大律師。這確保任何有合理理據提出訴訟或抗辯的人不會因為缺乏經濟能力而不能採取法律行動。由公帑資助的法律援助是透過法律援助署和當值律師服務提供。

法律援助署

46. 法律援助署就終審法院、上訴法庭、原訟法庭、區域法院和裁判法院（交付審判程序）審理的民事和刑事案件，為合資格的人士委派法律代表。民事方面的法律援助，適用於家庭糾紛、入境事務以至死因研訊等涉及市民日常生活主要範疇的訴訟。香港居民以外的其他人士也可申請

³ 舉例來說，當局早前制定《刑事罪行（酷刑）條例》（第427章），正是為了使《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4及5條在香港特區具備法律效力。

法律援助。申請法律援助的人士，必須在財務資格（經濟審查）和訴訟理據（案情審查）方面，符合法律援助署署長的要求。在民事案件方面，申請個案如涉及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或違反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只要理據充分，法律援助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豁免經濟審查方面的限額。在刑事案件方面，如法律援助署署長認為提供法律援助有利於維護公義，則可行使同樣的酌情權。被控謀殺、叛國或暴力海盜行為的人如提出申請並通過經濟審查（除非法官豁免其經濟審查），法律援助署署長必須給予法律援助。至於其他刑事罪行，即使法律援助署署長因案件未能通過案情審查而拒絕給予法律援助，只要申請人通過經濟審查，法官仍可給予申請人法律援助。

當值律師服務

47. 當值律師服務與法律援助署所提供的服務相輔相成。當值律師服務提供以下三方面的服務：法律代表（當值律師計劃）、法律諮詢（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及法律資料（電話法律諮詢計劃）。通過當值律師計劃，在裁判法院的被告人（包括少年及成年人），如無力負擔聘用私人代表律師的費用，可獲委派律師代表出庭辯護。該計劃也可為因在死因聆訊中提供導致罪責的證據而可能面臨被刑事起訴的人士，提供法律代表。申請者須通過入息審查和案情審查，而審查以《香港人權法案》第十一條第(二)款（丁）段所指的“維護司法公正”原則為基礎。免費法律諮詢計劃和電話法律諮詢計劃，分別通過個別預約及電話錄音為市民提供免費法律意見和有關日常法律問題的資料。此外，當值律師服務自2009年12月起，以試驗性質，推行酷刑聲請計劃。當審核免遣返保護聲請的統一審核機制於2014年3月實施時，該計劃擴展為由公帑資助的免遣返聲請人法律援助計劃。

法律援助服務局

48. 法律援助服務局根據《法律援助服務局條例》（第489章）成立，是獨立的法定組織。法律援助署就其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向法律援助局負責。該局負責監督由法律援助署提供的法律援助服務，並就法律援助政策向行政長官提出建議。

申訴專員公署

49.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成立的申訴專員公署，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負責就有關條例附表1第1部所列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和主要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投訴進行調查。“行政失當”指欠缺效率、拙劣或不妥善的行政決定，包括不合理行為（例如拖延、無

禮及不為受行動影響的人設想)，濫用權力或權能，以及不合理、不公平、欺壓、歧視或不當地偏頗的程序。申訴專員可因應市民提出的申訴或主動展開調查，並可發表關乎公眾利益事項的調查報告。此外，申訴專員也有權就政府決策局和部門及主要公營機構涉嫌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投訴展開調查。

50. 申訴專員為單一法團，具有獨立自主和法定的權力處理本身的行政和財政事務。《申訴專員條例》清楚訂明，申訴專員並非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僱員或代理人。

51. 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申訴專員可向有關人士索取其認為是調查所需的資料和文件，並就調查事項傳召任何人士作供。此外，申訴專員可以進入在其權限以內的機構轄下任何地方進行調查。

52. 在調查每宗投訴後，申訴專員有權向有關機構的主管表達其意見和理由，以及提出其認為有需要採取的補救辦法和建議。假如有關機構未有於合理時間內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又或有關個案涉及嚴重不當或不公平的行為，申訴專員可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根據法例規定，該等報告必須提交立法會省覽，藉以確保有關方面聽取和跟進申訴專員的建議。

53. 儘管申訴專員未被授權調查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涉嫌行政失當的投訴，但申訴專員仍可就該兩個機構涉及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個案進行調查。至於針對這兩個機構的其他方面的投訴，則另有機制專責處理（參見下文第57和58段）。

平等機會委員會

54.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480章）成立。平機會根據四條反歧視條例，負責進行正式的調查、處理投訴、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停，以及向受屈人士提供協助。此外，平機會亦推行研究計劃和公眾教育，以促進平等機會。另外，該委員會獲授權發出各類實務守則，為市民提供實際指引，協助他們遵守反歧視法例。

55. 有關反歧視條例及平機會的工作的進一步資料，在下文“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一節詳述。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56.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規管有關收集、持有、

處理或使用個人資料的行為。有關條文是根據國際認同的保障資料原則而制訂，適用於存在形式可供查閱或處理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是根據該條例設立的獨立法定機構，就遵守該條例的條文作推廣、監察及監管。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職責包括：進行推廣或教育活動、發出有助遵守條例的實務守則，以及在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事宜上進行視察和調查等。

投訴及調查

香港警務處

57. 在兩層處理投訴警察制度之下，投訴警察課負責處理和調查市民對警隊成員的投訴。該課在運作上獨立於其他警務單位，以確保投訴得到持平的處理。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是一個獨立的法定機構，專責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的投訴。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監警會成員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官方人士，在政府政策局或部門擔任受薪職位的人（包括警隊成員）不具備獲委任的資格。《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條例》（第604章）於2009年6月1日生效，為上述的投訴警察制度提供法定基礎。該條例清楚訂明監警會在處理投訴警察制度下的法定職責、職能和權力，以及警方須遵從監警會根據該條例作出的要求的責任。目前已具備有效的制衡措施，確保向投訴警察課提出的投訴獲得妥善、公平和公正的處理。

廉政公署

58. 廉政公署事宜投訴委員會於1977年成立，負責監察和覆檢廉政公署處理對該署及其人員的非刑事投訴。該委員會是一個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組織，成員包括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一名申訴專員的代表及其他社會賢達。任何人如欲投訴廉政公署或該署人員，均可直接向該委員會或廉政公署轄下任何一個辦事處提出。這些投訴會由廉政公署執行處的一個特別小組負責調查。小組完成調查有關投訴後，會把調查結果和建議提交委員會審議。

其他紀律部隊

59. 其他紀律部隊在處理投訴方面也備有清晰的指引和程序。舉例來說，負責管理香港特區各個監獄的懲教署設有投訴調查組，由懲教署署長委任負責處理及調查投訴。為作出監察與制衡，調查結果會由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審核。如投訴委員會通過調查結果，會據此通知投訴人。為進一

步優化部門處理投訴的機制，懲教署於2016年成立了投訴上訴委員會，為不滿投訴調查組調查結果的投訴人提供上訴渠道。現時上訴委員會有十名非官方委員，均為非官守太平紳士。此外，投訴人士也可直接向行政長官、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巡獄太平紳士及其他執法機構如廉政公署和警方申訴。如有表面證據顯示懲教人員觸犯刑事罪行，懲教署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作進一步調查。《監獄規則》（第234A章）已訂明懲教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監獄規則》第239(j)條訂明，懲教人員在處理囚犯時無需要而使用武力，或在有需要使用武力時，使用不當武力，均屬違紀行為。

60. 入境事務處在處理投訴時所依循的程序，是由入境事務處處長根據《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所賦予的權力而訂立的，這些程序已於《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中列明。市民如認為入境事務隊人員濫用職權或處事不當，可向入境事務處處長投訴。該處接獲投訴後，會按照常規命令所列明的程序，從速進行調查。為確保所有投訴均獲妥善處理，投訴檢討工作小組會審查調查結果，進行檢討及按需要建議進一步行動。如有人認為自己受到不當待遇或其個案被不當處理，也可向申訴專員投訴。如有表面證據顯示入境事務隊人員觸犯刑事罪行，入境事務處會立即把個案轉介警方，以作進一步調查。《入境事務隊條例》和《入境事務隊常規命令》已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的紀律處分程序。條例第8(1)(i)條訂明，入境事務隊人員如非法或不必要地行使權力，以致他人蒙受損失或損害，均屬違紀行為。

促進人權的架構

加深公眾對人權條約的認識

6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統籌和監察有關人權及平等機會的政策之施行，包括加深公眾對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所訂權利及義務的認識。勞工及福利局則負責適用於香港特區、與婦女及殘疾人士有關的人權條約。

在香港特區推廣人權條約

62. 特區政府致力促進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所訂明的權利。推廣工作以不同形式進行，包括傳媒宣傳運動，例如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舉例來說，勞工及福利局自2009年8月推展一項大型宣傳運動（包括一系列電視實況戲劇和紀錄片、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及報刊和交通設施的廣告），以推廣《殘疾人權利公約》的精神及價值。

觀。該局亦持續推行宣傳活動，例如透過巡迴展覽及舉辦中學生教育宣傳活動等，提高公眾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認識。

63. 香港特區政府亦以中文和英文（香港特區的法定語文）出版有關人權條約的小冊子。此外，特區政府亦推出了雙語小冊子、通訊及單張等刊物，以彩圖及容易理解的文字介紹條約的主要條文。這些刊物的目的是加強向市民，包括家長和兒童，推廣這些條約。有關刊物已廣泛派發予公眾，包括分發給各中小學、圖書館、民政事務處及非政府機構，並已上載特區政府網站。

64. 香港特區政府為擬備提交予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的報告而進行公眾諮詢，發表報告，向公眾傳播聯合國各公約監察組織的審議結論，與持份者討論審議結論等的過程，亦提供向公眾推廣人權條約的機會。有關情況在下文“報告程序”一節載述。

公職人員與專業人員的人權教育

65. 香港特區政府為政府人員，包括律政人員及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提供培訓及教育，讓他們掌握《基本法》以及其他人權課題，例如人權條約在香港特區的應用、《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平等機會。

(a) 一般政府人員

66. 公務員事務局定期為各級政府人員舉辦包括《基本法》、平等機會及有關其他人權範疇的研討會。講者包括律政司、平機會及非政府機構等代表。

67. 《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反歧視條例的主要元素已納入為特區政府新入職人員而設的講座及課程內。而與公眾有頻密及廣泛接觸的部門亦會舉辦專設課程，以加強公務員在日常工作中應用反歧視條例及相關實務守則方面的知識。

68. 除此之外，特區政府亦為不同職系及職級的政府人員提供培訓，以提升他們的性別意識，以及對性別有關事宜的了解。有關培訓包括研討會及工作坊，涵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其他保障婦女權益的法律文書，以及它們在香港特區的應用。勞工及福利局亦製作了有關性別主流化的網站及網上課程，供政府人員參考。

(b) 律政人員

69. 律政司為其律政人員舉辦培訓班，其中部分有關國際人權法及《基本法》下的人權保障，而其他則是根據該部門各科的需要，就某些範疇作專門探討。例如，刑事檢控科為檢控人員提供有關在檢控過程中出現的人權問題的培訓，而法律草擬科為人員提供有關在草擬法律過程中出現的人權問題。此外，律政司的律政人員亦有參加由本地及海外學術機構所舉辦有關人權的研討會、會議和培訓課程。

(c) 紀律部隊負責行動職務的人員

70. 紀律部隊人員的培訓課程一律加入了有關人權的課題。執法機構把有關的人權條約（例如《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平等機會及與性別有關的課題納入一般在職培訓及入職訓練課程內。新入職警隊學警和見習督察的基礎課程已包含人權和平等原則的環節，而在職警務人員的進修訓練課程也有涵蓋這些課題。

71. 廉政公署會向其調查人員提供訓練並發出指令，確保他們遵守有關對待受害人、證人及嫌疑人的法定要求。廉政公署調查人員均有接受訓練，會按照《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的規定對待所有嫌疑人和證人。除了有關人權法例及相關議題的培訓，廉政公署亦向其調查人員提供專業訓練，確保疑犯是自願承認、供認和沒有遭欺壓、暴力或恐嚇對待。

為法官、司法人員及司法機構支援人員提供人權方面的培訓

72. 由於香港特區的法院在審判案件時，可參照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的案例，法院會參照其他普通法適用地區各範疇的法律（包括人權法）的發展。香港司法學院為法官和司法人員提供持續的進修和培訓課程，人權法例便是其中一個受到重視的範疇。除法官和司法人員會參加本地和海外的人權研討會外，司法機構亦有定期為其支援人員安排有關反歧視法例的講座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研討會，以加強他們對有關法例的了解及認識，提高他們對人權、平等機會及保障私隱的意識。有關人員亦有參加公務員培訓處所舉辦有關《基本法》的研討會。

在整體社會促進人權

73. 公民教育委員會是民政事務局轄下的諮詢組織，負責在學校以外推廣公民教育及提高公民意識，包括人權教育。另外，在1998年成立、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就《基本法》的推廣策略提供指引。

74. 平機會為負責推行反歧視條例的獨立法定機構，其重要職能包括促進平等機會，以消除性別、殘疾、家庭崗位及種族歧視。平機會亦致力消除婚姻狀況和懷孕歧視。有關平機會的工作，請參閱下文“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亦有推行有關保障私隱的宣傳和教育活動。

75. 香港特區政府亦有採取其他措施，促進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人權條約下的權利。這些措施包括透過資助計劃及其他措施，為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並與其合作，以提高市民的人權意識和進行公眾教育。

在學校推廣人權

76. 學校教育是推廣兒童權利及人權的重要一環。人權教育是學校課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不同的學習階段會處理與之有關的各個課題。在現行的學校課程中，學生有充分機會建立有關人權的概念及價值觀。透過中、小學多個科目的學與教，學生可以討論人權方面的重要概念及價值觀，包括生存權利、基本自由（例如言論和宗教自由）、私隱、尊重所有民族（例如不同國籍人士、其文化及生活方式）、平等及反歧視（例如性別平等及種族平等）等。學生對人權的概念和理解，由對權利與義務的基本認識開始，逐步加深至較複雜的人權概念。此外，教育局有清晰明確的指引要求教科書出版商遵守消除歧視的原則。在現時教科書檢視制度下，只有優質課本才會列入適用書目表或電子教科書適用書目表，供學校參考。根據“優質課本基本原則”，優質課本應具備以下條件：

- (a) 內容不帶偏見，切忌以偏概全或見解過於典型化；以及
- (b) 內容和插圖不能對性別、年齡、種族、宗教、文化、殘疾等有任何形式的歧視或排斥。

不符合以上及其他“優質課本基本原則”的課本，將不會列入供學校選用的適用書目表。

77. 學校課程中包含《基本法》、公民教育、人權教育及反歧視教育的元素，並納入不同學習階段內眾多的科目中，例如小學的常識科，中學的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內的科目，高中課程的核心科目通識教育科等。為支援學校推廣與這些課程範疇相關的概念及價值觀，教育局舉辦專業發展課程及提供資源，以增強教師在推行這些課程方面的專業能力。此外，學校亦有舉辦相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內地交流計劃、專題研習、參觀博物館、服務學習活動等），加深學生對《基本法》在生活層面的理解和應用。

78. 香港學校課程正邁向持續更新的新階段，其中一個重點是推廣價值觀教育，當中包括尊重他人、責任感、承擔精神和關愛等基要價值觀和態度；同時，我們也要強化《基本法》教育，從而加強學生對人權、平等、自由、關愛、責任感等價值觀和態度的掌握。

非政府機構參與推廣人權工作

79. 在香港特區，有多間非政府機構致力於推廣人權的工作，有些專注於個別群體之權利，例如少數族裔人士、兒童、殘疾人士或婦女的權利等，其他則關注範圍更廣泛的人權事宜。

80. 香港特區政府不斷加強非政府機構在有關促進人權的事宜上的參與，並在這方面加強與它們合作。這包括在根據人權條約擬備香港特區的報告和研究如何跟進審議結論時，以及就有關人權的政策及其他事宜，徵詢它們的意見，此外，特區政府會與它們合作推行公眾推廣工作和提供支援服務。

81. 為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聯繫，香港特區政府設立了多個論壇，作為與非政府機構就各項人權事宜交換意見的平台。這些論壇包括：

(a) 人權論壇

82. 人權論壇的第一次會議在2003年10月舉行。論壇提供溝通平台，讓非政府機構與特區政府定期舉行會議，商討包括各人權條約的實施情況，以及其他備受關注的問題。

(b) 兒童權利論壇

83. 成立兒童權利論壇的目的，是為特區政府、兒童代表和關注人權事宜（包括兒童權利）的非政府機構提供平台，就有關兒童權利的事宜交換意見。

(c)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

84. 少數族裔人士論壇為特區政府與香港的少數族裔社羣及服務少數族裔人士的機構提供溝通渠道。論壇有助我們了解少數族裔社羣所關注的問題和他們的需要，並討論如何回應有關問題和需要。

85. 上述論壇的會議議程及會議紀錄全部上載特區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

報告程序

86. 中央人民政府根據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人權條約的規定，提交有關香港特區的報告。按照既定做法，香港特區政府在草擬每份報告時，會徵詢公眾意見。特區政府會先擬訂報告的項目大綱，臚列預計將包括在報告內的主要標題和個別項目。有關大綱會廣泛分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各有關論壇的成員，並會透過特區政府網站等不同途徑，向公眾發布。我們會安排與有關論壇成員及非政府機構代表進行討論，並會邀請公眾人士提出其認為應列入報告內的其他項目。項目大綱亦會提交立法會討論，而立法會通常會邀請有關非政府機構的代表表達其意見。

87. 我們在擬備報告時，會考慮論者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會把香港特區政府就有關意見所作的回應（如適用），納入報告的有關章節內。

88. 有關香港特區部分的報告在提交聯合國及經聯合國公布後，報告的中英文本便會發給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及有關的非政府機構）參閱，並會在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民政諮詢中心及公共圖書館派發給市民，報告亦會上載特區政府網站。

人權條約監察組織審議結論的跟進工作

89. 按照既定做法，在人權條約監察組織發表審議結論後，我們便會把審議結論廣發給社會各界，包括立法會、相關政府決策局及部門及其

他有關團體。同時，我們會向傳媒發出新聞稿，闡述審議結論及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審議結論亦會上載特區政府網站，供公眾參閱。我們會與立法會及有關論壇討論審議結論及特區政府的初步回應。

有關反歧視及促進平等的資料

90. 保證不受歧視和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的法律框架，以及相關的組織架構，已在上文有關保障人權的法律架構的段落中闡述。

平等機會委員會

91. 正如上文所述，平機會負責在香港特區執行四條反歧視條例，以及在有關範疇促進平等機會。這些反歧視條例概述如下。

反歧視條例

92. 《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第 487 章）在 1996 年全面實施。根據《性別歧視條例》，任何人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性騷擾他人或基於某人的性別、婚姻狀況或懷孕而歧視他人，即屬違法。這條例同時保障男性和女性。根據《殘疾歧視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殘疾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殘疾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93.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第 527 章）在 1997 年生效。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基於某人的家庭崗位而對該人作出歧視行為，即屬違法。家庭崗位指負有照顧直系家庭成員的責任的崗位。就任何人而言，直系家庭成員指因血緣、婚姻、領養或姻親而與該人有關的任何人。

94. 《種族歧視條例》（第 602 章）在 2009 年全面實施。種族是指個人的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根據該條例，任何人如公開中傷某種族的人士，或在指明的活動範圍內基於某人的種族而對該人作出歧視或騷擾行為，即屬違法。

95. 上述四條條例保障的活動範圍大致相同，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或服務的提供；處所的處置或管理；公共團體的參選和投票資格，以及會社成員。

調查及調停

96. 平機會會調查根據上述四條條例所作出的投訴，並鼓勵涉及糾紛的有關各方進行調停。在無法達成和解時，投訴人可以向平機會申請其他協助，包括法律協助。此外，平機會如認為適合，亦會就一些歧視性的做法進行正式調查。

教育及推廣

97. 平機會致力透過教育及推廣活動，宣揚平等機會的訊息，並與香港特區政府及非政府機構建立伙伴關係，一起消除歧視。平機會舉辦多項宣傳教育活動，包括針對不同的對象舉辦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出版半年刊及印製宣傳單張；舉辦展覽及社區活動；為學生組織活動和安排戲劇表演；以及製作電視、電台宣傳短片／聲帶及節目，以提高公眾意識，加強市民對平等機會概念的了解。除了利用傳統媒介，平機會更借助嶄新媒體如流動應用程式及社交媒體進行推廣。此外，為鼓勵社區參與，平機會透過“平等機會社會參與資助計劃”，協助社區組織舉辦活動，推廣平等機會的訊息。平機會並透過與社會各界進行合作項目，實現促進平等機會的抱負。此外，平機會亦舉辦定期培訓課程，又為不同機構及政府部門設計課程，提高他們對內部歧視及騷擾問題的警覺性，並指導他們在問題發生時，處理問題的技巧。

研究

98. 為了解出現歧視的原因，以及社會上對平等機會的整體態度及理解，平機會進行不同研究及基線調查。研究調查的結果有助平機會制訂策略、監察公眾態度的轉變，以及為日後的研究工作訂定標準。

檢討有關法例和發出實務守則及指引

99. 平機會不時檢討反歧視條例，並在認為適當時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修訂建議。平機會亦根據條例發出實務守則及其他指引。已發出的《僱傭實務守則》協助僱主與僱員了解他們在條例中的責任，以及向管理層提供實務指引，指示他們在工作場所防止歧視及其他違法行為的程序及常規。

100. 公眾可以前往平機會辦事處索取或到其網站瀏覽有關四條條例的實務守則，以及其他解釋條例條文的各類刊物。平機會的網站亦提供香港特區有關平等機會的最新消息以及國際上的發展及趨勢。

推廣反歧視及促進平等

婦女

101. 自在 1996 年 10 月引入香港，我們致力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原則及增進公眾對該公約的認識。

102. 香港特區政府在 2001 年成立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作為一個高層次的中央機制，就婦女事務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及協助，以及促進婦女權益。婦委會專責就婦女事務向特區政府提出宏觀策略建議，制訂長遠目標和策略以促進婦女發展，並就婦女關注的政策和措施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

103. 為達致其“促使女性在生活各方面充分獲得應有的地位、權利及機會”的使命，婦委會採取三管齊下的策略，即締造有利的環境、透過能力提升增強婦女能力及公眾教育，以及促進女性的權益和福祉。除了向香港特區政府就與婦女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見外，婦委會亦委託進行研究和調查、舉辦宣傳及公眾教育項目，以及與婦女組織及社會不同界別保持緊密聯絡，以期推廣香港婦女的權益。

少數族裔人士

104. 在推廣種族平等方面，我們相信除立法外，公眾教育及支援服務對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亦相當重要。這些年來，我們推行了各項措施，推廣種族和諧，並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

105. 促進種族和諧委員會就這方面的公眾教育和推廣工作，向香港特區政府提出意見。民政事務總署種族關係組為委員會提供秘書處服務，並與少數族裔社羣聯繫。

106. 特區政府各決策局／部門和公營機構按其政策範疇及服務範圍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切合他們需要的各類服務，例如教育、就業、房屋和社會福利等。民政事務總署直接或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推行一連串項目，協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區。由 2009 年開始，我們撥款資助非政府機構在香港營辦合共六個支援服務中心和兩個分中心，為少數族裔人士舉辦中英語課程及認識社會活動，以及提供輔導及轉介服務、興趣班和其他支援服務。其中一個中心更提供電話及即場傳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獲得公共服務。其他項目包括舉辦語文班和共融活動，以少數族裔人士語言製作電台節目，以及設立社區小組為少數族裔羣體提供支援服務。

107. 在 2010 年，特區政府發出《促進種族平等行政指引》，為有關決策局、政府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提供指導，以使它們在主要範疇促進種族平等和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以及在制訂、推行和檢討政策及措施時，作出這方面的考慮。指引的涵蓋範圍在 2010 年包括 14 個決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在 2015 年擴大至包括 23 個。特區政府會繼續檢視指引的涵蓋範圍。

兒童權利

108. 有關兒童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由特區政府各有關決策局負責。就任何有關決策（包括立法建議和政策）而言，兒童的最大利益為必要的考慮因素，亦順理成章地予以考慮。如有需要，我們會徵詢律政司就人權和國際法的意見，以確保遵行有關規定。

109. 某些與兒童有關的政策及措施所涉及的決策局或部門或多於一個。特區政府設有機制，協調和處理涉及不同決策局及部門的政策和措施，以確保兒童的利益獲得充分考慮。

110. 兒童權利教育活動資助計劃資助社區團體舉辦教育活動計劃，加深市民對《兒童權利公約》及其保障的兒童權利的認識和了解。此計劃每年公開接受撥款申請。

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

111. 香港特區政府一直致力建立共融、互相尊重的文化和價值觀，促進不同性傾向和跨性別人士的平等機會。宣傳及教育方面的措施包括：推行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資助有意義的社區活動計劃，藉以促進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享有平等機會，或為性小眾提供支援服務；推廣《消除性傾向歧視僱傭實務守則》；提供熱線處理有關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事宜的查詢及投訴；以及製作及播放電視節目、電視宣傳短片和電台宣傳聲帶，並通過不同媒體進行宣傳，以推廣對不同性傾向及跨性別人士「不歧視、多包容」的信息。

112. 在 2013 年 6 月，香港特區政府成立了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就消除歧視的策略及措施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諮詢小組於任期內，審視了性小眾所關注的議題在香港的主要發展，就性小眾歧視進行質性研究，搜集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經驗及法例資料，與持份者團體會晤，並在 2015 年 12 月向特區政府提出一系列建議策略及措施。我們正積極跟進消除歧視性小眾諮詢小組提出的策略及措施。

殘疾人士

113. 《殘疾人權利公約》由 2008 年 8 月 31 日起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正式生效。締約國承諾採取一切適當的立法、行政及其他措施，以實施公約確認的殘疾人權利。由於我們已實施《殘疾歧視條例》以保障個人不會基於殘疾而受歧視，又實施了《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以保障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的權益，香港特區具備履行該公約要求的條件。

114. 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決策局及部門都了解到在制訂政策和推行項目時，需要充分考慮該公約的規定。此外，香港特區政府亦會繼續與康復諮詢委員會（即就涉及殘疾人士福祉、復康政策及服務於香港特區發展及實施之事宜，向特區政府提供意見的主要諮詢組織）、復康界別和公眾人士合作，以確保遵行該公約的規定，為殘疾人士參與社會事務提供支援，以及維護殘疾人士在該公約下享有的權利。此外，特區政府亦致力向公眾推廣該公約的精神和核心價值。

人口指標和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A. 人口指標

(a)：人口

年中	人口
2011	7 071 600
2012	7 150 100
2013	7 178 900
2014	7 229 500
2015	7 291 300
2016	7 336 600
2017	7 391 700

註釋：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b)：人口增長率

年中	人口增長率
2011	0.7%
2012	1.1%
2013	0.4%
2014	0.7%
2015	0.9%
2016	0.6%
2017	0.8%

註釋：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c)：按地區劃分的人口密度⁽¹⁾

	每平方公里人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香港島	16 000	15 920	15 810	15 660	15 690
九龍	45 710	45 970	46 680	46 950	47 750
新界及離島	3 910	3 930	3 950	4 020	4 020
總計	6 620	6 640	6 680	6 740	6 780

註釋：數字指該年六月底的數字。

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¹⁾ 不包括水上人口及水塘區域。

(d)：2016 年按種族及慣用交談語言劃分的五歲及以上人口數字

種族	慣用交談語言／方言								總計
	廣州話	英語	普通話	其他中國方言	菲律賓語	印尼語	日本語	其他	
華人	6 093 771	43 733	123 813	219 446	356	1 931	587	1 915	6 485 552
菲律賓人	7 168	150 405	396	133	24 237	-	-	564	182 903
印尼人	109 258	20 554	5 853	492	1	16 208	-	736	153 102
印度人	2 225	12 868	45	-	22	367	-	18 553	34 080
尼泊爾人	382	1 678	-	-	52	-	18	21 766	23 896
日本人	693	1 505	54	-	-	13	7 077	42	9 384
泰國人	7 323	469	58	76	1	-	-	2 210	10 137
巴基斯坦人	826	2 243	9	-	25	-	-	13 437	16 540
韓國人	445	1 962	72	40	-	-	63	3 306	5 888
其他亞洲人	5 260	2 877	35	126	7	24	-	4 485	12 814
白人	1 688	44 132	83	65	-	-	15	8 670	54 653
其他	35 661	17 991	988	869	637	604	346	2 924	60 020
總計	6 264 700	300 417	131 406	221 247	25 338	19 147	8 106	78 608	7 048 969

註釋：這些數字不包括失去語言能力的人士。

(e) : 2016 年按種族、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人口數字

種族／性別	年齡組別							總計	
	< 15	15 - 24	25 - 34	35 - 44	45 - 54	55 - 64	65+		
華人	男性	400 960	382 027	437 523	433 613	511 391	539 126	533 298	3 237 938
	女性	376 635	367 056	477 688	522 531	612 855	548 454	609 045	3 514 264
	總計	777 595	749 083	915 211	956 144	1 124 246	1 087 580	1 142 343	6 752 202
菲律賓人	男性	1 469	1 116	2 041	2 511	2 409	854	526	10 926
	女性	1 580	2 727	57 490	64 741	36 971	8 327	1 319	173 155
	總計	3 049	3 843	59 531	67 252	39 380	9 181	1 845	184 081
印尼人	男性	71	196	245	411	161	175	533	1 792
	女性	233	7 079	68 786	64 223	9 534	746	906	151 507
	總計	304	7 275	69 031	64 634	9 695	921	1 439	153 299
印度人	男性	2 845	1 726	4 351	4 160	2 348	810	1 425	17 665
	女性	3 219	2 032	4 720	4 480	1 998	915	1 433	18 797
	總計	6 064	3 758	9 071	8 640	4 346	1 725	2 858	36 462
尼泊爾人	男性	2 310	2 086	2 235	3 203	2 380	524	450	13 188
	女性	1 773	1 901	2 809	3 439	1 545	554	263	12 284
	總計	4 083	3 987	5 044	6 642	3 925	1 078	713	25 472
日本人	男性	822	204	700	1 081	1 055	785	323	4 970
	女性	800	204	839	1 342	1 219	272	330	5 006
	總計	1 622	408	1 539	2 423	2 274	1 057	653	9 976
泰國人	男性	161	102	144	401	274	181	73	1 336
	女性	253	178	697	1 662	2 877	2 241	971	8 879
	總計	414	280	841	2 063	3 151	2 422	1 044	10 215
巴基斯坦人	男性	2 717	2 076	1 504	2 385	975	274	457	10 388
	女性	2 610	1 407	1 196	1 467	563	287	176	7 706
	總計	5 327	3 483	2 700	3 852	1 538	561	633	18 094
韓國人	男性	480	239	451	836	382	263	94	2 745
	女性	382	312	876	940	629	277	148	3 564
	總計	862	551	1 327	1 776	1 011	540	242	6 309
其他亞洲人	男性	625	342	1 261	1 304	561	544	445	5 082
	女性	472	435	2 116	2 335	1 345	741	754	8 198
	總計	1 097	777	3 377	3 639	1 906	1 285	1 199	13 280
白人	男性	4 661	2 042	6 347	8 607	7 799	4 736	2 824	37 016
	女性	4 370	1 734	4 507	4 499	3 212	1 779	1 092	21 193
	總計	9 031	3 776	10 854	13 106	11 011	6 515	3 916	58 209
其他	男性	11 168	4 614	3 940	4 058	3 285	2 673	2 578	32 316
	女性	9 839	4 146	5 002	6 869	4 334	2 790	3 690	36 670
	總計	21 007	8 760	8 942	10 927	7 619	5 463	6 268	68 986
總計	男性	428 289	396 770	460 742	462 570	533 020	550 945	543 026	3 375 362
	女性	402 166	389 211	626 726	678 528	677 082	567 383	620 127	3 961 223
	總計	830 455	785 981	1 087 468	1 141 098	1 210 102	1 118 328	1 163 153	7 336 585

(f) : 2013 年年中至 2017 年年中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口數字

年齡組別	2013 年年中			2014 年年中			2015 年年中			2016 年年中			2017 年年中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男性	女性	男女合計
0-4	134 200	125 500	259 700	137 400	128 100	265 500	146 200	135 600	281 800	144 800	134 700	279 500	143 300	133 700	277 000
5-9	127 900	120 200	248 100	136 000	126 700	262 700	145 000	134 200	279 200	151 200	140 600	291 800	158 500	146 300	304 800
10-14	149 200	139 500	288 700	141 500	133 800	275 300	136 000	129 400	265 400	132 300	126 900	259 200	134 300	128 700	263 000
15-19	208 700	197 000	405 700	198 500	188 000	386 500	186 600	175 800	362 400	176 500	164 400	340 900	163 500	152 300	315 800
20-24	226 300	231 200	457 500	223 800	227 000	450 800	222 600	226 100	448 700	220 300	224 800	445 100	217 900	223 700	441 600
25-29	221 800	294 700	516 500	224 200	290 800	515 000	226 000	287 600	513 600	227 700	282 500	510 200	230 100	275 500	505 600
30-34	231 900	341 400	573 300	233 000	346 000	579 000	233 800	345 000	578 800	233 000	344 200	577 200	229 000	341 200	570 200
35-39	229 500	328 800	558 300	226 800	329 500	556 300	225 300	334 000	559 300	228 000	343 300	571 300	230 600	351 800	582 400
40-44	239 800	337 700	577 500	239 700	338 400	578 100	239 200	339 100	578 300	234 600	335 200	569 800	233 500	337 500	571 000
45-49	270 800	337 000	607 800	258 000	329 100	587 100	246 100	323 800	569 900	240 200	326 800	567 000	239 000	330 900	569 900
50-54	313 800	340 400	654 200	310 600	347 900	658 500	303 800	351 300	655 100	292 900	350 200	643 100	281 600	344 400	626 000
55-59	281 100	288 000	569 100	291 600	299 200	590 800	300 900	309 400	610 300	306 800	316 200	623 000	306 900	320 700	627 600
60-64	219 900	222 700	442 600	227 500	232 600	460 100	234 100	239 800	473 900	244 100	251 200	495 300	257 600	264 600	522 200
65-69	148 700	146 400	295 100	163 000	163 300	326 300	180 300	182 800	363 100	196 500	199 200	395 700	204 000	208 300	412 300
70-74	109 500	103 600	213 100	109 600	101 900	211 500	110 300	103 400	213 700	112 200	108 600	220 800	124 900	124 800	249 700
75-79	100 400	109 800	210 200	99 900	109 400	209 300	101 200	108 300	209 500	101 200	105 200	206 400	97 900	100 200	198 100
80-84	69 300	88 300	157 600	73 300	91 400	164 700	73 800	92 400	166 200	74 100	92 900	167 000	76 500	94 900	171 400
85+	47 100	96 800	143 900	50 100	101 900	152 000	54 400	107 700	162 100	59 000	114 300	173 300	63 400	119 700	183 100
總計	3 329 900	3 849 000	7 178 900	3 344 500	3 885 000	7 229 500	3 365 600	3 925 700	7 291 300	3 375 400	3 961 200	7 336 600	3 392 500	3 999 200	7 391 700

註釋：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3 年年中至 2015 年年中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g)：撫養比率

年份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 ⁽¹⁾	老年撫養比率 ⁽²⁾	總撫養比率 ⁽³⁾
2011	155	177	333
2012	152	183	335
2013	149	190	339
2014	150	198	348
2015	154	208	363
2016	155	218	373
2017 [#]	158	228	386

註釋：

(1) 15 歲以下人口數字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2)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字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3) 15 歲以下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字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h)：出生統計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出生人數							
男性	47 366	51 286	48 777	29 806	32 262	31 218	31 724
女性	41 218	44 165	42 781	27 278	30 043	28 660	29 132
總計	88 584	95 451	91 558	57 084	62 305	59 878	60 856
粗出生率(每千名 人口計算)	12.6	13.5	12.8	8.0	8.6	8.2	8.3

註釋：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i)：死亡統計

年齡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男性	女性	不詳	總計
0	68	68	1	137	65	35	0	100	44	59	0	103	51	34	0	85	59	50	0	109
01-04	16	17	0	33	19	21	0	40	21	22	0	43	19	9	0	28	21	18	0	39
05-09	15	15	0	30	17	13	0	30	11	9	0	20	10	10	0	20	12	8	0	20
10-14	20	11	0	31	17	11	0	28	12	15	0	27	12	9	0	21	11	10	0	21
15-19	48	15	0	63	35	26	0	61	41	21	0	62	21	26	0	47	38	27	0	65
20-24	99	36	0	135	69	37	0	106	62	31	0	93	84	32	0	116	71	38	0	109
25-29	97	51	0	148	96	66	0	162	85	48	0	133	74	50	0	124	106	53	0	159
30-34	142	93	0	235	153	101	0	254	127	102	0	229	124	92	0	216	145	88	0	233
35-39	211	156	0	367	216	137	0	353	207	120	0	327	172	138	0	310	190	131	0	321
40-44	344	268	0	612	285	242	0	527	330	207	0	537	360	260	0	620	294	251	0	545
45-49	578	408	0	986	551	379	0	930	527	358	0	885	472	388	0	860	478	343	0	821
50-54	999	574	0	1 573	961	589	0	1 550	960	573	0	1 533	964	634	0	1 598	910	608	0	1 518
55-59	1 424	761	0	2 185	1 461	793	0	2 254	1 524	804	0	2 328	1 536	829	0	2 365	1 624	808	0	2 432
60-64	1 822	798	0	2 620	1 841	867	0	2 708	1 890	904	0	2 794	1 891	945	0	2 836	2 044	1 001	0	3 045
65-69	1 824	802	0	2 626	1 876	850	0	2 726	1 982	940	0	2 922	2 257	1 117	0	3 374	2 484	1 171	0	3 655
70-74	2 595	1 148	0	3 743	2 466	1 087	0	3 553	2 451	1 014	0	3 465	2 331	1 000	0	3 331	2 415	1 048	0	3 463
75-79	3 995	2 177	0	6 172	3 621	2 021	0	5 642	3 575	2 061	0	5 636	3 516	2 015	0	5 531	3 497	1 802	0	5 299
80-84	4 360	3 353	0	7 713	4 265	3 238	0	7 503	4 596	3 364	0	7 960	4 533	3 225	0	7 758	4 465	3 105	0	7 570
85+	5 810	8 679	0	14 489	6 111	8 735	0	14 846	6 488	9 485	0	15 973	6 925	9 918	0	16 843	7 252	10 195	0	17 447
不詳	13	3	3	19	13	7	4	24	13	3	1	17	13	9	3	25	23	7	4	34
總計	24 480	19 433	4	43 917	24 138	19 255	4	43 397	24 946	20 140	1	45 087	25 365	20 740	3	46 108	26 139	20 762	4	46 905

(j)：平均預期壽命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							
男性	80.1	80.3	80.7	81.1	81.2	81.4	81.3
女性	86.0	86.7	86.4	86.7	86.9	87.3	87.3

註釋：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k)：生育率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總和生育率 (每千名女性的活產嬰兒數目)	1 127	1 204	1 285	1 125	1 235	1 196	1 205

註釋：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l)：家庭住戶統計數字

年份	家庭住戶數目('000)	家庭住戶平均人數
2012	2 386.2	2.9
2013	2 407.3	2.9
2014	2 432.4	2.9
2015	2 471.1	2.9
2016	2 498.9	2.8

註釋：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m) :

2006年單親家庭和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 家庭住戶 ⁽²⁾	單親 ⁽¹⁾ 家庭 住戶	有女戶主的 家庭住戶 ⁽²⁾ 比例	單親 ⁽¹⁾ 家庭 住戶比例
總計	2 226 546	975 971	76 290	43.8	3.4

2011年單親家庭和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比例

	家庭住戶	有女戶主的 家庭住戶 ⁽³⁾	單親 ⁽¹⁾ 家庭 住戶	有女戶主的 家庭住戶 ⁽³⁾ 比例	單親 ⁽¹⁾ 家庭 住戶比例
總計	2 368 796	1 078 228	81 589	45.5	3.4

註釋：

- (1) 根據2011年人口普查所採用的定義，單親人士指從未結婚、已喪偶、離婚或分居，並與未滿18歲子女住在同一住戶內的母親或父親。2001年及2006年的數字已根據以上單親人士的定義重新編製。
- (2) 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的數字包括975 971個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其中報稱有多於一名戶主及最少有一名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有332 402個。
- (3) 2011年人口普查的數字包括1 078 228個有女戶主的家庭住戶，其中報稱有多於一名戶主及最少有一名女戶主的家庭住戶有300 329個。

B. 社會、經濟及文化指標

(a)：住戶每月平均用於食品、住屋、衛生保健及教育的開支百分比

	2004-05	2009-10	2014-15
食品 (不包括外出用膳)	9.5%	10.0%	9.4%
外出用膳	16.3%	17.1%	17.9%
住屋	30.6%	32.8%	35.8%
衛生保健 ⁽¹⁾	2.5%	2.7%	3.0%
教育 ⁽¹⁾	4.1%	4.3%	3.6%

註釋：

⁽¹⁾ 指“按目的劃分的個人消費分類”下的“衛生保健”及“教育”類別。“衛生保健”包括有關門診及住院服務、藥物及醫療保健用品的開支。“教育”包括學費（但不包括興趣班及運動班）及其他教育服務的開支。

(b)：2006、2011 及 2016 年的堅尼系數（按原來住戶收入計算）

年份	堅尼系數
2006	0.533
2011	0.537
2016	0.539

(c)：按性別劃分體重過輕的 5 歲以下兒童的百分比⁽¹⁾

	6 個月 - <9 個月 ⁽²⁾	12 個月 - <18 個月 ⁽²⁾	18 個月 - <24 個月 ⁽²⁾	48 個月 - <60 個月 ⁽³⁾
樣本中於指定年齡間距內 有體重紀錄的男童數目	1 300	1 273	1 226	16 223
當中體重過輕的男童數目 及百分比	25 (1.9%)	29 (2.3%)	26 (2.1%)	267 (1.6%)
樣本中於指定年齡間距內 有體重紀錄的女童數目	1 231	1 224	1 164	15 065
當中體重過輕的女童數目 及百分比	15 (1.2%)	17 (1.4%)	14 (1.2%)	299 (2.0%)

註釋：

⁽¹⁾ 體重過輕的兒童為其體重低於世界衛生組織 2006 年兒童成長標準之中位數減兩個標準差。6 至 24 個月及 48 至 60 個月的數據分別來自⁽²⁾ 2014 年和⁽³⁾ 2010 年出生的兒童的臨床資料。

(d)：2012 至 2016 年按性別劃分的登記嬰兒死亡人數及嬰兒死亡率

年份	登記嬰兒死亡人數			嬰兒死亡率 (按每千名登記活產嬰兒計算 的登記嬰兒死亡人數)		
	男	女	總數*	男	女	總數*
2012	70	66	137	1.4	1.5	1.5
2013	57	39	96	1.9	1.4	1.7
2014	53	53	106	1.7	1.8	1.7
2015	48	41	89	1.5	1.4	1.5
2016	51	50	101	1.6	1.7	1.7

註釋：* 總數包括性別不詳的嬰兒。

2012 至 2016 年登記孕婦死亡人數及孕婦死亡比率

年份	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孕婦死亡比率 (按每十萬名活產嬰兒計算 的登記孕婦死亡人數)	
		男	女
2012	2	2.2	
2013	0	0.0	
2014	2	3.3	
2015	1	1.6	
2016	0	0.0	

(e)：2012 至 2016 年合法墮胎數目相對於已知活產嬰兒數目的比率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合法墮胎數目	11 298	10 653	10 359	9 890	9 481
已知活產嬰兒 數目	91 558	57 084	62 305	59 878	60 856
比率	12.3%	18.7%	16.6%	16.5%	15.6%

(f)：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呈報個案數字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年齡組別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0-14	1	0	1	1	0	0	2	1	0	0
15-44	383	46	422	45	503	47	569	68	497	58
45-64	105	35	114	30	127	52	138	36	159	42
65 及以上	22	5	22	8	19	9	14	5	27	11
不詳	2	0	0	0	2	0	2	0	9	0
總數	513	86	559	84	651	108	725	110	692	111

按性別劃分的愛滋病病毒感染及愛滋病呈報個案數字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性別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愛滋病 病毒 感染	愛滋病
男	399	68	444	70	549	83	626	90	596	87
女	114	18	115	14	102	25	99	20	96	24
總數	513	86	559	84	651	108	725	110	692	111

(g) : 2012 至 2016 年須呈報傳染病的呈報個案

疾病	呈報個案數字					呈報率 (按每十萬人口計算的呈報個案數字)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阿米巴痢疾	7	4	11	5	3	0.10	0.06	0.15	0.07	0.04
桿菌痢疾	59	66	51	44	39	0.83	0.92	0.71	0.60	0.53
肉毒中毒†	0	0	0	0	13	0.00	0.00	0.00	0.00	0.18
水痘	8 589	10 926	7 800	8 746	8 879	120.12	152.20	107.89	119.95	121.02
基孔肯雅熱	0	5	2	1	8	0.00	0.07	0.03	0.01	0.11
霍亂	2	2	1	1	3	0.03	0.03	0.01	0.01	0.04
社區型耐甲氧西林金黃葡萄球菌感染	815	990	998	1 047	1 168	11.40	13.79	13.80	14.36	15.92
克雅二氏症	8	5	8	9	9	0.11	0.07	0.11	0.12	0.12
登革熱	53	103	112	114	124	0.74	1.43	1.55	1.56	1.69
腸病毒 71 型感染	59	12	68	56	38	0.83	0.17	0.94	0.77	0.52
食物中毒：										
宗數	378	316	214	254	213	5.29	4.40	2.96	3.48	2.90
受影響人數	(1 529)	(1 176)	(1 134)	(1 076)	(1 084)	(21.38)	(16.38)	(15.69)	(14.76)	(14.78)
乙型流感嗜血桿菌感染 (侵入性)	1	3	6	0	1	0.01	0.04	0.08	0.00	0.01
侵入性肺炎球菌感染	-	-	-	162	189	-	-	-	2.22	2.58
日本腦炎	3	6	5	2	2	0.04	0.08	0.07	0.03	0.03
退伍軍人病	28	28	41	66	75	0.39	0.39	0.57	0.91	1.02
麻風	5	5	9	3	3	0.07	0.07	0.12	0.04	0.04
鉤端螺旋體病	8	2	1	3	7	0.11	0.03	0.01	0.04	0.10
李斯特菌病	26	26	22	22	17	0.36	0.36	0.30	0.30	0.23
瘧疾	26	20	23	22	24	0.36	0.28	0.32	0.30	0.33
麻疹	8	38	50	18	9	0.11	0.53	0.69	0.25	0.12
腦膜炎雙球菌感染(侵入性)	4	3	5	5	6	0.06	0.04	0.07	0.07	0.08
流行性腮腺炎	150	127	111	118	110	2.10	1.77	1.54	1.62	1.50
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	1	3	9	2	5	0.01	0.04	0.12	0.03	0.07
副傷寒	23	23	26	11	15	0.32	0.32	0.36	0.15	0.20
鸚鵡熱	5	2	6	2	8	0.07	0.03	0.08	0.03	0.11
寇熱	1	1	0	2	2	0.01	0.01	0.00	0.03	0.03
狂犬病	0	0	1	0	0	0.00	0.00	0.01	0.00	0.00
風疹 (德國麻疹) 及先天性風疹綜合症	47	25	14	12	3	0.66	0.35	0.19	0.16	0.04

疾病	呈報個案數字					呈報率 (按每十萬人口計算的呈報個案數字)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猩紅熱	1 500	1 100	1 238	1 210	1 466	20.98	15.32	17.12	16.60	19.98
產志賀毒素大腸桿菌 感染	8	2	2	0	6	0.11	0.03	0.03	0.00	0.08
豬鏈球菌感染	7	8	12	9	5	0.10	0.11	0.17	0.12	0.07
破傷風	3	0	0	1	0	0.04	0.00	0.00	0.01	0.00
結核病	4 858	4 664	4 705	4 418	4 412	67.94	64.97	65.08	60.59	60.14
傷寒	25	33	27	31	14	0.35	0.46	0.37	0.43	0.19
斑疹傷寒及其他立克 次體病	44	57	45	45	53	0.62	0.79	0.62	0.62	0.72
病毒性肝炎	243	184	192	265	270	3.40	2.56	2.66	3.63	3.68
百日咳	20	20	30	50	31	0.28	0.28	0.41	0.69	0.42
寨卡病毒感染	-	-	-	-	2	-	-	-	-	0.03
合計§	17 014	18 809	15 845	16 756	17 232	237.95	262.00	219.17	229.81	234.88

註釋： 已呈報的傳染病宗數為衛生署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所知悉的個案數目。

在各指定年份，並沒有接獲呈報急性脊髓灰質炎（小兒麻痺）、炭疽、白喉、漢坦病毒感染、中東呼吸綜合症、鼠疫、回歸熱、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天花、病毒性出血熱、西尼羅河病毒感染或黃熱病的個案。在上述時期內列為須呈報的傳染病包括：

傳染病

生效日期

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H3N2)

2012 年 8 月 17 日

中東呼吸綜合症

2012 年 9 月 28 日

侵入性肺炎球菌病

2015 年 1 月 9 日

寨卡病毒感染

2016 年 2 月 5 日

政府統計處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由 2012 年至 2015 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 臨時數字。

† 由 2016 年 5 月起，肉毒中毒的個案定義已經修訂。

‡ 由 2014 年 2 月 21 日起，新型甲型流行性感冒列為須呈報的傳染病，以取代甲型流行性感冒(H2)、變異株甲型流行性感冒(H3N2)、甲型流行性感冒(H5)、甲型流行性感冒(H7)及甲型流行性感冒(H9)。

§ 不包括食物中毒個案中受影響的人數。

- 不適用。

(h)：按選定的長期病患類別、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長期病患者數目

選定的長期病患 類別	男								女								男女合計															
	0 - 44				45 - 64				65 +				總計				0 - 44				45 - 64				65 +				總計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高血壓	9 800	0.6	120 100	11.1	203 900	42.9	333 700	10.0	6 900	0.3	120 100	10.1	247 100	45.4	374 100	9.7	16 700	0.4	240 100	10.6	451 000	44.2	707 800	9.9								
糖尿病	4 000	0.2	63 900	5.9	82 600	17.4	150 600	4.5	5 600	0.3	53 400	4.5	105 700	19.4	164 700	4.3	9 600	0.2	117 400	5.2	188 300	18.5	315 300	4.4								
心臟病	1 800	0.1	24 900	2.3	52 900	11.1	79 600	2.4	§	§	11 500	1.0	50 500	9.3	63 300	1.6	3 200	0.1	36 300	1.6	103 400	10.1	143 000	2.0								
膽固醇過高	2 600	0.1	26 200	2.4	31 500	6.6	60 400	1.8	1 900	0.1	25 400	2.1	47 700	8.8	75 100	1.9	4 500	0.1	51 700	2.3	79 200	7.8	135 400	1.9								
白內障	§	§	3 500	0.3	27 400	5.8	30 900	0.9	§	§	6 000	0.5	43 000	7.9	49 400	1.3	§	§	9 500	0.4	70 400	6.9	80 300	1.1								
癌症	2 200	0.1	10 600	1.0	18 500	3.9	31 300	0.9	4 000	0.2	24 800	2.1	14 300	2.6	43 100	1.1	6 200	0.2	35 400	1.6	32 800	3.2	74 400	1.0								
呼吸系統疾病	8 300	0.5	7 300	0.7	18 200	3.8	33 800	1.0	5 100	0.2	6 600	0.6	15 100	2.8	26 800	0.7	13 400	0.3	13 900	0.6	33 300	3.3	60 600	0.8								
中風	§	§	6 300	0.6	21 300	4.5	29 000	0.9	§	§	5 600	0.5	24 900	4.6	30 900	0.8	1 800	0.0	11 900	0.5	46 200	4.5	59 900	0.8								
退化性關節炎	§	§	4 700	0.4	12 600	2.6	18 100	0.5	§	§	12 000	1.0	20 600	3.8	33 300	0.9	1 600	0.0	16 700	0.7	33 100	3.2	51 400	0.7								
甲狀腺疾病	§	§	5 100	0.5	2 500	0.5	8 900	0.3	6 100	0.3	13 000	1.1	11 300	2.1	30 400	0.8	7 400	0.2	18 100	0.8	13 900	1.4	39 300	0.5								
腸胃疾病	§	§	5 900	0.5	7 400	1.5	14 300	0.4	§	§	6 600	0.6	7 600	1.4	15 300	0.4	2 100	0.1	12 500	0.6	15 000	1.5	29 600	0.4								
肝病	2 800	0.2	14 300	1.3	2 200	0.5	19 300	0.6	§	§	6 800	0.6	2 700	0.5	10 100	0.3	3 500	0.1	21 100	0.9	4 900	0.5	29 400	0.4								

註釋： * 在個別性別及年齡組別內佔所有人士的百分比。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發表。

0.0 指少於 0.05%

資料來源：2013 年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統計調查（是項統計調查是以非經常性的形式進行，在過去五年內只進行了一次。）

(i) : 2012 至 2016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年齡組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
(根據 2016 年的登記死亡人數作排序)

排名	疾病類別	年齡組別	登記死亡人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1	惡性腫瘤 (ICD10: C00-C97)	0-14	20	23	32	25	16
		15-44	497	487	442	525	470
		45-64	3 907	3 960	4 061	4 172	4 138
		65 及以上	8 912	9 118	9 267	9 594	9 585
		合計‡	13 336	13 589	13 803	14 316	14 209
2	肺炎 (ICD10: J12-J18)	0-14	5	6	9	5	5
		15-44	51	58	49	42	57
		45-64	349	332	371	358	434
		65 及以上	6 555	6 434	7 072	7 599	7 795
		合計‡	6 960	6 830	7 502	8 004	8 292
3	心臟病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0-14	9	7	14	7	11
		15-44	129	113	133	119	128
		45-64	852	881	910	873	924
		65 及以上	5 292	4 833	5 347	5 191	5 136
		合計‡	6 283	5 834	6 405	6 190	6 201
4	腦血管病 (ICD10: I60-I69)	0-14	6	5	9	2	6
		15-44	82	58	67	59	71
		45-64	396	402	466	428	405
		65 及以上	2 792	2 786	2 793	2 769	2 742
		合計‡	3 276	3 252	3 336	3 259	3 224
5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ICD10: V01-Y89)	0-14	15	25	16	11	19
		15-44	479	564	506	522	434
		45-64	478	564	558	589	524
		65 及以上	679	703	750	866	831
		合計‡	1 655	1 860	1 834	1 993	1 813
6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ICD10: N00-N07, N17-N19, N25-N27)	0-14	2	1	1	1	1
		15-44	21	14	16	18	11
		45-64	159	148	151	160	168
		65 及以上	1 447	1 426	1 516	1 476	1 525
		合計	1 629	1 589	1 684	1 655	1 706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ICD10: J40-J47)	0-14	1	3	2	2	1
		15-44	18	9	8	8	12
		45-64	99	110	109	100	89
		65 及以上	1 863	1 621	1 622	1 550	1 537
		合計‡	1 981	1 743	1 742	1 660	1 639
8	認知障礙症 (ICD10: F01-F03)	0-14	0	0	0	0	0
		15-44	0	0	0	0	0
		45-64	8	6	17	10	15
		65 及以上	896	993	1 095	1 135	1 356
		合計	904	999	1 112	1 145	1 371
9	敗血病 (ICD10: A40-A41)	0-14	10	8	8	6	5
		15-44	17	21	12	12	16
		45-64	89	85	71	83	100
		65 及以上	721	738	793	790	849
		合計	837	852	884	891	970
10	糖尿病 (ICD10: E10-E14)	0-14	0	1	0	0	0
		15-44	11	8	10	13	9
		45-64	58	60	57	68	81
		65 及以上	329	291	323	411	408
		合計	398	360	390	492	498
所有其他原因		0-14	156	114	112	103	111
		15-44	199	239	241	233	195
		45-64	892	945	973	983	973
		65 及以上	5 155	5 172	5 681	5 814	5 445
		合計‡	6 413	6 491	7 018	7 152	6 739

排名	疾病類別	年齡組別	登記死亡人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所有原因		0-14	224	193	203	162	175
		15-44	1 504	1 571	1 484	1 551	1 403
		45-64	7 287	7 493	7 744	7 824	7 851
		65 及以上	34 641	34 115	36 259	37 195	37 209
		合計‡	43 672	43 399	45 710	46 757	46 662

註釋：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類乃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第十次修訂本。

* 根據 ICD 第十次修訂本，死亡個案的死因若屬於第十九章“損傷、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他後果”，則應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類。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於 2001 年起加入為死因排次的疾病組別。

‡ 包括年齡不詳。

(i) (續)：2012 至 2016 年按十大死亡原因及性別劃分的登記死亡人數
(根據 2016 年的登記死亡人數作排序)

排名	疾病類別	性別	登記死亡人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1	惡性腫瘤 (ICD10: C00-C97)	男	7 933	7 934	8 223	8 345	8 447
		女	5 403	5 655	5 580	5 971	5 762
		合計	13 336	13 589	13 803	14 316	14 209
2	肺炎 (ICD10: J12-J18)	男	3 683	3 690	4 038	4 223	4 393
		女	3 277	3 140	3 464	3 781	3 899
		合計	6 960	6 830	7 502	8 004	8 292
3	心臟病 (ICD10: I00-I09, I11, I13, I20-I51)	男	3 398	3 210	3 510	3 349	3 396
		女	2 885	2 624	2 895	2 841	2 805
		合計	6 283	5 834	6 405	6 190	6 201
4	腦血管病 (ICD10: I60-I69)	男	1 680	1 657	1 717	1 671	1 666
		女	1 596	1 595	1 619	1 588	1 558
		合計	3 276	3 252	3 336	3 259	3 224
5	疾病和死亡的外因* (ICD10: V01-Y89)	男	1 069	1 202	1 175	1 279	1 176
		女	585	658	659	714	637
		合計‡	1 655	1 860	1 834	1 993	1 813
6	腎炎，腎變病綜合症和腎變病 (ICD10: N00-N07, N17-N19, N25-N27)	男	799	763	813	812	840
		女	830	826	871	843	866
		合計	1 629	1 589	1 684	1 655	1 706
7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 (ICD10: J40-J47)	男	1 470	1 325	1 310	1 275	1 256
		女	511	418	432	385	383
		合計	1 981	1 743	1 742	1 660	1 639
8	認知障礙症 (ICD10: F01-F03)	男	337	388	445	455	549
		女	567	611	667	690	822
		合計	904	999	1 112	1 145	1 371
9	敗血病 (ICD10: A40-A41)	男	430	406	383	424	490
		女	407	446	501	467	480
		合計	837	852	884	891	970
10	糖尿病 (ICD10: E10-E14)	男	198	181	186	241	246
		女	200	179	204	251	252
		合計	398	360	390	492	498
所有其他原因		男	3 349	3 393	3 578	3 736	3 543
		女	3 060	3 092	3 436	3 412	3 195
		合計‡	6 413	6 491	7 018	7 152	6 739
所有原因		男	24 346	24 149	25 378	25 810	26 002
		女	19 321	19 244	20 328	20 943	20 659
		合計‡	43 672	43 399	45 710	46 757	46 662

註釋：由 2001 年起，疾病及死因分類乃根據《疾病和有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ICD)第十次修訂本。

* 根據 ICD 第十次修訂本，死亡個案的死因若屬於第十九章“損傷、中毒和外因的某些其他後果”，則應以第二十章“疾病和死亡的外因”作分類。

† 慢性下呼吸道疾病於 2001 年起加入為死因排次的疾病組別。

‡ 包括性別不詳。

(j) : 2012/13 至 2016/17 學年按程度及性別劃分的淨入學率⁽¹⁾

程度	性別	淨入學率(%)(⁷)				
		2012/13	2013/14	2014/15	2015/16 ⁽²⁾	2016/17 ⁽²⁾
小學 (小一至小六)	男	97.2	98.4	98.0	99.5	99.1 [#]
	女	95.7	96.2	95.3	98.0	97.7 [#]
	男女合計	96.5	97.3	96.7	98.8	98.5 [#]
初中 (中一至中三) ⁽³⁾	男	87.4	89.9	90.2	94.1	93.3 [#]
	女	85.2	88.4	89.1	93.1	90.6 [#]
	男女合計	86.3	89.1	89.7	93.6	92.0 [#]
高中 (中四至中六) ⁽³⁾⁽⁴⁾⁽⁵⁾⁽⁶⁾	男	77.6	77.7	79.4	84.3	86.4 [#]
	女	79.8	79.3	80.8	88.1	90.8 [#]
	男女合計	78.7	78.5	80.0	86.1	88.5 [#]
中學 (中一至中六) ⁽³⁾⁽⁴⁾⁽⁵⁾⁽⁶⁾	男	90.3	91.3	92.7	96.8	97.0 [#]
	女	89.5	90.7	92.1	96.4	96.1 [#]
	男女合計	89.9	91.0	92.4	96.6	96.5 [#]

註釋：

數字包括就讀日校、夜校、特殊學校及特殊班的學生。

- (1) “淨入學率”的定義為在某特定教育程度的適齡組別的學生人數，相對該適齡組別總人口的百分比。香港的小學、初中（中一至中三）及高中（中四至中六）程度的適齡組別分別為 6-11 歲、12-14 歲和 15-17 歲。鑑於有部分適齡的學童會跨教育程度就學，即使香港實施 9 年小學及初中免費普及教育，淨入學率仍會少於 100%。
- (2) 香港自 1978 年起透過公營小學及中學（包括官立、資助及按額津貼學校）實施 9 年免費普及基礎教育（包括 6 年小學和 3 年初中教育）。在該學年 9 月 1 日時年滿 5 歲 8 個月的學生便可入讀香港公營小學，亦即對應於該學年 12 月 31 日計，年滿 6 歲。為了更恰當地反映香港學生就學情況，自 2015/16 學年起，編制淨入學率的時點會按學生在該學年 12 月 31 日的年歲計算。
- (3) 數字包括社會福利署轄下的感化／住宿院舍及懲教署轄下的懲教院所。
- (4) 數字包括就讀技工級課程及毅進文憑課程的學生。
- (5) 數字包括由營辦補習班、職業訓練及成人教育的私立學校所開辦的日間中學課程。
- (6) 新高中學制已於 2011/12 學年起全面推行，由該年度起，中學程度的淨入學率會以 12 至 17 歲的學齡人口作基礎編製。
- (7) 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由 2011 年年底至 2016 年年中的人口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淨入學率的數字已按經修訂後的人口數字編製。

臨時數字。

(k)：2006年、2011年及2016年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學比率

年齡 組別	就學比率（百分比）								
	2006			2011			2016		
	男	女	男女合 計	男	女	男女合 計	男	女	男女合 計
3-5	89.9	88.3	89.1	91.0	91.6	91.3	92.7	92.3	92.5
6-11	99.9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2-17	96.4	97.4	96.9	96.6	97.7	97.1	97.6	98.0	97.8
18-24	43.5 (43.5)	41.9 (45.9)	42.7 (44.7)	48.9 (49.0)	49.3 (51.7)	49.1 (50.3)	50.8 (50.8)	52.7 (54.4)	51.8 (52.6)
25+	0.5	0.4	0.4	0.5	0.5	0.5	0.6	0.6	0.6

註釋：括號內數字是把有關年齡及性別組別人口中的外籍家庭傭工扣除後，編製的就學比率。

(l)：2012至2016年公營小學及中學的學生與教師比率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小學	14.4	14.2	14.0	14.1	14.2
中學	14.5	13.8	13.0	12.3	11.9

註釋：數字反映該學年9月中時的情況。

數字包括官立、資助及按位津貼學校，但不包括特殊學校。

(m)：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失業人數及失業率

性別／年齡組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男										
15 - 19	3.4	15.5	4.0	17.6	2.9	13.3	3.4	15.6	3.6	15.8
20 - 24	14.0	10.2	14.5	10.3	13.6	10.0	14.7	10.7	13.5	10.2
25 - 29	9.1	4.3	9.3	4.5	8.3	4.0	7.9	3.7	10.3	4.9
30 - 34	6.8	3.1	5.8	2.6	5.2	2.3	5.4	2.4	6.2	2.8
35 - 39	6.1	2.7	5.5	2.5	5.3	2.4	4.1	1.9	5.2	2.4
40 - 44	6.6	2.9	6.3	2.8	6.2	2.7	6.2	2.7	5.3	2.4
45 - 49	8.4	3.1	8.7	3.4	7.1	3.0	6.5	2.8	7.6	3.4
50 - 54	9.4	3.4	9.3	3.2	8.2	2.9	7.4	2.7	8.6	3.2
55 - 59	7.0	3.3	8.3	3.6	8.1	3.4	7.2	2.9	8.0	3.2
60 - 64	3.2	2.8	3.2	2.7	4.2	3.3	4.3	3.2	3.8	2.6
≥ 65	0.4	0.9	0.9	1.6	1.9	2.7	1.5	2.0	1.5	1.8
合計	74.3	3.8	75.8	3.8	71.0	3.6	68.7	3.4	73.7	3.7
女										
15 - 19	2.3	11.9	2.6	11.3	2.8	11.8	2.9	13.0	2.3	11.5
20 - 24	10.2	7.1	10.6	7.2	10.4	7.5	13.0	9.1	11.7	8.2
25 - 29	6.9	2.6	7.4	2.9	7.3	2.9	7.7	3.1	7.8	3.2
30 - 34	4.6	1.7	5.6	2.0	6.0	2.1	5.2	1.9	5.6	2.0
35 - 39	5.4	2.2	5.6	2.3	4.9	2.0	5.5	2.2	5.2	2.0
40 - 44	6.2	2.6	6.5	2.6	6.4	2.6	6.8	2.7	6.5	2.7
45 - 49	6.0	2.5	6.4	2.7	6.5	2.8	6.9	2.9	6.9	2.9
50 - 54	5.0	2.5	5.2	2.4	6.4	2.9	6.8	3.0	6.9	2.9
55 - 59	2.5	2.0	4.0	3.0	4.1	2.8	4.1	2.7	4.4	2.7
60 - 64	0.8	1.6	1.4	2.6	1.5	2.5	1.5	2.2	1.4	1.9
≥ 65	§	§	§	§	0.4	1.8	0.3	1.2	0.6	2.2
合計	49.9	2.8	55.3	3.0	56.6	3.0	60.7	3.2	59.3	3.1
男女合計										
15 - 19	5.8	13.8	6.6	14.5	5.7	12.5	6.3	14.3	5.9	13.8
20 - 24	24.2	8.6	25.1	8.7	24.0	8.7	27.8	9.9	25.2	9.1
25 - 29	16.0	3.4	16.6	3.6	15.6	3.4	15.6	3.4	18.1	4.0
30 - 34	11.3	2.3	11.3	2.3	11.2	2.2	10.6	2.1	11.9	2.4
35 - 39	11.5	2.4	11.1	2.4	10.2	2.2	9.7	2.1	10.5	2.2
40 - 44	12.8	2.7	12.9	2.7	12.6	2.6	13.0	2.7	11.8	2.5
45 - 49	14.4	2.8	15.1	3.0	13.6	2.9	13.4	2.9	14.5	3.1
50 - 54	14.4	3.0	14.4	2.9	14.6	2.9	14.2	2.8	15.4	3.1
55 - 59	9.5	2.8	12.3	3.4	12.2	3.2	11.3	2.8	12.4	3.0
60 - 64	3.9	2.4	4.6	2.7	5.7	3.0	5.8	2.9	5.2	2.4
≥ 65	0.5	0.8	1.1	1.4	2.2	2.5	1.8	1.8	2.1	1.9
合計	124.3	3.3	131.1	3.4	127.6	3.3	129.4	3.3	133.0	3.4

註釋：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 由於抽樣誤差大，有關統計數字不予發表。

(n)：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12						2013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	15 - 24	3.4	0.2	1.6	0.1	5.0	0.1	3.6	0.2	1.0	0.1	4.6	0.1
	25 - 39	22.5	1.2	11.1	0.6	33.6	0.9	18.1	0.9	10.3	0.6	28.4	0.8
	≥40	63.6	3.4	31.2	1.8	94.9	2.6	63.8	3.3	29.5	1.6	93.3	2.5
	小計	89.5	4.7	43.9	2.5	133.4	3.6	85.4	4.5	40.8	2.3	126.3	3.4
建造	15 - 24	13.8	0.7	1.7	0.1	15.5	0.4	13.5	0.7	2.1	0.1	15.5	0.4
	25 - 39	74.6	3.9	9.7	0.6	84.3	2.3	78.3	4.1	11.5	0.6	89.8	2.4
	≥40	176.3	9.3	13.9	0.8	190.3	5.2	187.6	9.8	16.1	0.9	203.7	5.5
	小計	264.7	14.0	25.3	1.4	290.1	7.9	279.4	14.6	29.6	1.6	309.0	8.3
進出口貿易 及批發	15 - 24	12.5	0.7	15.3	0.9	27.8	0.8	10.1	0.5	13.5	0.7	23.5	0.6
	25 - 39	91.7	4.8	121.2	6.9	213.0	5.8	80.1	4.2	109.9	6.1	190.0	5.1
	≥40	174.7	9.2	146.4	8.3	321.1	8.8	169.2	8.8	139.7	7.7	308.8	8.3
	小計	279.0	14.7	282.9	16.1	561.9	15.4	259.3	13.5	263.1	14.6	522.4	14.0
零售、住宿 (1)及膳食服 務(2)	15 - 24	43.1	2.3	42.7	2.4	85.7	2.3	44.0	2.3	47.0	2.6	91.0	2.4
	25 - 39	90.3	4.8	113.1	6.4	203.3	5.6	93.7	4.9	115.3	6.4	209.0	5.6
	≥40	126.0	6.6	172.0	9.8	298.0	8.1	128.6	6.7	180.6	10.0	309.3	8.3
	小計	259.3	13.7	327.7	18.6	587.0	16.0	266.3	13.9	343.0	19.0	609.3	16.4
運輸、倉 庫、郵政及 速遞服務、 資訊及通訊	15 - 24	18.7	1.0	11.2	0.6	29.9	0.8	18.8	1.0	11.1	0.6	29.9	0.8
	25 - 39	112.4	5.9	48.5	2.8	160.9	4.4	115.3	6.0	49.3	2.7	164.6	4.4
	≥40	201.0	10.6	42.3	2.4	243.3	6.7	205.2	10.7	44.5	2.5	249.7	6.7
	小計	332.1	17.5	102.0	5.8	434.1	11.9	339.3	17.7	104.9	5.8	444.3	11.9
金融、保 險、地產、 專業及商用 服務	15 - 24	22.6	1.2	23.8	1.4	46.4	1.3	24.6	1.3	23.0	1.3	47.6	1.3
	25 - 39	138.9	7.3	122.1	6.9	261.0	7.1	138.7	7.2	124.9	6.9	263.6	7.1
	≥40	208.0	11.0	175.4	10.0	383.4	10.5	215.4	11.2	187.6	10.4	403.0	10.8
	小計	369.5	19.5	321.3	18.2	690.8	18.9	378.7	19.7	335.5	18.6	714.2	19.2
公共行政、 社會及個人 服務	15 - 24	27.6	1.5	54.5	3.1	82.1	2.2	29.8	1.6	59.5	3.3	89.2	2.4
	25 - 39	100.4	5.3	334.9	19.0	435.2	11.9	101.3	5.3	337.5	18.7	438.8	11.8
	≥40	154.6	8.2	264.9	15.0	419.5	11.5	160.0	8.3	287.2	15.9	447.1	12.0
	小計	282.6	14.9	654.2	37.1	936.8	25.6	291.1	15.2	684.2	37.9	975.2	26.2
其他行業	15 - 24	0.5	0.0	0.3	0.0	0.8	0.0	0.8	0.0	0.4	0.0	1.2	0.0
	25 - 39	4.2	0.2	1.2	0.1	5.4	0.1	4.6	0.2	1.7	0.1	6.4	0.2
	≥40	15.1	0.8	2.7	0.2	17.8	0.5	12.6	0.7	3.2	0.2	15.8	0.4
	小計	19.9	1.0	4.1	0.2	24.0	0.7	18.1	0.9	5.4	0.3	23.4	0.6
總計	15 - 24	142.1	7.5	151.0	8.6	293.1	8.0	145.0	7.6	157.6	8.7	302.6	8.1
	25 - 39	635.0	33.5	761.6	43.2	1 396.6	38.2	630.2	32.9	760.5	42.1	1 390.7	37.3
	≥40	1 119.5	59.0	848.8	48.2	1 968.2	53.8	1 142.3	59.6	888.4	49.2	2 030.7	54.5
	小計	1 896.6	100.0	1 761.4	100.0	3 658.0	100.0	1 917.6	100.0	1 806.5	100.0	3 724.0	100.0

(n) (續) : 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14						2015					
		男		女		男女合計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	15 - 24	4.8	0.2	1.0	0.1	5.8	0.2	3.1	0.2	1.4	0.1	4.5	0.1
	25 - 39	19.3	1.0	9.7	0.5	29.0	0.8	17.5	0.9	8.9	0.5	26.4	0.7
	≥40	62.5	3.3	32.7	1.8	95.2	2.5	54.6	2.8	28.0	1.5	82.6	2.2
	小計	86.6	4.5	43.4	2.4	130.0	3.5	75.2	3.9	38.3	2.1	113.5	3.0
建造	15 - 24	14.3	0.7	1.6	0.1	15.9	0.4	16.2	0.8	1.5	0.1	17.7	0.5
	25 - 39	77.3	4.0	12.1	0.7	89.4	2.4	76.7	4.0	11.4	0.6	88.1	2.3
	≥40	187.1	9.7	17.3	0.9	204.3	5.5	190.9	9.9	20.0	1.1	210.9	5.6
	小計	278.7	14.5	31.0	1.7	309.7	8.3	283.7	14.7	32.9	1.8	316.7	8.4
進出口貿易 及批發	15 - 24	8.7	0.5	12.1	0.7	20.7	0.6	8.5	0.4	9.4	0.5	18.0	0.5
	25 - 39	78.7	4.1	100.8	5.5	179.5	4.8	73.8	3.8	95.6	5.2	169.4	4.5
	≥40	166.5	8.7	135.5	7.4	302.0	8.1	159.8	8.3	133.0	7.2	292.8	7.8
	小計	253.9	13.2	248.4	13.6	502.3	13.4	242.1	12.6	238.1	12.9	480.2	12.7
零售、住宿 ⁽¹⁾ 及膳食服務 ⁽²⁾	15 - 24	44.5	2.3	45.5	2.5	90.0	2.4	38.8	2.0	45.1	2.4	83.9	2.2
	25 - 39	100.5	5.2	118.5	6.5	219.0	5.9	95.7	5.0	117.9	6.4	213.6	5.7
	≥40	135.3	7.1	189.0	10.4	324.3	8.7	135.2	7.0	192.5	10.4	327.6	8.7
	小計	280.3	14.6	353.0	19.3	633.3	16.9	269.7	14.0	355.5	19.3	625.1	16.6
運輸、倉庫、 郵政及速遞 服務、資訊及 通訊	15 - 24	19.8	1.0	10.8	0.6	30.6	0.8	19.6	1.0	10.0	0.5	29.6	0.8
	25 - 39	107.5	5.6	52.7	2.9	160.2	4.3	113.2	5.9	50.6	2.7	163.8	4.3
	≥40	206.2	10.7	48.5	2.7	254.8	6.8	209.3	10.9	51.8	2.8	261.1	6.9
	小計	333.5	17.4	112.1	6.1	445.6	11.9	342.1	17.7	112.5	6.1	454.6	12.0
金融、保險、 地產、專業及 商用服務	15 - 24	22.9	1.2	23.3	1.3	46.2	1.2	24.0	1.2	23.4	1.3	47.3	1.3
	25 - 39	138.6	7.2	134.0	7.3	272.6	7.3	143.7	7.5	134.8	7.3	278.5	7.4
	≥40	219.2	11.4	194.6	10.7	413.8	11.1	223.8	11.6	200.5	10.9	424.4	11.2
	小計	380.7	19.8	351.9	19.3	732.6	19.6	391.5	20.3	358.7	19.4	750.2	19.9
公共行政、社 會及個人服 務	15 - 24	26.4	1.4	54.7	3.0	81.2	2.2	30.0	1.6	58.9	3.2	88.9	2.4
	25 - 39	104.0	5.4	335.1	18.4	439.1	11.7	109.2	5.7	338.9	18.4	448.1	11.9
	≥40	157.0	8.2	290.2	15.9	447.2	11.9	164.8	8.5	306.7	16.6	471.5	12.5
	小計	287.4	15.0	680.0	37.3	967.4	25.8	304.0	15.8	704.5	38.2	1 008.5	26.7
其他行業	15 - 24	0.7	0.0	0.3	0.0	1.0	0.0	0.8	0.0	0.4	0.0	1.2	0.0
	25 - 39	3.7	0.2	1.6	0.1	5.3	0.1	3.7	0.2	1.2	0.1	4.9	0.1
	≥40	13.1	0.7	3.2	0.2	16.3	0.4	15.7	0.8	3.3	0.2	19.0	0.5
	小計	17.5	0.9	5.1	0.3	22.6	0.6	20.2	1.0	4.9	0.3	25.1	0.7
總計	15 - 24	142.1	7.4	149.4	8.2	291.5	7.8	141.0	7.3	150.2	8.1	291.2	7.7
	25 - 39	629.6	32.8	764.4	41.9	1 394.1	37.2	633.5	32.8	759.3	41.1	1 392.8	36.9
	≥40	1 147.0	59.8	911.0	49.9	2 057.9	55.0	1 154.0	59.8	935.8	50.7	2 089.8	55.4
	小計	1 918.7	100.0	1 824.8	100.0	3 743.5	100.0	1 928.5	100.0	1 845.3	100.0	3 773.8	100.0

(n) (續)：按主要工作所屬行業、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就業人數

行業／年齡組別		2016					
		男		女		男女合計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人數 (‘000)	百分比 (%)
製造	15 - 24	4.1	0.2	1.5	0.1	5.6	0.1
	25 - 39	16.1	0.8	10.6	0.6	26.7	0.7
	≥40	58.5	3.0	27.0	1.4	85.5	2.3
	小計	78.7	4.1	39.1	2.1	117.8	3.1
建造	15 - 24	16.8	0.9	1.8	0.1	18.6	0.5
	25 - 39	84.0	4.4	12.1	0.6	96.1	2.5
	≥40	194.2	10.1	19.5	1.0	213.7	5.6
	小計	294.9	15.3	33.4	1.8	328.4	8.7
進出口貿易 及批發	15 - 24	6.8	0.4	10.2	0.5	17.0	0.4
	25 - 39	69.0	3.6	89.4	4.8	158.4	4.2
	≥40	158.7	8.3	131.3	7.0	290.0	7.7
	小計	234.5	12.2	230.9	12.4	465.4	12.3
零售、住宿 ⁽¹⁾ 及膳食服務 ⁽²⁾	15 - 24	41.0	2.1	43.0	2.3	84.0	2.2
	25 - 39	96.4	5.0	111.3	6.0	207.7	5.5
	≥40	133.6	6.9	194.3	10.4	327.9	8.7
	小計	270.9	14.1	348.6	18.7	619.5	16.4
運輸、倉庫、 郵政及速遞 服務、資訊及 通訊	15 - 24	16.7	0.9	11.0	0.6	27.7	0.7
	25 - 39	112.6	5.9	51.5	2.8	164.0	4.3
	≥40	206.9	10.8	51.1	2.7	258.1	6.8
	小計	336.2	17.5	113.6	6.1	449.8	11.9
金融、保險、 地產、專業及 商用服務	15 - 24	25.6	1.3	23.5	1.3	49.1	1.3
	25 - 39	141.3	7.3	136.6	7.3	277.9	7.3
	≥40	227.1	11.8	208.1	11.2	435.3	11.5
	小計	394.0	20.5	368.3	19.7	762.2	20.1
公共行政、社 會及個人服 務	15 - 24	26.7	1.4	57.4	3.1	84.1	2.2
	25 - 39	105.9	5.5	346.2	18.6	452.1	11.9
	≥40	160.9	8.4	320.9	17.2	481.9	12.7
	小計	293.6	15.3	724.5	38.8	1 018.1	26.9
其他行業	15 - 24	1.0	0.1	0.5	0.0	1.5	0.0
	25 - 39	4.7	0.2	2.1	0.1	6.8	0.2
	≥40	13.7	0.7	4.0	0.2	17.7	0.5
	小計	19.4	1.0	6.6	0.4	26.0	0.7
總計	15 - 24	138.6	7.2	148.9	8.0	287.4	7.6
	25 - 39	629.9	32.8	759.8	40.7	1 389.6	36.7
	≥40	1 153.7	60.0	956.4	51.3	2 110.0	55.7
	小計	1 922.1	100.0	1 865.0	100.0	3 787.1	100.0

註釋：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統計數字是按“香港標準行業分類 2.0 版”編製。

(1) 住宿服務包括酒店、賓館、旅舍及其他提供短期住宿服務的機構單位。

(2) 零售、住宿及餐飲服務業合計通常被稱為「與消費及旅遊相關行業」。

0.0 指少於 0.05%

(o)：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人口及勞動人口參與率

性別／年齡組別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人數 (‘000)	比率 (%)
男										
15 - 19	22.2	10.4	22.8	11.0	22.0	11.1	21.7	11.7	22.7	12.9
20 - 24	137.3	61.1	140.7	62.5	136.6	61.4	137.4	62.0	133.0	60.7
25 - 29	211.9	94.4	206.8	93.8	208.0	93.4	210.7	93.7	210.5	92.9
30 - 34	220.8	97.3	223.3	96.9	223.5	96.6	223.9	96.3	222.2	96.0
35 - 39	224.2	96.3	220.6	96.8	217.0	96.4	216.3	96.7	219.0	96.8
40 - 44	230.1	96.0	228.5	95.9	227.8	95.7	227.6	95.7	223.4	95.9
45 - 49	269.6	94.7	256.3	95.2	240.5	93.8	231.0	94.4	224.8	94.2
50 - 54	280.4	90.4	286.2	91.8	282.9	91.7	274.5	90.9	264.1	90.8
55 - 59	209.9	79.0	227.2	81.3	235.7	81.4	245.9	82.2	248.3	81.5
60 - 64	113.7	53.7	120.5	55.3	126.8	56.2	133.8	57.6	146.6	60.5
≥ 65	50.8	11.7	60.4	13.3	68.7	14.5	74.3	14.9	81.2	15.6
合計	1 970.9	68.7	1 993.4	69.2	1 989.7	68.8	1 997.2	68.8	1 995.8	68.6
女										
15 - 19	19.7	9.7	22.7	11.5	23.5	12.5	22.5	12.8	20.1	12.3
20 - 24	143.8	62.2	148.1	64.2	139.1	61.4	143.7	63.6	142.7	63.6
25 - 29	263.9	87.3	254.6	86.5	250.5	86.3	246.0	85.7	243.2	86.2
30 - 34	267.1	80.4	277.5	81.4	281.2	81.4	279.7	81.2	276.4	80.5
35 - 39	247.5	74.8	246.8	75.2	250.9	76.3	252.0	75.6	258.7	75.5
40 - 44	242.6	72.7	250.0	74.2	248.3	73.6	250.9	74.1	246.1	73.6
45 - 49	241.3	68.9	239.7	71.3	237.7	72.4	237.1	73.4	238.4	73.2
50 - 54	199.9	60.9	216.8	63.9	223.0	64.3	229.9	65.6	235.6	67.5
55 - 59	123.8	45.5	135.1	47.1	145.7	48.9	153.8	49.9	160.7	51.1
60 - 64	47.5	22.2	53.1	24.0	61.5	26.6	65.5	27.4	74.2	29.7
≥ 65	14.2	2.9	17.1	3.4	20.0	3.8	24.9	4.5	28.1	4.8
合計	1 811.3	53.5	1 861.8	54.5	1 881.4	54.5	1 906.0	54.7	1 924.3	54.8
男女合計										
15 - 19	41.9	10.0	45.5	11.3	45.5	11.8	44.2	12.3	42.8	12.6
20 - 24	281.2	61.6	288.8	63.4	275.7	61.4	281.0	62.8	275.7	62.2
25 - 29	475.8	90.3	461.4	89.6	458.5	89.4	456.7	89.2	453.7	89.2
30 - 34	488.0	87.3	500.8	87.7	504.7	87.5	503.7	87.3	498.7	86.7
35 - 39	471.6	83.7	467.4	84.1	467.8	84.5	468.3	84.1	477.7	84.0
40 - 44	472.6	82.4	478.5	83.2	476.2	82.7	478.5	83.0	469.5	82.8
45 - 49	510.8	80.4	496.0	81.9	478.2	81.8	468.0	82.4	463.2	82.1
50 - 54	480.3	75.2	503.0	77.3	505.9	77.2	504.5	77.3	499.8	78.1
55 - 59	333.7	62.0	362.3	64.0	381.4	64.9	399.7	65.8	409.0	66.0
60 - 64	161.2	37.9	173.7	39.5	188.3	41.2	199.3	42.3	220.8	44.9
≥ 65	65.0	7.1	77.6	8.1	88.8	8.9	99.2	9.4	109.2	9.9
合計	3 782.2	60.5	3 855.1	61.2	3 871.1	61.1	3 903.2	61.1	3 920.1	61.1

註釋：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上表由 2012 年至 2015 年與人口有關的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p)：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收入 ⁽¹⁾ (港元)	284,899	297,860	312,609	328,945	339,531

註釋：

⁽¹⁾ 數字是指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q)：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本地生產總值（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港元）	2,037,059	2,138,305	2,260,005	2,398,437	2,491,001

(r)：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

	年份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按年增長率 ⁽¹⁾ (%)	1.7	3.1	2.8	2.4	2.0

註釋：

⁽¹⁾ 數字是指本地生產總值的實質變動百分率。

(s)：香港本地居民總收入、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總收入及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

年份	本地居民 總收入 ⁽¹⁾	實質本地居民 總收入 ⁽²⁾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 本地居民 總收入 ⁽³⁾	按人口平均計算的 實質本地居民 總收入 ⁽⁴⁾
	以當時市價計算 百萬港元	以 2015 年 環比物量計算 百萬港元	以當時市價計算 港元	以 2015 年 環比物量計算 港元
1993	936,211	1,278,685	158,653	216,690
1994	1,051,860	1,332,601	174,282	220,797
1995	1,128,818	1,337,248	183,366	217,223
1996	1,224,628	1,387,412	190,293	215,587
1997	1,371,972	1,479,932	211,421	228,057
1998	1,333,641	1,450,838	203,805	221,715
1999	1,312,098	1,467,359	198,607	222,108
2000	1,348,246	1,541,988	202,287	231,356
2001	1,351,595	1,582,385	201,301	235,674
2002	1,305,731	1,604,774	193,611	237,952
2003	1,288,895	1,645,544	191,492	244,480
2004	1,344,927	1,713,280	198,264	252,566
2005	1,419,589	1,787,101	208,359	262,300
2006	1,538,864	1,906,461	224,419	278,027
2007	1,703,567	2,063,637	246,312	298,373
2008	1,807,994	2,131,727	259,851	306,379
2009	1,709,007	2,034,227	245,096	291,737
2010	1,813,928	2,108,645	258,240	300,197
2011	1,987,256	2,209,021	281,019	312,379
2012	2,066,514	2,204,755	289,019	308,353
2013*	2,178,824	2,293,380	303,504	319,461
2014*	2,306,612	2,354,266	319,056	325,647
2015*	2,442,813	2,442,813	335,031	335,031
2016*	2,575,114	2,539,659	350,996	346,163

註釋：本表的數字是 2017 年 11 月 10 日公布的最新數據。

在香港，首次公布的某一期間的本地居民總收入數字稱為“初步數字”。當獲得更多數據後，這些數字會作出修訂。其後公布的所有經修訂數字均稱為“修訂數字”。已採納了全部定期資料來源所得的數據編製而成的數字，則為最終的數字。

(1) 本地居民總收入指一個經濟體的居民透過從事各項經濟活動而賺取的總收入，不論該等經濟活動是否在該經濟體的經濟領域內或外進行。本地居民總收入的計算方法如下：

本地居民總收入 = 本地生產總值 + 對外初次收入流量淨值

初次收入包括投資收益員報酬。投資收益包括直接投資收益、證券投資收益、其他投資收益及儲備資產收益。

(2) 某一年度以環比物量計算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是把該年的環比物量指數乘以參照年的以當時價格計算的數值。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的環比物量指數的連續時間數列是採用按年重訂權數及環比連接法編製而成的。

(3) 一個經濟體的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總收入指把該經濟體在某統計年的本地居民總收入除以該經濟體在同年的人口總數所得的數字。

(4) 一個經濟體的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指把該經濟體在某統計年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除以該經濟體在同年的人口總數所得的數字。

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期間進行的 2016 年中期人口統計提供一個基準，用作修訂自 2011 年人口普查以來編製的人口數字。本表由 2012 年至 2016 年的按人口平均計算的本地居民總收入和按人口平均計算的實質本地居民總收入數字已作出相應修訂。

* 修訂數字。

(t)：消費物價指數

表 1(A)－綜合消費物價指數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 100)⁽¹⁾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81.3	82.1	81.6	82.1	82.0	82.1	80.2	80.2	80.4	82.9	83.2	83.6	81.8
2011	84.1	85.0	85.2	85.8	86.3	86.7	86.5	84.8	85.1	87.7	87.9	88.4	86.1
2012	89.2	89.0	89.4	89.9	89.9	89.9	88.0	88.0	88.3	91.0	91.2	91.7	89.6
2013	91.9	92.8	92.7	93.5	93.4	93.6	94.1	91.9	92.4	94.9	95.2	95.6	93.5
2014	96.1	96.5	96.3	97.0	96.9	96.9	97.9	95.6	98.5	99.8	100.0	100.3	97.7
2015	100.0	100.8	100.5	99.7	99.7	99.8	100.3	98.6	100.5	102.1	102.3	102.6	100.6
2016	102.5	103.8	103.4	102.4	102.3	102.3	102.7	102.8	103.1	103.3	103.6	103.8	103.0

表 1(B)－甲類消費物價指數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 100)⁽¹⁾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80.1	80.9	80.5	80.7	80.6	80.8	75.4	75.4	76.0	81.7	81.9	82.3	79.7
2011	83.0	84.0	84.4	84.7	85.2	85.5	84.9	79.5	79.9	86.0	86.3	86.7	84.2
2012	87.5	87.5	88.0	88.2	88.4	88.3	82.8	82.8	83.3	89.6	89.9	90.4	87.2
2013	90.8	91.6	91.5	92.3	92.3	92.4	92.8	86.9	87.5	93.7	93.9	94.2	91.7
2014	94.8	95.5	95.4	95.9	95.8	95.9	97.1	91.1	98.4	100.2	100.5	100.6	96.8
2015	100.6	101.3	101.4	99.7	99.9	100.0	100.3	95.2	100.4	102.7	103.0	103.2	100.6
2016	103.4	104.9	104.4	102.7	102.5	102.5	102.7	102.8	103.7	103.8	104.2	104.3	103.5

表 1(C)－乙類消費物價指數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 100)⁽¹⁾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81.5	82.2	81.7	82.1	82.0	82.1	81.6	81.7	81.8	82.8	83.2	83.7	82.2
2011	84.1	85.0	85.2	85.8	86.3	86.7	86.7	86.4	86.7	87.8	88.1	88.7	86.5
2012	89.5	89.3	89.6	90.1	90.2	90.2	89.7	89.7	90.0	91.1	91.3	91.8	90.2
2013	92.0	93.0	92.8	93.6	93.6	93.7	94.2	93.7	94.1	95.1	95.4	95.8	93.9
2014	96.4	96.7	96.5	97.1	97.0	97.1	98.0	97.2	98.4	99.6	99.8	100.1	97.8
2015	99.8	100.6	100.3	99.6	99.6	99.7	100.3	99.9	100.5	102.0	102.2	102.5	100.6
2016	102.3	103.5	103.2	102.3	102.3	102.3	102.7	102.9	103.0	103.2	103.4	103.7	102.9

表 1(D)－丙類消費物價指數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9 月 = 100)⁽¹⁾

年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全年
2010	82.5	83.3	82.9	83.7	83.5	83.5	83.8	83.8	83.8	84.2	84.6	85.1	83.7
2011	85.3	86.2	86.3	87.2	87.6	88.0	88.3	88.8	89.1	89.5	89.7	90.1	88.0
2012	90.8	90.3	90.8	91.5	91.4	91.3	91.6	91.7	92.0	92.4	92.6	93.1	91.6
2013	93.0	94.1	93.9	94.7	94.6	94.7	95.3	95.6	95.8	96.2	96.5	96.9	95.1
2014	97.2	97.4	97.2	98.0	97.9	98.0	98.7	98.7	98.7	99.6	99.8	100.1	98.4
2015	99.5	100.4	99.9	99.8	99.7	99.8	100.5	100.5	100.5	101.6	101.8	102.2	100.5
2016	101.8	103.0	102.6	102.2	102.1	102.1	102.7	102.8	102.7	102.9	103.1	103.5	102.6

註釋：

⁽¹⁾ 2014 年 10 月起的消費物價指數是根據 2014/15 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得的開支權數編製。較早的指數則是根據舊的開支權數而經過按比例換算與新基期的指數拼接。

(t) (續)：消費物價指數

表 1(A) – 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¹⁾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10	1.0	2.8	2.0	2.4	2.5	2.8	1.3	3.0	2.6	2.5	2.8	2.9	2.4
2011	3.4	3.6	4.4	4.6	5.2	5.6	7.9	5.7	5.8	5.8	5.7	5.7	5.3
2012	6.1	4.7	4.9	4.7	4.3	3.7	1.6	3.7	3.8	3.8	3.7	3.7	4.1
2013	3.0	4.4	3.6	4.0	3.9	4.1	6.9	4.5	4.6	4.3	4.3	4.3	4.3
2014	4.6	3.9	3.9	3.7	3.7	3.6	4.0	3.9	6.6	5.2	5.1	4.9	4.4
2015	4.1	4.6	4.5	2.8	3.0	3.1	2.5	2.4	2.0	2.3	2.3	2.4	3.0
2016	2.5	3.0	2.9	2.7	2.6	2.4	2.3	4.3	2.7	1.2	1.2	1.2	2.4

表 1(B) – 甲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¹⁾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10	1.7	3.4	2.5	2.9	3.0	3.2	-0.8	3.6	3.2	3.0	3.3	3.3	2.7
2011	3.6	3.8	4.8	5.0	5.6	5.9	12.5	5.4	5.2	5.2	5.3	5.3	5.6
2012	5.4	4.2	4.3	4.2	3.8	3.3	-2.4	4.1	4.3	4.3	4.2	4.2	3.6
2013	3.8	4.7	4.0	4.7	4.4	4.6	12.0	4.9	5.1	4.5	4.4	4.3	5.1
2014	4.5	4.2	4.3	3.9	3.9	3.7	4.6	4.8	12.3	7.1	7.2	6.9	5.6
2015	6.3	6.5	6.6	3.9	4.2	4.4	3.4	3.0	2.1	2.5	2.5	2.6	4.0
2016	2.8	3.6	3.0	3.0	2.7	2.5	2.4	8.0	3.3	1.1	1.2	1.1	2.8

表 1(C) – 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¹⁾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10	0.9	2.7	1.9	2.3	2.4	2.7	2.1	3.0	2.5	2.3	2.5	2.7	2.3
2011	3.2	3.5	4.2	4.5	5.2	5.6	6.2	5.8	6.0	6.0	6.0	5.9	5.2
2012	6.3	4.9	5.2	5.0	4.6	4.0	3.5	3.8	3.9	3.7	3.6	3.6	4.3
2013	2.8	4.2	3.5	3.8	3.7	3.9	5.0	4.4	4.5	4.4	4.4	4.4	4.1
2014	4.8	4.0	3.9	3.8	3.7	3.6	4.0	3.8	4.7	4.7	4.6	4.4	4.2
2015	3.6	4.2	4.1	2.6	2.8	2.9	2.4	2.4	2.1	2.3	2.3	2.4	2.9
2016	2.5	2.9	2.8	2.7	2.7	2.5	2.4	3.0	2.5	1.2	1.2	1.2	2.3

表 1(D) –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按年變動率⁽¹⁾

年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全年
2010	0.5	2.2	1.5	2.0	2.2	2.4	2.6	2.5	2.0	2.1	2.5	2.8	2.1
2011	3.5	3.5	4.2	4.2	4.9	5.4	5.4	6.0	6.3	6.2	5.9	5.9	5.1
2012	6.4	4.7	5.1	4.9	4.3	3.7	3.7	3.2	3.3	3.2	3.3	3.3	4.1
2013	2.4	4.2	3.4	3.5	3.6	3.7	4.0	4.3	4.2	4.1	4.2	4.1	3.8
2014	4.5	3.5	3.5	3.5	3.5	3.5	3.5	3.2	3.1	3.6	3.4	3.2	3.5
2015	2.2	3.0	2.8	1.9	2.0	2.0	1.8	1.8	1.8	1.9	2.0	2.1	2.1
2016	2.3	2.6	2.8	2.4	2.4	2.2	2.2	2.3	2.2	1.4	1.3	1.3	2.1

註釋：

⁽¹⁾ 2015年10月起的按年變動率是根據以2014/15年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計算。2015年10月以前的按年變動率是以當時所屬基期的指數數列（例如以2009/10年為基期的指數數列），對比一年前相同基期的指數來計算的。

(u)：對外債務統計數字

期末頭寸	政府機構(百萬港元)		
	短期	長期	所有期限債務
2004	149	12,341	12,490
2005	*	12,227	12,227
2006	*	12,990	12,990
2007	*	13,421	13,421
2008	*	13,096	13,096
2009	*	11,017	11,017
2010	*	10,426	10,426
2011	*	10,827	10,827
2012	*	10,837	10,837
2013	*	10,778	10,778
2014	*	9,744	9,744
2015	*	18,640	18,640
2016	*	18,525	18,525

註釋：

* 由於數值較不顯著（少於 1,000 萬港元），數據不予公布。

《基本法》附件三所列在香港特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

1.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都、紀年、國歌、國旗的決議》
2. 《關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慶日的決議》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關於領海的聲明》
4.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
5.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交特權與豁免條例》
6.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旗法》
7.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事特權與豁免條例》
8.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徽法》
9. 《中華人民共和國領海及毗連區法》
10.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駐軍法》
11. 《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屬經濟區和大陸架法》
12.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中央銀行財產司法強制措施豁免法》

有關政治制度的統計

(a) 地方選區登記選民人數及登記率

正式選民登記冊 發表年份	登記選民人數	登記率
2011	3,560,535	75.60%
2012	3,466,201	73.56%
2013	3,471,423	73.17%
2014	3,507,786	73.48%
2015	3,693,942	77.35%
2016	3,779,085	78.90%
2017	3,805,069	79.45%

(b) 選舉的平均投票率

	投票率(%)
(1) 2017 年行政長官選舉	99.33
(2) 2012 年行政長官選舉	94.89
(3) 2007 年行政長官選舉	99.12
(4) 201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46.53
(5) 2011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7.60
(6) 2006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	27.43
(7) 2005 年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補選	14.95
(8) 2016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地方選區	58.28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57.09
•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74.33
(9) 2016 年立法會新界東地方選區補選	46.18
(10) 2012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地方選區	53.05
•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51.95
• 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除外)	69.65
(11) 2010 年立法會地方選區補選	17.19
(12) 2008 年立法會換屆選舉	
• 地方選區	45.20
• 功能界別	59.76
(13) 2007 年立法會香港島地方選區補選	52.06

	投票率(%)
(14) 2015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47.01
(15) 2011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41.49
(16) 2007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	38.83
(17) 2005-2015 年區議會補選	
• 2015 年大埔區議會新富選區	42.55
• 2014 年離島區議會坪洲及喜靈洲選區	60.96
• 2014 年東區區議會南豐選區	49.49
• 2014 年離島區議會東涌北選區	40.73
• 2014 年南區區議會海怡西選區	53.65
• 2013 年油尖旺區議會京士柏選區	36.62
• 2013 年觀塘區議會坪石選區	44.77
• 2013 年沙田區議會田心選區	45.40
• 2012 年沙田區議會鞍泰選區	39.40
• 2011 年荃灣區議會福來選區	41.32
• 2011 年元朗區議會十八鄉北選區	26.03
• 2010 年南區區議會薄扶林選區	39.47
• 2009 年葵青區議會葵盛東邨選區	38.62
• 2009 年灣仔區議會鵝頸選區	25.86
• 2009 年沙田區議會大圍選區	49.02
• 2008 年黃大仙區議會慈雲西選區	41.34
• 2008 年油尖旺區議會佐敦東選區	25.68
• 2007 年九龍城區議會紅磡灣選區	20.83
• 2007 年大埔區議會康樂園選區	30.78
• 2007 年觀塘區議會啟業選區	46.97
• 2007 年沙田區議會錦英選區	35.35
• 2006 年東區區議會翠灣選區	45.39
• 2006 年中西區區議會正街選區	36.88
• 2005 年觀塘區議會景田選區	37.50
• 2005 年南區區議會鴨脷洲北選區	31.28
• 2005 年東區區議會堡壘選區	28.30
• 2005 年深水埗區議會南昌中選區	33.13

有關犯罪和司法的統計

(a) 在懲教設施的平均還押時間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男性	62	68	77	86	87
女性	47	51	60	67	64
全部	59	64	73	82	82

註：數字為被判刑人士的平均還押時間（以日數計），即由他們被懲教署還押至被判在懲教設施服刑的時間。

(b) 被判囚人士的統計

(1) 按罪行類別及性別劃分的被判囚人士（截至年底）

罪行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違反合法權力															
非法社團	28	36	21	25	29	1	0	0	0	0	29	36	21	25	29
管有攻擊性武器	18	13	14	19	15	1	0	1	0	1	19	13	15	19	16
宣誓下作假證供	30	24	18	18	19	22	38	37	29	33	52	62	55	47	52
其他	41	29	25	17	16	0	3	0	3	4	41	32	25	20	20
小計	117	102	78	79	79	24	41	38	32	38	141	143	116	111	117
違反公眾道德															
強姦	72	73	78	65	57	2	1	1	0	0	74	74	79	65	57
猥褻侵犯	60	55	54	57	49	0	0	1	0	1	60	55	55	57	50

罪行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經營賣淫場所	56	42	14	20	32	1	5	3	4	16	57	47	17	24	48
其他	78	88	65	69	53	4	10	6	4	5	82	98	71	73	58
小計	266	258	211	211	191	7	16	11	8	22	273	274	222	219	213
侵害人身															
謀殺	245	239	237	227	215	12	12	12	11	11	257	251	249	238	226
誤殺／企圖謀殺	72	65	61	61	56	10	11	11	9	7	82	76	72	70	63
傷人及嚴重毆打	203	207	201	182	191	14	17	15	14	11	217	224	216	196	202
其他	69	70	44	42	48	6	6	3	2	2	75	76	47	44	50
小計	589	581	543	512	510	42	46	41	36	31	631	627	584	548	541
侵害財物															
搶劫	305	267	232	197	170	2	5	9	3	2	307	272	241	200	172
入屋犯法	278	247	244	203	207	13	9	7	4	6	291	256	251	207	213
盜竊	721	645	606	579	531	226	202	169	174	164	947	847	775	753	695
其他	157	162	150	157	147	36	27	21	17	13	193	189	171	174	160
小計	1 461	1 321	1 232	1 136	1 055	277	243	206	198	185	1 738	1 564	1 438	1 334	1 240
違反刑事法															
管有偽造身分證	118	105	92	115	201	132	111	87	157	153	250	216	179	272	354
偽造／偽製	92	83	63	43	50	26	35	21	25	24	118	118	84	68	74
其他	212	177	117	124	100	84	90	46	39	55	296	267	163	163	155
小計	422	365	272	282	351	242	236	154	221	232	664	601	426	503	583

罪行類別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違反本地法律															
非法留港	251	224	213	184	233	134	102	104	106	90	385	326	317	290	323
違反逗留條件	105	58	27	65	43	170	127	100	153	128	275	185	127	218	171
發布淫褻物品	119	98	50	52	38	1	5	3	0	1	120	103	53	52	39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1	3	0	0	1	31	43	25	7	25	32	46	25	7	26
管有應課稅品	52	63	42	38	36	14	21	18	14	21	66	84	60	52	57
其他	349	336	342	360	327	78	74	72	77	70	427	410	414	437	397
小計	877	782	674	699	678	428	372	322	357	335	1 305	1 154	996	1 056	1 013
毒品罪行															
販運危險藥物	1 924	2 025	2 046	2 010	1 990	329	385	437	438	475	2 253	2 410	2 483	2 448	2 465
管有危險藥物	521	503	432	426	510	125	149	121	132	136	646	652	553	558	646
其他	77	70	58	65	63	10	12	8	14	17	87	82	66	79	80
小計	2 522	2 598	2 536	2 501	2 563	464	546	566	584	628	2 986	3 144	3 102	3 085	3 191
總計	6 254	6 007	5 546	5 420	5 427	1 484	1 500	1 338	1 436	1 471	7 738	7 507	6 884	6 856	6 898

註：被判囚人士包括監獄囚犯及所員，但不包括民事犯。

(2) 按罪行類別及年齡劃分的被判囚人士 (截至年底)

罪行類別	21歲或以上					不足21歲					合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違反合法權力															
非法社團	18	22	12	13	18	11	14	9	12	11	29	36	21	25	29
管有攻擊性武器	10	8	11	16	14	9	5	4	3	2	19	13	15	19	16
宣誓下作假證供	50	61	53	43	50	2	1	2	4	2	52	62	55	47	52
其他	27	26	21	17	17	14	6	4	3	3	41	32	25	20	20
小計	105	117	97	89	99	36	26	19	22	18	141	143	116	111	117
違反公眾道德															
強姦	69	69	71	61	53	5	5	8	4	4	74	74	79	65	57
猥褻侵犯	52	44	48	52	44	8	11	7	5	6	60	55	55	57	50
經營賣淫場所	56	46	17	24	47	1	1	0	0	1	57	47	17	24	48
其他	64	78	60	64	47	18	20	11	9	11	82	98	71	73	58
小計	241	237	196	201	191	32	37	26	18	22	273	274	222	219	213
侵害人身															
謀殺	256	251	248	238	226	1	0	1	0	0	257	251	249	238	226
誤殺／企圖謀殺	79	71	67	67	62	3	5	5	3	1	82	76	72	70	63
傷人及嚴重毆打	182	170	173	179	181	35	54	43	17	21	217	224	216	196	202
其他	72	70	46	42	49	3	6	1	2	1	75	76	47	44	50
小計	589	562	534	526	518	42	65	50	22	23	631	627	584	548	541

罪行類別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侵害財物															
搶劫	232	228	214	180	146	75	44	27	20	26	307	272	241	200	172
入屋犯法	277	248	240	200	211	14	8	11	7	2	291	256	251	207	213
盜竊	884	784	738	722	671	63	63	37	31	24	947	847	775	753	695
其他	167	166	158	162	147	26	23	13	12	13	193	189	171	174	160
小計	1 560	1 426	1 350	1 264	1 175	178	138	88	70	65	1 738	1 564	1 438	1 334	1 240
違反刑事法															
管有偽造身分證	249	215	178	270	351	1	1	1	2	3	250	216	179	272	354
偽造／偽製	116	114	82	63	70	2	4	2	5	4	118	118	84	68	74
其他	292	260	160	163	150	4	7	3	0	5	296	267	163	163	155
小計	657	589	420	496	571	7	12	6	7	12	664	601	426	503	583
違反本地法律															
非法留港	381	319	312	283	320	4	7	5	7	3	385	326	317	290	323
違反逗留條件	268	180	124	215	169	7	5	3	3	2	275	185	127	218	171
發布淫褻物品	116	102	51	52	39	4	1	2	0	0	120	103	53	52	39
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	32	46	25	6	26	0	0	0	1	0	32	46	25	7	26
管有應課稅品	63	78	55	49	53	3	6	5	3	4	66	84	60	52	57
其他	382	380	393	412	386	45	30	21	25	11	427	410	414	437	397
小計	1 242	1 105	960	1 017	993	63	49	36	39	20	1 305	1 154	996	1 056	1 013

罪行類別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毒品罪行															
販運危險藥物	1 992	2 106	2 171	2 194	2 267	261	304	312	254	198	2 253	2 410	2 483	2 448	2 465
管有危險藥物	584	578	516	536	616	62	74	37	22	30	646	652	553	558	646
其他	84	81	64	79	77	3	1	2	0	3	87	82	66	79	80
小計	2 660	2 765	2 751	2 809	2 960	326	379	351	276	231	2 986	3 144	3 102	3 085	3 191
總計	7 054	6 801	6 308	6 402	6 507	684	706	576	454	391	7 738	7 507	6 884	6 856	6 898

註：被判囚人士包括監獄囚犯及所員，但不包括民事犯。

(3) 按刑期及性別劃分的被判囚人士（只包括監獄囚犯）（截至年底）

刑期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有期徒刑															
少於 1 個月	16	24	34	41	30	14	9	14	19	11	30	33	48	60	41
1 個月至 少於 3 個月	184	136	95	128	116	168	145	100	126	131	352	281	195	254	247
3 個月至 少於 6 個月	243	258	170	225	214	87	89	58	78	88	330	347	228	303	302
6 個月至 少於 12 個月	482	479	348	373	422	132	147	110	106	120	614	626	458	479	542
12 個月至 少於 18 個月	654	560	485	534	605	351	295	260	326	310	1005	855	745	860	915
18 個月至 少於 3 年	974	828	756	657	671	147	144	125	115	127	1 121	972	881	772	798
3 年 多於 3 年至 6 年	134	114	109	77	80	11	9	16	13	13	145	123	125	90	93
多於 6 年至 少於 10 年	1 194	1 169	1 150	1 002	850	135	154	167	148	121	1 329	1 323	1 317	1 150	971
10 年或以上	511	512	539	533	488	85	91	100	94	99	596	603	639	627	587
10 年或以上	687	753	816	922	985	126	160	183	215	259	813	913	999	1 137	1 244

刑期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不定期徒刑															
終身監禁 (強制性)	224	220	221	206	201	12	11	11	11	11	236	231	232	217	212
終身監禁 (酌情性)	22	20	16	16	16	0	0	0	0	0	22	20	16	16	16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收納	45	44	46	44	43	10	9	8	7	7	55	53	54	51	50
總計	5 370	5 117	4 785	4 758	4 721	1 278	1 263	1 152	1 258	1 297	6 648	6 380	5 937	6 016	6 018

註：數字不包括民事犯。

(4) 按刑期及年齡劃分的被判囚人士（只包括監獄囚犯）（截至年底）

刑期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有期徒刑															
少於 1 個月	28	33	48	57	41	2	0	0	3	0	30	33	48	60	41
1 個月至 少於 3 個月	341	274	192	250	245	11	7	3	4	2	352	281	195	254	247
3 個月至 少於 6 個月	327	343	227	301	300	3	4	1	2	2	330	347	228	303	302
6 個月至 少於 12 個月	608	619	454	472	536	6	7	4	7	6	614	626	458	479	542
12 個月至 少於 18 個月	991	841	737	848	906	14	14	8	12	9	1 005	855	745	860	915
18 個月至 少於 3 年	1 070	923	836	749	782	51	49	45	23	16	1 121	972	881	772	798
3 年 多於 3 年至 6 年	135	114	119	86	91	10	9	6	4	2	145	123	125	90	93
多於 6 年至 少於 10 年	1 184	1 193	1 182	1 040	902	145	130	135	110	69	1 329	1323	1 317	1 150	971
少於 10 年	569	558	585	577	546	27	45	54	50	41	596	603	639	627	587
10 年或以上	799	893	975	1 113	1 210	14	20	24	24	34	813	913	999	1 137	1 244

刑期	21 歲或以上					不足 21 歲					合計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不定期徒刑															
終身監禁 (強制性)	236	231	231	217	212	0	0	1	0	0	236	231	232	217	212
終身監禁 (酌情性)	22	20	16	16	16	0	0	0	0	0	22	20	16	16	16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收納	54	52	53	50	50	1	1	1	1	0	55	53	54	51	50
總計	6 364	6 094	5 655	5 776	5 837	284	286	282	240	181	6 648	6 380	5 937	6 016	6 018

註：數字不包括民事犯。

(c) 在警方及懲教署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

(1) 在警方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死亡年齡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 3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31 - 40	0	4	1	0	0	0	1	0	0	0	0	5	1	0	0
41 - 50	0	1	0	1	1	0	0	1	0	0	0	1	1	1	1
51 - 60	1	1	0	1	0	0	0	0	0	0	1	1	0	1	0
61 - 70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1	0
71 - 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81 及以上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計	1	6	1	4	1	0	1	1	0	0	1	7[*]	2	4[#]	1

* 當中 4 名死者於醫院死亡。他們均是在被拘捕後直接送往醫院，或在醫院住院期間被拘捕。

[^] 數字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當中 2 名死者於醫院死亡。他們均是在被拘捕後直接送往醫院。

(2) 在懲教署看管期間死亡的個案－按年齡及性別劃分

死亡年齡	男性					女性					合計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 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 30	2	2	0	0	1	0	0	0	0	0	2	2	0	0	1
31 - 40	0	0	0	1	1	0	0	2	0	0	0	0	2	1	1
41 - 50	3	5	2	0	0	0	1	1	0	0	3	6	3	0	0
51 - 60	8	3	0	1	2	2	0	0	1	0	10	3	0	2	2
61 - 70	3	3	1	2	1	0	0	0	0	0	3	3	1	2	1
71 - 80	2	1	4	1	1	0	0	0	0	0	2	1	4	1	1
81 及以上	0	0	0	2	1	0	0	0	0	0	0	0	0	2	1
總計	18	14	7	7	7	2	1	3	1	0	20	15	10	8	7

^ 數字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

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國際人權條約

甲部：主要的國際人權條約

《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透過照會告知聯合國秘書長就向秘書長交存的條約在香港的適用狀況。該照會除了其他事項外，指出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

在 2001 年 4 月 2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就《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通知聯合國秘書長下列聲明：

- “1. 《公約》第六條不排除香港特區根據出生地點或居留資格訂立規定，在香港特區實行就業限制，以保障香港特區本地工人的就業機會；
2. 《公約》第八條第一款（乙）項中的“全國性的協會或聯合會”應理解為“香港特區內的協會或聯合會”。同時，該條款不含有職工會協會或聯合會有權組織或參加在香港特區以外成立的政治組織或機構的意思。”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上述在 1997 年 6 月 20 日的照會，亦告知聯合國秘書長，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亦繼續有效。

聯合王國政府在 1976 年批准《公約》時，曾作出若干保留及聲明，並把該《公約》的適用範圍擴展至包括香港。以下為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簽署《公約》時作出的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聲明，該國政府了解，憑藉《聯合國憲章》第一零三條的規定，倘其根據《公約》第一條規定的義務，與其根據《憲章》（特別是《憲章》第一、二及七十三條）規定的義務有任何抵觸，則以《憲章》規定的義務為準。”

交存《公約》的批准書時所提出的保留條文及聲明

“第一，聯合王國政府維持其在簽署《公約》時就第一條所作的聲明。”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對其武裝部隊成員和在這些部隊服務的人，以及在任何性質的懲治機構內受合法拘禁的人士，實施其不時認為需要的法律及程序，以維持部隊紀律及囚禁紀律。而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條文，惟不時為達致上述目的而依法制定的限制必須得以實施。”

“在缺乏適當監獄設施時，或在成年人及少年混合拘禁被認為會互為有利，則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實施第十條二款（丑）段及第十條三款有關被拘禁的少年須與成年人分開收押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解釋第十二條一款有關一國領土的條文為分別適用於組成聯合王國及其屬土的每一領土。”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聯合王國、逗留於及離開聯合王國的出入境法例。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十二條四款及其他條文，惟聯合王國對當

時無權進入及在聯合王國停留人士法例規定，必須得以實施。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的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在香港實施第十三條有關賦予外國人就驅逐他出境的判定要求覆判的權利，以及賦予他為此目的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當局申訴的權利的規定。”

“聯合王國政府對第二十條的解釋，與《公約》第十九條及二十一條所賦予的權利一致；而因已在保障公共秩序事項方面作出立法，因此保留權利不再制訂進一步法例。聯合王國亦就其每一屬土，保留同樣權利。”

“聯合王國政府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制訂國籍法例，以便與聯合王國或其任何屬土有密切聯繫的人，可根據該等法例取得及擁有公民身份。因此，聯合王國政府接納《公約》第二十四條三款及其他條文，惟該等有關法例條文必須得以實施。”

“聯合王國政府就第二十五條(丑)款可能要求在香港設立經選舉產生的行政局或立法局，保留不實施該條文的權利……”

《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於1997年6月10日去信聯合國秘書長，通知秘書長，《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自1997年7月1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時作出以下聲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二條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假如已提供第六條關於“賠償或補償”兩種補救方式任何一種，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上述有關“賠償或補償”的規定解釋為已履行，並把“補償”解釋為包括任何能把有關的歧視行為予以終止的補救方式。”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於1996年10月14日在中英兩國政府同意下引入香港，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亦已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約》在1997年7月1日起繼續適用於香港特區，並作出以下的保留和聲明：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九條第1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2. 鑑於《公約》第一條所載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的主要目的理解為根據《公約》規定減少對婦女的歧視，因而不將《公約》視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必須廢除或修改任何向婦女暫時或長遠地提供較男子更佳待遇的現有法律、法規、風俗或習慣；在解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約》第四條第1款及其他條文所承擔的責任時，須以此為依據。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繼續實施有關管制進入、逗留及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出入境法例。因此，對《公約》第十五條第4款和其他條款的接受，須受任何上述法例關於當時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或停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規定所限制。
4. 鑑於《公約》第一條所載的定義，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理解，其依《公約》承擔的義務，不得視為延伸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宗教派別或宗教組織的事務。
5. 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新界，使男性原居民得以行使某些關於財產的權利，以及就原居民或其合法父系繼承人所持有土地或財產提供租金優惠規定的法律，將繼續適用。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實施所有關於退休金、遺屬福利，以及其他與去世或退休（包括因裁員而退休）相關福利有關的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和長俸計劃規例，而不論其該等退休金、遺屬福利或其他福利是否源於社會保障計劃。

本保留同樣適用於日後制訂以修改或代替上述法例或長俸計劃規例的任何法例，惟該等法例的規定必須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依《公約》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所承擔的義務不相抵觸。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以任何非歧視性的方式，規定為適用《公約》第十一條第 2 款而須滿足的服務期。

7.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理解，《公約》第十五條第 3 款的用意旨在於將合同或其他私人文書中具有所述歧視性質的條款或成分視為無效，而不一定要將合同或文書的整體視為無效。”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通知聯合國秘書長，《公約》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同時作出下列聲明：

-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對《公約》第二十條和第三十條第一款所作的保留亦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述的保留如下：

- “1. 中國政府不承認禁止酷刑委員會具有《公約》二十條所訂權力。
2. 中國政府不認為其受《公約》第三十條第一款所約束。”

《兒童權利公約》

在 1997 年 6 月 10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提交一封信和數份外交照會，表明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1992 年正式批准《公約》時所加入的保留和聲明，由 1997 年 7 月 1 日起，也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這些保留和聲明如下：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把《公約》解釋為只適用於活着出生之後的兒童。
2.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時按其需要，實施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無權進入和停留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的人士的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的法例，以及與取得和擁有居民身分有關的法例。
3.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將《公約》內“父母”一詞解釋為僅指那些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被視為父母的人。這一解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視為某一兒童只有單親的情況，例如兒童只由一個人領養，或在某些情況下，兒童由一名婦女通過性行為以外的途徑而孕育，生下該兒童的婦女被視為兒童的單親。
4.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二條第二款第二項內與可能要求調整在非工業機構工作並年滿十五歲的少年人的工作時間有關的部分。
5.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盡力將《公約》全面地適用於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尋求庇護的兒童，除非由於情況和資源，全面實施不切實可行。特別是關於《公約》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繼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實施法例規管拘留尋求難民身分的兒童，決定他們的身分和他們進入、逗留和離開香港特別行政區。
6.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保留權利，在缺乏適當拘留設施時，或在認為成年人和兒童混合拘留會互為

有利時，則不實施《公約》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內有關被拘留的兒童須與成年人分開的規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 2003 年 4 月 10 日發出的通知中，告知聯合國秘書長中國政府決定撤銷有關《公約》第二十二條的聲明。

《殘疾人權利公約》

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向聯合國秘書長就香港特區交存了其公約批准書並作出的以下聲明：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決定，《公約》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殘疾人權利公約》條文中關於“遷徙自由和國籍”的規定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適用，不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出入境管制和國籍申請的法律的效力。”

《公約》於 2008 年 8 月 31 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區生效。

乙部：其他聯合國人權和相關條約

下述聯合國人權和相關條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1948 年《防止及懲治滅絕種族罪公約》
- 1926 年《禁奴公約》
- 1956 年《廢止奴隸制、奴隸販賣及類似奴隸制之制度與習俗補充公約》
- 1954 年《有關無國籍人士地位公約》
- 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
- 2003 年《聯合國反腐敗公約》

丙部：日內瓦公約

下述日內瓦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1949 年《改善戰地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 1949 年《改善海上武裝部隊傷者病者及遇船難者境遇之日內瓦公約》
- 1949 年《關於戰俘待遇之日內瓦公約》
- 1949 年《關於戰時保護平民之日內瓦公約》

丁部：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國際勞工公約

由國際勞工組織制訂的下述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1921 年《每周休息（工業）公約》（第 14 號公約）
- 1930 年《強迫勞動公約》（第 29 號公約）
- 1947 年《勞工督察公約》（第 81 號公約）
- 1948 年《結社自由與保護組織權利公約》（第 87 號公約）
- 1949 年《移居就業公約修訂本》（第 97 號公約）
- 1949 年《組織權利及集體談判權利公約》（第 98 號公約）
- 1957 年《廢除強迫勞動公約》（第 105 號公約）
- 1964 年《就業政策公約》（第 122 號公約）
- 1973 年《最低年齡公約》（第 138 號公約）
- 1978 年《（公務員）勞動關係公約》（第 151 號公約）
- 1999 年《關於禁止和立即行動消除最有害的童工形式公約》（第 182 號公約）

戊部：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

下述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

- 1993 年《跨國領養方面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
- 1970 年《承認離婚和分居公約》
- 1980 年《國際性誘拐兒童民事方面公約》